

中西大藥房

開 設 上 海 英 租 界 四 馬 路 中 市

本藥房創業以來垂三十餘年開中國風氣之先聲爲華人藥房之鼻祖有功社會有益人羣久蒙各界所公認惟是向抱純正宗旨不事標榜聲華歷三十年如一日運售歐美各國著名藥廠原料藥材醫療器械照相器具化粧品并承辦紅十字會軍營醫院各種應用藥物無不完全齊備復自製四時家用良藥衛生補品以及花露菓汁香油香蜜香水香粉香皂等品物美價廉信用卓著是以名與價值恆駕同業而上之凡政商軍學各界賢閨秀名媛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上海中西大藥房謹啓

告 廣 館 書 圖 華 中

中華民國新文牘
 注釋共和進行尺牘完璧
 分類普通尺牘大全
 分類普通尺牘全璧
 中華簡淺顯尺牘教科
 中華詳註女界尺牘
 家庭白話尺牘 (編輯中)
 香艷書札
 女子書札
 民國初學尺牘
 民國商業經濟尺牘
 秘本^{評點}六大家東坡尺牘
 秘本^{評點}六大家黃山谷尺牘
 加批歸震川尺牘
 加批錢牧齋尺牘
 蘇黃小簡
 歸震川尺牘合刊
 錢牧齋尺牘合刊
 原版八賢手札
 中德字典
 德文初階
 德文進階第一

八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四	五	二	一	五	八	八	八	中	一	一	一	八
角	角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紙	元	元	元	角
	半	半											分								四	四		元
	角	角																						角

中西文四書
 五車韻府
 英字入門
 英字指南
 袁大總統陸軍兵書
 讀書兵略
 陸軍部
 編定步兵新操典
 步兵斥侯哨勤務教練
 最新戰術學教程洋裝
 五彩描結婚証書 每份
 金鸞鳳結
 北京指南
 家庭指南^{人人必備} (編輯中)
 孫逸仙
 速記法
 簡便最新密碼電報書
 羣芳花鏡
 隨園食單
 洗冤錄
 太上寶筏

七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四	七	五	一	二	二	一	四	一	二	漢	洋	漢	洋	漢	洋	漢	洋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元	元	元	角	裝	裝	裝	裝	裝	裝	裝	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序

古昔閉關時代人民多老死不相往來間有出閭門百里者卽戚然有難色誠以擔簦負笈間關塗子役往還經旬累月旅人况味固自有不堪其苦者在莊生有曰適百里者宿春糧適千里者三月聚糧斯亦可見行役之難矣今者世界進化交通便利便雖數萬里之外遠阻重洋人且視若戶庭而有寰游全球之樂則是昔之以爲難且苦者今則視爲易且樂矣詎非吾人之大幸哉雖然以今視昔誠有天淵之殊然以言易且樂則尙未也試思千百里之外其地之道路東西風俗異宜以及飲食旅寓種種瑣碎習慣之事豈吾未至其地者所能熟知而稔習哉苟無識塗之老馬以一一爲吾導引之則何易且樂也此歐美諸國凡於通都大邑商賈輻輳之地所以必有記載專書之作而以爲旅客助也北京爲吾國首都所在占政學商界之中心每歲政客學士商人游子之往來燕薊者奚止億萬計其間道路之詳細禁令之森嚴商場之繁盛俗尙之從違以及郵電舟車之章程公署機關之地址飲食住宿游覽應酬之適宜雖數至其地者尙不能一一悉也况初次觀光者乎向無專書爲之記載旅京者每以爲憾本主人有鑒於此因特委托老於京師者悉心調查并由大錯先生主任分類紀載輯成是編以餉世之作客京師者昔周公作指南車以送越裳而越裳之使賴以不迷斯編之出其庶幾乎至若天津爲北京門戶

海陸要衝京津本有連帶之關係故京津指南一種本館業已着手調查已在輯編之中不久當可出版也

民國五年六月中華圖書館主人九思氏識

凡例

一京師古稱八海又爲首善之區蓋爭名者於朝爭利者於市既占政界之中心又爲商業之總樞故北京地位較之上海尤爲重要不可無紀載當地狀況之專書以爲旅客南針本編之作卽本斯旨故名曰北京指南

一本編紀載力求明白淺顯俾閱者可以一覽卽得全書本十卷一地理次行政次公共事業次交通次食宿游覽次實業次禮俗次名勝次雜錄而京城地名表殿焉約法議院法等雖非本編範圍中之必要然當出版之初適逢恢復之盛因爲增輯冠諸卷首曰國憲

一疆域戶口全城大概本爲地方志書之主要紀載因特詳加攷察分別說明

一入境間禁孟子所稱凡地方市政警察令及司法章程等等均爲旅客所應知故凡關於北京地方之各種法令章程概行收載

一地方公共事業最與旅客有關係故於公所會館學校商場慈善事業及一切會社廟寓等本編皆爲調查載入

一郵電路政本爲便利行旅交通而設亦爲旅客最主要之事不可不明瞭於中故關於此類之一切章程表件尤爲詳搜博採以便旅行

一從前多以作客他鄉爲苦者大半皆因飲食起居不適土宜所致故本編於食宿等等尤最注意詳加調查以爲旅客之指點而游覽娛樂之事更旅客應酬衛生及游玩時所不可不知者本編亦均詳載

一各業店舖皆與旅客日用需要有關本編據調查所得擇其最著名者爲之分類列入

一禮節俗尚風土人情爲交際應酬時所不可不熟悉者而北京習慣尤重禮文故上自政界之謁謁下至士民之婚祭宴會無不擇要列入

一北京名勝之地最多近自開放禁地尤足使旅客一擴眼界本編於此等勝地所在尤加詳載以爲旅之導引

一本編徵集調查雖欲力求詳至然限於時地恐遺漏終多加以各種事勢及現局之變遷致有非一時調查所得者甚且甫經調查確實而昨是今非轉瞬已成陳跡若此之類付印者已不克刪改惟有每版隨時修改增訂期臻完善如蒙旅京人士得有最近確實之調查 賜函教正匡我不逮者敝館無任歡迎當奉陪重版訂正之本書一部其特別詳實者酬尤從豐幸 閱者愛諒焉 中華圖書館編輯部啓

美華利號鐘表眼鏡

附屬

捕蠅機 畫圖機 留聲機 顯微鏡 寒暑表
 風雨表 指南針 唱針表 帶表 墜
 以及修理鐘表材料器具一應俱全

地址

總號

上海英大馬路
 上海棋盤街北
 三馬路口英大
 馬路虹廟對面

分號

天津 漢口
 寧波 杭州



▲時表 花樣多至百數十種
 金 銀 鋼 鍊 銅 鐵
 工字 騎馬 打鑽 跑馬
 蝦蟇 夜光 日月 星期
 明擺

●手 表
 金 銀 合金
 皮帶 寬緊 嵌鑽
 法藍 鐵壳 銅壳
 方形 長形 八角
 橢圓

●千里鏡
 雙眼 單眼
 十倍 八倍
 六倍 軍用
 野用 平反光
 觀劇用

擺掛時鐘

天文鐘 車站鐘 插屏鐘 卷蓬鐘 亭式鐘 魚尾鐘 八角鐘 玻璃鐘

石壳鐘 磁壳鐘 鐵壳鐘 鍍金鐘 法藍鐘 船鐘 開鐘 八音鐘 皮桶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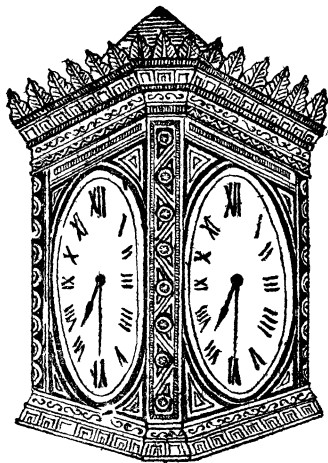
▲眼鏡類
 真金 純銀 合金 鋼鍊
 離鼻 軋鼻 無邊 灣脚
 卷脚 托力克 老光
 近光 各色平光

鐘 鳴 自 大 製 自 國 中

美 華 利

最 上 等 鐘 表 眼 鏡

本號開設五十餘年
專由外洋名廠督造
各式大小鐘表近又
自建大鐘工場房屋
寬廣工匠百餘人用
機自製新奇大自鳴
鐘價廉物美惠顧幸
速今將營業項目分
列於后



本廠自製
大自鳴鐘

四面三而
雙面單面
構造
純用機器
內外精良

凡議院公麻軍營
局所鐵路車站公
園各廠學校醫院
以及藏書樓博物
院公會要區無不
適用報點報刻均
可隨時打樣定造

總發行所
上海英界棋盤街北
分發行所
上海英大馬路中市
陳列所
上海英大馬路中市
製造所
上海華界開北天通鎮

本 廠 所 得 中 外 賽 會 獎 勵

民國四年 小呂宋嘉年華會

優等獎憑

民國四年 江蘇地方物品展覽會

一等獎憑

民國四年 江蘇籌辦巴拿馬賽會

一等獎憑

民國四年 農商部國貨展覽會

特等獎憑

特等獎憑

特等獎憑

特等獎憑

特等獎憑

民國四年 美國巴拿馬萬國博覽會

優等獎憑

優等獎憑

北京指南目錄

圖畫

- 徐大總統肖像
- 正陽門攝影
- 京漢鐵路總車站攝影
- 頤和園全景攝影
- 中華門攝影
- 新華門攝影
- 東安市場攝影
- 西安市場攝影
- 京張鐵路車站攝影
- 京奉鐵路總車站攝影
- 天壇之正門攝影
- 京漢鐵路局攝影
- 頤和園正門攝影
- 三貝子花園攝影
- 金臺旅館攝影

北京指南 目錄

第一舞台攝影

第一勸業場攝影

青雲閣商場攝影

最新五彩北京詳細全圖

卷首國憲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國會組織法

議院法

五年七月頒定之公文程式令附圖式

九政團地址人物一覽表

卷一地理

甲疆域

一 北京之建置沿革

二 北京之地望與疆界

三 北京之形勢

四 北京之氣候

五 內城之大概

頁數

一

二

四

七

十三

頁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中華圖書館出版

六 皇城內之大概

七 外城之大概

八 北京之街制

九 北京新關街道及城內

十 西苑及其他禁地之開放

乙戶口

一 內外城戶口總數

二 外國在留北京人數

東交民巷使館圖

丙故宮志

一 志清宮內殿廷之大概

二 附北京宮城圖一二

卷二 行政

甲職官志

一 行政首長及副長

二 中央職官

三 京師地方職官

四 外國官吏

頁數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四 四

乙公署

一 關於中央及京師地方之公署

二 關於清室及八旗之衙署

三 關於軍事上之局所駐署

四 外國使署附兵營

丙法令

一 文官官秩令

二 三年五月之公文程式

三 文官考試法草案

四 文官任用法草案

五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草案

六 文官甄別法草案

七 文官甄別程序條例

八 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執行細則

九 知事指分令

十 知事獎勵條例

十一 知事懲戒條例

十二 地方行政講習所章程

四 四 五 六 七 七 七 八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四

北京指南目錄

十三	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	二五	三十一	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條例	五一
十四	國幣條例	二八	三十二	報紙條例	五二
十五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二九	三十三	違警律	五
十六	留學生甄拔考驗規則	二九	三十四	商鋪應守簡章	五七
十七	權度法附表一二	三〇	三十五	特許廣告規則	五七
十八	權度法施行細則	三四	三十六	掛失票辦法	五八
十九	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條例	三九	三十七	呈報營業規則	五八
廿	權度營業特許法	三九	三十八	呈報建築規則	五八
廿一	清室當差人役犯罪處罰章程	四〇	三十九	京師警察廳獎賞拿獲烟賭各案章程	六〇
廿二	修正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四一	四十	京師濟良所章程	六〇
廿三	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	四二	四十一	管理旅店規則	六二
廿四	全國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	四二	四十二	重訂管理戲園規則	六四
廿五	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	四三	四十三	重訂管理樂戶規則	六五
廿六	管理會館規則	四三	四十四	樂戶捐章摘錄	六六
廿七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四四			六六
廿八	印花稅法	四九			六六
廿九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五〇			六六
三十	委令國稅廳關監督發行印花細則	五一	丁市政		
			一	壯京房地收用暫行章程	六八
			二	鋪捐章程	六八

卷三公共事業

甲學校

教育部直接管轄者

一 大學校

二 專門學校

三 軍警學校

京師學務局所管轄者

一 中學校

二 師範學校

三 實業學校

四 小學校

三 罰辦欠捐章程

四 各鋪求減簡明章程

五 工巡捐局察看鋪戶流水核定捐等數目表

六 車捐章程

七 鄉車進城領照簡章

六 車捐章程

七 鄉車進城領照簡章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九

六九

七〇

頁數

五 外省旅京小學校

六 幼稚園

七 補習學校

八 女學校

乙圖書館

丙宣講所

丁閱報所

戊試驗場

己醫院

庚慈善團

一 義會

二 善堂

三 留養院

辛義塚

一 大興縣界內者

二 宛平縣界內者

三 附丙舍

三 附丙舍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四 附各國墜地

壬會館公所

一 直隸

二 山東

三 山西

四 河南

五 江蘇

六 安徽

七 浙江

八 江西

九 湖南

十 湖北

十一 陝甘

十二 廣東

十三 廣西

十四 四川

十五 貴州

十六 雲南

十七 福建

癸廟寓

子會社

一 學會

二 農商會

三 各界會社

丑救火會

寅自來水

卯汽水

辰電燈

巳市場

附廟市

附故物市

增補

商品陳列所章程

農商部商品陳列所徵品規則

通俗教育研究會章程

一六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八

一八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二〇

二〇

卷四交通

頁數

甲鐵路

五彩各省鐵路交會京畿圖

一 鐵路之大概

二 鐵路車站所在地表

三 京漢鐵路載客運貨價章摘要

第一款票車載客(一票價二章程)

第二款票車載運(一包房二包車三專車)二

第三款尋常客車載運行李(一釋義二運費

三章程)

第四款直達快車及尋常快車包運行李(一

釋義二運費三章程)

第五款票車裝運牲畜車輛(運費章程)

第六款票車裝運金銀器具及銅幣靈柩(運

費章程)

四 京漢京奉京張津浦滬寧五路聯絡載運搭

客行李及包件章程

聯絡運輸條例

聯絡運輸施行手續

五 京漢尋常快車加掛頭等臥車價目表一

各種中國菜

各種洋酒

各種西洋菜

各種茶點

六 京奉鐵路裝運行李規則

七 京奉鐵路寄運包件規則

八 京漢行車時刻價目里數表二

九 京奉行車時刻價目里數表二

十 京張行車時刻表

十一 京門鐵路價目表

十二 溝營鐵路價目表

十三 正豐鐵路價目表

十四 周琉鐵路價目表

十五 津浦鐵路價目表

十六 袁濟鐵路價目表

八 六

一 五

十七 臨棗鐵路價目表 一五

十八 正太鐵路價目表 一五

十九 安奉鐵路價目表 一六

二十 南滿鐵路價目表 一六

二十一 青濟鐵路價目表 一七

二十二 滬寧鐵路價目表 一八

乙郵務

一 郵費表附釋明 表

二 郵政說略 一九

三 北京一等郵局及各支局收件時刻 二一

四 可寄快信處所之地名表 二一

五 郵遞保險信件各處地名表 二二

六 寄往國內各處及外國郵件封發時刻 二二

七 郵政所局所在地表 二二

八 北京各國郵局所在地表 二三

丙電報

一 重訂收發電報辦法及減價章程 二三

二 各省電局地名表 二六

三 劃一電報價目辦法 二七

四 電報免費辦法 二七

五 電報掛號辦法 二八

六 由烟臺大連灣水綫轉遞各省與東三省電費 二八

七 由南滿日本鐵路電綫轉遞寄費 二八

八 減成收費例 二八

九 電報西碼檢查法 二九

十 分韻記日說 二九

十一 北京電報總分局所在地表 二九

丁電話

一 電話章程摘要 二九

二 安機移機章程 二九

三 說話價目 三〇

四 送信差力價目 三〇

五 公用電話收費價目及使用法 三〇

六 北京電話局所在地表 三〇

卷五食宿遊覽

甲客店

- 一 中國客店
- 二 外國客店

乙飲食店

- 一 酒店
- 二 酒局
- 三 酒館
- 四 中外酒名及價目
- 五 飯店
- 六 飯店
- 七 大餐館
- 八 南菜館
- 九 廣東菜館
- 十 豫菜館
- 十一 閩菜館

頁數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十二	包辦教席
十三	宵夜店
十四	咖啡店
十五	著名中菜名目
十六	大餐菜點名目
十七	點心店
十八	肉食店
十九	小菜店
二十	糕點舖
二十一	西式糕點店
二十二	奶酪店
二十三	野味店
二十四	罐頭
二十五	茶樓
二十六	茶軒
二十七	清茶館
二十八	冰店
二十九	乾鮮菓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丙園林寺觀

- 一 天壇
- 二 十刹海
- 三 白雲觀
- 四 陶然亭
- 五 萬牲園
- 六 商品陳列所
- 七 萬壽寺
- 八 東安市場
- 九 東廟西廟
- 十 寺觀
- 十一 頤和園
- 十二 南苑及諸林泉

丁戲園

- 一 茶園
- 二 新劇
- 三 電光影戲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十 十 十 十

戊書場

己詞場

庚雜戲

辛球房

壬妓館

一 頭等清吟小班

二 二等茶室

三 三等下處與四等小下處

洋妓院

五 西洋妓院

六 附花界特別用語

癸浴堂與女浴堂

子消夏之遊覽處

丑遊觀廟會日期

卷六實業

頁數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三 十五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九

甲 銀錢業

- 一 銀錢市之大概
- 二 銀行與銀號
- 三 錢莊
- 四 爐房
- 五 金店
- 六 匯兌莊
- 七 賬局
- 八 公估局
- 乙 當舖
- 丙 貨棧
- 丁 屯棧
- 戊 轉運公司
- 己 洋行
- 庚 礦務
- 辛 拍賣行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一 一 一

壬 保險

- 一 保火險
- 二 保人壽險
- 癸 標局
- 子 信局
- 丑 車行
- 一 汽車
- 二 馬車
- 三 人力車
- 大 車行
- 脚 踏車
- 寅 工廠
- 一 銅鐵廠
- 二 各項工廠
- 三 織布
- 四 紡紗
- 五 呢革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印刷石印

七 造紙

八 麵粉

九 碾房

十 肥皂洋燭

十一 火柴

十二 鋸木

十三 本廠

十四 工程

十五 花廠

十六 料器場

十七 玻璃店

卯各業店

一 照相

二 鑲牙

三 理髮

四 洗衣

五 電器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染坊

七 顏料

八 書局

九 北京琉璃廠書店一覽表

十 音樂

十一 紙張

十二 南紙店

十三 筆墨

十四 扇畫

十五 洋廣雜貨

十六 烟

十七 烟紙

十八 煤油庄

十九 煤炭

二十 銅鐵錫器及烟袋

二十一 木器

二十二 新式木器

二十三 漆店

七

七

七

七

七

九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十四 瓷器

二十五 五金雜貨

辰藥店

一 藥鋪

二 丸散膏丹各藥店

三 藥房

四 參局

卷七俗禮

甲禮制

一 大總統閱兵禮式

二 覲見禮

三 謁見禮

四 覲賀禮

五 授勳禮

六 公宴禮

七 蒙回藏王公及呼圖克圖等公謁禮

八 相見禮附說明書

頁數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九 學校儀式規程

十 修正覲見條例

乙服制

一 男子禮服

二 女子禮服

三 隨從服制規則圖說

丙宴會交際

一 華宴通則

二 西宴通則

三 訪拜外人

四 被拜訪者

五 脫帽與握手之禮節

丁婚儀

結婚禮式

一 結婚禮

二 見親族禮

三 受賀禮

六六

六六

六六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四 文明結婚禮式圖
附 隨從服制圖

卷八名勝

甲壇廟

- 一 天壇
- 二 地壇
- 三 社稷壇
- 四 日壇
- 五 月壇
- 六 先農壇
- 七 先蠶壇
- 八 神祇壇
- 九 太歲壇
- 十 歷代帝王廟
- 十一 清太廟
- 十二 先師廟

乙廟宇

頁數

八

- 一 廟 (二十二處)
- 二 祠 (三十四處)
- 三 寺 (五十三處)
- 四 觀 (三處)
- 五 菴 (八處)
- 六 宮 (十三處)
- 七 院 (二處)
- 八 堂 (三處)

丙故宅 (二十三處)

- 一 黃金臺
- 二 謠糧臺
- 三 金南郊臺
- 四 元郊臺
- 五 釣魚臺
- 六 祭星臺
- 七 晾鷹臺

八 窰臺
 九 鼓樓
 十 葆臺
 十一 鐘樓
 十二 蘆溝橋
 十三 萬松老人塔
 十四 燕墩
 十五 鹿園
 十六 滿井
 十七 黑龍潭
 十八 梅梢月
 十九 倒影寺
 二十 架松
 二十一 龍爪槐
 二十二 鐵老鸛廟
 二十三 婆羅樹
 二十四 雙塔
 二十五 黃木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二十六 太液池
 二十七 瓊島
 二十八 西山
 二十九 金臺
 三十 玉泉
 三十一 蘆溝河
 三十二 蒯門
 三十三 居庸關
 戊園亭
 一 農事試驗場
 二 陶然亭
 三 漱芳亭
 四 五龍亭
 卷九雜錄
 甲教派
 一 佛教
 二 道教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一
 一
 一
 一
 一

頁數

二	釋教
三	道教
四	喇嘛教
五	回教
六	耶穌教
乙報紙	
一	公報
二	日報
三	雜誌
四	外國文字報
丙律師	
丁書畫家	
一	書家
二	畫家
三	傳真
戊醫家	
一	中醫

— — — — —

二	西醫	三
卷十北京京城地名表		
	甲內城街道地名表	一至十一
	乙外城街道地名表	十二至十九

●本編內容之大綱

中央政學商界之概要
火車輪船郵電之價目
飲食旅宿地方之導引
風俗習慣游覽之指示
京津間習用之通俗語
內外城街道之檢尋表
無一不詳載瞭如指掌
誠旅京人人必攜之書

本編調查雖力求詳到然以各界現局時有變遷甫經
調查者報到而昨是今非倏成陳蹟往往而然實有非
一時調查之力所能窮者本館甚以爲憾惟現已特派
常駐調查員隨時報告嗣後本編每版隨時增修冀漸
完備以副 雅望如蒙閱者以確實調查所得賜函訂
正者重版之後當贈本書一部以答雅意再天津爲京
師門戶北地重鎮京津指南一書尤不可少現已在編
輯中不久當可成書并此預告

鐘表時中公 司眼鏡

本公司向在歐美開設有年自製各種鐘表機械堅固形式優美兼聘光學專家悉心研究監造各式眼鏡久蒙各界信用茲因擴張營業力求進步特於上海分設發行部以便顧客就近採購價廉物美比衆不同幸勿交臂失之也

●鐘類

天文 車站
插屏 魚尾
卷蓬 亭式
八角 玻罩
石壳 磁壳
鐵壳 木壳
鍍金 法藍
船用 圓開
八音 皮桶
跳字 紙匣
皮匣 玻璃

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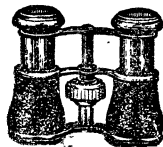
金銀 合金 寬緊
皮帶 嵌鑽 法藍
鐵壳 銅壳 方形
長形 八角 橢圓

●表類

花樣多至
百數十種

眞金 合金 嵌鑽
嵌珠 銀壳 鍊壳
鋼壳 銅壳 騎馬
打鑽 工字 蝦鬚
夜光 日月 星期

●千里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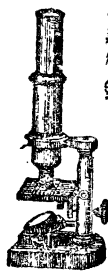
雙眼 單眼
十倍 八倍
六倍 軍用
野用
平反光
觀劇用

餘如大小金鋼鑽石精異美術首飾各色表練表墜表帶
寒暑表風雨表等形形色色無美不備名目繁多不及詳

載

地址 上海大英大馬路對面
(電話) 五一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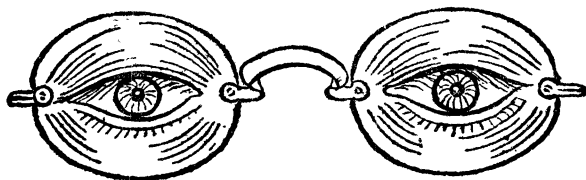
▲顯微鏡



驗物必備

纖悉無遺

鐘表時中公眼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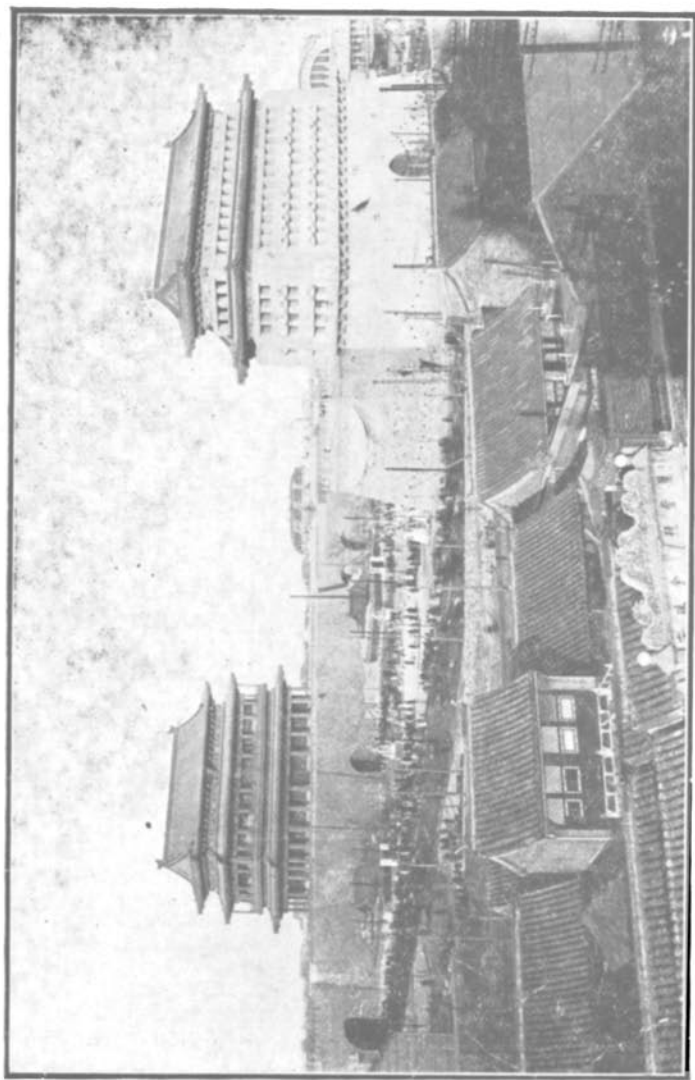
目爲司明之官人之有目猶天之有日月也目失其力則凡事不能暢所欲言爲故研究衛生者以保護目光爲最重也保護維何則非完美之眼鏡不可本公司延聘光學專家採選上好質料監造各色異樣眼鏡無論（平）（近）（老）（花）（散）（斜）（上下）諸光均經驗光暗室用驗光機器較準目力所及配合適宜至於各式鏡架亦皆量準貴客鼻梁裝置合度務使戴之者美滿愉快而後已且備有揩眼鏡藥水紙潔白光滑軟如棉胎薄於蟬翼用拭鏡片能使纖塵不染絕無障礙隨鏡附贈不取分文貨色精良價值克己雖市上眼鏡專業家亦無其匹並贈優待證券持券購鏡可以作價一成研究衛生者盡於此加之意耶

上海英大馬路香粉弄對面

（電話）五一六〇

徐大總統肖像





北京正陽門全圖

上海中國化學工業社廣告

商標

註冊



芝蘭撲粉
 蘭花撲粉
 極品香粉紙
 蘭花痱子粉
 斜角瓶牙粉
 鍊蓋牙粉
 圓罐牙粉
 木盒牙粉
 紙袋牙粉

各種生髮油
 各種潤髮膠
 雪花精
 杏仁露
 各種果子露
 各種花露水
 各種香蜜水
 各種香蜜膠
 各種香水精



三星老牌各種化妝品

上海中國化學工業社啓

本社開設上海寶善街六十八號門牌廠設馬立司重慶路

製造各種化妝品以及藥品等項發行數載以來深蒙社

會歡迎批發格外克己熱心國貨諸君幸鑒察焉

芝蘭香水精

玫瑰香水精

各種牙刷

各種痱子粉

各種臭蟲粉

各種臭蟲水

各種蚊蟲香

各種化學藥品

各種藥水

請用中華自製國貨

科學儀器館啓事

本館製造教育用品及工藝品垂二十年在南京勸業會出品審查揭曉爲通國冠北京國貨展覽會又謂所製藥品尤形精進本年一月蒙 教育部以敝館有功教育呈請

大總統特獎

甄陶萬彙

匾額一方謹領之餘益

加奮勉此後營業方針對於教育品專從優美理想上着手對於工業品蘄於原料製造上進行以發揮神州物質文明之盛海內宏達幸賜教也

上海棋盤街科學儀器館謹啓

京 漢 鐵 路 總 車 站

(在前門外西城根俗稱西車站)



隨 和 園 全 景

(出西直門外西行約十八里在萬壽山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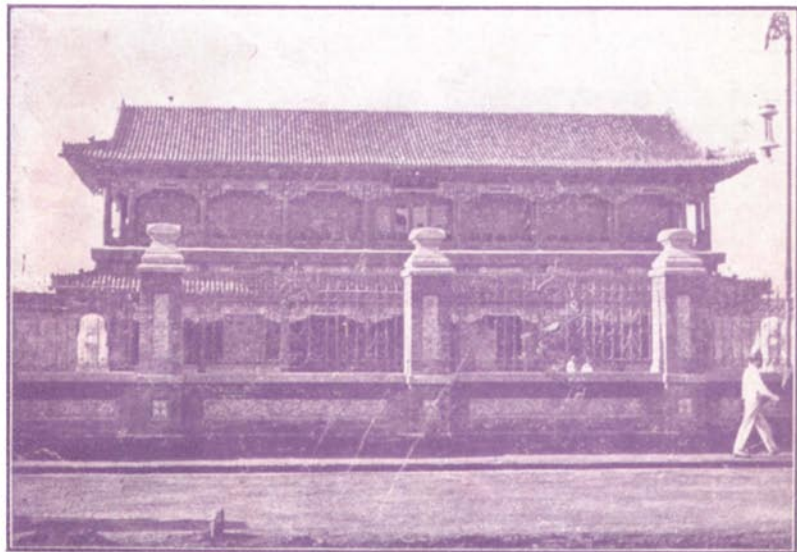


中 華 門



(在正陽門內棋盤街北即大清門原址)

新 華 門



(在西長安街之西段爲民國新闢之門由此入西苑可達公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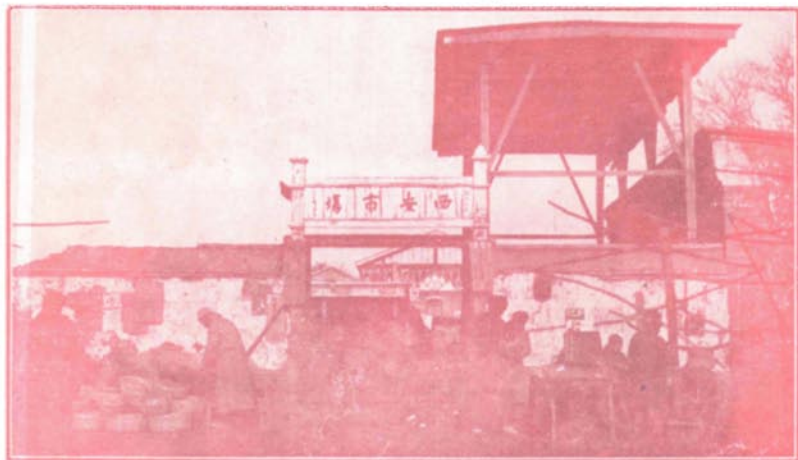
東 安 市 場

(在東安門外丁字街從東長安街北行約里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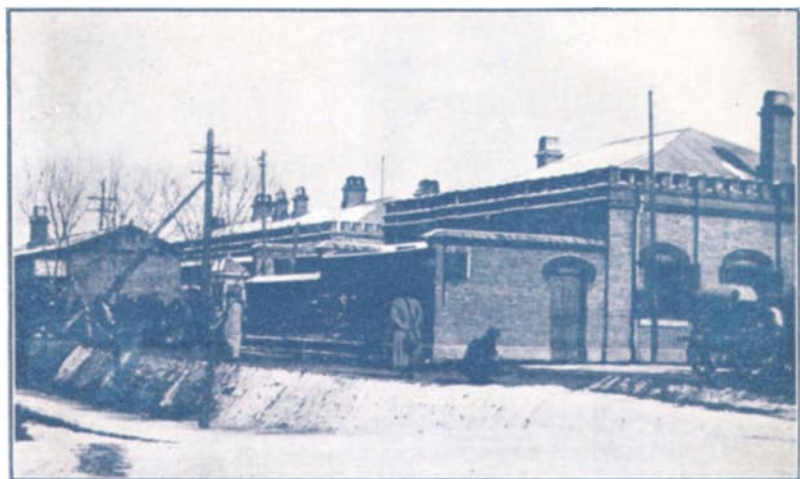


西 安 市 場

(在西安門外)



京 張 鐵 路 車 站



(一在廣安門外一在西直門外)

京 奉 鐵 路 總 車 站



(在前門外東城根俗稱東車站)

天 壇 之 正 門

(在正陽門外天橋南偏東即永定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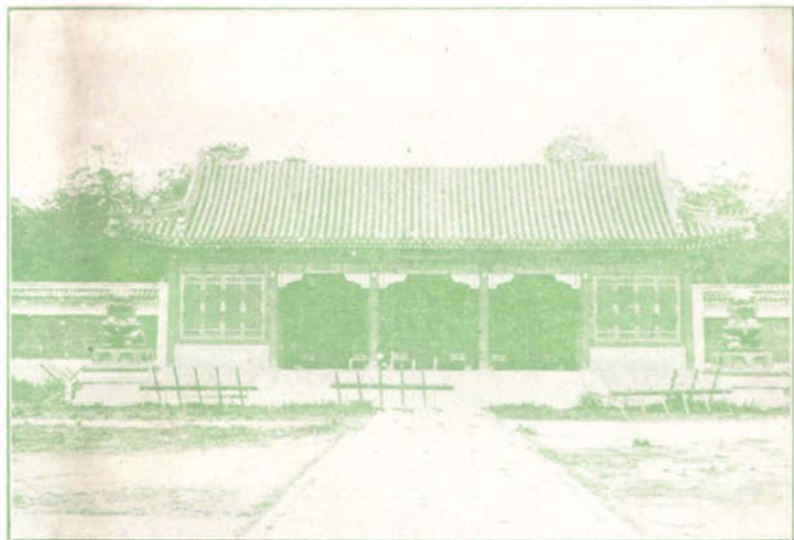


京 漢 鐵 路 局

(在崇文門內東長安街)



頤和園正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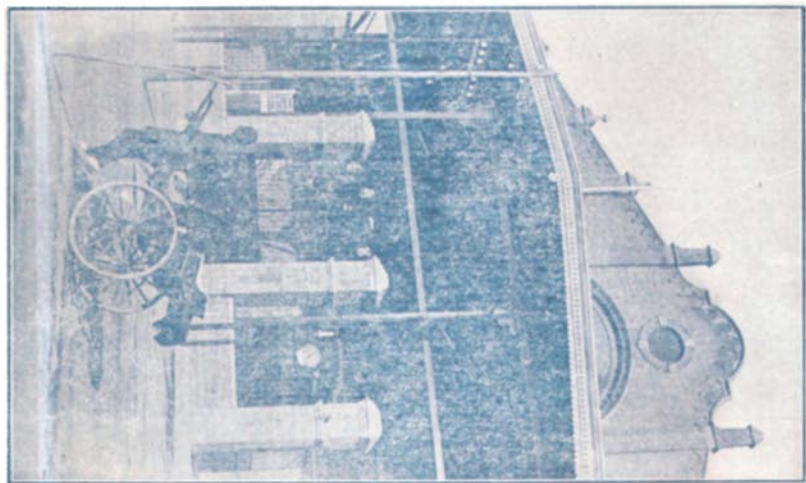


（在西直門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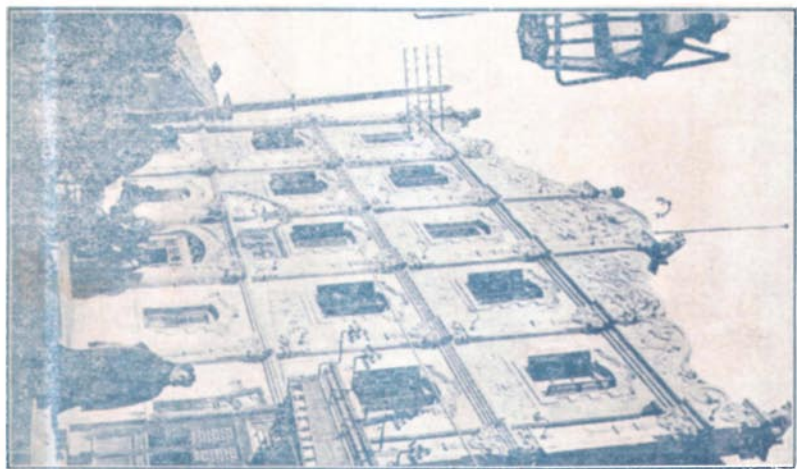
三貝子花園即農事試驗場



（在西直門外西行約二里俗稱萬牲園）



(在西珠市口爲近來最新之戲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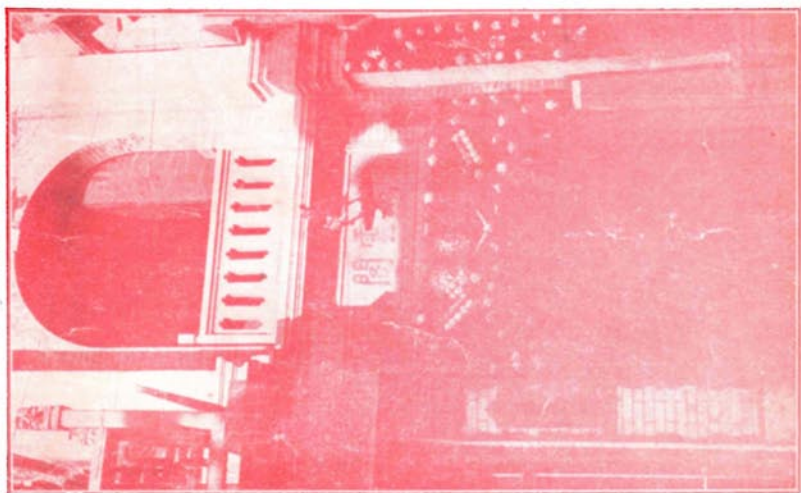
(在前門外西河沿交通最便)

場業勸業師京



(在前門外廠房頭條胡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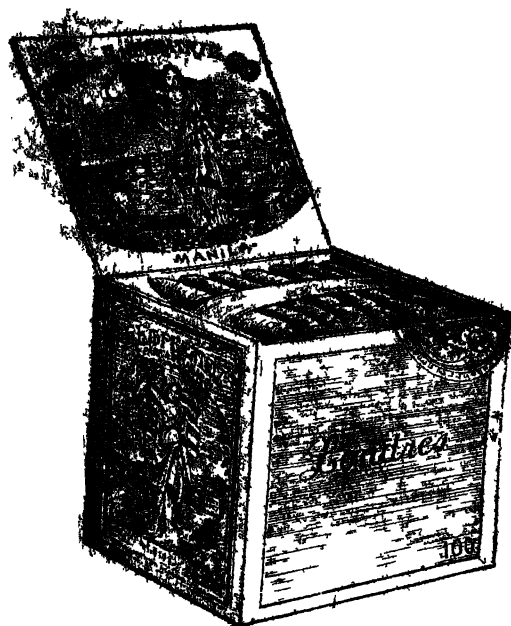
場商開雲青



(在前門外西裱音寺街)

煙 宋 呂 董 地 耶

▲ 馳 名 中 外 ▼



▲ 酬 世 佳 品 ▼

所 行 發 總

行 煙 棧 泰 永

機 門 號 念 路 南 河 海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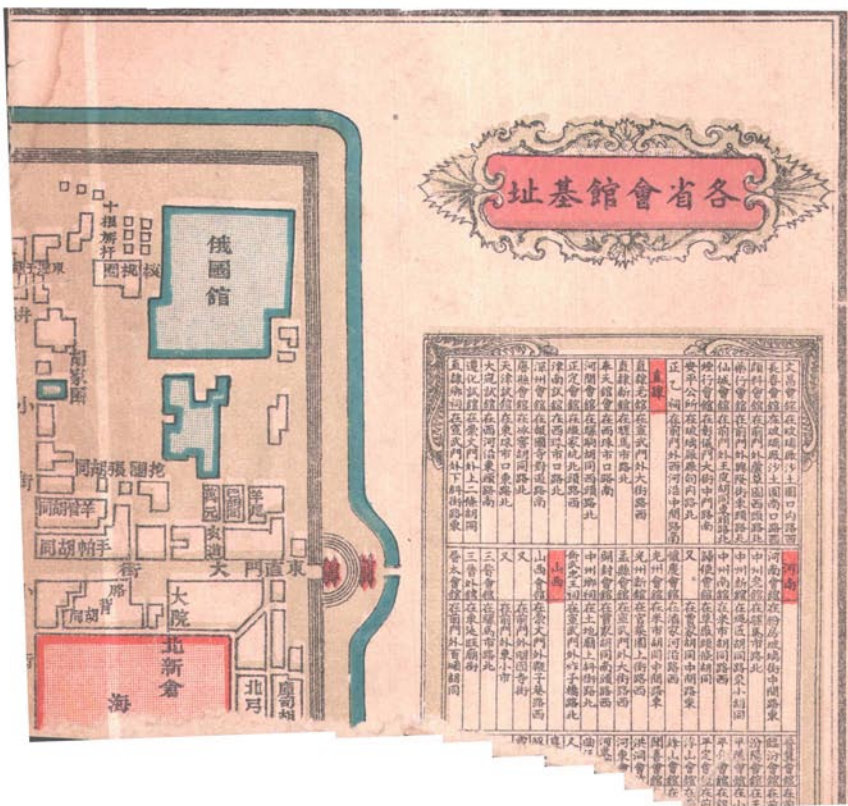
上海秘密社會之多近且流入女界其種種鬼域行爲真有不可思議之概誠足使人寒心本社憫其失足欲使回頭因訪得彼中手段之最辣心計之最凶者一爲之揭破其黑幕俾若輩或知警悟而游歷洋場者亦得知所趨避全書共三十餘類百數十則都約十萬言特托中華圖書館代理發行每部精裝紙匣一只裝書四冊定價一元二角書印無多欲購從速 茲將本書內容總目列後

官家婦女之黑幕 富家婦女之黑幕 姨太太之黑幕 女學生之黑幕 女學校之黑幕 女拆白

女子黑幕大觀

燕之黑幕 尚牌之黑幕 半開門之黑幕 女拐子之黑幕 長三妓院之黑幕 么二妓院之黑幕
 雉妓院之黑幕 黑迷黨之黑幕 女伶之黑幕 神和怡之黑幕 賣花女郎之黑幕 賣報女郎之
 黑幕 女僕之黑幕 婢女之黑幕 尼姑之黑幕 女鸞頭之黑幕 女工之黑幕 收生婆之黑幕
 賣養媳之黑幕 女醫生之黑幕 女星相家之黑幕 女巫之黑幕 賣婆之黑幕 捉牙蟲算命之
 黑幕 茶居內攬售果食婦女之黑幕 ●外埠每部加郵費一角 警頌社謹啓

廈





綠樹牌
呂宋烟

單妹牌
呂宋烟



總發行所
永泰棧烟行

上海河南路念號門牌

錄目集文詩館書圖華中

龍西堂雜俎	海莊李義山詩集	歐陽文集	康南海梁任公詩鈔	王陽明全集	章太炎文集	方望溪全集	白香山詩集	汪堯峯文集	王漁洋感舊集	范石湖詩集	寇萊公詩集	呂晚村詩集	阿義門集	吳梅村詩集	吳梅村文集	唐宋文匯	唐宋詩歸	精選隨園文鈔	隨園詩文集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一元	一元六角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二角	一元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四角	二元五角

子史精華	墨子	列子	莊子	管子	孫子十家注	老子道德經	圍點三十二子全書印刷中	清初東華錄	正續資治通鑑	殿本	斷句仿	繪芳詞	漱玉詞	蘇黃詞鈔	汲古閣文選	隨園女弟子詩選	十種唐詩選	漁洋山人鱸尾集	韓昌黎詩集箋註	瓶花齋詩集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三元	三元	三角五分	三角	六角	四角	一角	二十元	二十二元	十二元	四元五角	二元	二元	四角	三元六角	二元	一元	一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古文釋義	古文觀止	古文翼讀本	定山堂古文小品	古文雅正	古文辭類纂	詩品詩式	後山詩話	中山詩話	石林詩話	吳梅村詩話	王漁洋詩話	李義山詩話	飲冰室詩話	隨園詩話	全唐詩話	歷代題畫詩鈔	清朝畫錄	蘇黃題跋	顧亭林日知錄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中 洋
六角	四角	一元	四角	四角	一元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一角五分	二角	四角	一元二角	六角	一元五角	三角	五角	一元四角	一元二角

北京指南卷首國憲

甲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元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

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

院行使其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

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

罰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有保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

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為增進公益

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選派之

參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

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一切法律案

二 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

三 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四 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 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六 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七 受理人民之請願

八 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

府

九 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十 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十一 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

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

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

之要求或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

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

否認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

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

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

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

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參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

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

以總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帥全國海陸軍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任免文武職員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得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外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治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

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時大總統

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

任命之法官組織之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

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

訟

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為妨害安

甯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

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

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

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

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參議員三分二以上

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參議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

席員四分之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乙 國會組織法

第一條 民國議會以左列兩院構成之

參議院

衆議院

第二條 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

二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

三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

每省十名

二十七名

十名

四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

五由中央學會選出者

六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

第三條 衆議院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條 各省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依人口之多寡定之每人人口滿八十萬選出議員一名但人口不滿八百萬之省亦得選出議員十名

人口總調查未畢以前各省選出之名額如左

直隸 四十六名

奉天 十六名

吉林 十名

黑龍江 十名

江蘇 四十名

安徽 二十七名

江西 三十五名

浙江 三十八名

福建 二十四名

湖北 二十六名

湖南 二十七名

山東 三十三名

河南 三十二名

山西 二十八名

陝西 二十一名

甘肅 十四名

新疆 十名

四川 三十五名

廣東 三十名

廣西 十九名

雲南 二十二名

貴州 十三名

第五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如左

蒙古 二十七名

西藏 十名

青海 三名

第六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四政府諮詢之答覆
五人民請願之受理

第七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六議員逮捕之許可

第八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由本院議員互選之

七院內法規之制定

第九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預算決算須先經衆議院之議決

第十條 民國議會之開會及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第十五條 兩院非各有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一條 民國議會之會期爲四個月但依事情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十六條 兩院之議事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十二條 民國議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十七條 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及第二十三條關於出席及議決員數之規定於兩院各準用之

第十三條 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十八條 臨時約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關於參議員之規定於兩院議員各準用之

一院否決之議案不得於同會期內再行提出

臨時約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亦同

第十四條 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條約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但左列事項兩院各得專行之

第十九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別以法律定之

一 建議

第二十條 民國憲法案之起草由兩院各於議員內

二 質詢

三 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之請求

三 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之請求

民國憲法案之起草由兩院各於議員內

選出同數之委員行之

第二十一條 民國憲法之議定由兩院會合行之

前項會合時以參議院議長為議長衆議院議長為

副議長非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

得開議非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丙 議院法 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集會開會閉會休會及延長會期

第一條 民國議會每屆法定開會期日或臨時開會

期日之前十日兩院議員各自集會於本院

第二條 民國議會開會之日由兩院議員會合舉行

開會式

第三條 民國議會會期終了之日由兩院議員會合

舉行閉會式

第四條 兩院得於會期內休會但休會期間不得逾

十五日

一院休會未得他院同意時其休會期間不得逾七

日

休會期內有緊要事件議長得通告議事

第五條 民國議會會期之延長其期間由兩院臨時

定之

第二章 議員

第六條 新到院之議員應將當選證書提出於本院

審查之

前項審查方法於各院規則定之

第七條 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尚未到院者應解

其職但有不得已事故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展期

延至兩個月為限

第八條 議員於開會後發現不合資格之疑義時各

院議員得陳請本院審查由院議決選舉十三人組

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關於選舉訴訟事件不得請付審查

第九條 議員喪失資格時應即解職

第十條 議員資格有疑義時未經院議決定以前仍

得照常出席

第十一條 議員請假期間在七日以內者得由議長

許可七日以上者須付院議決之但連續請假數次

合算在七日以上者仍須提付院議

第十二條 議員辭職之許否須付院議決之

第十三條 議員有缺額時由院通知國務院依議員

選舉法以各該候補當選人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

前議員之任期爲限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十四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依各院所定規

則選舉之

第十五條 議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對於院外

爲一院之代表

第十六條 議長指揮監督祕書長及其所屬各職員

第十七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八條 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得另選臨時議

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九條 議長或副議長出缺時應行補選其任期

以原任期滿爲限

第二十條 議長副議長任期參議院二年衆議院三

年

第二十一條 議長副議長有違法情節經總議員五

分一以上之提議應交懲戒委員會審查後付院議

決定如得有總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

三分二以上認爲違法時即解職另選

第四章 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兩院各設左列三種之委員會

一 全院委員會

二 常任委員會

三 特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之組織以各院規則定之

第五章 議事及提案

第二十四條 議事日程各院議長定之先日通知議

員並登載公報

第二十五條 議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

預表決

第二十六條 凡未出席議員不得反對未出席時議

決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關於法律財政及重大議案非經三讀

會不得議決但因政府之要求議長或議員十人以上之動議經院議可決者得省略三讀會之順序

第二十八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非經委員會審查不得議決但緊急之際因政府之要求經院議可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案但不得將原案撤回

第三十條 議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其他提案除別有規定者外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三十一條 開秘密會議時議長得令旁聽人退席

第六章 預算案

第三十二條 預算案交委員會審查後限三十日內提出報告

第三十三條 預算案會議時議員提起修正之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成爲議題

第七章 彈劾

第三十四條 彈劾大總統案各院非有總議員五分

一以上之連署彈劾國務員案各院非有總議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五條 彈劾案之表決用無記名投票行之
第三十六條 彈劾大總統案可決後即日將全案通告最高法院限五日內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八章 建議

第三十七條 建議案非有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八條 建議案可決後即日咨達政府

第三十九條 已咨達之建議案政府不能採用時同會期內不得再以建議方式提出

第九章 質問

第四十條 議員質問政府時得以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由各院轉咨政府限期答覆

第四十一條 政府答覆後如提出質問書者認爲不得要領時得由各院咨請國務員限期出席答覆

第四十二條 關於前條之咨請國務員如有不得已

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委員代理

前項委員答覆後如提出質問書者仍認為不得要領由各院咨請國務員出席答覆時國務員不得再

委員代理

第四十三條 議員對於政治上緊急問題得臨時動

議經院議可決要求國務員出席答覆

第十章 查辦之咨請

第四十四條 查辦案非有議員十人以上之連署不

得提出

第四十五條 查辦案可決後即日咨達政府

查辦終結時政府應即咨覆

第十一章 請願之受理

第四十六條 人民請願書非有議員五人以上之介

紹不得受理

第四十七條 請願書當付請願委員會審查如委員

會認為不依式時議長應交介紹人發還之

第四十八條 請願委員會應作請願事件表錄其要

領每十日報告一次

第四十九條 請願事件經委員會可決得提付院議

但否決事件如有議員四十人以上之要求亦得提付院議

第五十條 請願事件經院議可決後其應行咨達政

府者由院咨達政府並要求其報告

第五十一條 除法律上認為法人者外以總代之名

義請願者不得受理

第五十二條 請願書對於政府或議員有侮辱之語

者不得受理

第五十三條 牴觸憲法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五十四條 干預審判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十二章 兩院議事之關係

第五十五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經甲院可決或修正

議決時甲院應將該案移付乙院

第五十六條 甲院移付或其提出之議案乙院可決

時乙院應將該案咨達政府並將可決之旨通知甲

院

第五十七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經甲院否決時甲院

應將否決之旨通知政府

第五十八條 甲院移付之議案經乙院否決時乙院

應將否決之旨通知政府及甲院

第五十九條 甲院提出之議案經乙院否決時乙院

應將否決之旨通知甲院

第六十條 甲院移付或其提出之議案經乙院修正

議決時乙院應將該案回付甲院

第六十一條 甲院對於乙院回付之議案於其修正

同意時應將該案咨達政府並將同意之旨通知乙

院若不同意時得向乙院請求協議

乙院對於協議之請求不得拒絕

第六十二條 前條協議由兩院各出同數之委員組

織協議會行之

協議會委員之員數依甲院之所定但每院至多不

得逾十五人

第六十三條 協議會委員用無記名單記投票一次

選出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但得依院議由議

長指定之

第六十四條 協議會由兩院委員各選委員長一名

每會更代主席其第一次會議之主席抽籤定之

第六十五條 協議會非兩院委員各有三分之二以上

出席不得開議

第六十六條 協議會之議事以兩院議決不相一致

之事項為限

第六十七條 協議會之議事依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協議會之表決用無記名投票行之

表決之際應比較兩院出席委員之員數若多少不

同時應抽籤減去其較多之員不預表決但主席不

在比較之列

第六十八條 協議會之議決案須先提出於甲院

第六十九條 兩院對於協議會之議決案不得再行

修正

第十三章 國務員政府委員出席及發言

第七十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得隨時出席兩院並

發表其意見但不得中止議員之發言

第七十一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得出席於各委員會及協議會並發表其意見

第七十二條 各委員會及協議會得請國務員或政府委員出席說明

第七十三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於各會議均不得參預表決

第十四章 兩院與人民及官署之關係

第七十四條 兩院不得對於人民發布通告亦不得為審查事件傳喚人民

第七十五條 兩院除對於大總統及國務院外不得與其他行政及司法官署直接往復文書但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十六條 兩院為審查事件得向政府要求報告或調集文書政府不得拒絕

第十五章 懲戒

第七十七條 兩院各對於本院議員有懲戒之權

第七十八條 凡應行懲戒事件須付委員會審查經院議決定由議長宣告之

一扣費

二於一定之期間內停止發言

三於一定之期間內停止出席

四於公開議場謝罪

五除名

除名之議決除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規定外須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

第八十條 議員無故缺席者按日扣歲費十元若連續至三次者酌定五日以內之期間停止其發言連續至六次者應酌定十日以內之期間停止其出席經停止出席期滿後仍無故缺席連續至三次者除名

第八十一條 議員攜帶凶器入場者除名

第八十二條 懲戒之動議非有議員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提起但關於前二條懲戒事件之動議得由議長提起之

懲戒之動議須於應行懲戒事件發生後五日內行

第十六章 秘書廳

第八十三條 兩院秘書廳各設秘書長一人職員若

干人掌本院文牘會計記錄編輯及一切庶務

第八十四條 秘書長及所屬各職員均由議長進退

之

第八十五條 秘書廳之組織別以規則定之

第十七章 警衛及紀律

第八十六條 兩院警衛權依本法及本院所定規則

由議長行之

第八十七條 兩院各設警衛長一人調度全院警衛

受議長之指揮監督

第八十八條 議院於會議時有違背院法及議事規

則或紊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得警告制止之或撤消

其言論若仍不聽從得禁止其發言或令退出

第八十九條 議場騷擾不能維持秩序時議長得中

止會議或宣告散會

第九十條 旁聽人有妨害會議者議長得勒令退席

或送交警署若旁聽騷擾不能制止時議長得令旁

聽人全體退出

第十八章 經費

第九十一條 兩院經費由國庫支出

第九十二條 兩院經費其款目如下

一 議員歲費及公費

甲 歲費 每年五千元

議員得辭歲費全部或一部

乙 交際費 議長每年五千元副議長每年三千

元

丙 旅費 依道路之遠近交通之情形以別表定

其數目

二 秘書廳及警衛經費

三 預備費

第九十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經費支給辦法別以支

給規則定之

第十九章 附則

第九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丁 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改定

重頒之公文程式

教令第二十八號

公文程式

第一條 凡處理公事之文件名曰公文

第二條 公文名類如左

一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揮全國時用之

甲 公布法律

乙 公布教令

丙 公布應宣布之國際條約

丁 公布豫算

戊 公布特任簡任薦任各官之任免

以上除概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

或全體國務員副署外其公布法律者須聲明國

會議決其宣布條約者須聲明國會同意及批准

之年月日併由大總統署名

二 國務院令 國務院有所指揮時用之

三 各部院令 各部院有所指揮時用之

四 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簡任各官任命狀由大總統署名蓋印

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

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官署之長官署名蓋

印

五 委任令 大總統對於官吏又上官對於屬官

有所差委時用之

六 訓令 大總統對於官吏又上官對於屬官有

所諭誥時用之

七 指令 凡以上對下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

之

八 布告 宣示事實時用之

以上五、六、七、八各款凡屬於大總統者由大總統

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屬於各

官署者由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九 咨 國會與大總統或國務員又國務院或各

特任官署與各部院又平行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大總統咨國會文須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副署

十 咨呈 各特任官署行文國務院時用之但國務院與之行文仍用咨

十一 呈 人民對於大總統或各官署又官署或官吏對於大總統又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有所陳報時用之

十二 公函 不相隸屬之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十三 批 各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必須記明年月日凡大總統文件國務總理副署者由總理記之各官署文件由各該長官記之屬於簡人者由本人記之

第四條 所有文件除任命狀外其第二條一二三八各款均應公布於政府公報其餘願登載者聽

第五條 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

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式

一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某某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印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法律第 號

某某法

第一章

第一條

第二條

二

大總統令

茲制定

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印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教令第 號

標題

第一條

三

大總統令

本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批准某年月日於某處
本國全權委員與某國全權委員署名蓋印之某
種條約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署名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外交總長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條約第 號

某某條約

條約正文

四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某年度預算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
二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印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財政總長

姓名

某年度預算

預算正文

院令式

院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印 年 院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部令式

某某部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印 年 部

月 日

某某總長 姓名

一 任令式

大總統令

特任某某為某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印 年 大總統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二

大總統令

任命某某為某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印 年 大總統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三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請任命某某為某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統年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免令式

一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統年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二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據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

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統年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布告式

一

大總統布告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大總統
統年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二

某官署布告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任命狀式

一

任命狀第 號

特任某某為某官此狀

大總統署名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二

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大總統署名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三

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四

某官署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官 印

委任令式

一

大總統委任令第 號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二

某官署委任令第 號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官 印

訓令式

一

大總統訓令第 號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二

某官署訓令第 號

本文

令某官署
某官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指令式

大總統指令第 號

令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本文據呈云云 此令

呈 件及事 由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二

某官署指令

本文據呈云云

令某官署
某官姓名

此令

呈 件及事 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咨式用摺疊紙

正面

第 號

咨

中頁

大總統為咨行事

衆議院

此咨

國務總理 姓名

背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咨呈式

正面

第 號

咨呈

中頁

某官署為咨呈事

此咨呈

國務總理

某官姓名

背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函式

某官署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啟者

某某官

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式

一

正面

呈

中頁 呈內私印無印者以押代之無代書人者代書人項從
略連署人指依法令規則應隨同署名之人具呈人如
係法人應將法人名稱地址及
其代表者姓名住址年齡註明

具呈人

(原籍某處) (現住某街門牌第) (職業) 姓名 (號)
(年月 日生)

呈為 事

大總統或某官 謹呈

具呈人

(原籍) 署名 印

代書人

(原籍) 職業 姓名 印

連署人

(原籍) 職業 姓名 印
(住所) 職業 姓名 印
(住所) 職業 姓名 印

背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官署或官吏所用呈 官吏呈請事項為職務
外者應用人民所用呈

正面 與人民所用呈同
官署呈正面呈字上蓋署印

中頁 呈內之印有官印者用官印無官印者用私印

呈為 事

謹呈

大總統或某某長官

某官 姓名 官 印

背面 與人民所用呈同
官署呈年月日上蓋署印

批式 原呈發還者貼於原呈表面

某官署批第

號

原具呈人姓名

呈件及事

由

本文云云

此批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某某官姓

官印

封面及封背式

一 咨及咨呈用

封面

某某

咨(或咨呈)

某某

印

印

開拆

封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二 呈用

封面

謹

呈

印

印

大總統或某官

某官姓名

謹封

印

封背

內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三 公函用

封面

某官

內 函 附 件

某官署

封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署

四 訓令及指令用

封面

某官署

官 署

印 署

封

封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署

右令某官准此

凡各官署呈咨批令及公函所用紙張以營造尺縱八寸八分橫三寸七分爲度每半頁五行每行七分四釐封筒縱九寸四分橫四寸五分爲度以昭一律

九政團地址人物一覽表

政團名稱	地址	主要人物	人數	分子系統	附注
丙辰俱樂部	米市胡同	田桐 張我華	約四十人	(一)老同盟會激烈分子 (二)共和黨湖北派之一部分	
韜園	絨線胡同	孫洪伊 汪彭年 蕭晉榮	約三十人	(一)民主黨 (二)民社(即宜園俱樂部改組)	
憲法研究會	石駙馬大街	湯化龍 梁善濟 陳國祥	百餘人	(一)共和黨 (二)民主黨 (三)國民黨之一小部分	
益友社	同上	王正廷 張繼	七八十人	(一)國民黨 (二)老同盟會 (三)統一共和黨	中張耀曾谷鍾秀等一部分將改為正誼學社
平社	後孫公園	黃雲鵬 廖希賢	三十餘人	無統系以未入官之學生入之	
蘇園	皮庫營	狄海樓	十餘人	政友會	

按京師自國會復活以後各政團已逐漸產生雖其力量尙未能左右政潮然已頗有改造大政黨之勢除上列九團而外尙有人數至少及未經正式成立者均未列入

憲法商榷會	絨線胡同	徐樹錚 王振堯	田應璜	四十餘人	北洋派
憲政討論會	順治門大街	孫潤宇 克希克圖	烏澤聲 夏同龢	八九十人	舊大中黨
憲法商榷會	皇城根	張大昕 龔煥辰	林森	二百餘人	(一)國民黨 (二)進步黨 (三)共和黨



每平裝四册彙
 訂布面精製一
 集自第一册至
 三十册已訂六
 集精美雅觀便
 于攜帶每集價
 一元二角

此處空館
 招登廣告
 各界惠顧
 請預知其
 先照其價
 廉亦

美 國 紐 約 埠
波 典 牛 乳 公 司
精 製 飛 鷹 牌 牛 乳

認
明
老
牌



購
者
注
意

飛鷹牌牛乳為世界
上最優美之食品不
僅小兒常服最能開
胃益智且無積滯之
虞即成人老弱者亦
足充精神故歐西
各醫院中無不備之
今中國風尚文明研
究西法者不乏其人
各醫家將牛乳介
紹于病人實有百益
而無一弊蓋以滋養
能力可保善收功效
也敝公司今奉贈
乳瓶乳頭可向各經
售家索取或函致不
誤
海公利洋行即寄上
美國紐約埠波典牛
乳公司謹啓

總 經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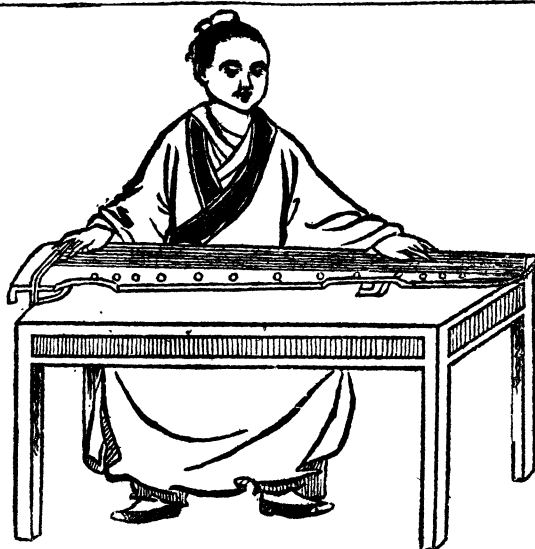
土 海 四 川 路 五 十 五 號
公 利 洋 行

精校重刊

琴學入門

出版廣告

琴學入門一書為玉清道人張靜齋所著於應用指法繪圖列說極為詳備所用字母亦最普通加以安軫調絃諸法并曲譜字解念工尺法等尤為顯明易解所收各曲大半附以工尺及歌詞以便記誦非若



他種琴譜但書字母使人不能上口記誦者故凡學習操縵入手之初無不以此為入門捷徑久經風尚一世為藝林所推許惟惜木刻翻板每多舛誤非有名師口授加以糾正原譜遂等無用蓋亥豕魯魚之誤失毫厘者差千里矣識者久引為憾本館有鑒於此特將初印原板聘請操縵家逐細校讐並請書法家用端楷謄寫一過請名畫家重繪精圖並附彈瑟論及玉清道人張靜齋所著之詩既精且美至足耐人尋味現已出版用者則得此一編不啻得一良師益友琴詩書畫皆萃於中其愉快為何如

北京指南卷一地理

甲 疆域

(一) 北京之建置沿革

北京為禹貢冀州之域。於唐虞曰幽州。夏曰冀州。殷亦曰幽州。周曰燕。曰薊。為燕召公封國。秦曰上谷。漢曰廣陽。亦曰上谷。均為要郡。歷魏晉南北朝。均曰幽州。燕郡。或稱幽州。燕國。至隋曰涿郡。唐初曰幽州。後改曰范陽。郡。為重鎮。五代石晉時入於遼。遼會同初始建都。升為南京。曰幽州府。至開泰初。改曰析津府。置析津宛平二縣。治宋曰燕山。為廣陽郡。金初仍曰析津府。稱燕京。至貞元初。改建為中都。曰大興府。改析津縣為大興縣。元亦曰大興。稱大都路總管府。為中書省治。明初曰北平。為燕府。封國。永樂元年。建北京。改曰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仍之。始稱行在。旋定為京師。前清入主時。京府縣名。一仍其舊。我中華民國元年。南北統一後。以統治之便利。亦因之。遂於此建首都焉。

(二) 北京之地理與疆界

北京本古幽燕地。在直隸省之中央。左前右皆平原。西北枕羣山。城周四十里。外羅城包其南。南東西三面。共袤長二十八里。其附郭治地。東至通州界。北至昌平州界。西至良鄉縣界。南至東安園安二縣界。其地位在經度子午中綫。緯度北緯三十九度五十五分。東至東經一度十八分。西至西零二十二分。南至三十八度四十四分。北至四十四度二十三分。適當溫帶之中。

(三) 北京之形勢

北京據全國上游。形勝甲天下。北枕居庸。南襟河洛。滄澗環其東。太行擁其西。負山引河。縈繞帶甸。誠所謂神皋奧區。天府之國也。近自輪鐵交通。往來益形便利。坐鎮東北。控馭南疆。更有高屋建瓴之勢。况乎山海紫荊。倒馬喜峯。古北獨石。諸關隘。更隨重岡疊阜。以擁護其北。而固其肩背。南則復有天津為之門戶。金湯之固。北京實有焉。惟自近世紀以來。歐亞交通。火砲日精。地利亦不禁為之一變。向之高城深池。所恃為絕塞之形勢者。今亦不免漸失其險矣。古語云。在德不在險。觀於今日之大勢。不禁曰。在武不在險。

(四) 北京之氣候

北京地居溫帶。土脈堅厚。地氣爽塏。故夏日甚暑。最高至華氏寒暑表九十餘度。冬日甚寒。最低至二十度。據上年(三年)冬季之調查報告。竟低至不及二十度。綜計平均溫度。約在寒暑表五十度至五十二度。每年陰曆八月即降霜。十月中封河。至二月初旬開河。五六兩月多雨。全年平均雨量約英吋二十。時氣候與北美之紐約。日本之東京等處相同。

(五) 內城之大概

北京都城始於遼金。擴大於元明。遼初因薊縣故城置南京。在今城之西南隅。迨元至元四年始於舊城之東北置京遷都。即今城。是至明永樂元年又拓地營建。規模益宏大。城周四十里。高三丈五尺五寸。門凡九。南曰正陽。俗稱前門。(元名麗正。明正統四年改今名)南之左曰崇文。又稱海岱門。(元名文明)南之右曰宣武。俗稱順治門。(元名順承)北之東曰安定。(元名安貞)北之西曰德勝。(元名健德)東之北曰東直。(元名崇仁)東之南曰朝陽。(元名齊化)今亦稱齊化。西之北曰西

直。(元名和義)西之南曰阜成。(元名平則)今亦間稱平則。城爲四方形。而東西距畧長。中央爲皇城。各部院館廳等行政公署。什有七八都集於南半城。京兆尹及大輿宛平二縣公署則均在北城永定門內。中央觀象台在朝陽門內。街道以崇文門內穿東四牌樓宣武門內穿西四牌樓之兩大街爲最長。安定門大街及王府井大街等次之。橫者則如東西直門大街。東西長安街。朝陽門阜成門大街等是。外國使館及兵營均在東交民巷一帶。自庚子拳禍以後。此東交民巷一帶。全入外人勢力範圍中。幾如租界彷彿矣。東安市場爲尋常游覽最熱鬧之區。茶館酒樓戲園球房等等。無不俱備。西安市場次之。各戲園除東安市場以外。如廣德樓三慶園同樂園等。均在大柵欄。全城商業游玩。均以南半城西偏一帶爲最繁盛。其餘如德勝門內十刹海。護國寺。安定門內國子監石鼓朝陽門內隆福寺等處。皆名勝之區。每逢節期。足以游覽者也。全城警察分爲八區。署內左一區在總捕胡同。二區在兵馬司對過。三區在寶鈔胡同。四區在東直門大街內。右一區在絨線胡同。二

區在捨飯寺。三區在劉海胡同。四區在報子胡同。警備周密。居民頗利賴之。

(六) 皇城內之大概

皇城居內城之中心點。繚牆高十八尺。周十八里。又三分里之一。城亦四方形而縮其西南隅。正南南向凸出。與正陽門相毘近者。曰中華（即清之大清門）。少北而東西向者。左曰東長安。右曰西長安。迤西長安而西偏南向新闢者。曰新華。直通西苑。爲今公府前之正門。正東曰東安。正西曰西安。正北曰地安。中華之內曰天安。（原名承天。前清順治九年改今名）天安之內曰端門。端門之北東西向者。左曰闕左。右曰闕右。再進則爲午門。而爲清故宮（即紫禁城）之正門矣。皇城之中。大概東半城爲清帝宮禁。西半城爲西苑三海。今大總統公府及副總統府政事堂均在其內。

(七) 外城之大概

包京城之南面。轉抱東西南角。樓如鎖形者。曰外城。亦呼外羅城。城表長二十八里。高二丈。門凡七。南曰永定。曰左安。俗稱將才門。曰右安。俗稱南西門。東曰廣渠。俗稱

沙鍋門。西曰廣寧。前清中葉。以避諱。故改曰廣安。古名彰儀。故或亦稱爲彰儀。在東西隅而轉抱北向者。東曰東便。西曰西便。始建於明嘉靖三十二年。四十一年添築永定等七門。甕城。至四十三年六月。城始成。全城以北靠內城一帶爲最繁盛。而尤以前門外至宣武門外之一帶。更爲精華所聚。商塵市旅。歌台舞榭。以及種種游覽食宿之所。無不雲屯霧集。如西河沿。西珠市。驛馬市。等處之旅館客棧。韓家潭。萬佛寺灣。百順胡同。石頭胡同。王廣福斜街。等處之妓院。即所謂八大胡同是也。西河沿。珠寶市。打磨廠。等處之金銀珠寶店。琉璃廠之書坊古玩店。觀音寺。煤市。橋肉市。李鐵拐。櫻桃。楊梅。竹斜街。陝西巷。石頭胡同。等處之餐館酒館。西珠市。打磨廠。肉市。鮮魚口。等處之戲園。茶館。則如廊房頭條之第一樓。勸業場。觀音寺之青雲閣。市場則如公興市場。宣武市場。西河沿。東河沿。市場。勸業市場等處。其餘如各省會館。試館。亦均在外城。京漢京奉等鐵路。橫穿東西。城沿內城根而過。於前門外設總車站。交通便利。故前門外愈爲繁盛之中心點。南半城多林郊荒野之地。然

有金台書院、陶然亭、黑龍潭、法藏寺、先農壇、天壇等勝區。天壇近亦開放。可入游覽。城東南隅有萬柳堂、廣渠門內有蟠桃宮、天龍寺、臥佛寺等處。皆為士女香火游觀之地。每逢春秋廟市。游人甚衆。彰儀門大街陳列所。陳列各種工藝美術標新立異。尤精美可觀。且亦有茶樓。可以休憩。警察則另有外城警察廳。及左右十區署。以保治安。

(八) 北京之街制

五達六達。古之道途。本有定制。京城街制。大街闊二十四步。小街闊十二步。商民街房。前多參差不齊。自改築馬路後。所有街房。皆經修改。整齊畫一。不但便於交通。且亦金碧輝煌。宏壯逾前。惟小街則尚不能一律整齊。

(九) 北京新闢街道及城門

中華門前隙地。舊係方形。左前右三面皆繞石欄。俗稱爲棋盤街。其石欄之東南西南二隅。皆有方角外伸。於交通上頗不便。民國元年二隅拆改作圓形。車馬往來較前便利暢遂多矣。

中華門在前清時係大清門。與東西長安門均設而不

開。禁止行走。民國紀元後。盡行開放。可由中華門與東西長安門出入往來。惟中華門祇准徒步行走。仍禁止車馬。又中華門內向爲千步廊。民國二年秋。又於東西兩廊之中。各開一門。東通戶部街。西通四眼井街。均可往來出入。人咸稱便。

皇城向惟東西安及地安三門。可以往來出入。南則無門可通。民國紀元後。於城之南。天安門左偏開一便門。曰南池口。在皇城內東南隅者。可從此出。東西長安門。并直達前門。於天安門右偏開一便門。曰南府口。在皇城內西南隅者。亦可從此出。東西長安門。并直達前門。又於東安門之北。地安門之西。各開一便門。東向者曰花園口。外對翠花胡同。北向者曰北柵欄。外通廠橋大街。均聽人往來出入。洵便利交通之要政也。

(十) 西苑及其他禁地之開放

西苑內海一帶。在前清時向爲禁地。苑內臺榭景物。無從瞻覽。紀元後亦行開放。人民得由此往來。經行自由。無阻。并可眺覽三海風景名蹟。如金鷺玉棟橋、瓊島及寶月樓舊址等處。均得徘徊瞻眺。東西城兩處居民。因

來往直捷。尤為稱便。惟除步行外。祇人力車得通行。其餘轎馬大車等。仍均禁止。經行道傍及灣角處。均樹立木牌為標識。以告行者。

天安門向亦屬禁地。今亦開放。其面積頗空廣。近來游眺於斯者甚衆。間有在此作演說會場者。游人如鯽。仕女如雲。曾幾何時。竟一反從前嚴靜之象。而變為活潑潑地矣。是亦為開明進步之一徵也。

外城之天壇。老樹千章。松柏沉沉。向亦終年封禁。惟祭天日開用。然人民亦不得入內。今亦開放。任人游覽。并於此設林業試驗場。以免荒蕪。

城西萬壽山之頤和園。本前清慈禧后之離宮。今亦開放。許人入內瞻眺。惟有管園太監管守。游者須向買券。方得入。游資價目詳見後。

乙 戶口

(一) 內外城戶口總數

北京戶籍所紀。當前清乾隆年間。人口僅十七萬數千。(見一統志)然中國調查戶口。初無周密詳到之法。故

亦鮮精確確實之數。多未足為據。及光緒末。英國某教士稱中國京師人口。約在四十五萬至五十萬。現據最近之戶口調查。謂北京全城住戶。合漢滿回蒙各民統計之內。城約七萬九千餘戶。外城約四萬七千餘戶。合計十二萬六千戶。有奇。約有住民六十萬至七十五萬。前駐京美國公使洛克黑氏。曾據此戶數。報告於本國地學會。謂每戶以五口半平均計算。應得住民七十萬人。惟每年各省及西北口外。短期旅京之商學政界各旅客最多時。其增加之數。約在五萬人以上。大興王君壽鑑。曾按漢滿回蒙藏諸族人口多寡之數。用百分比例法。約畧計之如左表。

族別	人口綜約數	百分比
漢	四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五七·強
滿	一七五〇〇〇	百分之二五·
回	六五〇〇〇	百分之九·三遜
蒙	四〇〇〇〇	百分之五·七強

藏	二〇〇〇〇	百分之二・八五強
總計	七〇〇〇〇〇	

(二) 外國在留北京人數

各國在京政教商學各界人士較數年前益盛。然此來
 彼往。昔去今留。究無一定。前據北京某教會中陳君於
 三年春夏間。就各國國籍。分別調查所得之數。列表於
 後。

國別	人數
英吉利 合印度	一・四三〇
美利堅	五五五
德意志	五二五
法蘭西	六五〇
俄維斯	四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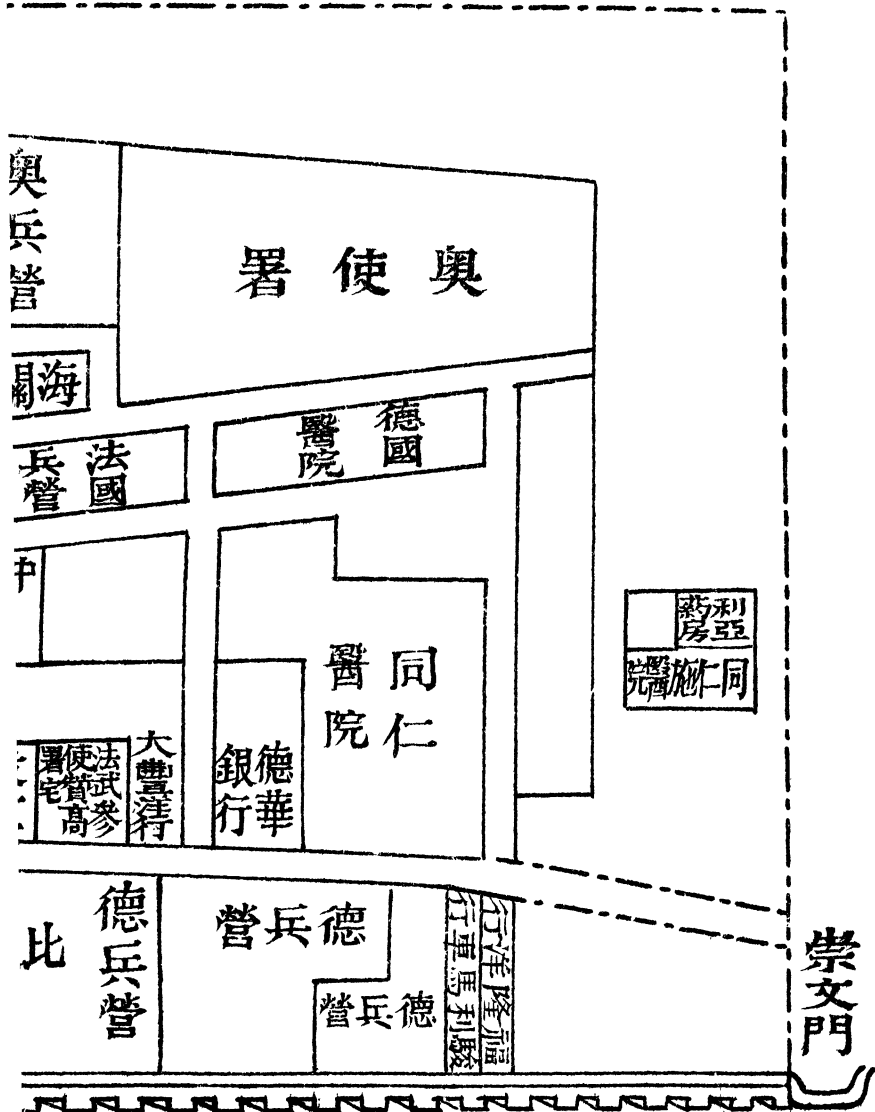
意大利	一〇五
比利時	二一二
奧大利	九〇
荷蘭	九三
葡萄牙	一五六
西班牙	六七
日本 合高麗	三・五〇七
雜色	二三
總計	七・八九五

丙 故宮志

(一) 志清宮內殿廷之大概

按遼史會同初太宗入幽州。御元和昭慶二殿。是燕京
 宮室。遼以前已有之。遼亦仍其舊耳。金自太祖至熙宗。

北京東



皆都上京。海陵欲遷於燕。遣畫工寫汴京宮室制度。按圖營之。恢麗爲古今冠。貞祐初被亂兵所焚。元世祖至元十一年始大城京師於大興故城之北。中爲天子之宮。宮城周回九里三十步。東西四百八十步。南北六百十三步。崇三十有五尺。明成祖初封於燕。其藩邸即元隆福興聖諸宮遺址。在太液池西。元舊內在太液池東。後永樂改建都城。則燕邸及元舊內並入西苑。而宮城則徙而之東。前清因之。唯自舊紫禁城迤東。由北至南。迤西。由北至西。華門均爲民居。城凡四門。南曰午門。北曰神武。東曰東華。西曰西華。在舊皇城中也。

午門 爲舊紫禁城之正門。前左設嘉量。右設日圭。門內東廡之中爲協和門。西廡之中爲熙和門。兩廡之北。正中南向爲太和門。

太和門 前列銅獅二。環以金水河。跨石梁五。即內金水橋也。門左右各一門。左曰昭德。右曰貞度。門內東廡中爲體仁閣。西廡中爲宏義閣。左右翼門東西向。正中爲太和殿。

太和殿 前丹陛環以白石。闌間列寶鼎十八。銅龜鶴

各二。日圭嘉量各一。門左曰中左。右曰中右。正中南向爲中和殿。

中和殿 額曰允執厥中。西廡第二連房爲銅器庫。殿後爲保和殿。

保和殿 額曰皇建有極。殿後迤北十餘武。崇基列陛。與殿相對。即乾清門也。

自午門至此。歷殿三。凡門數重。皆外朝之制。而在午門左右者。由協和門東出爲文華殿。

文華殿 丹陛與露臺相值。東爲傳心殿。祀皇師帝師。先聖先師之位。後爲文淵閣。貯四庫全書。再後西向爲上駟院。東北爲擷華殿。皇子所居。東南左轉而北爲國史館。館南爲東華門。外有下馬石碑。即舊紫禁城之東門也。

由熙和門西出爲武英殿。

武英殿 前東爲凝道殿。西爲煥章殿。後爲敬思殿。東北爲恆壽齋。西北爲浴德堂。北爲方略館。再折而北。東向爲回子學。西向爲緬子學。又北正中爲內務府署。果房冰窖屬焉。西爲咸安宮。宮左右各三間。爲尙

衣。監南爲南薰殿。稍北卽西華門。爲紫禁城之西門也。

凡此皆外朝之制。而自乾清門左右。以至神武門。則爲內廷宮掖。

乾清門 前列金獅二門。內爲乾清宮。

乾清宮 額曰正大光明。中設寶座。左右列圖史。璣衡

彝器。前列銅龜鶴各二。日圭嘉量各一。寶鼎四。東丹

陛之下有文石臺二。上安社稷江山金殿。

宮之東爲昭仁殿。額曰天祿琳瑯。殿左東出爲龍光門。

宮之西爲宏德殿。殿右西出爲鳳彩門。稍南爲端

凝殿。與端凝殿相對爲懋勤殿。

懋勤殿 凡圖史翰墨之具。皆貯於此。殿南爲批本處。

南西出爲月華門。門南爲奏事房。向北者爲南書房。

宮之後爲交泰殿。藏御用寶璽於此。殿後爲坤甯

宮。宮後北向正中爲坤甯門。門外御花園。正中南向

者爲天一門。門北爲欽安殿。

欽安殿 奉玄武神。殿東稍北壘石爲崇山。中有石洞。

御書雲根二字。有御景亭。亭東爲摘藻堂。堂前有池。池上爲浮碧亭。南爲萬春亭。再南爲絳雪軒。多植海棠。

殿西稍北爲延暉閣。額曰迎清室。相對爲四神祠。閣西爲位育齋。齋西爲毓翠亭。亭西有池。池上爲澄

瑞亭。南爲千秋亭。又南爲養性齋。

殿後爲承光門。北向列金象二。左爲延和門。右爲

集福門。中爲順貞門。其北卽神武門。爲舊紫禁城

之北門。

由日精門而東爲東一長街。

東一長街 有景仁承乾鍾粹三宮。鍾粹宮之東爲東

二長街。

東二長街 有延禧永和景陽三宮。北爲千嬰門。

由月華門而西爲西一長街。

西一長街 有永壽翌坤儲秀三宮。儲秀宮之西爲西

二長街。

西二長街 有啓祥長春咸福三宮。街北爲百子門。近

東者爲重華宮。

重華宮。前爲崇敬殿。後爲翠雲館。東廡爲葆和殿。額

曰古香齋。西廡爲浴德殿。額曰抑齋。宮之東爲漱芳齋。

月華門之西爲遵義門。中南向者爲養心殿。

養心殿。東暖閣內有隨安室。室西爲三希堂。殿後爲

穿堂殿。東室額曰攸芋齋。

景運門之西爲肅誠門。中南向者爲奉先殿。

奉先殿。殿東夾道。即蒼震門前直街也。街東爲甯壽宮。

甯壽宮。宮垣一百二十七丈有奇。東西三十六丈有

奇。門六。皇極欽禧。慶履。順蹈。和保。泰是也。

隆宗門之西爲慈寧宮。

慈寧宮。額曰寶籙。駢禧。東爲長位門。西爲壽康門。後

爲壽安門。壽安門內爲春禧殿。殿後爲壽安宮。其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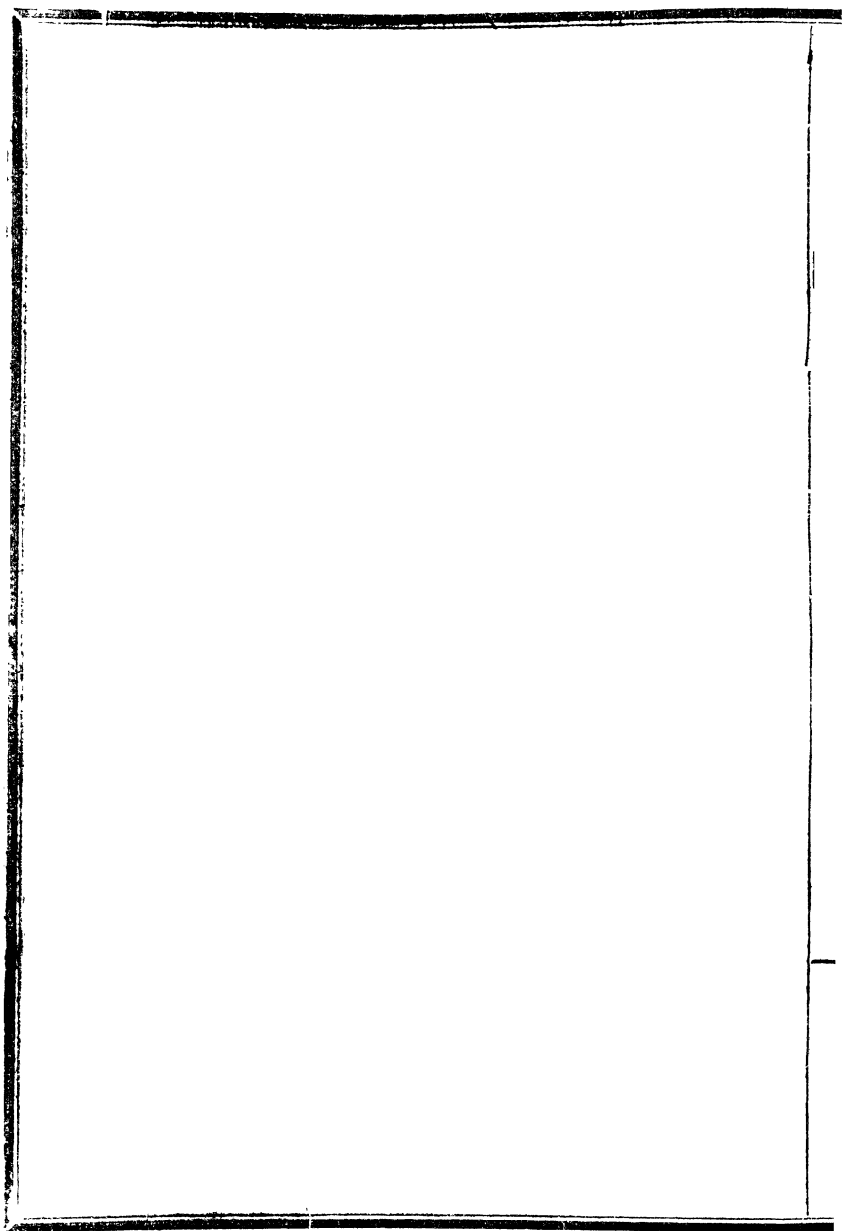
爲英華殿。

英華殿。有菩提樹。乃明神宗母李太后所植。即九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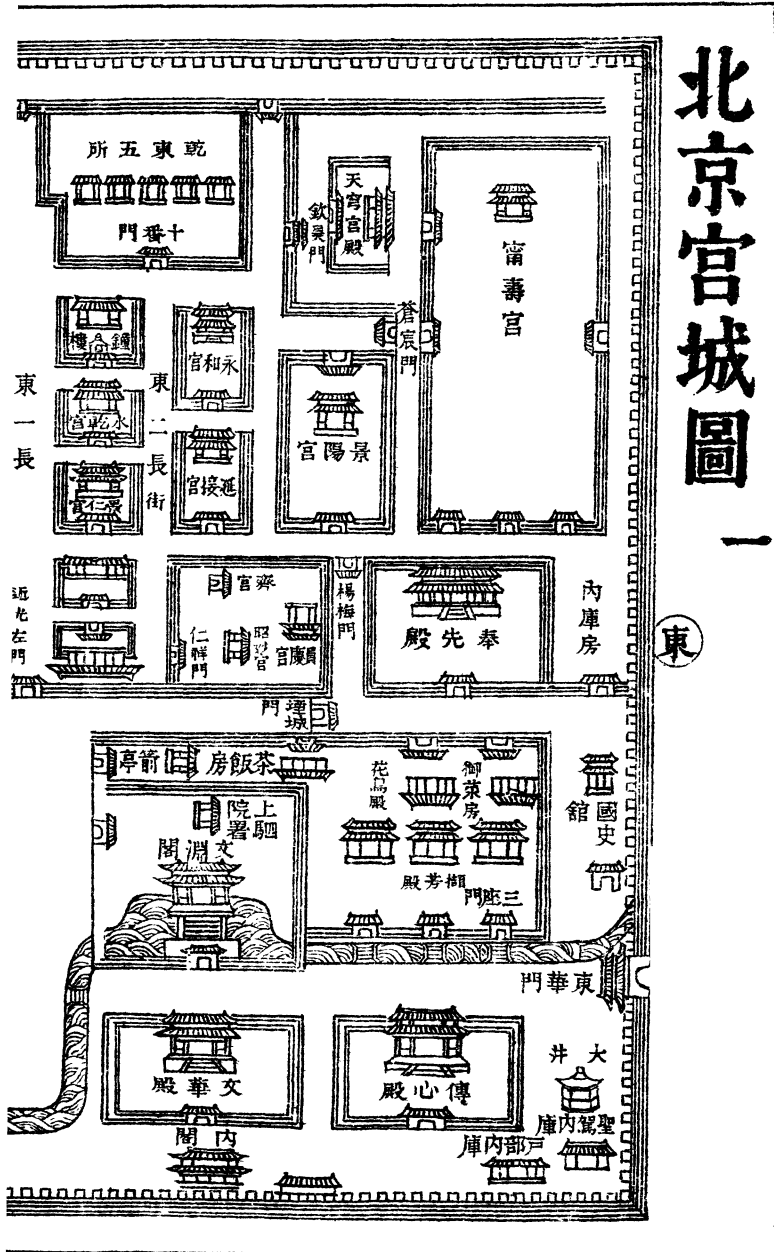
菩薩也。今樹尚在。蓋三百餘年物矣。殿西有城隍廟。

清雍正四年建。廟東爲祀馬神之所。又東即神武門。

門前爲北池子。過橋爲北上門。即達景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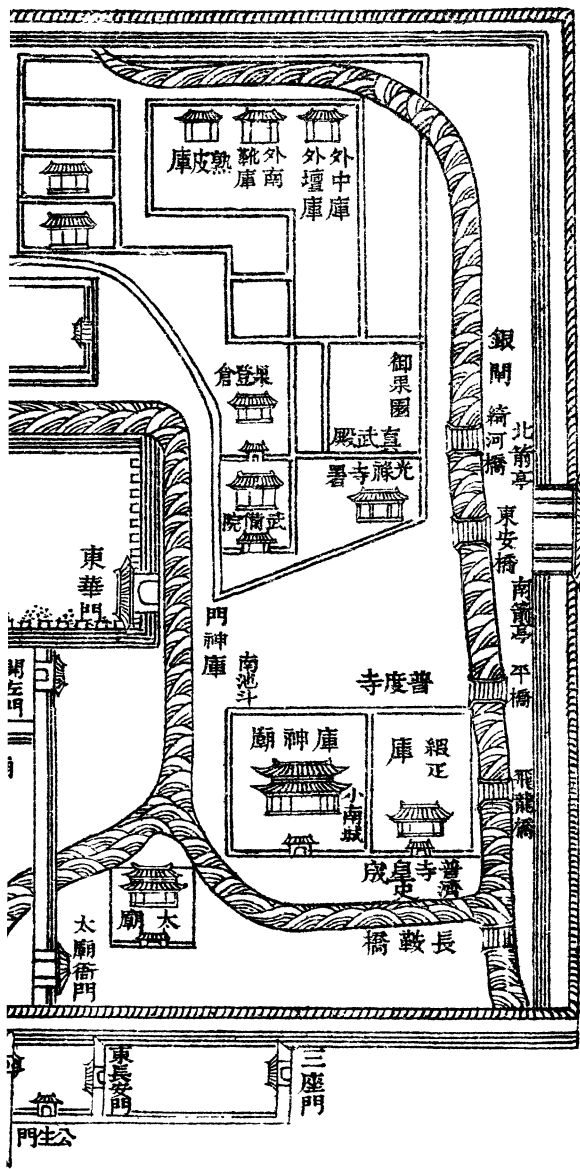


北京宮城圖



北京宮城圖

二
東
東安門



北京指南卷二行政

甲 職官志

(一) 行政首長及副長

大總統兼陸海軍大元帥

副總統

(二) 中央職官

國務卿

政事堂左丞

政事堂右丞

政事堂參議

法制局局長

參事

僉事

編譯

主事

機要局局長

參事

僉事 十六員
主事 無定額

銓叙局局長

參事 二員

僉事 六員

主事 十二員

主計局局長

參事 四員

僉事 六員

主事 無定額

印鑄局局長

參事 二員

僉事 四員

主事 十員

司務所所長

僉事 二員

主事 無定額

外交部總長

六員

十員

六員

六員

十二員

八員

外交部次長

參事

政務司司長

通商司司長

交際司司長

秘書

僉事

主事

內務部總長

內務部次長

參事

民治司司長

警政司司長

職方司司長

典禮司司長

考績司司長

秘書

僉事

四員

四員

三十六員

六十員

二員

四員

四員

四十四員

主事

技正

技士

財政部總長

財政部次長

參事

賦稅司司長

會計司司長

泉幣司司長

公債司司長

庫藏司司長

秘書

僉事

主事

技正

技士

陸軍部總長

陸軍部次長

九十員

四員

十員

二員

四員

四員

四十員

七十員

一員

二員

二員

技士	技士	二等軍法官	科員	一等軍法官	科長	軍牧司司長	軍法司司長	軍醫司司長	軍需司司長	軍械司司長	軍學司司長	軍務司司長	軍衡司司長	纂譯官	副官	秘書	參事
----	----	-------	----	-------	----	-------	-------	-------	-------	-------	-------	-------	-------	-----	----	----	----

八員	四員	同	同	同	額另定									四員	六員	四員	四員
----	----	---	---	---	-----	--	--	--	--	--	--	--	--	----	----	----	----

司法部總長	技士	技正	司副官	科員	科長	軍法司司長	軍需司司長	軍學司司長	軍械司司長	軍務司司長	軍衡司司長	視察	副官	秘書	參事	海軍部次長	海軍部總長
-------	----	----	-----	----	----	-------	-------	-------	-------	-------	-------	----	----	----	----	-------	-------

八員	四員	同	同	同	額另定							八員	十員	四員	四員		
----	----	---	---	---	-----	--	--	--	--	--	--	----	----	----	----	--	--

司法部次長
 參事
 民事司司長
 刑事司司長
 監獄司司長
 秘書
 僉事
 主事
 技正
 技士
 教育部總長
 教育部次長
 參事
 普通教育司司長
 專門教育司司長
 社會教育司司長
 秘書
 視學

四員
 四員
 四員
 十九員
 六十員
 一員
 二員
 二員
 三員
 三員
 四員
 十六員

僉事
 主事
 技正
 技士
 農商部總長
 農商部次長
 參事
 鑛政司司長
 農林司司長
 工商司司長
 漁牧司司長
 秘書
 僉事
 主事
 技監
 技正
 技士
 交通部總長

二十四員
 四十二員
 一員
 二員
 四員
 四員
 四員
 三十二員
 三十二員
 五十員
 二員
 十六員
 三十六員

交通部次長

二員

第三所主任

八員

參事

四員

參議

秘書

四員

管理蔣軍府事務

路政司司長

蔣軍府參軍

路工司司長

參謀

郵傳司司長

副官

綜核司司長

事務廳長

鐵路會計司司長

事務員

郵傳會計司司長

參謀本部總長

僉事

三十二員

參謀本部次長

主事

七十員

參謀

技監

二員

局長

技正

十二員

科長

技士

二十二員

科員

統率辦事處辦事員

無定額

參政院院長
參政院副院長于參政中任之

第一所主任

參政院參政

五十至七十員

第二所主任

秘書廳秘書長

北京指南

卷二 行政

職官志

中央職官

三

一中華圖書局

秘書廳秘書

六員

僉事

八員

主事

十六員

平政院院長

三員

平政院庭長于評事中之

三員

評事

十五員

書記

無定額

肅政廳都肅政史

十六員

大理院院長

二員

大理院刑庭庭長

二員

推事

三員

錄事

三員

書記官

三員

蒙藏院總裁

三員

蒙藏院副總裁

三員

參事

三員

第一司長

第二司長

秘書

二員

僉事

十二員

編纂

四員

翻譯官

十員

主事

三十四員

審計院院長

三員

審計院副院長

三員

審計院廳長於審計官中之

十五員

審計官

二十七員

協審官

二十七員

書記官長

五員

書記官

額另定

核算官

額另定

鹽務署督辦財政總長兼任

二員

鹽務署署長

二員

參事

二員

場產廳廳長

運銷廳廳長

秘書

僉事

主事

國史館館長

館員

清史館總裁

總纂

纂修

協修

(三)

京兆府尹

秘書

大興縣知事

科長

宛平縣知事

科長

京師地方職官

二員
八員
二十員

京師警察總監

秘書

勤務督察長

總務處科員

行政處科員

司法處科員

衛生處科員

內城左區署長

中二區署長

外城左五區署長

保安警察隊長

消防隊長

緝探隊長

總檢察廳檢察長

京師高等審判廳長

京師高等檢察長

京師地方審判廳長

京師地方檢察長

京師初級審判廳長

京師初級檢察長

民庭庭長

刑庭庭長

推事

錄事

簽事

步軍統領

(四) 外國官吏

各國公使及參贊隨員

乙 公署

(一) 關於中央及地方之公署

大總統公府

副總統府

政事堂

參謀本部

外交部

西苑內中海

西苑

集靈園

西安門內

東堂子胡同

內務部

財政部

陸軍部

海軍部

司法部

教育部

農商部

交通部

平政院

肅政廳

大理院

蒙藏院

審計院

鹽務署

國史館

清史館

政事堂印鑄局

參謀部製圖局

燈市口東內務部街

前門內財政部街

鐵獅子胡同

同上

大理院內

東鐵匠胡同

粉子胡同

西長安街

西三座門西

同上

刑部街

八顆槐

化石橋

舊典禮院

後王公廠

東華門內實錄館舊址

王府井大街

劉蘭塑胡同

中央觀象臺

泡子河

總檢察廳

刑部街

高等審判廳

同

高等檢察廳

同

地方審判廳

四眼井

地方檢察廳

同

第一初級審檢廳

棲鳳樓

第二初級審檢廳

報子街

第三初級審檢廳

清化寺街

第四初級審檢廳

鐵門

北京監獄

南下窪子姚家井

內城工巡捐局

內務部街

外城工巡捐局

西珠市口

市政公所

內務部街

國稅廳

戶部街

崇文門稅局

崇文門外

幣制局

兵部街

稅務處

東城西堂子胡同

總稅務司署

東交民巷

陸軍測量局

紗絡胡同

京師學務局

東鐵匠胡同

全國水利局

豐盛胡同

京奉鐵路局

前門東

京奉鐵路巡警局

同

京漢鐵路局

東長安街

京張張綏鐵路總局

西單羊肉胡同

京兆府

交道口

大典縣現廳移置京外

安定門大街

宛平縣

後門外西皇城根

步軍統領衙門

帽兒胡同

京師警察廳

財政部街

內左一區警察署

總布胡同

內左二區警察署

兵馬司對過

內左三區警察署

寶鈔胡同

內左四區警察署

東直門大街

內右一區警察署

絨線胡同

內右二區警察署	捨飯寺
內右三區警察署	劉海胡同
內右四區警察署	報子胡同
中一區警察署	銀閣胡同
中二區警察署	養蜂夾道
外左一區警察署	東珠市口
外左二區警察署	崇文門外手帕胡同
外左三區警察署	鐵轎轎把
外左四區警察署	玉清觀
外左五區警察署	清化寺街
外右一區警察署	西珠市口
外右二區警察署	石頭胡同
外右三區警察署	菜市口
外右四區警察署	南橫街
外右五區警察署	大保吉巷
保安警察第一隊	小石橋
保安警察第二隊	鷓兒胡同
保安警察第三隊	帥府園

保安警察第四隊	帥府園
保安警察第一分隊	養蜂夾道
保安警察第一分隊	武英殿
保安警察馬隊	寶泉局
消防督察處	警察廳內
消防第一分隊	大內
消防第二分隊	養蜂夾道
消防第三分隊	甘井胡同
消防第四分隊	梁家園
消防第五分隊	西四廣濟寺
消防第六分隊	燈市口
緝探總局	鷓兒胡同
緝探一隊	鷓兒胡同
緝探二隊	崇文門外欄干市
緝探三隊	南橫街
緝探四隊	東單觀音寺
緝探五隊	西安內惜薪司胡同

(二) 關於清室及八旗之衙署

清室宗人府

內務府

值年旗

鑲黃旗滿洲都統衙門

蒙古都統衙門

漢軍都統衙門

正黃旗滿洲都統衙門

蒙古都統衙門

漢軍都統衙門

正白旗滿洲都統衙門

蒙古都統衙門

漢軍都統衙門

正紅旗滿洲都統衙門

蒙古都統衙門

漢軍都統衙門

鑲白旗滿洲都統衙門

蒙古都統衙門

漢軍都統衙門

戶部街北首

西華門內

甯鐘鼓巷兩兒胡同

東城交道口

東直門草廠

東城寬街

德勝門大街

同上

西直門內新街口

東城南小街老君堂

報房胡同

同上

錦什坊街

西城小車胡同

西城臥佛寺

大鷓鴣市

甘雨胡同

燈草胡同

鑲紅旗滿洲都統衙門

蒙古都統衙門

漢軍都統衙門

正藍旗滿洲都統衙門

蒙古都統衙門

漢軍都統衙門

鑲藍旗滿洲都統衙門

蒙古都統衙門

漢軍都統衙門

左翼前鋒統領衙門

右翼前鋒統領衙門

鑲黃旗護軍統領衙門

正黃旗護軍統領衙門

正白旗護軍統領衙門

正紅旗護軍統領衙門

正藍旗護軍統領衙門

鑲白旗護軍統領衙門

鑲紅旗護軍統領衙門

石駙馬大街

南關市口

授水河

東城本司胡同

化嘉寺街

太僕寺街

本司胡同

本司胡同

本司胡同

巡捕廳胡同

東直門大街

西城雙柵欄

十條胡同

西城壽比胡同

乾麵胡同

理事胡同

報子街

鑲藍旗護軍統領衙門

屯聚胡同

(三) 關於軍事上之同所駐署

京畿軍政總執法處

西單二條胡同

京畿軍政執法處南分局

玉皇廟

京畿軍政執法處第二馬衛隊

西單大柵欄

京畿軍政執法處第二步衛隊

舊刑部街

京畿軍政執法處第三步衛隊

德勝門內石虎胡同

高等軍法會審處

錢糧胡同

京畿憲兵營

舊刑部街

京畿憲兵營南分所

香廠羅家井

京畿憲兵營第一連

小豆腐巷

京師憲兵營

炒豆胡同

京師憲兵營第一連本部

同上

京師憲兵營第二連本部

花枝胡同

京師憲兵營第三連本部

東河沿

京師憲兵營第四連本部

給孤寺

京師憲兵營第二連第一分駐所

缸瓦市

京師憲兵營第二連第二分駐所

西直門大街

京師憲兵營第三連第一分駐所

無量大人胡同

京師憲兵營第三連第二分駐所

長巷下二條

京師憲兵營第四連第一分駐所

西河沿西口

京師憲兵營第四連第二分駐所

象來街

京衛軍教練處

石虎胡同

京衛軍第一營

定府大街馬號

京衛軍第二營

平則門外火藥庫

拱衛軍總司令部

絨線胡同板橋

拱衛軍司令部

豐盛胡同

拱衛軍中路統領

西華門

拱衛軍馬隊一營

興平倉

拱衛軍砲隊三營

日壇

拱衛軍前路一營

齊化門外太平倉內

拱衛軍前路二營

齊化門外太平倉內

拱衛軍後路一營

養蜂夾道

拱衛軍後路二營

團城子

拱衛軍後路三營

交通部後

拱衛軍後路四營

西安門大街

拱衛軍軍米局

拱衛軍軍械局

拱衛軍軍需處

禁衛軍軍司令處

禁衛軍守衛辦公處

禁衛軍步隊二標更番所

禁衛軍第三標

步軍統領衙門軍事執法處

步軍統領衙門將校研究所

兩翼游緝隊

兩翼八護第一隊

兩翼八護第二三隊

左翼司務公所軍需庫

左翼公所

左翼南巡緝處

左翼北巡緝處

左翼游緝隊

左翼游緝新二中隊

祿米倉西院

富新倉

西城毛家灣如意庵

嘎嘎胡同

神武門

旂檀寺

海甸木板橋

阜城門外驢市口

西安門內

東四六條冰廠

神武門

東華門內內閣

北新橋石雀胡同

東四六條

袞背胡同

交道口

東四五條兵廠

東四五條水月寺

左翼游緝第四中隊

左翼第六中隊

左翼游緝第八中隊

右翼司務公所

右翼正翼小隊

右翼副翼小隊

右翼游緝第一中隊

右翼游緝第二中隊

右翼游緝第三中隊

右翼游緝第五中隊

右翼游緝第六中隊

右翼游緝第七中隊

右翼游緝第七中隊分駐所

右翼游緝第九中隊

五營游緝公所

南營游緝公署

南營參將署

統領毅軍前路步隊各營

南池子緞疋庫

西堂子胡同

北新橋細管

公用庫

正覺寺

高碑胡同

西觀音寺

廣寧波街

德勝門城上

醇醇房

北溝沿

太安侯胡同

化石橋

三不老胡同

南灣子緞庫

天橋

菜市口

給孤寺

駐京衛隊本部

京師一帶稽查處

總理稽查營務處

鐵獅子胡同

黃米胡同

給孤寺

美國兵營

英國兵營

俄國兵營

德國兵營

日本兵營

意大利兵營

御河橋南

東交民巷

同上

東交民巷

中御河橋

東局一四一〇

東局一四七四

東局九一八

東局三〇〇

(四) 外國使署

署名

地址

電話

美國使署

東交民巷

東局九一九

英國使署

同上

東局八三五

俄國使署

同上

東局一四八七

德國使署

同上

東局九二二

日本使署

同上

東局一二

意大利使署

同上

東局八五七

義國使署

同上

東局一四五二

比國使署

同上

東局七六〇

奧斯提利亞使署

同上

東局五三八

法國使署

同上

東局一四四二

葡萄牙使署

霞公府

東局一四四二

墨國使署

東長安街

附外國兵營

丙 法令

文官官秩令

第一條 文官分爲九秩

上卿

上大夫

上士

中卿

中大夫

中士

少卿

少大夫

少士

同中卿同上大夫同少大夫同中士同少士秩同本

官

第二條 文官任職依左列之規定

上卿中卿少卿均得任特任職

少卿上大夫中大夫均得任簡任職

中大夫少大夫上士均得任薦任職

上士中士少士均得任委任職

同中士同少士得署委任職

凡 大總統特別任職不以官秩爲限

第三條 文官授官進官加秩依左列之規定

任特任職者初叙授少卿進叙中卿上卿但歷職積

資十六年以上曾爲特任職者初叙得授中卿歷職

積資十八年以上曾爲特任職者初叙得授上卿

任簡任聯者初叙授中大夫進叙上大夫少卿加秩

同中卿但歷職積資十二年以上曾爲簡任職者初

叙得授上大夫歷職積資十四年以上曾爲簡任職

者初叙得授少卿

任薦任職者初叙授上士進叙少大夫中大夫加秩

同上大夫但歷職積資八年以上曾爲薦任職者初

叙得授少大夫歷職積資十年以上曾爲薦任職者

初叙得授中大夫

任委任職者初叙授少士進叙中士上士加秩同少

大夫但歷職積資二年以上初叙得授中士歷職積

資四年以上初叙得授上士

同中士同少士服習公務一年或二年期滿者叙授

中士少士

凡加秩者轉任上等職改叙實官

凡 大總統特別授官不以在職爲限

第四條 凡文官在職每滿二年爲期著有勞績者得

進官或加秩其勞績異常者得隨時先期進官或加

秩并無勞績者得停止本期之進官或加秩

第五條 凡轉職者續計前資免職者薦原官及原資

被職者奪官或降官均斷前資奪官或降官仍留職

者不斷原資

第六條 凡進官授官或加秩及奪官降官者係特任

簡任職由 大總統命令行之係薦任職由所屬長

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

彙案呈請大總統命令行之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最近頒定之新公文程式

大總統公文程式令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大總統命令分爲左列各種

一 策令

二 申令

三 告令

四 批令

第二條 左列事項以 大總統策令行之

一 任免文武官

二 頒給爵位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三條 左列事項以 大總統申令行之

一 公布法律

二 公布教令

三 公布條約

四 公布預算

五 對於各官署及文武職官之指揮訓示

六 其他 大總統依其職權執行之事件

第四條 大總統對於人民之宣示以告令行之

第五條 大總統裁答各官署之陳請以批令行之

第六條 大總統與立法院往復公文以咨行之

第七條 策令申令告令批令蓋用 大總統印由國務卿副署

務卿副署

第八條 咨蓋用 大總統印

第九條 大總統之公文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本令第一條第六條公文之格式依附表所定

定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

大總統各項命令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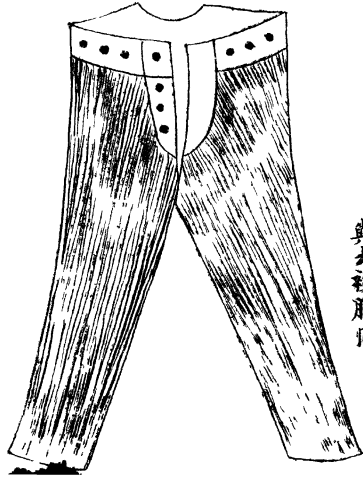
策令	大總統
申令	批
告令	批
批	批
中華民國	天
	年
	月
	日
國務卿姓名	印

第 晚用
甲 種
二 (三)
常 禮
圖 樣



長過膝前對襟後下端開

第 式
二 (三)
圖 樣



與大禮服同



大總統咨式

前幅

咨 第 號

中幅

大總統為咨 事(本文)

此咨

後幅

中華民國

大 年 總
統 印

月

日

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公布日同前

第一條 政事堂公文程式依本令之規定

第二條 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與各部院行文時

以封寄或交片行之

第三條 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與各地方最高級

官署行文時以封寄行之

第四條 各部院各地方最高級官署與政事堂行文

時以咨呈行之

前項咨呈之答復由國務卿以咨行之

第五條 國務卿對於各部院各地方最高級官署遇

有商議事件時以公函行之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之公文依

附表所定格式署名蓋印

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

蓋印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

第一圖 封寄

前幅

封寄

中幅

大總統府政事堂封寄第 號

封寄某官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云云遵此封寄

國務卿姓名 官 印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封面

大總統府政事堂封寄

印堂

某 官 開 拆

印堂

封背

內 件

中華民國

政 事 堂 年 月 日

月

日

第二圖 交片

前幅

交
片

中幅

大總統府政事堂交片第 號

交某官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云云此交

國務卿姓名官 印

(後幅繕式同封寄)

(交片封面繕式同封寄惟改封寄字樣為封交)

(交片封背繕式同封寄)

第三圖 咨呈

前幅

咨呈

中幅

為咨呈事(本文)

為此咨呈

大總統府政事堂

某官姓名 官 印

後幅

中華民國
 署 印
 年 月 日

封面

某 官 吝 呈
 署 印
 大總統府政事堂 鈞 啓
 署 印

封背

內 件
 中華民國
 署 印
 年 月 日

前幅 第四圖 吝

吝

中幅

國務卿爲咨行事(本文)

某官

此咨

後幅

中華民國

政事堂印
年

月

日

封面

國務卿

咨

政事堂印

政事堂印

某官開

拆

封背

內件

中華民國

政事堂印
年

月

第五圖 公函

前幅

公函第
號

中幅

逕啓者(本文)

此
致

某官

國務卿啓
官印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封面

國
務
卿
函
達

某
官
開
拆

封背

內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官署公文程式令 公布日同前

第一條 各官署公文分為左列各種

- 一 呈
- 二 詳
- 三 飭
- 四 咨
- 五 咨陳
- 六 示
- 七 批
- 八 稟

第二條 官署或職官對於 大總統之陳請報告以呈行之

前項之陳請報告事關機密者以密呈行之

第三條 下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上級官署或長官之陳請報告以詳行之

下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上級官署或長官地位相等之官署或職官有須陳請報告以詳行之

前二項之陳請報告事關機密者以密詳行之

第四條 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之指揮監督委任以飭行之

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地位相等之官署或職官有須指揮監督委任以飭行之

第五條 各部院對於各地方最高級官署之行文及其他官署地位相等者之往復文書以咨行之

第六條 各地方最高級官署對於各部院之陳請報告以咨陳行之

第七條 官署對於人民之宣示以示行之

第八條 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及

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之准駁以批行

第九條 人民對於官署之陳請以稟行之

第十條 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公文依附表所

定格式署名蓋印

第一條第六款第七款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蓋

印

第一條第八款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畫押

第十一條 官署各項公文各依發布日期分類編號

每屆年終更易一次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

第一圖 呈

前幅

呈

中幅

呈為 事(本文)

某官姓名謹

(本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後幅

中華民國

署
印 年

月

日

封面

呈

印署

謹

某官姓名

印署

謹封

封背

內件

中華民國

印署

年

月

日

第二圖 密呈

封面

呈

印署

謹密

某官姓名

印署

謹封

(封背樣式同呈)

前幅

詳

第三圖 詳及副詳(副詳附於詳後以備批回)

中幅

詳為 事(本文)

謹詳

某官

某官姓名官印

(後幅繕式同呈)

前幅

某官姓名

詳為

署印

由

中幅

批

後幅

中華民國

上級官署
年
署印

月

日

封面

內
詳

署
印

某
官

某官姓名

謹
封
署
印

(封背繕式同呈)

第四圖 飭

前幅

飭

中幅

某官署飭第 號

為飭知事(本文)

此飭

某官姓名

右飭某官姓名准此

(後幅繕式同呈)

封面

署
印
某

官
署

署
印
封

封背

內件

中華民國

署
印
年

月

日

右飭某官准此

第五圖
咨

前幅

咨

中幅

某官署為咨行事(本文)

此咨

某官

某官姓名

(後幅繕式同呈)

封面

某

官

咨

署印

署印

某

官

開

拆

(封背繕式同呈)

第六圖 咨陳

前幅

咨
陳

中幅

某官署為咨陳事(本文)

為此咨陳

某官

某官姓名

(後幅繕式同呈)

封面

某

印

某

官咨陳

印

官開拆

(封背繕式同呈)

第七圖 示

正幅

某 某 官 署

事

此示

為

中華民國

署
印
年

月

日

某官姓名

第八圖 批

正幅

某官署

(本文)

此批

中華民國

印 署
年

月

日

批

第九圖 稟

前幅

稟

中幅

稟為

事(本文)

謹稟

某官

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姓名謹稟押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官考試法草案 二年一月九日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文官考試除另有法律規定外別為文官高等考試及文官普通考試二種均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民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者得應文官

試考但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褫奪公

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

確定後倘未有撤銷之確定裁判者 三 受破產之

宣告確定後倘未有復權之確定裁判者 四 其他

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第三條 關於考試之不法行為另有法律定之

第二章 文官高等考試

第四條 文官高等考試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初試 三 大試

第五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初試及大試皆先以筆

試次以口試行之

第六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歷史 三 地理 四 筆算

第七條 初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法學 二 刑法 三 民法 四 國際公法 五

行政法 六 經濟學 七 財政學以上七種為主科

一 商法 二 政治科 三 刑事訴訟法 四 民事

訴訟法 五 通商約章 以上五種為附科 主科

不得去取附科任應試人自擇其一

第八條 大試之科目如左

一 現行法令解釋 二 設案之判斷 三 草擬文牘

第九條 凡甄錄試落第者不得應初試

第十條 在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有與中學以上學

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得免甄錄試

第十一條 初試及第者授以學習員證書由國務總

理咨送各官署學習

學習規則以院令定之 學習期間以二年為滿

第十二條 學習員於學習期滿時經由各該長官呈

請大試

學習員呈請大試時須提出學習中之日記及關於

學習所得之著作

第十三條 長官受學習員之呈請認爲其學習及格者須提出學習成績證書及學習員學習中之日記著作並加具考語連同履歷呈由國務總理咨送大試

第十四條 長官受學員之呈請認爲其學習未及格者得延長其學習期一年以下期滿再行咨送大試

第十五條 大試落第者由文官高等委員會決定補習期間經由國務總理通知於各該長官責令限期

補習期滿再試至三試落第者不得再與試

第十六條 大試及第者授以試補官證書按照其等第之高下依文官任用法叙補

第三章 文官普通考試

第十七條 文官普通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歷史 三地理 四筆算 五法學通論 六經濟學

除前項科目外各官署得斟酌情形將該署所掌事務加入一二科目但須於考試期一個月以前登報

公布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試補官證書按照其等第之高下依文官任用法叙補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文官考試法施行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委員會編制法草案二年一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典試委員會分爲左列各會

一高等典試委員會 二中央普通典試委員會

三地方典試普通委員會

第二條 前條各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委員長一人 二主試委員無定額 三監試委員二人或一人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監督委員管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主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考試事宜

第五條 監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監試事宜

第六條 主試委員評定應試人之及第落第並其等

第無論何人不得干涉其評定權

第七條 依本法具有主試委員資格者遇有親屬與

試時應先聲明迴避

第八條 應試人及第落第並其等第以主試委員對

於其考試成績意見之過半數決定之 主試委員

對於及第落第並其等第意見參半時由委員長加

入決定之

第九條 典試委員皆兼任於本官官俸外得酌給津

貼但每次不得過百元

第十條 典試委員之懲戒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二章 高等典試委員會

第十一條 高等典試委員會於舉行文官高等考試

時由國務總理於左列各員中開列呈請大總統選

派組織之

一大學校校長 二大學校法科大學學長及教授

三法制局長 四銓叙局長 五法制局參事

六各部參事 七大理院推事 八平政院評事

第十二條 高等典試委員會受國務總理之監督管

理文官高等考試事宜

第十三條 高等典試委員長須報告及第人之姓名

及其考試之成績於國務總理

第十四條 關於高等典試委員會預備及補助事宜

由銓叙局辦理

第三章 中央普通典試委員會

第十五條 中央普通典試委員會於中央各官署及

其直轄之在各地地方官署需員時由各該官署長官

自該署內薦任官中選派組織之

第十六條 中央普通典試委員會受各該官署長官

之監督管理該署文官普通考試事宜

第十七條 中央普通典試委員長須經由各該官署長

官報告及第人之姓名於銓叙局

第四章 地方普通典試委員會

第十八條 地方普通典試委員會於地方各官署需

員時由該省行政長官於所屬之薦任以上官及官

立中學以上學校教員中選派組織之

第十九條 地方普通典試委員會受各該省行政長

官之監督管理該署文官普通考試事宜

第二十條 地方普通典試委員長須報告及第人之姓名於銓叙局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與文官考試法同時施行

○文官任用法草案二年一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文官任用分爲四種如下

一 特任 二 簡任 三 薦任 四 委任

第二條 文官任用除特任官及別有法律規定者外均依本法行之

第三條 簡任文官由左列各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現任三等薦任文官及曾任三等薦任文官者但教官技術官及依特別任用法任用之官不在此限

二 曾任簡任文官滿一年以上者但教官技術官

及依特別任用法任用之官在職之年數除去計之

三 曾任簡任文官有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資格者

第四條 薦任文官由左列各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受文官高等考試及第者 二 曾任薦任文官滿一年以上者但教官技術官及依特別任用法任用

之官在職之年數除去計之 現任薦任審判官檢察官滿一年以上及曾任審判官檢察官滿一年以上者得任爲司法部薦任文官 現任北京大學校

及官立中等以上經教育部認可之諸學校教官滿一年以上及曾任北京大學校及官立中等以上經

教育部認可之諸學校教官滿一年以上者得任爲教育部荐任文官 陸海軍將校得各任爲該部荐

任文官

第五條 委任文官由左列各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受文官普通考試及第者 二 受文官高等考試

初試及第者 三 受文官高等考試及第者 四 會

任委任文官滿二年以上者 五 會充各官署雇員

滿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

任用各官非經文官高等考試不得任爲各項所指

定以外之文官

第七條 凡官除法律定爲兼任外均不得兼任

法律所定兼任之官僅給本官之俸但兼官之俸多

於本官之俸時兼任中給其兼官之俸停其本官之俸法律所定兼任之官除法律定有津貼者外不得受津貼

受津貼

第八條 文官服務規則以敕令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草案二年一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自文官任用法施行之日起滿三年內關於

簡任文官之任用除依文官任用法所定資格外得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政治法律經濟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曾任簡任文官者 三現任或曾任四等荐任文官者 四曾有與簡荐任文官相當之資格並歷辦政事務滿五年以上有成績者

第二條 自文官任用法施行之日起滿三年內關於

荐任文官之任用除以文官任用法所定資格外得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有前條第一第二第四各款之資格者 二曾任

荐任文官者 三曾有與荐任文官相當之資格歷辦行政事務滿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四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習所修政治法律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並曾辦行政事務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五受文官高等考試初試及第學習半年以上有成績者

第三條 自文官任用法施行之日起滿三年內關於

委任文官之任用除依文官任用法所定資格外得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在本國或外國中學校及與中學相當或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二有與前款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三曾任薦任文官者 四歷辦行政事務滿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五曾任委任文官者

第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保障法草案二年一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除特任官公使秘書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凡文官皆適用之

第二條 凡文官非受刑法之宣告懲戒法之處分及

依據本法不得免官

第三條 凡文官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其官

一 因身體殘廢精神衰弱或年老不勝職務者

二 因自己之便宜自請免官者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款之規定免官者簡任薦任官

須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委任官須付文官

普通懲戒委員會審查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付懲戒委員會請求審查者準

用文官懲戒法關於懲戒程序之規定 因前條第

一款情形依本條第一項規定付懲戒委員會請求

審查者懲戒委員會據其請求為審查時須於開始

審查前先徵取顧問員之意見

第五條 凡文官非得其同意不得轉任同等以下之

官

第六條 凡文官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命其休

職

一 依懲戒法之規定付懲戒委員會審查者 二 關

於刑事案件被告訴告發者 三 因官制之變更有

官署或額缺裁廢合併者 前項休職期間第一款

以懲戒委員會審查完竣第二款以法院判決確定

第三款在簡任荐任官以二年委任官以一年為滿

第七條 休職之官除不執行事務外其他均與在職

官無異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被命休職者於休職期間內

遇有相當之額缺應即叙補

第八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被命休職

者休職期滿時當然退官

第九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

其免官及休職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屬於

各部或各省行政長官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各

部總長或各省行政長官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

統行之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免官

及休職由各該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

之屬於各部或各省行政長官或直隸於各部總長

者由各部總長或各省行政長官經由國務總理呈

請大總統行之

委任官之休職由各該長官行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甄別法草案二年一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適用於未經文官考試任命之官吏但有甄別委員之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甄別之方法如左

一 檢驗畢業文憑 二 調驗經歷 三 檢查成績

四 考驗學識 五 考試經驗

第三條 檢查成績之法如左

一 審查其服官後應辦之事務 二 質問其服官後

應辦之事務

第四條 考驗學識之法如左

一 論文 二 現行法令之解釋

第五條 考試經驗之法如左

一條 舉現辦行政事務之得失 二 就於其職掌之

事務為設案之問答

第六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第三

條第一款之資格任命為官吏者須檢驗其畢業文憑

第七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二

條第三款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款之資格任命為官吏者須調驗其經歷有第二條第五款之資格者須檢查其學習之成績

第八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資格任命為官吏者須檢驗其畢業文憑並調驗其經

歷

第九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第四

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三款第一款資格之官吏經甄別委員會依前三條之程序檢驗或調驗合格後須再檢查其服官後之成績

再檢查其服官後之成績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五款第三

條第二款第四款資格之官吏經甄別委員會依前

三條之程序檢驗或調驗合格後須再考驗其學識

甄別委員會對於無畢業文憑或不能證明其畢業

資格及無經歷或不能證明其經歷者須檢查服官

後之成績若認為成績優良者須先考驗其學識次

考試其經驗

第十條 依前四條之程序甄別合格者給與甄別合格證書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簡任及薦任官由高等甄別委員會呈請大總統免官委任官由普通甄別委員會報告其各該官署長官免官

一 無畢業文憑及不能證明其畢業資格或無經歷及不能證明其經歷而服官後又無成績可取者

二 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甄別不合格者

第十二條 甄別由甄別委員會行之

第十三條 甄別委員會分為二種

一 高等甄別委員會 二 普通甄別委員會

第十四條 高等甄別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國務總理 二 各部總長 三 各部次長 四 各廳局長官 五 各局各部參事 六 各部司長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員由大總統

任命之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第三款至第六款各員於每次

開甄別評議會時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任命之但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第四款之資格而成績優良者為限除第十四條所列各員外其有前項資格之一者大總統得特派為甄別委員

前二項委員額每次至少須二十人但特派之員至多不得逾總額四分之一

第十七條 普通甄別委員會由各官署長官自該署有甄別委員資格及甄別合格之薦任官中選派組織之

前項委員額每次至少須十人

第十八條 高等甄別委員會以國務總理為會長

普通甄別委員會之會長由各該官署長官指定之

第十九條 甄別由甄別委員會開評議會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第二十條 關於甄別委員會預備及補助事宜由銓

叙局辦理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六條之甄別委員得酌給津貼

第二十二條 應來京受甄別之官吏須給以相當之

旅費

第二十三條 本法與文官任用法施行法同時施行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施行前所任命之

官吏其甄別於本法施行之日起行之其依文官任

用法施行法任命之官吏於其服官滿一年後行之

甄別之程序及日期以敕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專門學校修文理

工醫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現任為教育部

薦任以上文官修工商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

憑現任為工商部或交通部薦任以上文官修農林

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現任為農林部薦任

以上文官者準用第六條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甄

別之

第二十六條 充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三年以上現

任為教育部薦任以上文官從事工商或農林事業

五年以上現任為工商部交通部或農林部薦任以

上文官準用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甄別之

○文官甄別程序條例三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依文官甄別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五

條所定須檢驗畢業文憑者由甄別委員會查照履

歷表冊向各該官署調取此項人員畢業文憑依法

檢驗

第二條 依第一條所定檢驗文憑合格後其係有文

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款及有文官甄別法

第二十五條資格者由甄別委員會向各該官署調

取其成績依法檢查如有必須質問者預先訂定日

期時間令知各該員屆時到會面質

第三條 依第一條所定檢驗文憑合格後其係有文

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四款資格者由甄別委

員會向各該官署依法調驗其經歷

依前項所定調驗經歷合格後依第二條規定檢查

其成績

第四條 依文官甄別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

須調驗經歷者由甄別委員會查照履歷表冊向各

該官署依法調驗其經歷

證明其經歷者依第二條規定檢查成績

第十條 依前條所定檢查成績認為優良後須預先

訂定日期時間令知各該員到會聽候考驗學識考

第五條 依第四條所定調驗經歷合格後其係有文

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資格者依第二款

試驗

第十一條 經過檢驗或調驗之程序至檢查成績完

規定檢查其成績

畢後再定期開甄別評議會評議

第六條 依第四條所定調驗經歷合格後其係有文

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三款及有文官甄別法

第十二條 經過調驗或檢查之程序至考驗學識完

第二十六條資格者須預先訂定日期時間令知各

該員到會聽候考驗

第十三條 經過檢查考驗之程序至考試經驗完畢

第七條 依文官甄別法第七條所定須檢查學習成

績者由甄別委員會查照履歷表冊向各該官署調

第十四條 經甄別評議會議決合格者開具員名交

取此項人員學習成績依法檢查

由銓叙局填給合格證書不合格者由高等甄別委

第八條 依前條所定檢查成績合格後其係有文官

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五款資格者依第六條規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定考驗之

○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執行細則

第九條 依文官甄別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其無畢

業文憑或不能證明其畢業資格其無經歷或不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執行細則係依據文官甄別法草案分別

三年一月十三日院令

規定

第二條 組織高等甄別委員會時應案照本細則執行

第三條 高等甄別委員會之舉行國務院以院令定

之

第二章 委員會之組織

第四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其第十四條第一

第二款所列各員由 大總統任命組織會務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第十四條第三

款至第六款各員每次開甄別評議會時應由國務

總理呈請 大總統任命為甄別委員

其非第十四條所列各員而具有文官任用法施行

法第一條第一款第四款資格之一者 大總統得

特派為甄別委員

第六條 高等甄別委員會應以國務總理為會長餘

均為委員

第三章 甄別程序及日期

第七條 甄別程序應依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所規

定先期分別訂定之

第八條 甄別日期由國務總理酌定依本法第二十

四條之規定連同甄別程序呈請 大總統以敕令

公布之

第四章 會所

第九條 會所地點由國務總理指定飭由銓敘局預

備並刊登公報通告

第五章 甄別

第十條 凡應行甄別人員由銓敘局分別列表連履

歷冊呈由高等甄別委員會甄別之

第十一條 甄別方法應依本法第二至第五等條所

規定實行甄別

第十二條 用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甄別方法時應由

速記員詳細記錄

第十三條 用本法第四第五兩條甄別方法時應由

甄別委員嚴行監試

第十四條 考驗考試人員如有作弊情事者應比照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第二項辦理

第六章 評議

第十五條 每次甄別完竣時由會長召集甄別委員

開甄別評議會一次員數過多則分次開會評議

第十六條 評議會以委員之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

由會長加入決之

第七章 甄別之決定

第十七條 甄別合格者給與合格證書由銓敍局註

冊

其有本法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委員

會呈請 大總統免官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八條 高等甄別委員會預備及補助各事宜依

本法第二十條所規定由銓敍局辦理其辦事細則

應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會長召集會員

隨時增改

○知事指分令三年三月十八日部令

第一條 每次取列甲等乙等知事應分各省之名額

以其總數依各省缺額之多寡平均指分之

其各省請分之名額算入各省應指分之平均數內

第二條 指分之法依本員曾經服務省分或因地

方需要而認為人地相宜者指定之

但前項指定方法如認為有疑義時以掣簽定之

本條所稱服務省分以曾任實缺或候補又曾辦行

政事務之省分爲斷

第三條 分發決定之人員不得託故呈請改分

但依知事任用細則第五條規定呈請改分時不在

此限

第四條 依知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呈請改分時

以掣簽定之

其因親老呈請改分時以交通便利或鄰近該員本

籍省分爲其改分省分

第五條 地方民政長官對於決定指分他省之人員

得呈請調用

其因調用彼此減少增加之額數由下屆分發時分

別補足扣除之

第六條 凡核准免試之知事得適用本令之規定

但免試知事名次之先後依呈報開列之順序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知事獎勵條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知事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爲五等依事實之輕重給予之

第三條 第一等獎勵如左

一勳位 二勳章

第四條 第二等獎勵如左

一記名 二進等

第五條 第三等獎勵如左

一進級 二加俸

第六條 第四等獎勵如左

一金質業蔭章 二銀質業蔭章

第七條 第五等獎勵如左

一記大功 二記功

第八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認爲有勳勞於國家

或社會者獎以第一等獎勵

一循良卓著在任最久者 二特著奇能有福國利

民之效者 三消滅臨時之重大危險者 四地方

有變亂竭力防禦能保持境內之秩序者 五緝獲

叛逆重要首犯者

第九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二等獎勵

一懲治暴民痞棍使良民得以安居者 二辦理

有關於外交事件處置得宜者 三徵收稅能回復

原額且依限報解全數者 四緝獲叛逆重犯者

五大宗盜案全數破獲者

第十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三等獎勵

一徵收本屆田賦或租稅依額徵至十分之九報

解無遲誤者 二催繳上屆民欠至十分之八以上

者 三拿獲盜案之盜首盜夥或窩戶在五日以內

者 四拿獲命案真實凶犯在三日以內者 五禁

止鴉片依限肅清者

第十一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四等獎

勵 一拿獲鄰境凶犯者 二獲拿鄰境之盜首盜

夥或窩戶者 三防護河工或搶險出力者 四勸辦賑捐或公益捐至三千圓以上者 五因公負傷或致私有財產損失至三千圓以上者 六地方災歉妥籌賑恤使人民不致失所者

第十二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五等獎勵

一 時常赴鄉巡閱與人民接近者 二 轄境內

半年以上無盜案者 三 長官交辦事件敏速妥協

者 四 拿獲開場聚賭之人及證據至三次以上者

五 每月民刑案件審結至十分之七以上者 六

前任積案除有特別理由外審理清結者 七 應辦

之新政有一項成績昭著者

第十三條 前各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等之獎勵

等之獎勵

第十四條 本條例規定其有關涉司法事項者於未

設初級審檢廳地方之知事適用之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規定之獎勵每項記一次但就

事實之輕重每項得併記二次

第十六條 本條例規定記大功或記功之獎勵均得

以過抵銷

第十七條 應獎以第三條規定獎勵者依勳位令及

勳章令辦理

第十八條 應獎以第四條規定獎勵者由該管長官

詳列事實呈由內務總長核准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十九條 應獎以第六條規定獎勵者由各該管長

官詳敘事實呈報內務總長會同國務總理行之

第二十條 應獎以第五條第七條規定獎勵者由該

管長官專行之但須彙報內務總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加俸之期間為一月以上

一年以下數目為月薪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

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獎勵事項關於他部主

管者應由該管地方長官呈請各該主管部分別行

之并呈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知事懲戒條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知事依本條例之規定懲戒之

第二條 懲戒分為三種依事實之輕重處分之

第三條 第一種懲戒如左

一 褫職 二 免官

第四條 第二種懲戒如左

一 降等 二 減俸

第五條 第三種懲戒如左

一 記大過 二 記過

第六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一種懲戒處

分

一 行為卑鄙玷污官吏身分者 二 朋比或縱容痞

棍暴徒魚肉鄉愚者 三 無故侵害人民身家財產

經查明屬實者 四 藉案違法勒捐科派者 五 地

方水旱偏災匿報或捏報者 六 交代虧短擅自遠

颺者 七 侵吞公款查實據者 八 貽誤河防要

工致出險傷害人民生命財產者 九 遺失印信又

棄職潛逃者 十 故諱命案或盜案者 十一 縱容

盜匪擾害地方者 十二 縱容僕役詐贖有據者

十三 境內有秘密會黨不即破獲致釀重案者 十

四 假託會黨名義以營私舞弊者 十五 辦理有關

於外交事件貽誤事機致釀他項交涉者 十六 田

賦照額征數短收三成以上或四成以上者 十七

征收賦稅於定章外巧立名目私取或浮收者 十

八 報解稅款有虛報價格希圖取巧者 十九 年老

殘疾者 二十 非因疾病而不處理公務者 二十

一 才具竭蹶不能稱職者 二十二 舉措失當人地

不宜者 二十三 以營利目的於轄境內經營私業

者 二十四 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者 二十五 漏洩

秘密機要者 二十六 廢弛煙禁者

第七條 知事受褫職免官處分者得先行撤任

第八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二種懲戒處

分

一 僕役詐贖有據查明係失察者 二 受人請託處

理公務意為出入者 三 征收賦稅照額征數短收

二成以上或一成以上者 四 監犯越獄至二名以

上者 五 因公擅自挪川稅款者 六 僚佐屬吏犯

重大過失知情而不舉發者 七境內命盜案件逾限而不破獲者

第九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三種懲戒處分

一不服從長官依法命令者 二失察僚佐過犯而不糾舉者 三受轄境內人民饋贈土儀者 四征收租稅報解逾限者 五呈報命盜案件手續不完備者 六行政事務辦理錯誤或延緩者 七行政事務呈報不實有意規避處分或希圖邀獎者 八應公布事件而不公布者 九典守文卷器物誤爲遺失者 十監督不嚴致僚佐屬吏受人請託者 十一前任交代不清任其遠颺不卽呈報者 十二應囑託公事之酬宴者 十三民事訴訟案件無特別理由逾限而不判結者 十四監押人犯因未給醫藥病斃或有凌虐情形者

第十條 本條例規定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等之處分

第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其有關涉司法事項者於未

設初級審檢廳地方之知事適用之

第十二條 第九條規定之懲戒處分每項記一次但就事實之輕重得併記二次

第十三條 受褫職處分者非滿二年後不得應知事試驗其并受刑律褫奪公權處分者非復權後不得應知事試驗

第十四條 受免官處分除有不堪任用之事實外非滿二年不得任用

但有特別事實時得於滿四個月後任用之

第十五條 受降等處分者非經過一年不得復等如期內得有進等獎勵者准其開復原等

第十六條 受減俸處分者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爲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銷 第十七條 本條例規定之第三種處分均得以功抵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應受懲戒之知事由該長官交文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十九條 應受褫職或免官又降等處分者由該管

地方長官電呈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二十條 應受減俸記大過記過處分者由該管地方長官專行之仍彙報內務總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懲戒事項關於他部主管者應由該管地方長官呈請各該主管部總長行之仍呈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行政講習所章程 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部令

第一條 地方行政講習所直隸於內務總長作育地
方行政官吏

第二條 地方行政講習所置左列各員

所長一人 教務長一人 事務員四人至六人
教員無定額

第三條 所長教務長由內務總長委派內務部部員兼任之但當必要時得另行聘任

第四條 事務員教員由所長呈請內務總長委任或延聘之

第五條 所長承內務總長之命綜理所務監督各員

第六條 教務長商承所長管理教務事項
第七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指揮分掌文牘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八條 地方行政講習所為繕寫及辦理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地方行政講習所學員

一經知事試驗取列丙等者 二曾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或法政講習所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或修業文憑者 三曾任薦任以上文官及具有相當之資格者 四應試及第尚未授職者（應試及第以舊有之生員副貢優貢拔貢舉人進士等項為限）

第十條 具第九條第二款資格者應於每學期前呈驗畢業或修業文憑由所長核准入學

第十一條 具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資格者須經入學試驗及格後方准入學

但具第九條第三款資格者得呈請內務總長允許免其入學試驗

第十二條 地方行政講習所學員分甲乙丙三種

第十三條 甲種生應授之學科如左

國文 歷史 政治地理 歷代章制 循吏列傳

公牘 牧令須知

第十四條 乙種生應授之學科如左

國文 現行法令 各國法制大意 國際法大意

國際私法

第十五條 丙種生應授之學科如左

現行法令 各國法制大意 國際法大意 國際私法 循吏列傳 公牘 牧令須知

第十六條 學員應分習何種學科由教務長於入學時以試驗定之

第十七條 學員應作劄記每一星期呈送教員核閱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講習所以半年為一學期滿三

學期畢業

第十九條 地方行政講習所試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入學試驗 二平時試驗 三學期試驗 四畢業試驗

第二十條 入學試驗由所長專行之平時試驗由學員專行之學期試驗由教員會同所長教務長行之

畢業試驗由內務總長派員會同教員所長教務長行之

第二十一條 地方行政講習所之畢業等第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優等 二次等

第二十二條 畢業試驗平均滿九十分以上者為優

等七十分以上者為次等

第二十三條 經畢業試驗取列優等次等者由所長給予畢業文憑

第二十四條 具第九條第一款資格畢業取列優等者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辦理取列次等者得任為各地方行政公署之委任官

第二十五條 具第九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資格畢業取列優等者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二十條

規定辦理

具第九條第一款資格畢業取列優等者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辦理取列次等者得任為各地方行政公署之委任官

第二十五條 具第九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資格畢業取列優等者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二十條

規定辦理

具第九條第一款資格畢業取列優等者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辦理取列次等者得任為各地方行政公署之委任官

第二十五條 具第九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資格畢業取列優等者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二十條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取列次等者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二條四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關於地方行政講習所各項細則由所長擬呈內務總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 三年二月二十

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定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照

憑限執照式

及酌定程限考核逾限等事宜由國務院交銓叙局執行之

第二條 凡經中央任命各省薦任以上各文官於各該員覲見或覲見後十日內由銓叙局核計道里遠近按照後列各表所定期填寫憑照函送各主管官署分別轉發該員承領（本條係三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

憑 限 執 照

銓叙局爲發給赴任憑照事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奉

此令等因

大總統令任命 相應按照憑限規則發給該員憑照於領到之日起限定

日到省到日將原

照呈繳該省長官查明有無逾限備文咨送本局查核須至憑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右件由（某官署或某省某官署）轉發限於

日發交

官承領

承辦官銓叙局某官押

承發官 官署某官押

第三條 凡各省薦任以上各文官係在京受任命者應以該員所任地方距京遠近按照後表所定期限由銓叙局填寫憑照函送各主管官署轉發於憑照領到之日起限其有由中央任命而該員並未在京者應由該管官署查明該員所在地方函知銓叙局改照第四條辦理

中央任用各官赴任程限表

有交通地方	限	期
由北京至順天屬	十	日
直隸	十五	日
奉天	二十	日

吉林	二十五	日
黑龍江	三十	日
山東	二十	日
山西	二十	日
河南	二十	日
江蘇	二十五	日
江西	三十五	日
安徽	二十五	日

陝西	由北京至熱河	無交通地方	廣東	福建	湖南	湖北	浙江
四 十 日	三 十 日	限 期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五 日	二 十 五 日	二 十 五 日

新疆	雲南	貴州	廣西	四川	甘肅
一 百 六 十 日	一 百 日	一 百 日	六 十 日	六 十 日	七 十 日

第四條 凡各省薦任以上各文官經中央任命調任或轉任者應由調任地方與該員所在地方比較遠近按照後表所定期限由銓叙局填寫憑照函送各主管官署轉送該員所在地方長官發給亦於

憑照領到之日起限其調任轉任仍在原省者應照

第五條辦理

中央調任轉任各官由所在地方赴任程限表

甘	川	桂	黔	豫	新	
十七	十六	十六	百一	百一	十六百	京
十七	十六	十六	百一	百一	十六百	直
十八	十七	十七	十百一	十百一	十七百	熱
五十七	五十六	五十六	日五百一	日五百一	五十六百	奉
十八	十七	十七	十百一	十百一	十七百	吉
五十八	五十七	五十七	十二百一	十二百一	五十七百	黑
十七	十六	十六	五十九	五十九	十五百	魯
五十六	十六	十六	百一	百一	五十四百	晉
十六	五十五	十六	十八	十八	十四百	豫
十七	五十五	十六	十八	十八	十五百	蘇
十七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五百	贛
十七	五十五	五十六	十八	十八	十五百	皖
十七	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八	十八	五十五百	浙
十六	十五	五十六	十六	十八	十五百	鄂
五十六	五十五	十五	十五	五十八	十六百	湘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九	十九	十八百	閩
五十七	五十六	五十二	五十九	十八	十八百	粵
五十三	十五	十九	五十九	十百一	十百一	陝
	十八	百一	十百一	十二百一	十八	甘
		十八	十七	十七	十四百	川
			十五	十六	十八百	桂
				十五	十九百	黔
					百二	滇
						新

第五條 凡由各省長官薦任各文官經中央任命者 應以該員受任地方距省遠近按照後表所定期限 起限 由該省長官令知該員如限到任於令知奉到之日

各省所屬薦任文官赴任程限表

附郭地方	二十日		
距省百里以上	三十日		
距省五百里以上	四十日	如交通便利地方限三十日	
距省千里以上	六十日	同上	

第六條 凡由中央任命或調任轉任各官領有赴任 憑照者於到省後將原憑呈繳該省長官查明有無 逾限備文咨送銓叙局查核 令知赴任者於到任後將到任日期呈報該省長官 查明有無逾限備文咨送銓叙局查核

第七條 凡由各省薦任各官經中央任命後奉長官 第八條 凡各官領有銓叙局憑照或奉長官令知赴 任按照限定日期逾限不及一月者免議一月以上

者減俸兩個月三月以上者降等半年以上者休職

另補由各主管長官暨各該省長官付懲戒會議決
執行並分呈國務院交由銓叙局備案

第九條 凡各官於領憑照或奉令知起程後中途如

有感受疾病或風雨阻滯等事應於呈繳憑照或呈

報到任日期時聲叙明白由該管長官查核屬實准

其免議但中途疾病阻滯等事仍不得逾限在三月

以上如逾限三月及有不實情事仍照前條辦理

第十條 銓叙局填發憑照限於各該員覲見或免覲

見後十日內填發各該管官署限於收到憑照後五

日內轉發其由各地方官署轉發者應按本則第五

條表列限期除將發憑到省日數扣算外亦限於收

到文憑後五日內發出如有逾限阻壓致稽該員程

限者應由局署長官將承辦各官查明交付懲戒

(本條係三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增改之時由銓叙局呈

明國務總理改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施行

○國幣條例 三年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幣之鑄發權專屬於政府

第二條 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為價格之單位

定名曰圓

第三條 國幣種類如左

銀幣四種 一圓 半圓 二角 一角

鑲幣一種 五分

銅幣五種 二分 一分 五釐 二釐 一釐

第四條 國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圓十分之一稱為角

百分之一稱為分千分之一稱為釐公私兌換均照

此率

第五條 國幣重量成色如左

一 一圓銀幣 總重七錢二分銀九銅一

二 五角銀幣 總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

三 一角銀幣 總重一錢四分四釐銀七銅三

四 一角銀幣 總重七分二釐銀七銅三

五 五分鑲幣 總重七分二釐二五銅七五

六 二分銅幣 總重二錢八分銅九五錫百之四

鉛百之一

七 一分銅幣 總重一錢八分成色同前

八 五釐銅幣 總重九分成色同前

九 二釐銅幣 總重四分五釐成色同前

十 一釐銅幣 總重二分五釐成色同前

第六條 一圓銀幣用數無限制，角銀幣每次授受

以合二十圓以內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

圓以內銀幣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圓以內為限但

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之限制

第七條 國幣之型式以教令頒定之

第八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

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

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九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

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十條 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

百分之一者五角以下銀鑲銅幣因行用而磨損減

少百分之五者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

第十一條 凡毀損之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

人收受

第十二條 以生銀託政府代鑄一圓銀幣者政府須

應允之但每枚收鑄費庫平六釐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日以教令定之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公款出入必須用國幣但本細則有特別

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舊有各官局所鑄發之一圓銀幣政府以國

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為與國幣一圓

有同一之價格

右期限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市面通用之舊銀角舊銅圓舊制錢政府以

國幣收回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

行用

前項舊幣用以完納公款時每月內各地方公署懸

示市價收受之其市價以前一月該地方之平均中

價爲標準

右期限以敕令定之

第四條 凡以生銀完納公款或託政府代鑄國幣者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四釐折合一圓其他種平色之生銀折合價格別依附表所定

第五條 凡公款出入向例用銀兩計算者一律照各該處銀兩原收原支平色數目依第五條所規定改換計算數目之名稱但向例用銅元制錢或他項錢文者及用銀兩折合他項錢文者又由錢文折合銀圓者由各地方公署按照收支實數呈報國稅廳核准折合改換計算之名稱

第六條 各項賦稅稅率依第四第五條所規定將實徵數目以釐爲斷釐以下用四捨五入法別爲定表率布告之

第七條 凡民間債項以銀兩計者依附表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其以舊銀角舊銅圓舊制錢或他項錢文計者依第五條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凡未依本條於券契上改明計算之

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訟卽照本條例公布日之市價作爲標準判斷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境內以國幣授受者無論何種款項概不得拒絕

第九條 凡違犯國幣法第四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者准有關係人告發經審實後處以十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款

官吏及經營官營事業人有犯前項事情時經同一程序後處以五十圓以上三千圓以下之罰款

第十條 本細則施行之地域及期日以敕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應增改之處另以敕令公布之

○留學生甄拔考驗規則四年一月十七日

第一條 遵照民國三年九月十七日 大總統申令考驗外國留學生以覘學識而備任使特設留學生

甄拔考驗委員會於政事堂

第二條 委員會長國務卿任之

第三條 委員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四條 留學生由委員審查文憑確已及格後應取

具同鄉薦任以上京官二人保證書書式附後並半身照

像一片於二月十五日前投遞方准應試

第五條 考驗分三試

一第一試 試國文一篇外國文一篇

二第二試 試專門科學答題用何國文字得自行

選擇

三第三試 口述考詢學問事業

第六條 第一試以每篇滿六十分為及格第一試及

格乃准應第二及第三試

第二第三試及學業分數合計以三除之為平均分

數學業分數由委員會酌定

平均分數滿九十分者取列超等滿八十分取列甲

等滿七十分取列乙等滿六十分取列丙等

第七條 考取及格人員由委員會呈報 大總統酌

量錄用

第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隨時規定之

同鄉京官保證書式

為保結事今證得同鄉 (如係曾經更名並

應聲明)實係留學 國 學校 科畢業

委無頂名假冒情事附粘照片所具切結是實

官署職務 署名 鈐章

官署職務 署名 鈐章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權度法四年一月六日公布法律第一號

第一條 權度以萬國權度公會所制定鈹鉅公尺公

斤原器為標準

第二條 權度分為左列二種

甲 營造尺庫平制 長度以營造尺一尺為單位

重量以庫平一兩為單位

營造尺一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

時首尾兩標點間百分之三二庫平一兩等於公

斤原器百萬分之三三三〇一

乙 萬國權度通制 長度以一公尺為單位重量

以一公斤為單位

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

尾兩標點間之長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

第三條 權度之名稱及定位如左

甲 營造尺庫平制

長度

毫 〇〇〇〇一尺

釐 〇〇〇〇一尺(一〇毫)

分 〇〇一尺(一〇釐)

寸 〇一尺(一〇分)

尺 單位

步 五尺

丈 一〇尺(二步)

引 一〇〇尺(一〇丈)

里 一八〇〇尺(一八〇丈)

地積

毫 〇〇〇一畝

釐 〇〇一畝(一〇毫)

分 〇一畝(一〇釐)

畝 單位(六〇〇〇方尺)

頃 一〇〇畝

容量

勺 〇〇一升

合 〇一升(一〇勺)

升 單位

斗 一〇升

斛 五〇升(五斗)

石 一〇〇升(一〇斗)

三一·六立方寸為一升

重量

毫 〇〇〇〇一兩

釐 〇〇〇一兩(一〇毫)

分 〇〇一兩(一〇釐)

錢 〇一兩(一〇分)

兩 單位

斤 一六兩

在百度寒暑表四度時之純水一立方寸之重量為〇八七八四七五兩

乙 萬國權度通制

長度

公釐 ○·○○一公尺

公分 ○·○一公尺(一〇公釐)

公寸 ○·一公尺(一〇公分)

公尺 單位

公丈 一〇公尺

公引 一〇〇公尺(一〇公丈)

公里 一〇〇〇公尺(一〇公引)

地積

公釐 ○·○一公畝

公畝 單位(一〇〇方公尺)

公頃 一〇〇公畝

容量

公撮 ○·○○一公升

公勺 ○·○一公升(一〇公撮)

公合 ○·一公升(一〇公勺)

公升 單位

公斗 一〇公升

公石 一〇〇公升(一〇公斗)

公乘 一〇〇〇公升(一〇公石)

一立方公寸爲一公升

重量

公絲 ○·○○○○一公斤

公毫 ○·○○○○一公斤(一〇公分)

公釐 ○·○○〇一公斤(一〇公毫)

公分 ○·○○一公斤(一〇公釐)

公錢 ○·〇一公斤(一〇公分)

公兩 ○·一公斤(一〇公錢)

公斤 單位

公衡 一〇公斤

公石 一〇〇公斤(一〇公衡)

公鐵 一〇〇〇公斤(一〇公石)

在百度寒暑表四度時之純水一立方公寸之重量爲一公斤

第四條 第二條甲乙兩制之比較依附表第一號所

定

第五條 萬國權度通制之名稱依附表第二號對照之

第六條 權度原器由農商部保管之

第七條 農商部應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四份以一份

存農商部餘三份分存內務部財政部教育部

第八條 農商部應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頒發

各地方供檢定製造之用

前項應行頒發之地方由農商部定之

第九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與原器檢定一次地方

標準器每屆五年須與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十條 各部得就主管事務依第二條所規定之權

度指定一種分別應用

第十一條 第二條甲種之權度於必要時得由農商

部限制行用之範圍

第十二條 公私交易售賣購買契約字據及一切文

告所列之權度不得用第三條所規定以外之名稱

第十三條 因畫一權度之必要得設權度檢定所及

權度製造所隸於農商部其組織別以官制定之

第十四條 全國公私用之權度器具非依法令檢定

後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前項檢定之程序以教令定之

第十五條 人民欲以製造權度器具為業者須稟請

農商部特許

人民欲以販賣或修理權度器具為業者須稟請該

管地方官署特許

權度營業之特許別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凡營業上使用之權度器具須受檢查

前項檢查之程序以教令定之

第十七條 權度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使用

之限制以教令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特許製造販賣或修理權度器具之

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爲時該管官署得取消或

停止其營業

第十九條 權度器具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行用

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 無檢定印證者

二 修理後未受檢定或檢定後認為不合格者

三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處以

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

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除本法之罰則外關於權度器具之製

造販賣修理及使用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敕令定之

附表第一號

營造尺庫平制與萬國權度通制比較表

長度

甲

毫 ○○○○○○三二公尺

釐 ○○○○○○三二公尺

分 ○○○○○○三二公尺

分 ○○○○○○三二公分

寸 ○○○三二公尺

尺 ○○○三二公尺

步 一·六公尺

丈 三·二公尺

丈 ○○○三二公丈

引 三二公尺

引 ○○○三二公引

里 五七六公尺

里 ○○○五七六公里

乙

公釐 ○○○三一二五尺

公分 ○○○三一二五分

公分 ○○○三一二五分

公寸 ○○○三一二五尺

公尺 ○○○三一二五尺

公丈 ○○○三一二五尺

公丈 ○○○三一二五尺

公丈 ○○○三一二五尺

公引三二二·五尺
三·一二五引

公里三二二·五尺
一·七三六一·一里

地積

甲

毫〇〇〇〇六一四四公畝
〇〇六一四四公釐

釐〇〇六一四四公畝
六一四四公釐

分〇〇六一四四公畝

畝六一四四公畝

頃六一四四公畝
六一四四公頃

乙

公釐〇〇〇〇六一二七六畝
〇〇六一二七六〇四釐

公畝〇〇六一二七六〇四畝

公頃一六·二七六〇四一七畝
〇〇一六二七六〇四頃

容量

甲

勺〇〇〇一三五四七公升
一〇〇三五四六八八公勺

合〇〇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升
一〇〇三五四六八八公合

升一〇〇三五四六八八公升

斗一〇〇三五四六八八公升
一〇〇三五四六八八公斗

斛五·一七七三四四公升
五·一七七三四四公斛

石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升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石

乙

公撮〇〇〇〇九六五七升
〇〇〇九六五七四六一勺

公勺〇〇〇九六五七五升
〇〇九六五七四六一勺

公合 ○○九六五七四六一合
○九六五七四六一合

公升 ○九六五七四六一升

公斗 ○九六五七四六一斗
○九六五七四六一斗

公石 ○九六五七四六一石
○九六五七四六一石

公乘 九六五·七四六一四三升
九·六五七四六一四石

重量

甲

毫 ○○○三三三〇一公分
○三三三〇一公毫

釐 ○○○三三三〇一公分
○三三三〇一公釐

分 ○三三三〇一公分

錢 三·三三〇一公分
○三三三〇一公錢

兩 三三·三〇一公分
○三三三〇一公兩

斤 五九六·八一六公分
○五九六八一六公分

乙

公絲 ○○○〇〇二六八兩
○二六八〇八九三三毫

公毫 ○○○〇二六八一兩
二·六八〇八九三三毫

公釐 ○○○二六八〇九兩
二·六八〇八九三三釐

公分 ○〇二六八〇八九兩
二·六八〇八九三三分

公錢 ○二六八〇八九三兩
二·六八〇八九三三錢

公兩 二·六八〇八九三三兩

公斤 二六·八〇八九三二七兩
一·六七五五五八三斤

公衡 一六·七五五五八二九斤

公石 一六七·五五五八二九斤

公鐵 一六七五·五五八二九斤

附表第二號
萬國通制名稱對照表

長度

公釐	Millimetre.
公分	Centimetre.
公寸	Decimetre.
公尺	Metre.
公丈	Decametre.
公引	Hectometre.
公里	Kilometre.

地積

公釐	Centiare.
公畝	Acre.
公頃	Hectiare.

容量

公撮	Milliliter.
公勺	Centilitre.
公合	Decilitre.
公升	Litre.
公斗	Decalitre.
公石	Hectolitre.
公乘	Kilolitre.

重量

公絲	Milligramme.
公毫	Centigramme.
公釐	Decigramme.
公分	Gramme.
公錢	Decagramme.
公兩	Hectogramme.
公斤	Kilogramme.
公衡	Myriagramme.
公石	Quintal.
公鐵	Tonne, Millier.

○權度法施行細則四年二月十五日發令第五號
第一條 權度器具之種類物質式樣如左

種	類	物	質	式	樣
直尺	金屬	象牙	木	直形	
曲尺	金屬	木	木	直角形	
摺尺	金屬	象牙	木	摺疊形	
卷尺	麻布	鋼		帶形	繩形
鐘尺	金屬			鏈形	
一勾至二斗	木	金屬		圓柱形	
一公勺至二公斗	木			方形	
一公勺至二公升	玻璃	瓷	磁	圓錐形	
一斛	木			方錐形	
概	金屬	木			
天平	金屬	木	骨		
桿秤	金屬				
台秤	金屬				
一毫二毫五毫一公	鈷	金	銀	銅	
絲二公絲五公絲					

法	馬
一釐至二分	鈷 金 銀 銅 鎳
一分至五公釐	鈷 金 銀 鎳 黃銅 白銅
五分至五兩	鈷 金 銀 鎳 黃銅 白銅
一公分至一公斤	鈷 金 銀 鎳 黃銅 白銅
五兩至五〇〇兩	鈷 金 銀 鎳 黃銅 白銅
一公兩至二〇公斤	鈷 金 銀 鎳 黃銅 白銅

第二條 度器之分度除縮尺外應依權度法第三條長度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

第三條 量器之全量應依權度法第三條容量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製之

第四條 量器有分度之分量應依權度法第三條容量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

第五條 法馬及衡桿分度所當之重量應依權度法第三條重量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倍百倍千倍及十分之一百分之一製之但用甲種斤之名稱者得取其四分之一八分之一十六分之一製之

第六條 權度器具之記名應依權度法第三條權度

名稱記之但乙種名稱得依權度法附表第二號西

文首列字母記之

第七條 權度器具之分度及記名以明顯不易磨滅

為主

第八條 權度器具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

為限木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

油漆類塗之

第九條 權度器具須留適當地位以便鑿蓋檢定檢

查圖印凡不易鑿印之物質應附以便於鑿印之金

屬

前項所附之金屬須與本體結合不使易於脫離

第十條 竹木製摺尺每節之長在半尺或一公寸以

下者其厚應在一·五公釐以上在一尺或二公寸

以下者其厚應在二公釐以上

第十一條 麻製卷尺其全長十六尺及五公尺以上

者其每十六尺及五公尺之距離應加以重量十八

公兩之翻力其伸張之張不能過一公分

第十二條 量器為金屬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相

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一公釐半加減之

第十三條 量器為木質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

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四條 量器為木質製方柱形者其方柱形之內

邊應依左列之定限但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種	類	內方邊之長度
一合		五六公釐
二合		七二
五合		一〇〇
一升		一二八
二升		一六〇
五升		二一〇
一斗		二五六
二斗		二九〇

第十五條 量器為木質製方錐形者其內口方邊及

內底方邊應依左列之定限但得以四公釐加減之

種	類	內口方邊之長度	內底方邊之長度
一斛		二二二	五一二

第十六條 概之長度應較所配用量器之口長五公分以上

第十七條

木製量器一升及一公升以上者口邊及四周應依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十八條

有分度之玻璃窰瓷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十九條

玻璃窰瓷量器最高分度與底之距離不得小於其內徑

第二十條

衡器之刃及與刃觸及之部分應具有適當之堅硬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為限

第二十一條 衡器之感量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 感量為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臺秤 感量為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桿秤 感量為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二條 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

第二十三條 天平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

量台秤桿秤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第二十四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其所得結果應合左列之定限

- 一 天平及台秤之有標針者 其標針移動應在一・五公釐以上
- 二 台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應在三公釐以上
- 三 桿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應為自支點至末端距離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五條 桿秤上支點重點之部分應用適當堅度之金屬

第二十六條

桿秤秤紐應用金屬革絲線麻線綿線等物質

第二十七條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秤桿上下其懸鈎或懸盤應具有移轉反對方向之構造

第二十八條

秤錘用鑄鐵製者應於適當位置留孔

第二十九條

秤錘用鑄鐵製者應於適當位置留孔

秤錘用鑄鐵製者應於適當位置留孔

秤錘用鑄鐵製者應於適當位置留孔

秤錘用鑄鐵製者應於適當位置留孔

秤錘用鑄鐵製者應於適當位置留孔

秤錘用鑄鐵製者應於適當位置留孔

填嵌便於鑿印之金屬並使便於加減其重量

第二十九條 木桿秤秤錘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三

十分之一

第三十條 木桿秤秤桿之長度如左

秤	量	秤桿之長度 <small>自重點至秤量分度</small>
三〇〇斤以上		一四四公分以上
一〇〇斤以上		一一二公分以上
五〇斤以上		九六公分以上
三〇斤以上		六四公分以上
一五斤以上		四八公分以上
一〇斤以上		四〇公分以上
五斤以上		三二公分以上
五斤以下		二八公分以上

第三十一條 權度量器具之公差如左

一 度量器公差

名稱	直尺		曲尺		摺尺		鏈尺		卷尺		全	種	類	公	差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種分度二釐及大於二釐者	甲種分度二釐之一公釐	乙種分度二釐之一公釐	大於二釐之一公釐者	甲種分度小於二釐者及為縮尺者	乙種分度小於二釐之一公釐者及為縮尺者	甲種	乙種	甲種	乙種	甲種	乙種	二公勺以下	類	公	差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加五毫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加四分之一公釐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加四分之一公釐	長度之四千分之一加四分之一釐	長度之四千分之一加八分之一公釐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五釐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五釐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五釐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五釐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五釐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加一釐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加五公毫	二公勺至一合	類	公	差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五公勺至一公合	類	公	差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二公勺至一公合	類	公	差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二公勺至一公合	類	公	差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二公合至一公升	類	公	差

有分度之分量	
二升以上 二公升以上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十之勺以下 二公撮以下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二勺以下 公勺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一合以下 大於一合者	容量之一百分之二
大於一合者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三 法馬公差

甲種重量	公	差	乙種重量	公	差
五毫以下		○.一毫	五公絲以下		○.一公絲
二釐以下		○.二	二公毫以下		○.二
五釐以下		○.三	五公毫		○.三
一分		○.四	一公釐		○.四
二分		○.六	二公釐		○.六
五分		一.〇	五公釐		一.〇
一錢		二.〇	一公分		二.〇
二錢		三.〇	二公分		三.〇

五錢

五.〇

五公分

五.〇

準是一兩以上每三個爲一組
其重量各以十倍進其公差各
以五倍進

準是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爲一
組其重量各以十倍進其公差
各以五倍進

第三十二條 凡合於第一條至第三十一條之權度器具爲合格之權度器具

第三十三條 各地方自奉到頒發地方標準器滿四個月後不得再行製造或販賣不合於權度法及本細則所定之權度器具

第三十四條 長度在一尺或一公尺以上者其計算之法不得用小於一尺或一公尺之度器

第三十五條 容量在一升或一公升以上者其計算之法不得用小於一升或一公升之量器

第三十六條 乾物容量在百斗或百公斗以上者其計算之法不得用小於二十斗或二十公斗之量器

第三十七條 各種權度器具製造後應受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之檢定

第三十八條 應受檢定之權度器具須具稟請書連

第三十九條 應受檢定之權度器具須具稟請書連

同權度量器具送請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

官署檢定

前項稟請書之程式由農商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

接受前條稟請書後應依權度法及本細則之規定

檢定之

第四十條 權度量器具檢定後認為合格者應由原檢

定之官署鑿蓋圖印其不能鑿印者則給與證書

第四十一條 受檢定之權度量器具應繳納檢定費如

左

度器 木竹製

甲		乙	
種類	定每件檢費	種類	定每件檢費
二丈	○·一二	一公尺	○·一二
一丈	○·〇六	五公尺	○·〇六
五尺	○·〇三	二公尺	○·〇三

二尺	○·〇一	一公尺	○·〇一
一尺	○·〇〇五	五公尺	○·〇〇五
一尺以下	○·〇〇五	五公尺以下	○·〇〇五

度器 金屬牙骨麻銅鐵等製

甲		乙	
種類	定每件檢費	種類	定每件檢費
一引以上	一·〇五〇	五公尺以上	一·五〇
一引	○·九〇	五公尺	○·九〇
五丈	○·五〇	二公尺	○·五〇
二丈	○·二四	一公尺	○·二四
一丈	○·一二	五公尺	○·一二
五尺	○·〇六	二公尺	○·〇六
二尺	○·〇二	一公尺	○·〇二
一尺	○·〇一	五英寸	○·〇一
五寸	○·〇〇五	二公尺	○·〇〇五
五寸以下	○·〇〇五	二公尺以下	○·〇〇五

量器無分度量液體用者

甲		乙	
種類	每件檢定費	種類	每件檢定費
一斛	〇・二〇圓	五公斗	〇・二〇圓
二斗	〇・一五	二公斗	〇・一五
一斗	〇・〇八	一公斗	〇・〇八
五升	〇・〇四	五公升	〇・〇四
二升	〇・〇二	二公升	〇・〇二
一升	〇・〇一	一公升	〇・〇一
一升以下	〇・〇〇五	一公升以下	〇・〇〇五
概每件檢定費 〇・〇一圓			
量器有分度量液體用者			
乙			
種類	每件檢定費		
二公升	〇・八〇圓		

天平

甲		乙	
種類	每件檢定費	種類	每件檢定費
一公升	〇・六〇		
五公合	〇・五〇		
二公合	〇・四〇		
一公合	〇・三〇		
五公勺	〇・二〇		
二公勺	〇・二〇		
一公勺	〇・一〇		
一公勺以下	〇・〇五		
一〇〇斤以上	二・〇〇圓	五〇公斤以上	一・五〇圓
一〇〇斤以下至五〇斤	一・五〇	五〇公斤以下至一〇公斤	一・〇〇
五〇斤以下至一〇斤	一・〇〇	一〇公斤以下至一公斤	〇・八〇
一〇斤以下至一斤	〇・八〇	一公斤以下	〇・五〇
一斤以下	〇・五〇		

臺秤

種	類	每件檢 定費	種	類	每件檢 定費
甲	乙		甲	乙	

五〇〇斤以下	二〇〇公斤以下	一・〇〇	一・〇〇
--------	---------	------	------

一五〇〇斤以下	至二〇〇公斤以下	一・二〇	一・二〇
---------	----------	------	------

至五〇〇斤以下	至二〇〇公斤以下	二・〇〇	一・五〇
---------	----------	------	------

二〇〇〇斤以下	至二〇〇公斤以下	二・〇〇	一・五〇
---------	----------	------	------

至一〇〇〇斤以上	至二〇〇公斤以上	〇・五〇	〇・八〇
----------	----------	------	------

種	類	每件檢 定費	種	類	每件檢 定費
甲	乙		甲	乙	

二〇〇〇斤以下	一〇〇〇公斤以下	〇・八〇	〇・六〇
---------	----------	------	------

至一〇〇〇斤以下	至五〇〇公斤以下	〇・六〇	〇・四〇
----------	----------	------	------

五〇〇斤以下	至二〇〇公斤以下	〇・四〇	〇・三〇
--------	----------	------	------

二〇〇斤以下	至一〇〇公斤以下	〇・三〇	〇・二〇
--------	----------	------	------

一〇〇斤以下	至五〇公斤以下	〇・二〇	〇・一〇
--------	---------	------	------

五〇斤以下至二〇〇斤	二〇公斤以下至一〇〇公斤	〇・一二	〇・一〇
------------	--------------	------	------

二〇斤以下至一〇〇斤	一〇公斤以下	〇・一〇	〇・〇八
------------	--------	------	------

一〇斤以下至一〇斤		〇・〇八	
-----------	--	------	--

一斤以下		〇・〇四	
------	--	------	--

錘 每件檢定費	〇・〇二		
---------	------	--	--

法馬			
----	--	--	--

種	類	每件檢 定費	種	類	每件檢 定費
甲	乙		甲	乙	

二〇斤	二〇公斤	〇・二五	〇・二五
-----	------	------	------

一〇斤	一〇公斤	〇・二五	〇・一五
-----	------	------	------

五斤	五公斤	〇・〇八	〇・〇八
----	-----	------	------

二斤	二公斤	〇・〇八	〇・〇八
----	-----	------	------

一斤	一公斤	〇・〇四	〇・〇四
----	-----	------	------

五〇〇兩	五〇〇公分	〇・三〇	〇・〇四
------	-------	------	------

二〇〇兩	二〇〇公分	〇・一五	〇・〇四
------	-------	------	------

一〇〇兩	〇・一〇	一〇〇公分	〇・〇四
五〇兩	〇・〇八	五〇公分	〇・〇四
二〇兩	〇・〇四	二〇公分	〇・〇三
一〇兩	〇・〇四	一〇公分	〇・〇二
五兩	〇・〇四	五公分	〇・〇一
二兩	〇・〇四	二公分	〇・〇五
一兩	〇・〇四	一公分	〇・〇二
五錢	〇・〇三	一公分以下	〇・〇二
二錢	〇・〇二		
一錢	〇・〇一		
五分	〇・〇五		
二分	〇・〇二		
一分以下	〇・〇二		

前項檢定費因特別事故經農商部核准得減少或免除之

第四十二條 檢定時所用圖印或證書之式樣由農

商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檢定合格之權度器具除玻璃窰空量器外應定期或隨時受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之檢查

前項檢查期限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擬定詳請農商部核准

第四十四條 檢查時認為不合格之權度器具應將以前檢定合格之圖印或證書消滅或取消之

第四十五條 前條之權度器具應令於一定期限內修理完善送請覆查

前項期限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定之

第四十六條 覆查後認為合格者再行加蓋圖印或改給證書准其行用

第四十七條 檢查時認為不堪修理或覆查後仍不合格者應將該器加蓋特別圖記發還之

前項權度器具發還後不得再行使用
特別圖記之式樣由農商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檢查時所用圖印由農商部頒定於一
定期限更易之

前項更易之期限由農商部定之

第四十九條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由農商部頒發
前項檢查器具應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
之官署隨時校準

第五十條 農商部應會同內務部擬定檢查執行規
則並得就各地方特別情形另定該地專用之檢查
規則呈請大總統核定

第五十一條 權度法施行前所用之權度器具其種
類名稱合於權度法第二條第三條者自權度法施
行之日起五年以內准其行用但須由權度檢定所
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檢查認定加蓋特別圖印
並受定期或臨時之檢查

前項期限屆滿時即行廢止不得行用

第一項之特別圖印由農商部定之

第五十二條 權度法施行前所用之權度器具全於
權度法不合者自權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以內暫

準行用但須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
署檢查認定加蓋特別圖印並受定期或臨時之檢
查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本條之情事適用之
第五十三條 前二條之權度器具檢查時認為不合
格者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之權度器具得由權度檢
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酌量情形令其改造
第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改造之器具應依第四十

五條之規定送請覆查

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覆查準
用之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二條之權度器具檢查時認為
不堪改造者准用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七條 檢查事務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
事務之官署或同地方官署行之

前項事務得由地方官署委託他之機關代之但
須經農商部核准

第五十八條 各部依權度法第四條之規定就主管

事務分別指定一種權度後應查明農商部

第五十九條 各部於主管事務範圍內應協力推行

劃一權度事務

第六十條 農商部應隨時派員視察各官署及各地

方關於權度之情形並編製權度統計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別以教令定之

○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條例四年二月十五日教令第六號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官署應以農商部頒發之權度

器具爲準則

第二條 應行頒發權度器具之官署由農商部咨商

主管各部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定之

第三條 前條各官署應依農商部所定權度定價表

將價銀解交國庫仍分報農商部財政部

第四條 農商部接到前條之報告時應依請領之權

度器具即行頒發

第五條 各官署所管事務限於一部分者得聲叙理

由擇定權度器具之種類及件數請領

第六條 各官署之權度器具應依權度法及權度法

施行細則受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官署之

檢查

第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檢查後認爲不合格者應繳

由農商部飭令權度製造所修理

前項之權度器具亦得由該官署自行交營修理權

度器具業者修理但修理後之覆查應依權度法施

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八條 各官署之權度器具檢查後認爲不堪修理

或覆查後仍不合格者應將該器具繳回農商部再

行請領同種之器具

依前項之規定再行請領權度器具時適用第三條

至第六條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中央及地方官署所存之權

度器具應一律送交農商部

前項權度器具之處置方法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省領有帖照之牙行所用

權度器具準該管地方官署用器論

前項牙行應領之權度器具應稟由該管地方官署

請領依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一條 牙行違反前條之規定者應由該管地方

官署撤銷其帖照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別以敕令定之

○權度營業特許法

第一條 製造權度之營業須稟請農商部核准發給

特許執照

販賣或修理權度之營業須稟請地方行政長官核

准發給特許執照並轉達農商部備案

前二項之特許執照由農商部頒發

第二條 權度營業之特許自發給特許執照之日起

滿十五年為期

前項期滿後如願繼續營業者須依第一條之規定

辦理

第三條 受製造或修理權度營業之特許者須依左

列各款繳納保證金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製造度器者

一百圓

二 製造量器者

一百圓

三 製造衡器者

二百圓

四 修理度量衡器者

三十圓

第四條 兼營度量衡器製造業者得依左列各款繳

納保證金

一 製造度量器及衡器者

三百圓

二 製造度器及衡器者

二百五十圓

三 製造量器及衡器者

二百五十圓

四 製造度器及量器者

一百五十圓

第五條 前兩條之保證金得以國債票及農商部認

定之有價證券充之

第六條 保證金應於第二條特許期滿或雖未屆期

滿而自行停止營業時發還之并附以每年三釐之

利息

前項之利息以繳納現金者為限

第七條 依本法或權度法之規定取消其營業之特

許者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八條 受製造或修理權度營業之特許者須備價

承領標準器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權度營業之特許

- 一 受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執行尙未終了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 三 褫奪公權者
 - 四 依權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刑法之宣告自執行終了之日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尙未經過一年者
 - 五 依本法及權度法之規定受權度營業特許之取消處分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 未成年者或禁止治產者由法定代理人稟請權度營業特許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時亦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已受權度營業之特許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取消其特許
- 一 受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二 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

三 依權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刑法之宣告者

第十一條 無特許執照私營製造販賣或修理權度

之業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敕令定之

○清室當差人役犯罪處罰章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凡清室當差人役犯本章程應處拘役以下

各款及現行警察律令章程均由護軍長官訊辦

第二條 依本章程應處徒刑各款由司法總長特別

委任護軍長官辦理其餘應照現行刑律科刑者均

移送法院核辦

第三條 本章程參照違令罰法及違警律酌定罰則

如左

一 八月以下之徒刑

一 二月以下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依本章程處罰有應加重者不得過各本條

所定罰則四分之一

第五條 凡犯本章程規定各款應處三月以下之徒刑及拘役拘留罰金均得准用易筭條例辦理

第六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以八月以下之徒刑

一對於清室君主有冒瀆違抗及其他不敬之行為情節較輕者(其情節重大者送由法院核辦)

一對於清室宗廟陵寢有不敬之行為情節較輕者(其情節重大者送由法院核辦)

一損傷宮殿牆壁窗櫺及一切建築物者

一擅行動用官物及其他禁制品者

一造謠生事及散布淆惑視聽之印刷物者

第七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以二月以下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擅引閒人入內或容留外人寄宿者

一無故攜帶或藏匿兇器者

一口角鬥歐或聚衆喧譁不聽禁止者

一於宮內各處濫行焚火者

一吸食買賣或藏匿含有鴉片嗎啡之物品情節較輕者

一有類似賭博之行為及藏匿賭具者

一除名人役擅入宮門不服攔管者

一出入宮門不服查驗者

一發現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品不告知該管軍警人員者

一因過失毀壞陳設物品及一切建築物者

第八條 凡犯左列各款處以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污損宮內各處牆壁窗櫺及一切建築物者

一將瓦礫木石及一切穢物投棄宮內各處者

一酗酒喧噪者

一放牧牲畜作踐宮內各處者

一毀折宮內各處林木者

一加暴行於人未至成傷者

一毀塞溝渠及污穢水流者

一袒露身體或有恣肆褻褻之情形者

一違背護軍長官一切條告示諭者

第九條 當差人役一切不法行為除本章程及一切

現行法令章程有特別規定外得由護軍長官於三十元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範圍內施以相當之處分仍將案情及處分理由報告內務部

第十條 不章程自批准日施行

○修正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四年一月十八日敕令第三號

第一條 關於人事證憑應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其稅額如左

出洋護照

貼印花二元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免稅單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五角

中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四分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入學願書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

前項之出洋護照學生得減二分之一貼用印花

第二條 前條之護照單照證書及願書應由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具願書者先繳稅價由發給之官署或學校貼用後蓋章發給

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具願書時如不先繳稅價請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發給護照單照證書或收受願書之官署或學校如不繳收稅價貼用印花逕行發給或收受者該官署之長官或學校校長以違背職守義務論

前項之學校如係私立學校處該學校校長以第二項之罰金

第三條 婚書應貼之印花由兩造主婚人各繕一紙

各依稅額貼用印花蓋章蓋押交換收執

婚書不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圓以上之罰金

金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印花貼用須知

一各店鋪貼用印花時須將該店鋪所用圖章加蓋於印花上

一各店鋪如有須用印花可向各該處支發行所購買
一各店鋪所用賬簿均須貼用印花由各處商會隨時檢查

一各店鋪貼用印花均須照印花稅法所載種類照數貼用不得短少

一各店戶賣出貨物時須開具發貨票交與買貨人發貨票內共計之數在十元以上者由鋪戶貼用印花一分在十元以下者可以免貼

一買貨之人如接到鋪戶發貨票見有未貼印花者可向鋪戶請其補貼該鋪戶如有拒絕不貼者即係有意抗稅

一當舖應於當票內查有所當價錢在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下者免貼

一買貨之人如有向各鋪戶定做貨物由各鋪戶出具定價單據其貨價在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十元以下者免貼

一各鋪戶如有租領土地房屋立有字據或簿摺者其租銀在十元以上應由立據立摺人在字據簿摺上貼印花二分租銀在十元以下者免貼

一各鋪戶收用各種賬簿每本逐年貼印花二分

一各鋪戶如有合資營業訂立契據者照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二類所開資本之額貼用印花於契據內

一各住戶如有租屋時其租錢在十元以上者應於摺內由租屋者貼用印花二分

一各住戶每月交付租錢時其租錢在十元以上者應由房東於租摺上貼印花二分

一各住戶如有放債於其戚友所有字據及取息之簿摺應由債戶貼用印花二分

一各住戶如有修理房物器具立有包工字據其價錢在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一各住戶如有雇用傭僕訂立憑據其工錢統算在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

一各住戶如遇兄弟分產及承受祖傳遺產訂立契據者照下開財產之數貼用印花於契據內

財產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

財產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

財產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

財產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

財產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

財產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

財產五萬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元五角

○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四年一月十四日呈准

第一條 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每屆六個月即每年

六月及十二月由警察官廳檢查一次但初次檢查

時應於三個月以前出示曉諭定期實行

第二條 不依法貼用印花之契約簿據於警察官廳

檢查時發覺及巡官長警平時糾發或人民告發應

由警察官廳依照修正印花稅法第六第八兩條處

以相當之罰金如於訴訟時發見者由審檢廳及兼

理司法縣知事依法處罰

第三條 罰金數目於法定範圍以內按照下列情形

分別處罰

一 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以應貼之數比例科斷

二 貼不足數者以短之貼數比例科斷

三 揭下再貼者以偷貼之數比例科斷

第四條 警察官廳徵收罰金時應用簿記聯單等得

照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單簿等式填用

第五條 警察官廳所收罰金准其留用四成補助該

官廳公費其由巡官長警糾發者另以二成酬給巡

官長警由人告發者另以五成獎給原告發人

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於審理訴訟時遇有告

發不依法貼用印花事項其獎給辦法得照前條辦

理

第六條 警察官廳按月將所收罰金除扣提四成公

費及酬獎數目外開列清單解由財政廳彙解財政

部核收並於月終列表公布前項解款京師地方得

逕解財政部核收

第七條 審檢廳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徵收罰金及留

用酌配各辦法分別依照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

核規則及整理司法收入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全國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章 職員

第一條 全國菸酒公賣局附設於財政部管理全國

菸酒公賣事務

第二條 全國菸酒公賣局由財政總次長督率辦理

局內置職員如左

總辦一員 會辦一員 文牘主任二員 科長三

員 科員至多不得過六員 辦事員無定額 錄

事無定額

第二章 權限

第三條 總辦承財政總次長之命令掌理本局一切

事務

第四條 會辦協同總辦助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五條 文牘主任員受總辦會辦之指揮辦理文牘

事務

第六條 科長受總辦會辦之指揮辦理本科事務

第七條 科員辦事員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本科事務

第八條 錄事承局員之命令繕寫文件經理檔案

第三章 職掌

第九條 文牘處置文牘主任員二人辦事員若干人

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本局機要文電事項 關於布告公函書籍

之編撰事項 關於公文之收發分科事項 關

於參考書籍表之保存事項 關於檔案事項

關於錄事之監督考核事項

第十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二人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製訂及核定法規事項 關於考核各省公

賣局成績事項 關於稽查各省公賣情形事項

關於各省公賣局經費預算決算之核定事項

關於徵收款項之稽核事項 關於編製統計

表冊事項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其他不屬於

第二三科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二科掌理關於菸草公賣及稅捐事項

第十二條 第三科掌理關於酒類公賣及稅捐事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奉 大總統批准後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後如有窒礙之處得隨時修

正呈請 大總統核定

○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

第一條 政府整頓全國菸酒規定公賣辦法以實行

官督商銷爲宗旨

第二條 全國菸酒公賣法未頒布以前菸酒公賣事

務暫行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本國製銷之菸酒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四條 各省設菸酒公賣局酌量菸酒產銷情形劃

分區域設置分局名曰某省第幾區菸酒公賣分局

第五條 公賣分局於所管區域內分別地點組織菸

酒公賣分棧招商承辦由局酌取押款給予執照經

理公賣事務

第六條 凡商民買賣菸酒均應由公賣分棧代爲經

理

第七條 已設公賣局地方應將原有之菸酒各項稅

釐牌照稅及地方公益捐等暫由公賣局代收另撥

第八條 公賣局應酌量商情給予公賣分棧以相當

之經費

第九條 公賣分局每月於所轄區域內先期規定菸

酒公賣價格陳報各該省局核定後通告各分棧遵

照施行

第十條 菸酒銷售應由公賣局核計其成本利益及

各稅釐捐等項外體察產銷情形酌量加收十分之

一以上至十分之五定爲公賣價格隨時公布之

第十一條 凡分棧發售菸酒如有私自增減公賣價

格者應由分局處以相當之罰

第十二條 各省公賣局徵收款項就近繳存各該省

支金庫並按月列表報部聽候核撥

第十三條 商民如私賣菸酒當照另訂稽查專章從

嚴懲罰

第十四條 家釀自食者經公賣局許可給照每家每

年以百觔爲限仍照章徵收公賣費無照者一律嚴

禁

第十五條 公賣局檢查方法以製定之印照簿據單

票證明之不另收費印照上標明分量由公賣局印

製發給公賣分棧派員查驗黏貼

簿據單票由公賣局製定式樣發給公賣分棧遵用

第十六條 各省原有之稅釐均暫照各省核定之數

徵收

第十七條 凡商店販賣菸酒類均須於包裹及盛

儲器具上分別貼用公賣局印照方准出售以便稽

查有印照與貨數不符者應照另章罰辦

第十八條 凡在本省運銷經甲區公賣局檢定貼有

印照者如運至乙區時毋庸再貼其運至他省銷場

仍應由該處公賣局檢定價格加貼印照

第十九條 稽查私銷私運等事項各該地方官應幫

同局員按照專章辦理同負責任

第二十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體察地方情

形詳細規定詳請本部核定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

准施行

○管理會館規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凡在京城建有館舍用各省及各郡縣名義

為旅京同鄉集合居住之所均為會館

第二條 各會館應由旅京同鄉人員就在京同鄉中

有正當職業而鄉望素孚者公舉掌館董事一人副

董事一人管理之

第三條 會館董事公舉之法或用投票或用公推可

依各該館之習慣辦法辦理或由同鄉公議定之

第四條 被舉為董事者應報明警察廳備案對於該

館一切事務擔負完全責任並有執行保管稽查之

權

第五條 各會館如無確定之董事負完全責任者經

警察廳查明時應逕行管理或暫予封鎖俟舉定董

事後再行發還

第六條 凡為共建築館舍僅為各地方旅京同鄉集

議或商工團體會議之用者應舉有正當職業之管

理人員報明警察廳備案其責任與第五條同

第七條 各會館本籍之旅京同鄉欲在會館居住時

第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第七條者應由董事報告該

須先報告董事得其許可方准遷入

警察署勒令遷移照違令罰第二條罰則令第一

第八條 住館人員之遷移異動死亡等事應由董事

條第四項處罰

責成館役(即長班)按照調查戶口章程隨時報告

第十三條 違背本規則第八條者照違警律第二十

該管警察署

四條處罰

第九條 會館董事審知或經人報告住館人員有妨

第十四條 違背本規則第十條者照違令罰第二條

礙同寓安寧之舉動及其他過當之行為者應勸止

罰則令第一條第四項處罰

或禁止之

第十五條 各會館管理規約並關於公產公物之保

第十條 會館董事對於住館人員有左列各事之一

存方法及執事人數名稱由董事邀集同鄉人員公

者應責成館役報告該管警察署

議定之其原有館章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俱適用

一不服第九條之勸止或禁止者 一攜帶違禁物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品及槍枝子彈者 一語言動作形迹可疑者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一違犯煙賭等項禁令者 一招致娼妓到館住

第一章 總綱

宿或侑酒彈唱者 一患傳染病者 一審知為

第一條 凡審判案件分刑事民事二項其區別如左

未發覺之匪人或犯罪之在逃者

一刑事案件 凡因訴訟而審定罪之有無者屬刑

第十一條 會館館役遇有第八條第十條之情事遲

事案件

延不向董事聲明報告警察署者由董事送由警察

二民事案件 凡因訴訟而審定理之曲直者屬民

署按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處罰或驅逐更換之

事案件

第二條 凡登記事件由該管初級審判廳照登記章程行之

第三條 凡本章程未規定者依舊章行之無舊章者由法部酌核辦理

第二章 審判通則

第一節 審級

第四條 凡民事刑事案件由初級審判廳起訴者經該廳判決後如有不服准赴地方審判廳控訴判決後如再不服准赴高等審判廳上告

第五條 凡民事刑事案件除屬大理院及初級審判廳管轄者外皆由地方審判廳起訴經該廳判決後如有不服准赴高等審判廳控訴判決後如再不服准赴大理院上告

第二節 管轄

第六條 各級審判廳管轄之民刑案件依法院編制法案第二第三第四三章辦理但初級審判廳管轄之刑事以杖罪爲限 刑事案件如係數人共犯

從罪重者之管轄

第七條 各級審判廳管轄之區域暫依內外城各巡警分轄地點區劃之

第八條 管轄不明確者由受理之審判廳申請上級審判廳指定之

第九條 管轄有錯誤時於未判決前發見者應移交該管轄之審判廳另行審理

管轄錯誤發見在判決後者應將本案供招判詞鈔送該管審判廳詳覈存案其原判有出入時另行提案覆審

第三節 迴避

第十條 審判官承審案件應行迴避之原因如左

一 審判官自爲原告或被告者 二 審判官與訴訟人爲家族或姻親者（參照刑律訴訟門聽訟迴避條文） 三 審判官對於承審案件現在或將來有利害關係者 四 審判官於該案會爲證人鑑定人者 五 審判官於該案會爲前審官而被訴訟人呈明不服者

第十一條 有前條之原因時經該審判廳或檢查官或訴訟人聲明後由該管長官覈奪

第十二條 除第十一條迴避原因外審判官與訴訟

人有舊交或嫌怨恐於審判時有偏頗者檢察官及訴訟人得請求該審判官迴避但豫審係緊要案件時毋庸迴避

第十三條 審判官應迴避時由該管長官委員代理

第四節 廳票

第十四條 刑事廳票如左

一傳票 傳訊原被告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等用之

二拘票 拘致犯徒罪以上之被告及抗傳不到

或匿逃者用之 三搜查票 搜查罪人及證據用

之

第十五條 民事廳票如左

一傳票 同前條第一項 二搜查票 因查封時

遇有隱匿財產者用之

第十六條 凡審判官皆有發廳票之權

第十七條 刑事廳票由檢察官或預審推事指揮司

法警察官執行之民事廳票由承發吏執行之

第十八條 傳票之限期至遲不得逾五日但被傳人實有不得已之事由限於未滿期前呈明審判廳經

審判官查無虛偽時酌量展限

第十九條 拘票之限期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二十條 凡因案到者應即日訊問之其拘到者

限於兩日內審訊如拘到而未能即時審訊或審訊而不能保釋者用收簽付看守所管收之其提出時則用提簽

而逮捕之

第二十一條 凡有逮捕現行犯之責者可不待廳票

而逮捕之

第五節 預審

第二十二條 凡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刑事案件之疑

難者應行預審

第二十三條 凡現行犯事關緊要者預審推事可不

待檢察官之請求徑行預審但須知照存案

第二十四條 凡公判案件因證人鑑定人供述不實

或本係重罪受理時誤認爲輕罪者或由輕罪發覺

其他重罪者均由審判官移送預審

第二十五條 凡預審案件除預審推事檢察官及錄供者外不准他人旁聽

第六節 公判

第二十六條 凡訴訟案件經檢察官或預審官送由本廳長官分配後審判官得公判之

第二十七條 審判官於公判時發見附帶犯罪不須預審者得並公判之

第二十八條 凡公判單獨制以審判官一人開庭合議制以審判官三人開庭並得由本廳長官派候補人員二人以上隨同陪審但非承派代理者不得參預審判

第二十九條 法庭秩序依法院編制法草案第十一章各條辦理

第三十條 凡法庭各官均著常服

第三十一條 審判用語以官話為準

第三十二條 對於外國人訴訟時得用本廳編譯官如審判官有能通其國語者經本廳長官認可亦得

參預審問但錄供敘案仍用漢文

第三十三條 凡審判方法由審判官相機為之不加限制但不得非法凌辱

第三十四條 審訊時每次錄供後對於訴訟人等照供朗誦詳問如有差異立予更正

第三十五條 合議審判之評議依法院編制法草案第十二章之規定行之當評議員之意見各持一說時可合本廳各庭長公同議決

第三十六條 判詞之宣示於議決後三日內行之民事則使承發吏謄寫副本遞送於訴訟人刑事則提偵原被告於法庭宣示

第三十七條 判詞宣示後不得更改

第三十八條 判詞之定式除記載審判廳之名稱並標明年月日由公判各官署押蓋印外其餘條款如左

刑事 一 犯罪者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 犯罪之事實 三 證明犯罪之緣由 四 援據法律某條 五 援據法律之理由 以上係有罪判決之

款式其無罪之判決但須聲明放免之理由不列定款

民事 一訴訟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

呈訴事實 三證明理由之緣由 四判斷之理由

第三十九條 公判時遇有左列原因可即時判決

一因原告人無故不到案被告人申請結案經審判

官依法律定限催傳而原告人仍不到案者 二因

被告人無故不到案原告人申請結案經審判官查

明原告之證據確鑿可信者

第七節 判決之執行

第四十條 刑事之判決徒罪於上訴期滿後執行其

流罪以上遵照定章於核准後執行

第四十一條 民事之判決毋庸覆核於上訴期滿後

除被告遵斷完案外得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查封欠債者之物產勒限完案 二管理查封之

物產以其利息抵償欠款 三拍賣查封之物產抵

償欠款

第四十二條 因理曲人家產淨絕不能依前條方法

執行者得將理曲人收教養局作工一月以上三年
以下如工作中查出有隱匿家產實據者仍照前條

辦理得將理曲人釋放

第四十三條 對於軍人應照第四十一條辦理時審

判廳得知照其所屬長官執行之

第八節 協助

第四十四條 審判廳或檢察廳遇有須他審判廳或

檢察廳代為辦理之事件時得請求協助其事項列

左

一罪人之捕拿及審判 二證人之訊問及證據之

調查 三罪人之拘留及護送

第四十五條 遇有交涉案件及於外國管轄區域內

逮捕及搜查或照第四十一條辦理者由本廳申部

行文外交官知照外國公署辦理

第三章 訴訟

第一節 起訴

第四十六條 凡刑事案件因被害者之告訴他人之

告發司法警察官之移送或自行發覺者皆由檢察

官提起公訴但必須親告之事件（如脅迫誹毀通姦等罪）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於公訴時並請求追還贓物賠償損害

及恢復名譽者曰附帶私訴

第四十八條 凡民事案件非本人或其代理人不得

訴訟

第四十九條 凡訴訟概用訴狀但須特別規定者不

在此限

第五十條 刑事訴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原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被告之姓

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若為原告所不知者即不

填寫亦可） 三被害之事實 四關於本案之證

人及證物 五赴訴之審判廳及呈訴之年月日

第五十一條 民事訴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原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被告之姓

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三訴訟之事物及證人

四請求如何斷結之意識 五赴訴之審判廳及呈

訴之年月日 六黏鈔可為證據之契券或文書

第五十二條 職官婦女老幼廢疾為原告時得委任

他人代訴但審判時有必須本人到庭者仍可傳令

到庭

第五十三條 左列人等不得充當代訴人

一婦女 二未成了者 三有心疾及瘋癲者 四

積慣訟棍

第五十四條 凡遺代訴須附呈委任狀但祖孫父子

夫婦及胞兄弟代訴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凡代訴人於訴訟上之行為及述供均

作為本人之代表但左列各項須經本人之許可始

得為之

一上訴 二和解 三拋棄訴訟物 四承認被告

之請求

第五十六條 委任狀須填寫左列各項

一委任人及代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代訴人與委任人之關係 三委任之原因 四

委任之權限 五代訴之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凡訴訟除刑事外准原告呈請註銷訴

狀

第二節 上訴

第五十八條 上訴之方法如左

一控訴 凡不服第一審之判決於第二審審判廳
上訴者曰控訴 二上告 凡不服第二審之判決
於終審審判廳上訴者曰上告 三抗告 凡不服
審判廳之決定或命令依法律於該管上級審判廳
上訴者曰抗告

第五十九條 非左列人等不得上訴

一刑事上訴 檢察官 原告人或被告人 代訴
人 二民事上訴 原告人或被告人 代訴人

第六十條 凡刑事上訴自宣示判詞之日始限於十

日內呈請原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

第六十一條 凡民事上訴自遞送判詞之日始限於十

二十日內呈請原審判衙門移送上級審判衙門

案此上二條據二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編入

第六十二條 凡上訴不得越級為之並不准翻供及

改變事實

第六十三條 凡在未決監獄內欲上訴者呈請監獄

官轉呈原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

第六十四條 上訴狀須填寫左列各項

一上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原審判
廳 三原審判廳之判詞 四不服之理由 五赴
訴之審判廳

第六十五條 凡逾上訴期限而不上訴者其原判詞

即為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刑事准向
原檢察廳民事准向原審判廳聲明查無虛偽仍准
上訴

附修正補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一條

各省民刑上訴期限准用原章第六十條第六十一
條第六十五條修正之規定但應依道里遠近除去
在途之日計算 案六十五條暨補訂一條依二年

九月三十日修正編入

第六十六條 上訴人除檢察官外准其呈請註銷上

訴狀

第六十七條 上訴人經兩次傳案不到者其上訴狀

即行撤銷

第三節 證人鑒定人

第六十八條 不論何人凡於審判廳受理之民刑事案件有關係或知其情形者除後條規定之制限外皆有爲證人之義務

第六十九條 凡證人被原被告兩造所舉外審判官亦得指定之

第七十條 審判官須訊問證人時得發傳票傳訊但證人有特別身分者應就其所在地審問之

第七十一條 證人不遵傳票限期到庭有因疾病自行聲明者審判官得就其住所訊問若無疾病又不聲明者處以三十圓以下之罰金仍發傳票勒令到庭作證

第七十二條 凡證人爲偽證者於新刑律未頒行以前照證佐不實例辦理

第七十三條 證人之日用旅費舉證者供給之但得歸入訴訟費用結算

第七十四條 凡訴訟上有必須鑑定始能得其實

之真相者得用鑑定人

第七十五條 鑑定人由審判官選用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凡有一定之學識經驗及技能者均得爲之但民事得由兩造指名呈請選用

第七十六條 鑑定人於鑑定後須作確實鑑定書並負其責任

第七十七條 凡有左列之原因者不得爲證人或鑑定人

一與原告或被告爲親屬者 二未成丁者 三有心疾或瘋癲者 四曾受刑者

第四節 管收

第七十八條 凡刑事犯徒以上之罪未經判決及被告逃匿被獲者皆於審判廳看守所管收之

第七十九條 凡民事被告不能保釋者亦得管收

第八十條 受罰金之判決未能遵限呈繳者可暫行管收

第五節 保釋

第八十一條 凡民事被告及刑事輕微案件之被告

均准取保候審

第八十二條 凡取保或責付其家屬或取具切實鋪保或由官吏及殷實土著之人保其聽候傳審皆可毋庸管收

第八十三條 凡不能依前條規定取保而呈繳禮當之保證金者亦得釋放其保證金於本案完結後發還之

第六節 訟費

第八十四條 凡因訴訟所生之費用責令輸服者繳納其因訴訟人一面所生之費用或訴訟人一面聲明障礙致他人生活留滯之費用者均各責令本人補償

第八十五條 凡訴訟費用除本章程有別條之規定外皆照前條辦理

第八十六條 凡訴訟費用除隨時徵收者外其餘於本案完結宣示判詞後綜數其數限期徵收之但實係無力呈繳者准其呈請審判酌量減免

第八十七條 凡民事因財產而訴訟者從起訴時訴

訟物之價值按左列之等差徵收訴訟費用

- (一) 十兩以下三錢
- (二) 二十兩以下六錢
- (三) 五十兩以下一兩五錢
- (四) 七十五兩以下二兩二錢
- (五) 百兩以下三兩
- (六) 二百五十兩以下六兩五錢
- (七) 五百兩以下十兩
- (八) 七百五十兩以下十三兩
- (九) 千兩以下十五兩
- (十) 二千五百兩以下二十兩
- (十一) 五千兩以下二十五兩
- (十二) 五千兩以上每千兩加二兩

其價值係以銀圓計者準上率依比例法推算

第八十八條 凡民事非因財產而起訴者照百兩以下之數目徵收訴訟費用

第八十九條 拍賣時按左列之等差於拍賣所得金額內徵收訴訟費用

- (一) 二十兩以下三錢
 - (二) 五十兩以下五錢
 - (三) 百兩以下八錢
 - (四) 二百五十兩以下一兩
 - (五) 五兩
 - (六) 五百兩以下二兩
 - (七) 千兩以上每千兩加一兩
- 其價值係以銀圓計者準上率依比例法推算

第九十條 錄事鈔錄案卷每百字連紙徵收銀五分

作為錄事辦公費

第九十一條 承發吏遞送文書及傳票每件徵收銀

一錢作為承發吏辦公費

第九十二條 承發吏遞送文書及傳票於十里以外

者每五里加徵銀五分路遠不能一日往返者每日

加徵食宿費銀三錢火車輪船已通或未通之處其

川資由審判廳酌核實數標明該文書之表面向收

受文書及奉傳票者徵收之如有多索准人告發

第九十三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銀五錢鑑定人到庭

費每次銀五錢以上五兩以下由審判官酌定

第九十四條 前條人等住所十里以外者每五里

加川資銀一錢火車輪船已通或未通之處其川資

照實數核算

第九十五條 前條人等每日旅費銀五錢但可視其

身分酌量加增

第九十六條 以上各項訴訟費用須列表懸示俾衆

週知

第四章 各級檢察廳通則

第九十七條 檢察官統屬於法部受節制於其長官

對於審判廳獨立行其職務其職權如左

一 刑事提起公訴 二 收受訴狀請求預審及公判

三 指揮司法警察官逮捕犯罪者 四 調查事實

蒐集證據 五 民事保護公益陳述意見 六 監督

審判並糾正其違誤 七 監視判決之執行 八 查

核審判統計表

第九十八條 凡屬檢察官職權內之司法行政事務

上級檢察廳有直接或間接監督之權

一 總檢察廳丞監督總檢察廳及其下各級檢察廳

二 高等檢察廳監督高等檢察廳及高等審判廳

管轄區域內之各檢察廳 三 地方檢察廳監督地

方檢察廳及所付置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內之各

檢察廳

第九十九條 各級檢察廳職官缺額如官制但初級

檢察廳得由法部酌委行走員由檢察長官分配班

次輪流值宿收受訴訟狀於本廳檢察官因病或其

他事故不能辦公時亦可委任代理

第一百條 檢察廳之補助機關如左

司法檢察官 營翼兵弁 地方印佐各員

第一百一條 檢察廳就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負檢察之責任但不得干涉審判事務

第一百二條 各級檢察廳聯爲一體不論等級之高下管轄之界限凡檢察官應行職務均可由檢察長官之命委任代理

第一百三條 凡刑事雖有原告概由檢察官用起訴正文提起公訴其未經起訴者審判廳概不受理現行犯附帶犯罪偽證罪可不經檢察官起訴而爲預審或公判但必須通知檢察廳存案

第一百四條 凡起訴時須指明一定之被告人其有不知姓名而或知其形狀及犯罪形迹或遺物足資憑證者均可請求搜查或預審若全無犯罪形迹時須俟警察訪查確實後起訴

第一百五條 凡起訴時或應付預審或應付公判由檢察官臨時酌定

第一百六條 凡經檢察官起訴案件審判廳不得無故拒却被害者亦不得自爲和解

第一百七條 凡應公訴案件不問被害者之願否訴認該管檢察廳當即時起訴但通姦誹謗等罪須親告者不在此限

如檢察官非因過失妄爲起訴致他人無故受害者依懲戒處分規則行之

第一百八條 檢察官應由法部發給執照遇有現行犯事關緊急時得指揮巡警兵弁搜索逮捕

第一百九條 檢察官收受訴狀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廳

第一百十條 預審或公判時均須檢察官蒞廳監督並得糾正公判之違誤

第一百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民事訴訟之審判必須蒞庭監督者如左

婚姻事件 親族事件 嗣續事件 以上事件如審判官不待檢察官蒞庭而爲判決者其判決爲無效

第一百十二條 凡不服審判廳之判決於上訴期限

內聲明不服之理由呈請上訴者檢察官應即申送

上級檢察廳

第一百三條 檢察官得隨時調閱審判廳一切審

判案卷但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繳還

第一百四條 凡判決之執行由檢察官監督指揮

之

第一百五條 凡死刑經法部宣告後由起訴檢察

監監視行刑

第一百十六條 檢察官每日辦公時間以十小時為

率入夜概不收受訴狀但要案件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七條 各檢察官辦公時間值宿班次由該

廳長官因時宜而分配之

第一百十八條 各級審判廳審判統計表非經各該

檢察廳查核不得申報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期間自各級審判廳開

辦之日為始俟法院編制法及民事刑事訴訟法頒

行後本章程停止施行

第一百二十條 本章程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及不

適於用之處得由法部呈請增改

○印花稅法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可用為憑

證者均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方為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各種契約簿據分為二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價值銀元十元以上貼印花一分 寄存貨

物文契之憑據價值銀元十元以上貼印花一分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價值銀元十元以上貼印花

一分 抵押貨物字樣價值銀元十元以上貼印花

一分 承種地畝字樣價值銀元十元以上貼印花

一分 當票價值銀元十元以上貼印花一分 延

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價值銀元十元以上貼印花

一分 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租賃及承頂各種鋪底之憑據價

值銀元十元以上貼印花二分 預定買賣貨物之

單據價值銀元十元以上貼印花二分 租賃土地

房屋之字據價值銀元十元以上貼印花二分 各項包單價值銀元十元以上貼印花二分 銀錢收據價值銀元十元以上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每個每年貼印花二分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每冊每年貼印花二分

第二類 十一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匯票 期票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鋪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以上十一種紙面銀數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 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 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 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 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 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 五萬元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 至此為止不再加貼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法貼用

北京指南

卷二 行政

法令 印花稅法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第四條 契據應貼之印花由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

用加蓋圖章或畫押於印花票與紙面綺縫之間如係合同兩造各繕一紙依本法各貼印花蓋章畫押然後交換收執

第五條 帳簿憑摺應貼之印花由立帳簿憑摺於人使用前貼在開首向寫年分之處將某年字樣半寫於印花票面再依第四條規定加蓋圖章或畫押每本每個以一年為限如過一年仍舊接寫應再貼印花作為新立帳簿憑摺

第六條 應貼印花之契據憑摺如不依本法貼用或不蓋章畫押者對手人須即退還責令照章辦理若任意收受該契據及憑摺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効力但對手人願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應貼印花之帳簿如不依本法貼寫蓋章畫押者該帳簿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効力但立帳簿人願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應貼印花之件如不依本法貼用或貼用時未會蓋章畫押者按照應貼數目罰貼印花百倍如已貼印花蓋章畫押而所貼不足定數者照應補之數罰貼印花五十倍

第九條 印花票種類如左

一 赭色分 二 綠色分 三 紅色角 四 紫色五 五 藍色元

第十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票不准揭下再貼違者照偷貼之數罰貼印花三百倍

第十一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十二條 印花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行用各地方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為本法施行之期

京師施行本法時期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財物成交在本法所定印花施行以前者免貼印花但遇有訴訟時仍應按照第二條稅額補貼印花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元年十二月十二日財政部布告

第一條 財政部於署內設立印花票總發行所

第二條 左列各處認為分發行所

一 中國總銀行 二 郵政總局 三 電報總局 四

京師及各省會商務總會

第三條 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得由分發行所認為支

發行所

一 中國分銀行及分號(由中國總銀行認定之)

二 郵政分局及支局(由郵政總局認定之) 三 電

報分局及支局(由電報總局認定之) 四 各商務

分會(由商務總會認定之)

第四條 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得由支發行所認為代

發行所

一 各種商店 二 郵政信櫃 (但郵政信櫃應由

郵政分局或支局認定之)

第五條 總發行所認為應行增設支發行所或代發

行所時得令分發行所遵照辦理

第六條 支發行所及代發行所字號及所在地應由

分發行所隨時報明總發行所查核

第七條 各發行所發賣印花於需用人應照票面價額不得增減

第八條 各發行所發賣印花於需用人應於印花中中央加蓋該發行所字號戳記

第九條 各支發行所承售印花需用經費得由分發行所按照實售印花票面價額扣提百分之七自行分別開支

第十條 代發行所請領印花除郵政信櫃得按照向售郵票章程辦理外其各種商店應先繳清票價方准發給

第十一條 各發行所所收票價應於每月終截數限於次月內報解於原認之發行所以次轉解財政部核收但代發行所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支發行所如有拖欠票價情事由原認之分發行所負連帶責任

第十三條 各發行所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每三個月將承領印花及已發行未發行各數目造冊呈報其呈報期限如左

一支發行所每年第一期冊報限於本年四月內到分發行所其第二三四期照此遞推（本年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

一分發行所每年第一期冊報限於本年五月內到總發行所其第二三四期照此遞推（本年八月十一月及次年二月）

第十四條 各分發行所承售印花如有特別情形者由財政部另定專則以不抵觸本細則爲限

第十五條 各發行所所領印花因有損傷或污壞不能販賣者得聲明理由繳由原認之發行所轉繳總發行所但須按照票面價額繳價十分之一

第十六條 關於請領及發行印花之詳細程序及招牌式樣由總發行所定之但以不抵觸本細則爲限

第十七條 各發行所依印花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爲施行之期應於奉到印花之次日請由該地方官將施行時期於所管區域內詳細出示曉諭京師施行時期由財政部定之函知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出示曉諭

第十八條 本細則施行時事實上如有窒碍得由總

發行所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委令國稅廳關監督發行印花細則 二年九月二十

八日部令

第一條 發行印花除按照部定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辦理外得委令左列機關為分發行所

一 國稅廳籌備處 二 海關監督 三 常關監督

第二條 左列各項由第一條之分發行所認為支發

行所

一 徵收局 二 知事 以上支發行所應受國稅廳

籌備處之指揮監督 三 兼管之常關及外口局卡

以上支發行所應受海關監督之指揮監督 四 常

關所轄之外口局卡 以上支發行所應受常關監

督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如有殷實商號得由第二條之支發行所認

為代發行所

第四條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以至第十七條

之規定所有本細則所定之分發行所支發行所及

代發行所均適用之

○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條例 三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販賣烟草或酒類之營業分為左之二種

第一種 整賣營業 凡以烟草或酒類大宗批發

與零賣商人者為整賣營業

第二種 零賣營業 凡以販賣烟草或酒類零星

售與消費者者為零賣營業其種類如左

一 甲種零賣營業 開設一定之店肆以零賣烟

草或酒類為全部分或大部分營業者

二 乙種零賣營業 開設一定之他種店肆兼零

賣烟草或酒類者

三 丙種零賣營業 無一定之店肆於道旁或沿

戶零賣烟草或酒類者

第二條 欲為前條之營業者須赴該管徵收官署領

取牌照

前項之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國稅廳轉給

第三條 持有前條牌照者每年依左列定額納稅

整賣營業

四十元

甲種零售營業 十六元

乙種零售營業 八元

丙種零售營業 四元

兼營整賣與零售或兼賣烟草與酒類者須領取

兩種特許牌照各依定額納稅

第四條 前條之稅額每年分兩期完納

第一期 一月一日至一月末日

第二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末日

新營業者於領取特許牌照時完納其期之牌照

稅

第五條 凡以販賣烟酒營業者須於店肆明記整賣

或零售字樣並特許牌照受領之年月日及其號數

但丙種零售營業得將以上事項標明於易見之處

第六條 特許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特許牌照遺失或污損時得叙明事由呈請

徵稅官署補給

依前項之規定補領或更換特許牌照者須納規費

銀二角

第八條 營業者廢業時須將特許牌照繳還該管徵

稅官署轉報國稅廳將原領牌照註銷

第九條 徵稅官吏認為必要時得檢查販賣烟酒營

業者之牌照

第十條 無特許牌照者為第一條之營業時除依第

三條之規定繳足稅額並補領特許牌照外處以左

列之罰金

一初犯者處以一期稅額之三倍之罰金 二累犯

者處以全年稅額之三倍之罰金三犯以上者不得

復為第一條之營業

前項之規定於兼營整賣與零售或兼賣烟草與酒

類僅領取一種特許牌照者準用之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或為虛偽之揭載及

拒絕第九條之檢驗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

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元以上五

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賦課徵收之關於烟酒各稅與本條例所定之稅性質不同者不因本條例施行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爲第一條之營業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須依第二條之規定領取特許牌照

○報紙條例三年四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用機械或印版及其他化學材料印刷之文字圖畫以一定名稱繼續發行者均爲報紙

第二條 報紙分左列六種

- (一)日刊
- (二)不定期刊
- (三)週刊
- (四)旬刊
- (五)月刊
- (六)年刊

第三條 發行報紙應由發行人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該管警察官署認可

- 一名稱
 - 二體例
 - 三發行時期
 - 四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履歷住址
 - 五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地址
- 警察官署認可後給予執照並將發行人原呈及認

可理由呈報本管官彙呈內務部備案

第四條 本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無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充報紙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

- 一國內無住所或居所者
- 二精神病者
-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海陸軍軍人
- 五行政司法官吏
- 六學校學生

第五條 編輯人印刷人不得以一人兼充

第六條 發行人應於警察官署認可後報紙發行二十日前依左列各款規定分別繳納保押費

- (一)日刊者三百五十元
- (二)不定期刊者三百元
- (三)週刊者二百五十元
- (四)旬刊者二百元
- (五)月刊者一百五十元
- (六)年刊者一百元

在京師及其他都會商埠地方發行者加倍繳納保押費

專載學術藝事統計官文書物價報告之報紙得免繳保押費

保押費於禁止發行或自行停放後還付之

第七條 第三條所列各款於呈請警察官署認可後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另行呈請認可

第八條 每號報紙應載明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

姓名住址

第九條 每號報紙應於發行日遞送該管警察官署
存查

第十條 左列各款報紙不得登載

一 淆亂政體者 二 妨害治安者 三 敗壞風俗者
四 外交軍事之秘密及其他政務經該管官署禁止
登載者 五 預審未經公判之案件及訴訟之禁止
旁聽者 六 國會及其他官署會議按照法令禁止
旁聽者 七 煽動曲庇贊賞救護犯罪人刑事被告
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八 攻訐個人陰私損害
其名譽者

第十一條 在外國發行之報紙有登載第十條第一

款至第三款之事件者不得在國內發賣或散布

第十二條 報紙登載錯誤經本人或關係人開具姓

名住址事由請求更正或將更正辯明書請求登載

者應於次回或第三回發行之報紙照登

登載更正或更正辯明書其字形大小次序先後須

與錯誤原文相同

更正辯明書逾原文二倍者得計所逾字數照該報
告白定例收費

更正辯明書有違背法令者不得登載

第十三條 登載錯誤事項由他報鈔襲而來者雖無
本人或關係人之請求若經原報更正或登載更正
辯明書後應於次回或第三回發行之報紙分別登
載但不得收費

第十四條 論說譯著係一種報紙之所創有註明不
許轉載者他報不得鈔襲

第十五條 不照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呈請認可發
行報紙者科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
金至呈報之日止停止其發行

呈報不實者科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
罰金至呈報更正之日止停止其發行

第十六條 不具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或有第四條

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充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者
科發行人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編輯
人印刷人詐稱者同

第十七條 不照第六條規定繳納保押費發行報紙

者科發行人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至繳足押費之日止停止其發行

第十八條 第六條第三項所指各報其登載事件有出於範圍外者科編輯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九條 違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科發行人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發行人於呈請認可領取執照後逾二個月不發行報紙或發行後中止逾二個月而不聲明理由者取銷其認可並註銷執照

第二十一條 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之罰金及停止發行之處分由該管警察官署判定執行之

罰金處分自該管警察官署判定之日起逾十日不繳納者將保押費抵充不足者仍行補繳

保押費已被抵充罰金者該發行人應於接到該管官署命令後十日以內補繳或補足保押費違者至補繳或補足之日止該管警察官署得以命令停止

發行

第二十二條 登載第十條第一款之事件者禁止其

發行沒收其報紙及營業器具處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以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但印刷人實不知情者免其處罰

第二十三條 登載第十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事件者停止其發行科發行人編輯人以五等有期徒刑前項停止發行日刊者停止十日以上一月以下不定期刊週刊月刊者停止二次以上十次以下年刊者停止一次

第二十四條 登載第十條第八款之事件經被害人告訴者科編輯人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前項之登載若編輯人係受人囑託者科囑託人以編輯人同等之罰金

前項之囑託有賄賂情事者按照賄賂之數各科十倍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賄賂
前項賄賂十倍之數不滿二百元者仍各科二百元

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第十一條之規定發賣或散布外國

報紙者科發賣人或散布人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

以上之罰金並沒收其報紙

第二十六條 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

之規定經被告人告訴者科編輯人以五十元以下

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第十四條之規定鈔襲他報之論說

譯著經被害人告訴者科編輯人以五十元以下五

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處罰由

司法官署審判執行之

第二十九條 報紙內撰登論說記事填註名號者其

責任與編輯人同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所發行之報紙應按照本

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補行呈請該管警察官署認可

並按照第六條之規定補繳保押費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所發行之報紙其發行

人有本條例第四條情事之一者由該管警察官署
禁止其發行

編輯人印刷人有本條例第四條情事之一者由發
行人另行聘雇呈請該管警察官署認可

違反前項規定者至另行聘雇呈請認可之日止由
該管警察官署停止其發行

第三十二條 應受本條例各條之處罰者不適用刑
律自首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關於本條例之公訴期限以六個月為
斷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
項其未設警察官署地方以縣知事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違警律

第一章 總例

第一條 凡犯本律各款在本律施行以後者均按本
律處罰 第二條 凡犯本律所未載者不得比附援

引 第三條 本律所定罰例分為七種如左 一十

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二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三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四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六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七各本條所指充公停業及勒令歇業等處分 第四條 凡拘留者拘留於巡警官署 第五條 凡按本律處罰金者限五日內完納若逾限無力完納每一元折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 第六條 凡現犯本律各款者巡警人員雖不持傳票亦可徑行傳案 現犯者若係職官而確有公事在身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因犯本律之嫌疑經官傳訊者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可徑行判斷如有應得之罪按律處罰 第八條 凡犯本律各款者其呈訴告發期限以六個月為斷按本律定罪逾六個月未辦者作為豁免 第九條 凡同時犯本律二款以上者各按得應之罪分別處罰其拘留期限長至三十日為止罰金數目多至三十元為止

第十條 唆使人犯本律各款者以正犯論 第十一條 凡會犯本律各款於罰辦完結後六個月以內在
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重一等 第十二條 犯本律各款者若情有可原得酌量減輕一二等 第十三條 犯本律各款而於未發覺以前向巡警官署或被害人自首者得減輕一二等或代以申飭其各本條有專例者不在此限 受申飭者於六個月以內在
同一管轄地方再犯時加重二等 第十四條 凡按本律拘留者若確有悔悟情狀於拘留期限過半後不俟限滿亦可釋放 第十五條 有心疾人犯本律各款者不論 第十六條 未滿十五歲人犯本律各款者由巡警官署申飭後告其父兄或撫養人自行管束 若未滿十五歲人經前項處分後六個月以內在
同一管轄地方有再犯者科其父兄或撫養人以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者八歲以上之幼童由巡警官署送入教養局未滿八歲者則送入育嬰堂 第十七條 凡為人所迫無力抗拒致犯本律各款者不論 第十八條 犯本律各款未

成者不論 第十九條 凡本律所稱一等者指各本條所定拘留期限罰金數目四分之一而言 加重與減輕准其相抵 因加減之故拘留有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准其豁免 第二十條 本律所稱以下以上或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章 關於政務之違警罪

第二十一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一 無故布散謠言者 二 於官吏辦公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第二十二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一 因曲庇犯本律之人故意藏匿或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証者 若於該案未判定前自首或係犯人親屬免其處罰 二 誣告他人犯本律各款或偽爲見証者 若於該案未判定前自首者免其處罰 三 毀損或除去官發告示者 第二十三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 違背章程營商工之業者 二 違背章程

開設戲園及各項游覽處所者 三 凡死出非命未經呈官相驗私行葬埋者 第二十四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 遷移婚娶生死不遵章呈報者 二 未經官准擅興建築或修繕或違背官定圖樣者 三 旅店不將投宿人姓名住址及其職業呈報者 於六個月以內犯本款至三次以上者應令停業至十日爲止若屢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第三章 關於公衆危害之違警罪

第二十五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一 違背章程搬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者 二 違背章程儲藏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者 三 未經官准製造烟火或販賣者 四 於人家稠密之處點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五 知有前三款之犯人而不告知巡警人員者 若係犯人之親屬免其處罰 六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而不告知巡警人員者 七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八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由官署令其防護而抗不遵行者 九 房屋

勢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而延宕不遵者 第二十六條 凡疏縱瘋人或狂犬及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第宅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第四章 關於交通之違警罪

第二十七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護者 二於多人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開車不聽阻止者 三乘自行車不設鈴號者 四夜中無燈火疾驅車馬者 五以木石堆積道路不設防圍或疏於標識點燈者 六以瓦礫或穢物及禽獸骸骨投擲道路或投入人家者 七未經官准於路傍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八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九渡船橋梁等曾經官署定有通行費之處而於定數以上私行加索或故阻通行者 其浮收之款概行充公不得援第十三條減輕之例 第二十八條 凡犯左列

各款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而通行者 二於路傍羅列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三濫繫舟筏致損毀橋梁堤防者 四將騾馬諸車橫於道路或堆積木石薪炭等類妨礙行人者 五並牽車馬妨碍行人者 六並舟水路妨碍通船者 七將冰雪塵芥投棄道路者 八受官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九於道路游戲不聽禁止者 十疏於牽繫牛馬等類妨碍行人者 十一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而通行者 十二消滅路燈者

第五章 關於通信之違警罪

第二十九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一妨碍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較輕者 二損壞郵政專用物件情節較輕者 三妨碍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較輕者

第六章 關於秩序之違警罪

第三十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及軒楹者 二毀損路上植木或路燈者 三由官署定價之物而加價販賣者 其浮收之款概行充公不得援第十三條減輕之例 於六個月以內犯本款至三次以上者應令停業至十日為止者屢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四於官地牧放牲畜不聽禁止者 五於禁止出入處所濫行出入者 六潛伏無人之屋內者

第七章 關於風俗之違警罪

第三十一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一游蕩不事正業者 二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於私有地界內發見屍體不報官署或潛移他所者 四無故攜帶兇器者 五暗娼賣姦或代媒合及容止者 六演唱淫詞淫戲者 第三十二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一污損祠宇及一切公眾營造物者 二毀損墓碑者 第三十三條 凡犯左列各

款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於路傍爲類似賭博之商業者 二於道路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三於道路酗酒喧噪或醉臥者 四於道路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第三十四條 凡茶館酒肆及各項遊戲處所主人或經理人於巡警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於六個月以內犯本款至三次以上者應令停業至十日為止若屢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一於巡警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及各項遊戲處所者 二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犯本款者非經被害人呈訴不論 第三十六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於道路裸體者 二奇裝異服有碍風化者 三於廁所外便溺者 四未經本主允許輒於人家牆壁貼紙或塗抹者 五深夜無故喧曬者 六凡車夫馬夫轎夫船夫及一切傭工人等預定儲值而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而事後訛索者 犯本款者若屢犯不改

應勒令歇業

第八章 關於身體及衛生之違警罪

第三十七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一 加暴行於人未至成傷者 二 未經官准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於六個月以內犯本款至三次以上者應令停業至十日為止若屢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三 於城市及人烟稠密之處開設齋廠者 第三十八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一 偶因過失污穢供人飲用之淨水致不能飲用者 二 違背一切官定衛生章程者 第三十九條 凡業經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穩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 毀損明暗各溝渠或受官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市不施覆蓋者 第四十一條 凡犯第三十八條各款第四十條第二款六個月以內至三次以上者如係營業之人應令停業

至十日為止若屢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第九章 關於財產之違警罪

第四十二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一 違背章程損傷森林樹木者 二 解放他人所繫牛馬及一切獸類未至走失者 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第四十三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 無故毀損第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二 在官地或他人私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較輕者 三 採食他人田野園圃之菜果或採折花卉者 四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第十章 附條

第四十四條 本律自頒行文到之日起限三個月所有各直省一律施行 其各地方有巡警制度未經設立完備者得由各該省酌量情形另定期限 第四十五條 本律所載之外各直省得因地地方情形酌定違警章程變通辦理惟不得與本律相抵觸

○商舖應守簡章

留

一 調查之期以每十日一次倘於調查之期如有廳區

五 容留親友無論久暫如隱匿不報者查出即行擬罰

各員赴該商舖調查者該舖商不得阻撓

六 各商舖所有人等如有增減移動以及死亡外出須

二 調查員如有詳詢一切必須盡情以告

將該人姓名籍貫年歲住址隨時呈報該管區署

三 各商舖掌夥所雇人等均須將姓名籍貫年歲及

七 呈報書遵照本廳頒發之式書寫蓋用各該商舖圖

現住何處詳載簿籍以備廳區不時調查

章以資憑信

四 無論親友如在該商舖借宿或暫時寄居者當立刻

八 如有不服調查以及違背以上各條者由廳區查出

報知該管區域倘涉形跡可疑之人仍一概不准容

酌量擬罰

呈報書表式

具呈 鋪鋪 姓 名今具報本鋪於 月 日 增減 人 名遵章將該人履歷照表填報

須至呈者

姓 人係 處人

年 歲

現居 何處

月 日 到 鋪死亡外出照此填寫

年 月 日某舖某人呈

本舖圖章

某區巡 某某查

照表填報無論用何項紙張均可

○特許廣告規則

第一條 本廳因便商起見除官設廣告木牌外特許

設立特別廣告牌設立此項廣告牌之商人須遵照

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設立特別廣告牌商人須先期繪具圖式註

明尺寸暨設立地址呈報本廳查驗合宜批准後納

捐領照方可設立

第三條 特別廣告分左之三種

(甲) 道旁廣告

(乙) 牆壁廣告

(丙) 屋頂廣告 (指非本商舖之廣告而言)

道旁廣告高寬以八尺為限牆壁廣告屋頂廣告高

寬一丈為限其形式不預定以精緻雅觀為合格

第四條 特許廣告應納捐款規定如左

道旁廣告每月每方尺納捐洋銀八分

牆壁廣告每月每方尺納捐洋銀四分

屋頂廣告木架嵌設電光者每月每方尺納捐洋銀

一角

其僅設木架者每月每方尺納捐洋銀四分無論何

種廣告設立三個月以上者得按原捐總額核減十

分之二設立六個月以上者得按原捐總額核減十

分之四

前項納捐洋銀均按照銀圓計算

第五條 設立特別廣告商人於領照時須預納捐款

三個月其設立不足三個月者准其聲明預定期限

但須先將捐款交清

第六條 設立特別廣告商人於預定期限內因事欲

停止者所納捐款不得向本廳索還

第七條 特別廣告設立三個月後或定定期限限滿

時仍欲接續設立者該商人得先期呈報照章納捐

換照

第八條 設立特別廣告之地或牆屋如係私人所有

者該商人須自行與地主或房主商定得其承諾雙

方來廳呈報

第九條 設立特別廣告之地或牆屋如官廳須用時

得隨時知照該商另指相當地址令其遷移其捐款

連前接算如該商不願遷移時應即撤去不得藉故

推延其捐款截日算還

第十條 未經呈報領照私自設立特別廣告牌由該

管警察隨時禁阻其有不服禁阻該管警察得代為

撤去並照律處罰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掛失票辦法

一掛失之票失主須將其票之號數銀之數目知照開

票之商家

一失主經開票之商家承諾與該商家同至銀市失主

出登報三日之告白費交由銀市代為登報

一銀市代登之報須擇報費較廉者指定一種以便商

家知所購閱(現暫指定京話日報)以後如更換他

報須由銀市先行通知官廳及各商號

一銀市收受失主告白費後給失主收費據一紙由失

主呈交總廳並報明當時遺失情形由總廳給發掛

失之論單

一掛失票者倘有串通捏造作弄情事應按情節重輕

治以應得之罪

一開票之商家經總廳給予論單俟登報三日後無展

轉轉轉情事方准將銀付與失主

一開票商家將銀付於失主之時須得失主妥實之保

證人

○呈報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開始營業者均應按照本規則到廳呈報

第二條 呈報時應聲明左列各款

呈報營業規則 呈 五十一 中華圖書館出版

一舖東之姓名住址如係合夥應註明其餘姓名住址

一店舖之坐落處所 一資本金如係合夥應註明

各股東認款數目 一開市之日期

第三條 凡呈報者應按照前條所列各款具呈報書

並取具資本相當之舖保水印於星期一日到廳呈遞但特別營業不在此限

第四條 呈報後由廳飭區查驗於下星期一發批

給照

第五條 照費以資本金為準每百圓收費三角其餘

以此類推

第六條 資本金有在十萬圓以上者所收照費仍以

三百圓為限

第七條 店舖遷移時應按照開市呈報若無更換舖

東增加資本等事按照原報資本收照費三分之一

第八條 營業轉租轉倒除由新舊舖東會同呈報外

其新舖東應按本規則所定另行呈報

第九條 呈報營業後即應前赴捐局報捐於來廳請

領執照時呈驗捐局定捐執據

第十條 凡停止營業或歇業者應將執照繳銷並取

保呈廳備案至另開新業時須先由舊舖東呈報下

區俟核准後再由新舖東按本規則所定另行呈報

第十一條 凡未經呈報營業或呈報未經領照私行

開市或呈報資本不實及違背本規則其他各條者均按照違警律第二十三條處罰但特別營業另定

有罰則者不在此限

○呈報建築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維持建築秩序為主旨凡本廳管

轄區域之內住戶舖戶呈報建築者均遵照本規則

辦理

第二條 呈報建築人須將建築情形詳細開具節略

於來廳呈報時呈遞由收呈之員當面詢明代填本

廳規定之呈紙

第三條 呈紙一張不得報修房屋兩所若兩所房屋

相連同在一契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收呈發批均於每星期一行之由本廳主

管建築各員經理例如本星期一日所收之呈應准
應駁即於下星期一日發批但此係就普通建築而
言如過災變或陰雨毀損房屋急待修理者准隨時
來廳呈報立予查勘給批

第五條 建築工程凡屬左列各款者無須呈驗契紙
一院內修築不接鄰舍街道不變更街門者 一油
刷門面挖補牆壁工程較小者 一開鑿隨牆門洞
不須借用他人土地出入者

第六條 除前條各項工程外呈報建築時一律攜帶
契紙呈驗若係向無契紙之官產或菴觀寺院須將
該管衙門標書印文或廟單呈驗

本廳查驗契紙係為考查建築丈尺與原契是否相
符防其侵佔公共街道起見若呈報人日後有因產
業涉訟情事契紙之關係應由稅契衙門查核辦理
不得以本廳曾經驗契藉作證據

第七條 凡新建第宅或添蓋翻蓋房屋或樓房與隣
舍毗連及接近街道者須按契內四至丈尺逐細填
註若契內並未記載四至丈尺除呈驗契紙外並須

在呈紙註明與左右隣牆距離尺寸取具並不侵越
妥實鋪保

第八條 本廳為交通上謀公共利益起見得令呈報
建築者退讓牆屋界限(其尺寸臨時酌定)又向來
私有空地內久已成爲通行道路之處雖經地主呈
報圍建房屋本廳亦得令其將通行道路讓出

第九條 凡擴充圍牆或新圍空地者亦照前條辦理
第十條 凡呈報新圍空地者應由原呈報人於星期
三日自赴該空地所在之區署聽候派人一同前往
查勘

第十一條 凡應呈驗契紙之建築人若實係契紙存
貯外省或質押他人之手一時不克取回呈驗者得
依照第七條取具妥實鋪保並將不克呈驗理由詳
細聲叙呈廳候核但新圍空地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取具保結者須邀同出保商號鋪掌與原
呈報人同來本廳聲明作保情狀由收呈員代爲填
寫保結後蓋用水印備案

第十三條 凡屬左列各款者須經本廳特別允許方

得照准其第一第三兩款應並呈驗契紙或標書印

文廟單

一庵觀寺院改建各項房屋者 二門前向無牌坊等類呈請添設者 三凡在院內及私有地界內開鑿池井等類與隣舍房屋牆壁相近者 四呈請修砌馬路溝石或培墊街道者

第十四條 凡空地新建房屋不得於門外公共道路設立障礙交通各物如係鋪房並不得於門前或當街設立各樣棍杆或懸挂招牌標柱

第十五條 呈報之後未經查勘批准領有批文者不得率行動工木廠商人及各項工頭於承攬工程時須向僱聘人索閱本廳批准執照方准工作如知係未經批准擅行工作該業主及承做廠商工人均按違警律專條科罰

第十六條 業經領批之後經過三個月尙未動工者即由該管區署將批文追繳註銷

第十七條 興工建築之日凡堆積磚瓦木料等類須由該管區署聽候指定地點

第十八條 凡工竣之家須至該管區署呈請覆查並

將原領批文繳呈該管區署註銷

第十九條 凡因建築違犯左列各款者依違警律各

專條分別科罰

一未經官准擅興建築或修繕或違背官定圖樣者
一房屋勢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而延宕不遵者
一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一以木石堆積道路不設防圍或疏於標識點燈者
一未經官准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一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一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及軒楹者
一毀損路上植木或路燈者
一毀損明暗各溝渠或受官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一違背章程損傷森林樹木者
一無故毀損第宅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一在官地或他人私地內私掘土塊情節較輕者

第二十條 凡因建築另有他項違法情事者應按所

犯情節照律分別辦理

第二十一條 凡因建築會受處罰者案結後應准照章另行呈報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京師警察廳獎賞拿獲烟賭各案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烟案凡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類皆屬之所稱賭案凡構成刑律上之犯罪者皆屬之

第二條 拿獲烟賭各案者照左例給獎

一 提成充賞 二 酌獎 三 特獎

第三條 凡拿獲烟賭各案送交法庭後煙案之處罰金者賭案之有沒收錢財者由法庭按照充賞辦法提成移送本廳後本廳另為核獎成數如左

一 煙案項下

六成充賞者 給獎五成 五成充賞者 給獎

四成 四成充賞者 給獎三成 三成充賞者

給獎二成

一 賭案項下

全部充賞者 給獎六成 六成充賞者 給獎

五成 五成充賞者 給獎四成 四成充賞者

給獎三成 二成充賞者 給獎一成

第四條 前條充賞額數除給獎外下餘成數貯存本廳專備酌獎之用

第五條 凡烟賭各案由偵探發見會同巡官長警拿獲者由本廳於給獎成數內酌提二成獎賞原發見之偵探

第六條 凡烟賭各案奉交拿辦者除將法庭移送充賞銀洋酌提二成獎給原報告之探警暨察核辦案巡官長警出力難易酌獎二成以下外其餘成數歸入本廳貯存項下作第七條酌獎之用

第七條 凡烟案之未處罰金或雖處罰金因無力繳納改作拘役者暨賭案之無錢財可沒收者所有獲案出力人員由本廳貯存項下分別酌獎之

第八條 凡因拿獲烟賭各案手續極為繁雜緝捕異常艱苦或因而發見其他案情者得由各該區隊詳請特別給獎

第九條 凡拿獲烟賭各案除由本廳酌獎特獎得隨時核給外其提成充賞應俟法庭判結後核算充賞成數移送本廳再行批給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京師濟良所章程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京師濟良所由警察廳 明內務部設立

第二條 所中經費分左之六種

一 工巡捐局撥款(現時每月一百元) 二 領取者之捐助(無定數) 三 特別捐助(無定數) 四 原

濟良所房屋租銀 五 撥給米石(現每月領米二十石) 六 不足時由警察廳臨時補助(無定數)

第三條 婦女因下開各項事故經司法或警察官廳訊實者由警察廳交所中教養擇配

一 誘拐抑勒來歷不明之妓女 二 受人羈束不能自由之妓女 三 不願為娼之婦女 四 無宗可歸

無親可給之婦女

第四條 所中之職員如左

一 管理員一人 二 女董事一人 三 女檢察一人 四 教習(人數臨時酌定) 五 男司事一人 第五條 管理員由警察廳總監派警正或警佐兼任其餘各員由管理員呈請警察總監聘任之

第二章 權限

第六條 職員之職務如左之規定

一 管理員管理所中一切事務 二 女董事專管二門以內之庶務 三 女檢察專管約束所女行止出入及工作眠食等事務 四 女教習專管教育 五 男司事專管二門以外之庶務及內外之傳達

第七條 所中款項由管理員收支按月造具清冊報警察廳查核轉報內務部備案

第八條 所中添製物件及手工室購買原料等項由管理員辦理但所女應用之物得由女董事經理

第九條 手工室製就物品由女董事驗明交管理員售賣售價除提出原料成本外餘利應給所女者由管理員算明交女董事分給(售賣手續由管理員酌定之)

第十條 濟良所與各官署往來文牘須由警察廳核轉不得直接

第十一條 濟良所對於警察廳之文牘須由管理員署名蓋印依公文書程式令行之

第十二條 濟良所不得收受稟詞亦不得代人呈遞惟妓女有自行投所者須即時轉送警察廳訊理

第十三條 管理員及女檢察女教習對於不遵約束之所女應照左列各款酌量處罰其情節較重者得送請警察廳辦理

一訓 誠 二記小過 三記大過 四面壁端坐
(一點鐘至三點鐘) 五食無菜之飯一餐

第十四條 濟良所文牘冊籍賬目等項警察廳得隨時調閱檢查之

第三章 參視及入觀

第十五條 以官署團體或公民名議請求入所參觀者須先期由警察廳發給參觀券知照管理員屆時接待無參觀券者概行拒絕

第十六條 入所參觀者須遵守警察廳所定參觀規

則由管理員指引參觀

第十七條 婦女請求參觀者由女檢察詢問許可即由女檢察指引參觀無庸簽發參觀券

第十八條 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請求入觀者得由管理員發給入觀券(所發之券須由管理員署名捺印)

第十九條 入觀人有不循理法舉動時女檢察員應即時報告管理員命令退所

第二十條 參觀券由警察廳製備編號蓋戳存於廳入觀券由所製備送廳編號蓋戳後存於所

第四章 入所

第二十一條 妓女願入濟良所者遵照左列各款呈訴均予訊理

一親身到警察廳區呈訴 二賊告於守望巡警

三郵寄署名稟詞於警察廳區 四自投濟良

所

第二十二條 妓女自有之錢財衣物器具於呈訴願入所時可當堂報明開單由官追取交該女自行帶

入所中

第二十三條 凡入濟良所之女由警察廳將該女之姓名籍貫年歲親屬案由詳細列表送所

第五章 教養

第二十四條 所中諸女教以淺近學科規定於左

一國文 二倫理 三算學 四手工 五烹飪

六圖畫 七體操 八音樂

第二十五條 所中房屋規定如左（各屋細則管理員另定之）

一講堂

二工作室 三烹飪室 四體操場

五食堂 六寢室 七女董事室 八女檢察室

九女教習室 十管理員辦公室 十一男司事室

十二接待室 十三櫛沐室（如屋不敷姑懸此格以待）

十四浴室 十五休息室 十六相片陳列室

十七養病室 十八廚房 十九儲藏室

二十曝衣場 二十一女僕室 二十二男僕室

二十三特別室 二十四廁屋

第二十六條 功課時間每日六點鐘（細則由教習

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起臥飲食時間規定如左

一晨起 日長時六點鐘 日短時七點鐘 二夜

臥 日長時九點鐘 日短時十點鐘 三早飯日

長時七點鐘 日短時八點鐘 四午飯 十二點

鐘 五晚飯七點鐘

第二十八條 休息日期照女學堂章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所女有病者移居於養病室由所延醫

調治有傳染病者送官醫院醫治愈後再歸寢室病

勢沉重者移入特別室

第六章 擇配

第三十條 在所諸女除不及歲外各印相片一張註

明姓名號數掛於相片陳列室

第三十一條 願領所女者在相片陳列室觀看相片

認明後可陳明指定願娶之女姓名號數請求管理

員發給入觀券持券到男司事室由男司事導入

接待室由女檢察監臨該女相見面商以彼此情願

為相當之配合

第三十二條 請領所女者相見面商彼此情願後由

本人開具年歲籍貫親屬住所職業爲妻爲妾家中
有無妻妾等情取具妥實三家鋪保水印切結擔保
無假冒及賣姦轉賣情事並自拍四寸照片二張稟

請警察廳查核批示

第三十三條 請領所女者稟到廳時警察廳即抄

錄保結全文並所陳照片一張令知管理員詳查具
覆情節相符者由廳批准如情節各異即予批駁或
令另行具稟陳請覆查(管理員查有特別情形報

告時警察廳可派員復查酌核辦理)

第三十四條 請領所女者經批准後領娶人須親身

到所填寫願書由管理員監臨二人當面簽字發放
其願書以一分交領娶人及出所之女收執以一分

送警察廳備案

第三十五條 請領所女者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均須

照式填寫實情如查有假冒者批駁仍酌量情節究
治

第三十六條 所女除招領外領娶人應負捐助所中

經費之義務其數由領娶人量力自定捐助之款領

娶人於填寫願書時交納於管理員管理員發給收
條爲據

第三十七條 所女膳費現因領有官米暫行豁免如
官米停發時再行酌定

第三十八條 所女自有之財物擇配時均自帶出

第三十九條 婦女無論因何案入所者均照本章各
條擇配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婦女入所後其親屬呈請領回時須得該

女之同意方可給領(其因案送所者須經原送官
署許可)

第四十一條 所女擇配後如有該女遠近親屬藉端
攪擾准本夫家就近呈明警察區署究治

第四十二條 所女對於本所或本身開係有意見欲

陳述時可面陳於管理員亦可用稟詞請求管理員
代呈警察廳

第四十三條 婦女有隨帶子女入所者出所時應自

行帶養其懷孕入所生產者除生產時由女董事照料外所生子女該女出所時亦應自行帶養（隨帶入所之子以六歲爲限）

○管理旅店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旅店營業分三種

甲旅館 客棧 貨棧之有住客者

乙客店 驛馬店之有住客者 花客店

丙小店 火房之類

第二條 旅店營業者須遵用營業請願書呈報總廳

給予營業執照方准開設

第三條 旅店營業者於呈請時經警廳調查其人有

不正當之行為及無確實保證人者不得爲旅店營業

第四條 得執照後無故一個月內不開市者執照註

銷

第五條 給營業執照時調查員須注意左之各項列

於調查箋

一供營業之房屋有無傾圮危險之虞

二烟突等處有無易於著火之虞

三爲預防災變等事有無旁門可通出入

第六條 凡旅店呈報開市必須取具三家聯環鋪保

於營業呈報單內加蓋水印

第七條 總廳給據時發調查旅店各冊須於開市前

三日將各冊逐項填寫送於該管巡警區署

第八條 如有遷移或擴充或改字號仍照第二條第

六條辦理

第九條 旅店如有故意容留匪人與紊亂風俗行爲

之實據及不遵總廳臨時特別之命令者將執照註

銷

第十條 如係特別建築或改造須將屋宇形式繪圖

並照左之各項詳細開列或遵巡警總廳之指示給

予建築准據方准興築

一全店地寬廣若干丈尺（用工部營造尺）

二全店共有臨街門口若干

三全店共造房屋若干

四每房編列號數每號房屋之寬廣門口窗戶若干并其大小尺寸一一載明

五構造落成當由巡警總廳檢查與所呈圖式符合方准呈報開市

第十一條 旅店應爲之責任

一旅店所雇人等須有妥實保人

二門首當懸掛字號招牌夜間則以燈代之如旅館則書(某某旅館)客棧則書(某某客棧)客店小店則書(某某客店某某小店)

三房間門首須編定號數及能容人若干之數所住之客不得過於其所能容客人之數

四房屋務須隨時打掃潔淨

五旅客外出時由店內代鎖室門不得他人擅入其鎖須各異其鑰匙

六旅店營業當揭示管理規則於易見之處

第十二條 旅店對於旅客應禁止之各事

一暫居遊娼若招引客人及留客住宿者

二旅客招致娼優到店住宿及飲酒彈唱者

三旅客在店聚賭者

四旅客於夜間高聲歌唱無故喧嘩有擾他客安眠者

第十三條 旅店遇有以下各事須立刻報於該管巡警區署

一增減更換夥計之事

二不服十二條應止之各事

三帶有軍械及違禁物者

四攜帶婦人或幼童形近誘拐者

五語言舉動形迹可疑者

六遇有旅客入店時行李無多隨後漸見加增及任意揮霍者(如店主素識其人之根抵無他可疑情形則不必呈報店主應任其責)

七孤身女客之疑爲逃亡者

八外國人到店住宿者

九旅客患有重病或傳染病者

十旅客之死亡者非經廳區查驗其衣箱物件等不得移其位置并私自翻動偷竊

十一旅客不携帶行李貨物無故出店五日內不知去向者

十二旅客去後有遺亡物件者

十三旅客虧欠房飯各款持物品以抵償或欲抵償

客人之物品者

十四客人未曾携帶行李貨物出店去後遣人來領取者（如店主素識其人或有確實憑據者則不必呈報店主應任其責

十五旅店登記簿如有遺失者

十六審知係未發覺之匪人或罪犯之在逃者

第十四條 旅店如因第十三條各項之呈報而查獲

匪人者當由警廳酌量其事之大小分別給賞

第十五條 旅客貨物行李及珍重緊要物件寄交櫃

上者應給以收藏證據其損失毀壞等事於店內擔

其責任取物時須將給據收回倘旅客遺失證據須

令其補寫領據

第十六條 旅店閉歇須先將其事故及日期報於該

管巡警區署

第十七條 旅店之掌櫃及夥計人等不得誘勸旅客

嫖賭

第十八條 爲保全治安起見巡警廳可隨時稽查以

上各事

第二章 旅館 客棧專則

第十九條 凡夥計在外招待客商衣上須標明店號

并其姓名（或號數亦可）晚間又須持本號燈籠其

所持招牌紙加蓋圖記收到旅客行李貨物時即註

明旅客姓名及件數將紙交於本客入店後將旅客

行李貨物逐一照數點交

第二十條 每日每房每人之房資飯資計若干僕人

小孩計若干或按日或幾日一付揭示於帳台之前

及各客室內

第二十一條 帳台前須懸挂一牌書明第幾號現住

某客并幾人

第二十二條 廁所宜別男女并隨時打掃潔淨

第二十三條 凡往來各客須照本廳所製之旅客登

記簿按日登記於簿中由該管區署收取查驗使用

法詳旅客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除來客眷屬人等男女不得同住一室

第二十五條 非同伴之客欲請其同居一室必須得

兩客彼此之應允

第二十六條 晚間掩門之時刻不得過一點鐘

第三章 客店專則

第二十七條 客店營業者不得於荒僻之地開設

第二十八條 客店營業須照本廳所製旅客登記簿

按日記載如有不能照辦之原因得呈明於該管巡

警區署暫行免用

第二十九條 晚間掩門之時刻不得過十一點鐘

第四章 小店專則

第三十條 小店營業不得設於荒僻之處

第三十一條 小店營業現時不能填寫旅客登記簿

暫行免用

第三十二條 晚間閉門之時刻以九點鐘為限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犯本則第二條第八條依營業執照繳

費新章處罰

第三十四條 犯本則十三條內第二項第十項第十

三項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拘留三日以上十日以

下或科罰一元以上二元以下再犯者禁其營業

第三十五條 犯本則第十一條者拘留二日以上五

日以下或科罰五百錢以上一圓五百錢以下

第三十六條 犯本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內第一項

第九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四項第十九條至

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者

處拘留一日或科百百錢以上一圓以下

○重訂管理戲園規則

第一條 凡係中華民國欲為戲園營業者均按照本

規則辦理

第二條 開設戲園營業者須將股東及經理人姓名

籍貫住址股分多寡夥計人數戲園地址建築方法

取具三家妥實鋪保呈遞本廳俟批准發給執照方

准營業其原有之戲園已在本廳呈報有案者不在

此限

第三條 戲園之建造必先呈報本廳查係建築合法

方准給照修葺其賃原有房屋改修者亦須呈報本

廳派員勘定

第四條 戲園內除由該管區撥派巡警分班彈壓外

該園應暫設軍警管長臨時彈壓座若干以資鎮懾

第五條 戲園內安設客座中間須留縱橫兩路寬以

二尺爲度兩廊亦須寬留便道以便往來行走

第六條 戲園內視地方之寬窄定座位之多寡即預

備客票若干客票上須註明價目若干茶資若干不

得於定價外任意加價除設定座位按座賣票外亦

不得隨意加票加凳招攬客位客位亦不得強令加

票加座以免擁擠而亂秩序

第七條 看座人對待客位須言語和平並不得於一

定之戲價茶資外需索分文其有願用淨面巾願取

戲單者此項小費各不過銅元一枚

第八條 戲園如有添演坤角其後臺必須另備一室

以便裝束配戲時限定坤角與坤角配齣不得男女

合配俟此戲演畢坤角應即出園不准逗留以免混

雜

第九條 凡經禁止淫邪各戲不得演唱即准演各戲

內亦不得演出種種猥褻形狀

第十條 凡新編之戲須先開具詞曲情狀報告總廳

得許可後方准開演第一次已報過者可不必要重報

以免煩瑣

第十一條 各園每日所演之戲目須於開演前開報

總廳其報廳之戲目與廣告牌報條上務須一律以

備稽查

第十二條 各園既經貼出報條列入戲單之戲臨時

不得換入換戲倘因特別事故不照單演唱須於本

日上午十一鐘前預爲告白免生事端如不先事聲

明臨場更換前後臺一律罰辦如聽戲者有意聚衆

滋鬧或拋擲碗盞致出危險者即由彈壓巡警帶區

懲辦

第十三條 臺上演戲時除文武場外其他人等不得

站立臺上觀望

第十四條 凡戲園均准於樓上售賣女座座位必其

須與男座分隔不准攙越女座內看座及伺候茶水人等須均用女僕即男女出入亦須分路另門行走如不能分路另門行走之園不准售賣女座

第十五條 凡售賣女座之園其池子內及正面樓下座位均須一律改良仿照大舞臺辦法安設座椅正面擺設不准直列令人橫座其未改良之先暫不准售賣女座

第十六條 戲園內向有高聲叫好最為陋習嗣後正在演唱時禁止叫好以免礙人觀聽

第十七條 謾罵本為律所嚴禁如演戲人在臺上罵人者應照律懲辦

第十八條 各園演唱時刻春冬十二鐘開演五鐘散戲夏季十二鐘開演六鐘散戲夜戲不得演過十二鐘以示限制

第十九條 凡有在各該園借地開演各種雜劇須由承辦人及各園主定期呈報總廳批准後方准開演
第二十條 凡欲開設女戲園專演女戲者除第八條外均適用本規則所規定

第二十一條 從前外城各戲園開演夜戲時各該園

於所得戲資內提出五成捐助貧民工廠經費茲為體恤商艱起見嗣後一律准演夜戲但演戲一夜該園應認捐貧民工廠經費銀圓十圓每日送繳該管區彙送總廳核收其白晝按月常捐仍照常送赴捐局呈繳

第二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者均照違警律分別處罰其六個月以內違犯在三次以上者按律停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改訂之處隨時傳知附捐章三則

一 茶園月捐洋六十元津貼加崗洋三十元以每月初一日繳捐領照

一 電影戲園月捐洋六十元津貼加崗洋三十元以每月初一日繳捐領照

一 戲棚月捐洋三十元以每月初一日繳捐領照
○重訂管理樂戶規則

第一條 樂戶營業計分四等

一等清吟小班 (以七十八家爲定限)

二等茶室 (以一百家爲定限)

三等下處 (以一百七十二家爲定限)

四等小下處 (以二十三家爲定限)

第二條 樂戶營業者以巡警總廳圈出之地段並已經總廳允許開設者爲限不准添開

第三條 樂戶如欲遷移或改換班名當先具同業三家擔保具呈總廳將原領執照繳銷另給許可營業執照方准開設

第四條 如欲改造房屋須遵左列各項將屋宇形式繪圖呈總廳覈准給予建築准據落成後由總廳派員驗與繪圖形式相符方准開設

一不准於道側設玻璃窗榻 二不准於臨街爲惹人觀玩之建造或裝飾 三如建設樓房不得於臨街一面作廊

第五條 樂戶營業者須將掌班妓女僱人姓名一一開列清冊呈報以後無論更換與增減何項人等皆須立刻報於巡警區所

第六條 樂戶營業者於呈請時經總廳調查其人曾犯徒刑以上或破產之宣告者不准營業

第七條 樂戶營業後如有故意容留匪人知情不發之實據及不遵警廳臨時特別之命令並不受警廳

隨時之檢查調銷其營業執照

第八條 樂戶收受娼妓必須來歷清楚經本廳給予准據者

第九條 開設樂戶人如查有販賣人口誘拐婦女或和誘同逃以及威逼爲娼之實據者停止其營業不准頂開其他搭班人等犯以上各節樂戶不知情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樂戶營業者應遵左列各項

一不准虐待娼妓 二不准強迫妓女留客住宿 三搭班娼妓之遷移或停業應聽本人自便不准強留迫阻 四娼妓所有之衣飾物件樂戶不得逼索佔取遊客贈與娼妓之銀錢樂戶不准巧設名目硬借硬派 五娼妓有欲從良或願入濟良所者其親屬與樂戶均不得妨害其身體自由 六娼妓有傳

染病及花柳病者速送醫院診治仍報明於該管區
所 七每晚十二鐘以後一律掩門止唱 八於開

門時間內有欲面會遊客者不得托故阻止藏匿

九僱人夥計人等須有妥實鋪保 十樂戶門旁當

掛釘直牌夜間門首當懸掛玻璃燈均寫明班名及

其等別如清吟小班則書某某清吟小班茶室則

書某某茶室下處則書某某下處小下處則書

(某某小下處) 十一廁所宜分別男女隨時打掃

潔淨

第十一條 樂戶遇有下列各事項須立刻報明於巡警

廳區

一遊客暴病死亡者 二樂戶內無論何人之死亡

者 三娼妓之違背管理娼妓規則第五條內禁止

之各事不服勸阻者 四遊客之行為舉動形迹可

疑者 五審知遊客為罪犯之在逃者 六游客飲

酒過醉妨害公安者 七游客虧欠游資持物品以

抵償或欲抵償客人之物品者 八土棍無賴橫行

騷擾訛詐者 九娼妓移住別家樂戶或欲回籍及

他方者 十游客攜帶軍械或凶器者 十一游客
互相爭毆者

第十二條 樂戶營業當懸示管理娼妓規則及樂戶

規則於各娼妓房內易見之處凡在營業期內須保

存之

第十三條 樂戶人等不得設局誑騙訛詐客人出不

當之花費

第十四條 凡樂戶內不得寄宿娼妓僱人以外之婦

女並不得寄宿游娼

第十五條 樂戶閉歇須先將其日期報於所轄之巡

警區所

第十六條 罰則

一犯本則第二條者照違警律處罰仍令歇業 二

犯本則第九條者照刑律移送罰辦 三犯本則

第十條第一款者按其情節輕重照違警律或刑

律分別罰辦 四犯本則第十條第五款者照刑

律移送罰辦 五犯本則第十條第七款者照違

警律處罰 六犯本則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第

四款及第十四條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七犯本則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條各款及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者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樂戶捐章摘錄

一頭等樂戶每月捐洋二十四元頭等妓女每名每月捐洋四元頭等幼妓每名每月捐洋二元 一二等樂戶每月捐洋十四元二等妓女每名每月捐洋三元二等幼妓每名每月捐洋一元半 一三等樂戶每月捐洋六元三等妓女每名每月捐洋一元 一四等樂戶每月捐洋三元四等妓女每名每月捐洋五角 一各戶認捐務將掌班名姓年籍住址現在何處開設何等名目妓女幾人各妓姓名年籍某妓住某戶共有房若干間房租每月若干房東姓名均要詳細開報以便發給執照如有續開隨時續報匿名者究查 一樂戶捐認定後照章完納給發執照 一妓捐認定後照章完納給發執照 一各等妓女如有

在此家移入彼家者應照現在之家等次重新完納不得以在彼家所捐作抵以清界限 一各妓女完捐後須各照像片一張開明姓名年籍存查頭二等像片六寸三四等像片四寸 一各妓女如有贖身從良或往別處等情節須報明註冊從良者像片發還 一收捐期限每月以初六日起至初十日止各樂戶掌班及各妓務將本身應交捐款按照認定等次在限內一律完納過限不交及交不足者照匿報論罰

丁 市政

○北京房地收用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於土地收用法未公布以前凡關於辦理公益事項收用北京房地及其附屬物均適用之
第二條 收用房地分左列三種

(一)國有 指國家故有之官地官產及古代遺留之建築物或其基址而言

(二)公有 指公共團體所有之房地而言

(三)民有 指私人所有之房地而言

其教會所置之房地照民有例一律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所指爲附屬物者指墳墓樹木及其他與土地關連之一切建築物

第四條 各項房地經收用機關查勘指定收用者預先宣布地點丈尺按照本章程收用業主不得抗阻

第五條 本章程所指爲業主者如左

(一) 國有房地以主管該產之機關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

(二) 公有房地以公共團體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

(三) 民有房地如係個人所有者以所有者爲業主
數人共有者以數人中指定之代表一人爲
業主均以持有貼身紅契爲據舊有套契并須
呈驗

凡典當抵押之房地原業主無人者以現在管業之人持有原業主貼身契據並收具殷實鋪保證明者爲業主

第六條 凡經收用之房地其負擔捐稅按照收用丈

尺劃除但營業鋪指未經全部收用者不在所限

第七條 凡丈量房地以營造尺爲準寬深以所佔地基起算

第八條 收用國有房地於指定收用後通知主管機關即行移交概不給償

第九條 收用公有民有房地於指定收用後按照左列三種分別給償

(一) 購買費 收用房地及附屬物其所有權歸收用機關享有原業主全部讓出者

(二) 遷移費 僅收用其土地其地上之物仍歸原業主移去者如係侵佔官地官街飭令移去者不在此限

(三) 補償費 僅收用房地之一部分及全部而房屋不堪用者

本條所謂一部分係指房未全拆而言如拆卸一間仍按各專條辦理

第十條 前條一款至三款如有相當之官房官地適

足抵償時即無須另行給償其房地不相當者可酌

給補償費

第十一條 收用之房地分左列三等

(一)房屋整齊工料堅固深在一丈四尺以上寬在一丈一尺以上者為上等

一丈一尺以上者為上等

(二)房屋整齊工料堅固深在一丈二尺以上寬在一丈以上及有前項丈尺而不甚整齊堅固者

為中等

為中等

(三)房屋整齊工料堅固深在一丈二尺以下寬在八尺以下及有前項丈尺而不甚整齊堅固者

為下等

為下等

第十二條 購買費遷移費按照等第間數依本表所

定價目辦理

等別	費別	購買費	遷移費
上等	每間	一百元	五十元
中等	每間	七十元	三十元
下等	每間	五十元	二十元

第十三條 補償費由收用機關查勘情形酌給之但其數不得超過購買費遷移費之最低額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房屋如係樓房其上

下兩間應按一間半計算

第十五條 除收用之房地外其地上附屬物係不能

遷移者由收用機關臨時估計酌給補償費其可以

遷移者均由業主遷移概不給費但由收用機關認

為應行給費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購買費遷移費補償費收用後即行交付

具領備案

第十七條 發款手續得由收用機關自行規定

第十八條 收用房地全部者應由原業主將所有契

據送交收用機關並取具別無糾葛切結備案

第十九條 收用房地僅房數間或地基不滿全部者

按照收用間數丈尺在原業主所持最近契據內詳

細填註加蓋收用機關印信以昭核實

第二十條 收用房地既經發款以後由收用機關定

期收用如業主故意遲延或抗不交出者得由收用

機關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因建築鐵路收用房地仍依交通部所

定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批准日施行

○鋪捐章程(摘自第二條起)

第二條 鋪戶大小不一應分別等級以昭平允

特別等 每月捐洋二十元以上

第一等 每月捐洋十四元

第二等 每月捐洋十元

第三等 每月捐洋六元

第四等 每月捐洋五元

第五等 每月捐洋四元

第六等 每月捐洋三元

第七等 每月捐洋二元

第八等 每月捐洋一元

第九等 每月捐洋半元

第三條 凡有生意欲細微之各項鋪戶調查屬實公

認應行免捐者另發免捐牌照執照收回照費一元

第四條 所收捐費概收通行銀圓

第五條 應繳捐各鋪戶由總局發給牌照釘列各鋪

戶門首以便稽查

第六條 應繳捐之鋪戶由局發給繳捐執照交該鋪

戶按照應繳捐數每月持照赴局交納隨發收照一

張實貼門首

第七條 本局收捐每月以二十天為限期各鋪戶須

於限內來局呈繳若過限不到者除應繳本月捐款

外再罰捐數一倍

第八條 各捐戶免捐戶所領牌照執照不准別人頂

替執用

第九條 若有新開及改設復業之鋪戶均須於開市

前赴局呈報請領牌照執照認繳捐款如未經報捐

先行開市者罰以應繳捐款數三倍

第十條 各鋪戶若歇業須在本月十五日以前呈報

查明准將牌照執照繳銷並免收本月之捐倘逾十

五日以後始行呈報者無論所報虛實仍應交納本

月之捐

第十一條 凡已繳銷牌照執照各鋪戶一月之內不即歇業仍私行貿易者除照章繳捐外另罰繳一月捐費

第十二條 凡免捐各鋪戶以每年四月爲換照期該鋪戶須持執照赴捐局呈驗再行換給新執照仍收回照費一元倘逾期不呈驗者除照費一元外再罰一元

第十三條 凡免捐各鋪戶有改設及閉歇者均須隨時呈報以憑查核

第十四條 凡鋪戶之牌照執照如有遺失及損毀者須取具鋪保赴局報明查實另行補給

○罰辦欠捐章程

一原定章程第七條載本局收捐以二十天爲限期按照原定各分廳繳捐日期分別計算各鋪戶須於限內來局呈繳若過限不到者除應繳本月捐款外再罰捐數一倍今仍照辦應罰捐款數目情由條示本局及該鋪門首宣示衆知

一欠捐之鋪戶除本月捐款照繳外前欠捐款若僅欠

一個月照原章加罰捐數一倍若積欠兩三個月應即罰捐數兩倍積欠四個月以上加罰捐數三倍現在格外從寬限本月以內將正捐及前欠捐款按月如數補交暫行免罰過期照章罰辦

一應罰之鋪戶由本局交區取具保結限五日照繳捐款罰款逾限由區解廳追繳

一應罰之鋪戶解廳後取具保結限三日照繳捐款罰款逾期傳廳拘留追繳由廳酌核辦理

○各鋪求減簡明章程

一欲請復查減等之戶自覓同行或鄰鋪公同具保多或五家少或三家各蓋水印並列

一結均須不欠之鋪方能列保以杜彼此串贖之弊此項結式赴局領用不取分文

一欲請減等之鋪須將前欠捐款先行交清註明結內以杜藉端延宕情弊

一俟覓有水印保結之後將該鋪捐等如何不稱緣由具稟呈局聽候批示其應查者即予派員調查當減則減倘所稟不實定即按照示內所定罰章辦理不

能曲貸

一本局每逢三八為收稟及挂批日期逢三收稟逢八挂批逢八收稟逢三挂批各鋪戶如有赴局遞稟者屆期來局看批可也挂批既有定期各鋪商確有違循可不致多勞往返矣

○工巡捐局察看鋪戶流水核定捐等數目表

- 三千元以上為特等 二千一百元以上為一等
 - 一千五百元以上為二等 九百元以上為三等
 - 七百五十元以上為四等 六百元以上為五等
 - 四百五十元以上為六等 三百元以上為七等
 - 一百五十元以上為八等 七十五元以上為九等
 - 七十五元以下為元字季捐 五十元以下為亨字季捐
 - 四十元以下為利字季捐 三十元以下為貞字季捐
- 以上數目前經紳董公議所定右列之表係按銀元計算如有銀錢兩項應照市價折合銀元核計又流水應按一年收入之數分十二個月平均計算

季捐 按生意微細之鋪戶分為四等捐數如下

算

元字每季一元

利字每季六角

亨字每季八角
貞字每季四角

○車捐章程(摘自第二章起)

第二章 辦法

第四條 左列各項車輛無論自用營業均須赴區報明輛數領取憑單持赴捐局換取牌照釘於指定之處以備隨時查驗

馬車牌照釘於車箱之後

轎車牌照釘於右轅外側

人力車牌照釘於車箱之後

貨車牌照釘於右轅外側

手車牌照釘於車前橫樑上

敞棚車牌照釘於右轅外側

第五條 自用營業各車牌照格式分為左之兩種

一 自用車 長圓形

一 營業車 長方形

第六條 編號之法馬車轎車人力車貨車手車敞棚

車各為一類馬車轎車人力車敞棚車又分自用及

營業兩種

第七條 凡有各項車輛者經此次釘定牌照之後如有遷移或易主之時應赴本管區報明倘廢棄不用則並應繳還牌照

第八條 官商包月車輛應與自用車一律辦理

第九條 各項車輛照章納捐時由捐局分別發給季捐執照及月捐執照其季捐執照應交車夫攜帶其月捐執照應粘貼於牌照之側以便隨時查驗

第三章 捐章

第十條 凡以左列各種車輛自用或營業者應照所

定捐數按時納捐

- 一 馬車 自用季捐洋銀二元 營業月捐洋銀六元
- 一 轎車 自用季捐洋銀二元 營業月捐洋銀六元
- 一 人力車 自用季捐銅元六十枚 營業月捐銅元一百二十枚
- 一 貨車 每月捐洋銀一元 每月捐銅元六十枚
- 一 手車 每月捐銅元六十枚 亦每加捐銅元一十枚
- 一 敞棚車 自用季捐銅元四十枚 營業月捐銅元六十枚

第十一條 各項營業車輛每月應按照左列日期納

捐領取執照

人力車 初一日至初八日 敞棚車 初九日至十四日

馬車 十五日 貨車 十五日 至二十日

第十二條 各種自用車輛於每季之第一日由車主

按照第十一條所定收捐日期呈繳捐款領取執照

第十三條 凡左列各種車輛暫時一律免捐除脚踏

車及特別免捐各車外均須各赴本管區呈明聽候

示期烙蓋免捐火印

腳踏車 運水車

推柴手車 推糞手車

推煤手車 推黃土手車

官立土車 地排車總應烙有火印者

售賣食物果品小手車 其他特別免捐之車

第十四條 各種車輛編列號數以現查數目為準其

歇業及新添者則消除或增加其號數

第十五條 各種車輛遺失牌照准其呈明原由懇請

補發但須繳牌照費洋五角

第四章 鄉車

第十六條 四鄉車輛如欲在內外城地面營業或雖

非營業而行使至一個月以上者應先覓鋪保同赴

該管區所報明領取牌照按章納捐

第十七條 由鄉進城車輛無營業行為者進城時應

先赴該管區所領取憑單懸掛於車上易見之處出

城時將憑單繳還附近守望所巡警

第十八條 鄉車進城如係交進官用物品須由該管

官署發給特別證據並懸掛旗號以憑查驗放行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九條 各種車輛經發給牌照之後苟非指明免

捐各車及領有憑單鄉車如有不釘牌照者不准在

街上行走停放違者除追繳捐款外罰繳一月捐款

第二十條 凡有各種車輛者如逾期不繳捐款除勒

令照章辦理外罰繳一月捐款

第二十一條 凡個人以車輛營業者應附入車廠或

覓切實鋪保否則不准營業

第二十二條 凡以人力車營業者除釘牌照外並應

穿所發號坎違者停止營業

第二十三條 車夫如有拐物逃逸或不繳捐款之時

應責成車廠或鋪保將原人交出否則令其賠償

第二十四條 車輛廢棄不用時如不將牌照繳還者

應照納常捐

第二十五條 各種車輛牌照均由官發給不取分文

如有偽造牌照者一經查出應處以五十元以上百

元以下之罰金知情購用偽造牌照者處以五十元以

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如無力繳罰款者每一元折拘

留一日

第二十六條 各種車輛牌照不可通用如有私自移

換避重就輕者例如領人力車牌照一經查出

罰繳三個月捐款

第二十七條 各種車輛牌照不免偶有遺失如有檢

拾者赴區呈報倘隱匿不報一經查出罰繳兩個月

捐款

第二十八條 凡受罰而不遵繳罰款者將車輛扣留

給限飭繳

○鄉車進城領照簡章

一 四鄉之車常川到城者其有無營業行為礙難逐次

查考應仍照舊章赴區呈報交納月捐以歸簡便

二 四鄉之貨車偶然進城者倘未上月捐應遵照後開

各條辦理貨車以外之鄉車未上月捐者亦照此

辦理

甲 請領執照 每次進城門時應赴巡警派出所或

本管區所請領本日執照粘貼車體易見之處倘

因事遲延至次日尙不能出城者應於進城門時

預領出城日執照倘在城多日未及預領執照者

出街行走之日或出城之期應赴就近城門呈繳

原領附張補領本日執照

乙 繳納照費 領執照時無論在城門在區所每次

應照按套繳費每車一輛繳照費銅元六枚每

加一套遞加銅元六枚

丙 繳還附張 執照聯有附張應於出城門時繳還

巡警派出所為已經領照之證

丁 違章罰則 鄉車進城不領執照或過期未出城

不補領執照者一經查出帶區照章加倍罰辦

三四鄉之車如係交進官用物品者應請該管官署發

給旗號及特別證據以憑查驗無旗號證據者仍

應繳費領照

四四鄉之車如經官署確認為無營業行為者可以領

用憑單否則仍應繳費領照

DR. TANG SHIH-YEE

專售久咳丸

每瓶一元

寓上海三馬路門診十元出診面議
北京前門內棋盤街臨記行經售

全書訂四冊

註
兵略
大洋六角

版
經售處
北京上海
鴻文齋
中華圖書館

詞壇罕見本



是編搜羅宋元明清諸名閨秀之詞計得二百餘家都合千數百首緣情見志

卽物興懷皆旖旎風華之作

讀之芳香襲袖雅麗宜人如

見李夫人之珊珊來遲而於

有清一代所選之六七十家

尤爲從來所未見更最名貴

蓋皆得諸各處藏稿中者洵

珍秘之品也昔人云魄力雄

健之文允宜男子而清詞麗

句則當讓掃眉獨步諸君讀此選當信斯言之非謬黃絹幼婦外孫齋白非斯

選其誰克當之

北京指南卷二公共事業

甲學校

教育部直接管轄者

(一) 大學校

北京分科大學校

北京農科大學

大學預科

陸軍預備大學

陸軍大學

民國大學

中華政法大學

明德大學校

中國公學大學校

(二) 專門學校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

中央法政專門學校

電話

馬神廟

東局 六三二

西直門外駱駝莊

南局 一二〇〇

北河沿

東局 六三八

曹老公觀

南局 一三〇五

紅橋

南局 一三〇三

汪家胡同

東局 一三七

石駙馬大街

南局 一六三五

乾面胡同

東局 九六七

西城根

南局 一〇四四

太僕寺街

南局 一一五〇

捨飯寺

南局 三二五

北京高等工業專門學校

法政專門學校

法政專門學校

河南法政學校

北京醫學專門學校

農政專門學校

世界方言語學校

法文速成學校

俄文專修館

交通傳習所

稅務學校

蒙藏學校

清華學校

中國銀行講習所

(二) 軍警學校

陸軍軍官學校

陸軍將校講習研究所

陸軍將校研究所

祖家街

化石橋

東珠市口

達智橋

八角琉璃井

西直門外

板章胡同

東不壓橋

東總布胡同

西長安街李閣老胡同

朝陽門內

西安門內轉馬台

清華園

北池子

煤渣胡同

帥府園

紅橋

南局一〇一二

南局一〇九六

南局〇九二二

南局 三三五

南局〇〇四四

南局一二二一

南局〇〇九五

東局一三七七

東局 二六一

南局一二一一

南局一〇一五

二分局四一號

東局 五五六

東局一三三二

東局一三三二

南局一三〇三

中央陸軍測量學校

陸軍軍需學校

陸軍軍士學校

憲兵學校

航空學校

警察學校

高等巡警學校

京師學務局所管轄者

(一) 中學校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

京師公立第二中學校

京師公立第三中學校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

求實中學校

順直中學校

畿輔中學校

順天中學校

高等師範附屬中學校

祖家街

煤渣胡同

彌教寺

東四牌樓四條胡同

南苑

交道口

北新橋

南局 一四三四

東局 六五六

南局 一〇五九

東局 五六八

南苑 第一號

東局 六九四

北鑼鼓巷郎家胡同

東四牌樓南史家胡同

阜成門內北溝沿祖家街

西安門內西什庫後

南鑼鼓巷後鼓樓院

南曉市金臺書院

宣武門外大街

地安門外

琉璃窪

東局 一七

東局 九三四

南局 一五四六

南局 一一一八

東局 九〇

南局 四九二

南局 八七〇

南局 七

北京指南

卷三公共事業學校

軍醫學校 中學校 師一

願學堂中學校

東山省中學校

河南旅京中學校

江蘇旅京中學校

安徽旅京中學校

山東旅京中學校

(一) 師範學校

高等師範學校

北京師範學校

京師私立小學校教員講習所

(二) 實業學校

京師公立農業教員講習所

中初兩等工業學堂

京師第一藝徒學校

蠶業講習所

京師私立第一中等商業學堂

(三) 小學校

京師公立第一初高等小學校

正陽門內西城根

崇文門內東觀音寺胡同

宣武門外達智橋

果子巷內賈家胡同

琉璃廠後孫公園

正陽門內化石橋東

琉璃窰

豐盛胡同

西直門內大街

西安門內西什庫後

阜成門內北溝沿祖家街西

什錦花園扁担胡同

二龍坑

西單北口袋胡同

安定門內前圓恩寺

南局 三三五

南局 三〇三

南局 一七一三

南局 一一五二

南局 八四〇

南局 一三六八

東局 八四二

南局 一二八一

京師公立第二初高等小學校

西單牌樓頤條胡同

京師公立第三初高等小學校

朝陽門內新鮮胡同

京師公立第四初高等小學校

西四牌樓北報子胡同

京師公立第五初高等小學校

東單牌樓北新開路

京師公立第六初高等小學校

西單牌樓北西斜街紅廟

京師公立第七初高等小學校

東單牌樓東象鼻子坑

京師公立第八初高等小學校

西單牌樓南絨線胡同

京師公立第九初高等小學校

驪馬市大街虎坊橋

京師公立第十初高等小學校

西便門內楊道廟

京師公立第十一初高等小學校

宣武門內西太平街

京師公立第十二初高等小學校

東四牌樓北什錦花園黃土坑

京師公立第十三初高等小學校

東直門內北小街羊管胡同

京師公立第十四初高等小學校

西直門內南草廠

京師公立第十五初高等小學校

阜城門內宮門口內苦水井

京師公立第十六初高等小學校

阜城門內蔗什坊街武定侯

京師公立第十七初高等小學校

正陽門外打磨廠鐵柱宮

京師公立第十八初高等小學校

東直門南小街老君堂

京師公立第十九初高等小學校

東單牌樓西觀音寺

京師公立第二十初高等小學校

東安門外大阮府胡同

京師公立第二十一初等小學校

崇文門外正藍旗營房

京師公立第二十二初等小學校

地安門外迤西皇城拐角廠橋

京師公立第二十三初等小學校

西直門內新街口三條胡同

京師公立第二十四初等小學校

西直門內北溝沿北魏胡同

京師公立第二十五初等小學校

南西門內三聖觀

京師公立第二十六初等小學校

崇文門外手帕胡同

京師公立第二十七初高等小學校

安定門內北新橋二條胡同

京師公立第二十八初高等小學校

安定門內府學胡同

京師公立第二十九初高等小學校

宣武門外梁家園

京師公立第三十初高等小學校

彰儀門大街路南

京師公立第三十一初高等小學校

廣安門內牛街

京師公立第三十二初等小學校

安定門內郎家胡同

京師公立第三十三初高等小學校

宣武門內化石橋

京師公立第三十四初高等小學校

西安門外迤北中毛家灣東口

京師東郊公立第一初高等小學校

朝陽門外神路街

京師南郊公立第一初等小學校

阜城門外火藥局正紅旗官馬圈

京師西郊公立第一初高等小學校

頤和園前翰林院公所

京師西郊公立第二初高等小學校

健銳營印房

京師西郊公立第三初等小學校

健銳營鑲黃旗

京師西郊公立第四初等小學校

健銳營正黃旗

京師西郊公立第五初等小學校

健銳營鑲白旗

京師西郊公立第六初等小學校

健銳營鑲紅旗

京師西郊公立第七初等小學校

健銳營正藍旗

京師西郊公立第八初等小學校

健銳營鑲藍旗

京師西郊公立第九初等小學校

健銳營正白旗

京師西郊公立第十初等小學校

健銳營正紅旗

鑲黃漢初高等小學校

安定門內香餌胡同

正黃滿初高等小學校

西四牌樓北寶禪寺街

正黃漢初高等小學校

西直門內老虎廟

正白滿初高等小學校

朝陽門內竹杆巷

正白漢初等小學校

東四牌樓報房胡同

正紅滿初高等小學校

阜城門內馬市橋南溝沿

正紅蒙初高等小學校

阜城門內水車胡同

正紅漢初高等小學校

西單牌樓二龍坑小口袋胡同

鑲白蒙初等小學校

東單牌樓小城隍廟

鑲紅滿初高等小學校

宣武門內石駙馬大街

鑲紅蒙初等小學校

西城南鬧市口

鑲紅漢初等小學校

宣武門內授水河

鑲藍滿初高等小學校

阜城門內錦什坊街華嘉寺

外火器營鑲黃旗初等小學校

本營鑲黃旗

外火器營正黃旗初等小學校

本營正黃旗

外火器營正白旗初等小學校

本營正白旗

外火器營正紅旗初等小學校

本營正紅旗

外火器營鑲白旗初等小學校

本營鑲白旗

外火器營鑲紅旗初等小學校

本營鑲紅旗

外火器營正藍旗初等小學校

本營正藍旗

外火器營鑲藍旗初等小學校

本營鑲藍旗

外火器營高等小學校

外火器營

京師公立景山第一初等小學校

地安門內景山西門

京師公立景山第二初等小學校

地安門內東吉祥胡同

京師公立景山第三初等小學校

地安門內南鑼鼓巷秦老胡同

京師公立景山第四初等小學校

德勝門大街果子觀口外

京師公立景山高小學校

地安門內景山東門

育嬰^堂附設初等小學校

外城第二自治區公立第一初等小學校

南郊一區公立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廣益初高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浙江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願學堂小學校

京師私立海澱初高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孤兒院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慈幼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崇文求知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長春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育正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廣東初高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善誘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貴州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日新初高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民立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輔民初等小學校

沙鍋門內

崇文門內花兒市大街

阜城門外關廂路南

西安門內養蜂夾道清涼菴

土地廟下斜街全浙會館

正陽門內西城根

流澗新庄大胡同路北

南下窪龍泉寺

西四牌樓北新街口正覺寺

崇文門外蒜市口抽分廠

宣武門內半壁街呂祖閣內

正陽門外興隆街慶雲巷

宣武門外丞相胡同

朝陽門內大街路北

南橫街椅子園

正陽門外板章胡同

正陽門外東珠市口冰窖廠

南池子南花園胡同路北

京師私立新民初高等小學校

中央佛教公會私立初高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齊氏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育化初高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立本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半義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三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五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六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七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八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九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十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十一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十二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十三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十四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十五初等小學校

西安門內旃檀寺妞妞房

西四牌樓南磚塔胡同

什錦花園細管胡同

崇文門外三里河東八角胡同

地安門外銀錠橋北官房口

安定門內寶鈔胡同北淨土寺

東城南關市口鈴鐺胡同

東直門內北弓匠營

地安門外南鑼鼓巷

安定門內北新橋九道灣

阜城門內宮門口葡萄園

琉璃廠東門外延壽寺街

琉璃廠小沙土園廣育堂

正陽門外糞廠南頭胡同內

東珠市口北冰窖胡同

崇文門外南藥王廟

崇文門外中二條胡同

宣武門外教場小五條胡同

京師私立第十七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十八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二十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二十三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二十四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二十五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二十六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二十八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二十九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三十一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三十二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三十三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三十四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三十六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三十七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三十八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三十九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四十初等小學校

東安門外亮鐵作

東四牌樓馬市雙螯胡同

西城兵馬司

開市口邱祖胡同西頭小廟內

西單牌樓北關才胡同半壁街

西直門內太街崇壽寺

阜城門內宮門口三條胡同

西直門內崇元觀新開路

西安門內光明殿西南前大院

東安門內南池子普樂院內

東三座門風神廟內

宣武門外西草廠裘家街

正陽門外興隆街賈家花園

三里河鞭子巷頭條胡同

廣渠門內三轉橋駒章胡同

潘家河沿彌陀菴廟內

正陽門外香廠南河沿七聖廟

虎坊橋迤東東太平巷

京師私立第四十三初等小學校

正陽門內前府胡同廟西

京師私立第四十四初等小學校

司法部後身宣家大院

京師私立第四十五初等小學校

東四牌樓九條胡同迤西路南

京師私立第四十六初等小學校

北新橋東新太倉北口外路南

京師私立第四十八初等小學校

東四牌樓七條胡同板橋路北

京師私立第四十九初等小學校

東四牌樓北汪芝蔴胡同西口

京師私立第五十初等小學校

地安門外南鑼鼓巷中間路西

京師私立第五十一初等小學校

東四牌樓北什錦花園黃土坑

京師私立第五十二初等小學校

北新橋箍管胡同中間

京師私立第五十四初等小學校

安定門內前蕭家胡同東口內

京師私立第五十六初等小學校

安定門內五道營東口路南

京師私立第五十七初等小學校

朝陽門內豆芽菜胡同路西

京師私立第五十八初等小學校

西河沿中間路南

京師私立第五十九初等小學校

宣武門外梁家園東夾道

京師私立第六十初等小學校

廣安門內牛街西胡同內

京師私立第六十一初等小學校

西城兵馬司中間水大院小廟

京師私立第六十二初等小學校

兵部窪東張相公廟內
西長安街六部口耳朶眼胡同

京師私立第六十三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六十四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六十五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六十六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六十七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六十八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六十九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七十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七十一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七十二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七十三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七十四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七十五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七十六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七十七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七十八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七十九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八十初等小學校

西城武定侯大益胡同
 西珠市口高爵街中間
 王府大街萬善寺廟內
 東城大方家胡同路南
 東安門外迺滋府關東店
 東單牌樓三條胡同西首內
 東四牌樓禮士胡同雙堆大院
 東單牌樓八根旗杆路東
 齊化門內南小街東石槽胡同
 朝陽門內老君堂東頭路西
 西裱背胡同路南
 興隆街小施興胡同路南
 正陽門外北蘆草園火神廟
 薛家灣重興關帝廟
 正陽門外草廠五條
 正陽門外草廠下八條中間
 正陽門外長巷下頭條路西
 正陽門外草廠下五條路東

京師私立第八十一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八十二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八十三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八十四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八十五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八十六初等小學校

京師私立第八十七初等小學校

(五) 外省旅京小學校

貴州初等小學校

廣東初高等小學校

豫章初高等小學校

蜀學堂

閩學堂

(六) 幼稚園

第一蒙養院

中央蒙養園

(七) 補習學校

京師第一公衆補習學校

河泊廠三條路北

興隆街藥行會館內

薛家灣關帝聖境廟內

北橋灣地藏菴廟內

正陽門外鮮魚口豆腐巷路東

崇文門外高家營

崇文門外上二條路北

南橫街椅子圈

丞相胡同

八角琉璃井

皮庫營

宣武門

西單牌樓北甘石橋

廣安門內西磚胡同

西四牌樓北大街

南局一六九四

南局 五二五

南局一三九五

京師第二公衆補習學校

琉璃廠土地祠內

京師第三公衆補習學校

東四牌樓南史家胡同

(八) 女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

右駙馬大街

南局一三三五

女子師範學校

東鐵匠營

南局一三二五

京師女子第一中學校

南橫街

南局一三八〇

京師第一女子中學校

前門內西交民巷

南局一八一二

中央女學校

西磚胡同

南局一三三四

京師第一女子初高等小學校

宣武門外丞相胡同

京師第二女子初高等小學校

西單牌樓二龍坑

京師第三女子初高等小學校

安定門內香餌胡同

京師第四女子初高等小學校

西直門內大街

京師第五女子初高等小學校

東單牌樓東總布胡同

北京崇實女學校

寶禪寺街

南局九七六

尙義女學校

下斜街四眼井

南局一〇八

北京振懶女學校

東四牌樓十二條胡同

振儒女子初高等小學校

西四牌樓紅羅廠東口外

培根女子初高等小學校

西安門內新開路

南局一五四九

箴宜女子初等小學校
覺民女子初等小學校
育德女子初等小學校
誠育女子初等小學校
第一女子初等小學校
宏育女子初等小學校
女子職業學校

乙 圖書館

京師圖書館
京師圖書分館
歷史博物圖書館
第一通俗圖書館
第二通俗圖書館
第三通俗圖書館
第四通俗圖書館

丙 宣講所

東四六條內班大人胡同
西安門外大街
東四樓牌北五條胡同
西長安門外小中府
宣武門外香爐營頭條
朝陽門內南弓匠營
東單方巾巷

東局 一八五

鴉兒胡同廣化寺
前青廠武陽館夾道
國子監
西安門內第一學區
正陽門外五道廟街第七學區
東安門外丁字街第四學區
西單牌樓南路西

東局 四二三
南局 一六〇九

第一宣講所

前門大街珠市口南

第二宣講所

東四牌樓北十條胡同

第三宣講所

西直門內新街口自治公所

第四宣講所

東安門外丁字街

第五宣講所

西單牌樓南路西

第六宣講所

正陽門外打磨廠鐵柱宮

第七宣講所

正陽門外五道廟街

第八宣講所

崇文門外花兒市

第九宣講所

宣武門外菓子巷

丁 閱報所

第一閱報所

西安門內路北

第六閱報所

正陽門內五道廟

第七閱報所

宣武門外菓子巷

戊 試驗場

農事試驗場

三貝子花園

天壇林藝試驗場籌備處

永定門內

南局一〇四二

南局 八二〇

京師工藝廠
商品陳列所

彰儀門大街
彰儀門大街

南局 八
南局 三二三

已 醫院

內城官醫院

錢糧胡同

東局 六六一

外城官醫院

梁家園

南局 六一七

城南醫院

順治門大街

南局 八九四

京漢鐵路醫院

東單二條

東局 六二三

北京醫學研究會施診處

西珠市口

北京醫學會

鼓樓西

東局 六〇三

廣仁堂

崇文門內

普仁醫院

崇外大石橋

協和醫院

崇文門內路西

普仁醫院

崇外大石橋

康民醫院

琉璃廠西前青廠

中和醫院

西長安門皇城根

原田醫院

西草廠胡同

普濟醫院

南橫街

南局 一四五二
南局 八一五
南局 七八〇

新華醫院

尙志醫院

川田醫院

北京醫院

同仁醫院

回春醫院

池田醫院

婦嬰醫院

西安門

前門內西城根

東單二條

廊房頭條

崇文門內

取燈胡同

石駙馬大街

孝順胡同

南局一四五三

東局 八五

南局 六二八

東局 六〇八

南局 八〇八

南局一〇六三

東局一四七〇

庚 慈善團

(一) 義會

中國紅十字會

婦孺救濟會

中美聯合義賑會

(二) 善堂

廣育堂

廣仁堂

勉善堂

喜雀胡同

燈市口公理會

虎坊橋

小沙土園

米市胡同

報國寺

東局 九五三

東局 二一

資善堂

崇善堂

廣仁堂

同上

清化寺街路南

三里河路南

(三) 留養院

首善貧民教養院

順天養濟院

北京貧兒院

慈善五族貧民教養院

龍泉寺孤兒院

教養院

教養院

濟良所

梁家園

太安侯胡同

西長安街

下斜街

南下窪

教子胡同

彰儀門外

五道廟

南局一五六七

南局一〇三四

南局一〇二五

南局二二三

南局八一六

南局三〇一

南局八六五

南局五八七

辛 義塚

大興縣界內者

一 永定門內香廠

六 東直門外北後街

宛平縣界內者

永定門外

七 廣渠門外

八 金魚池西南

三 崇文門外文昌宮前

九 金臺書院前

十 右安門內聖賢廟東

四 東便門外核桃園

五 東便門外儲濟倉後

一西城根廣甯門內老君地南 二老君地東 三廣甯門內報國寺後 四潘家地內 五阜城門內三塔寺

六宣武門外黑窩廠 七西城地方白馬寺坑

附丙舍

三盛庵南橫街 龍泉寺南下窪子 三官廟右安門外 廣慧寺老牆根 長椿寺土地廟

附各國塋地

法國塋地在皇城迤西 英國塋地在西便 俄國塋地在安定門外距 葡萄國塋地在平則門外 各國公共

塋地在海岱門內東 塋地南段城牆之一

以上各處為外省人寄柩及在寺廟中開奠之所

壬 會館公所

直隸

直隸老館

宣武門大街中間路西

直隸新館

驪馬市路北

奉天會館

西珠市口路南

河間會館

驢駒胡同西頭路北

正定會館

繳家坑北頭路西

津南會館

西珠市口路北

深州會館

報恩寺對過路南

唐縣會館

水窖胡同路北

文昌館書行公立

長春館玉器行公立

顏料會館顏料行公立

藥行會館藥行公立

正乙祠銀號公立

仙城會館廣行公立

惜字會館

琉璃廠沙土園口內路西

琉璃廠沙土園口內路西

蘆草園西頭路北

興隆街東頭路北

西河沿中間路南

王皮胡同東頭路北

棉花四條胡同路南

七

北京日報 第七千七百七十七號

天津試館

大宛試館

遵化試館

直隸鄉祠

山東

山左會館

濟南會館

武定會館

青州會館

壽長會館

汝水會館

齊魯會館

山西

山右會館

又

山西會館

西晉會館

三晉會館

東珠市口東頭路北

西河沿東頭路南

崇文門外上二條胡同

宣武門外下斜街路東

教廠頭條胡同中間路西
香爐 一在鐵

爛面胡同中間路西

東交民巷東頭路北

門樓胡同中間路西

閻王廟街

粉房琉璃街

手帕胡同

鞭子巷路南

明陽寺路南

東小市

彰儀門大街路南

驛馬市路北

三晉東館

太原會館

陽平會館

潞安會館

河東烟行會館

澤郡試館

代州會館

平定會館

晉太平會館

汾陽會館

晉翼會館

河東會館

曲沃會館

襄陵會館

翼城會館

靈石會館

永濟會館

解梁會館

東閣王廟後街北口路東

皮庫營路北

小蔣家胡同路東

西珠市口路北

彰儀門大街路南

花兒市四條胡同

西河沿粗棋杆廟路南

板章胡同

百順胡同

王廣福斜街路東

前門外小蔣家胡同路東

地址同上

前門外虎坊橋路北 一在新開路
西

地址同上

前門外虎坊橋路南

宣武門外大街路西

宣武門外大街路東 吉祥店南隣

粉房琉璃街路西

平介會館

前門外鷄兒胡同路南

浮山會館

地址同上

開喜會館

宣武門外趕驢市路南

洪洞會館

彰儀門大街路南

西晉會館

彰儀門大街路南

藥行會館

前門外興隆街中間路北

折定會館

前門內南御河橋路北

趙城會館

紫竹林

孟縣會館

西珠市口中間路北 一在紫竹林

介休會館

北官園中間路北

三忠祠

土地廟上斜街路北

絳山會館

椿樹下三條胡同路北

雲山別墅專備設筵會客不寓土室

宣武門外下斜街北口路西

河南

河南會館

粉房琉璃街中間路東

中州老館

驛馬市路北

中州新館

繩匠胡同路東小胡同內

中州鄉祠

開鄭會館

歸德會館

懷慶會館

光州合屬老館

中州南館

光州合屬新館

孟縣會館

岳武忠王祠

江蘇

揚州會館

揚州中館

揚州新館

鎮江會館

淮安會館

又

長吳會館

長元吳會館

土地廟上斜街路北

賈家胡同南頭路西

賈家胡同中間路東
一在草廠頭條胡同

潘家河沿路西

米市胡同中間路東

米市胡同路西

官菜園上街路西

虎坊橋路北

宣武門外炸子橋路北

菜市口路北

西羊肉胡同

珠巢街大院內路北

官菜園上街路東

南橫街路北

三里河橋西路北
一在蘇綿胡同路西

長巷上三條胡同路東

延壽寺街中間路西

上江兩邑館

元寧會館

淮山邑館

錫金會館

江震會館

又

常昭會館

雲間會館

武陽會館

宜荆會館

京江會館

句容會館

江甘儀會館

岷新會館

如泰會館

太倉會館

南通州會館

江陰會館

南半截胡同路西

長巷下三條胡同路
西一在爛面胡同

潘家河沿路西

前孫公園路北

賈家胡同北頭路東

南柳巷中間路東

爛面胡同南頭路西

大蔣家胡同

青廠中間路北

教場頭條胡同北頭路西

蕙草園路北

東河沿中間路南

菜市口路北

琉璃廠沙土園路東

西河沿西頭路南
一在後公園路西

宣武門外球芝巷路北

宣武門大街路東

米市胡同路東

安徽

徽州全館

徽州會館

鳳陽會館

太平會館

穎州會館

廬州會館

廣德會館

六安會館

南陵會館

懷寧會館

休寧西館

休寧東館

宣城會館

廬州試館

歙縣會館

黟縣會館

涇縣會館

三里河大街

鷄兒胡同

排子胡同西頭路南

草廠三條胡同路西

海北寺街路南

石頭胡同南口外大街路南

施家胡同東頭路南

米市胡同中間路東

草廠三條胡同路西

關王廟街北頭路東
一在粉房琉璃街

繩匠胡同路西

長巷上四條胡同中間路東

鐵香爐

東單牌樓觀音寺胡同

宣武門大街路西

南半截胡同路西

南橫街路北一在
長巷下三條胡同

北京指南

卷三公共事業

泗州試館

東單牌樓乾面胡同路北

全浙新館

南橫街中間路北

婺源新館

石猴街南頭中間路西

嘉興會館

南橫街中間路北

旌德新館

大耳胡同東頭路南

寧波會館

北五老胡同

旌德新館

蔣家胡同路北

浙嚴會館

南五老胡同

和舍會館

菓子巷內羊肉胡同路南

金華會館

東小市

桐城試館

楊梅竹斜街東頭路南

嚴州會館

大外廊營

石棣會館

箭門內西城根路北

寧浦會館

打磨廠大通店隔壁路北

青陽會館

大蓆兒胡同路東

仁錢會館

西珠市口路南

績溪會館

施家胡同路南

海昌會館

繳家坑路東

貴池會館

榕樹頭條胡同路北

吳興會館

北半截胡同路西

當塗會館

長巷下四條胡同路北

蕭山會館

西河沿中間路南

望江會館

琉璃廠東北園路南

山會邑館

南半截胡同路西

涇德會館

大蔣家胡同

常山會館

新開路中間路西

蕪湖會館

高廟

慈谿會館

兵馬司中街路北一
在東華門小甜水井

安徽會館

後孫公園

鄞縣會館

薛家灣路北

浙江

下斜街西頭路西

鄞縣西館

盆兒胡同路西

全浙會館

嚴陵會館

浙甌會館

冰窖胡同路北

石頭胡同路東

蘭谿會館

江山會館

浙紹鄉祠

處州會館

餘姚會館

鎮海會館

溫州會館

臺州會館

湖州會館

杭州會館

上虞會館

岳忠先賢祠

仁錢試館

江西

江右謝公祠

鐵柱宮

蕭公堂

江西會館

東小市中間路南

香爐營頭條胡同路南

西珠市口路南

西磚兒胡同路西

東華門小甜水井

宣武門外教場五條胡同

琉璃廠後孫公園

宣武門外半截胡同

韓家潭中間路北

西珠市口路南

崇文門內西城根路北

西磚兒胡同西路北

打磨廠中間路北

打磨廠路北

千兒胡同路西

南康會館

南康新館

南昌新館

撫州會館

撫州新館

九江會館

贛州會館

贛寧會館

贛州新館

袁州會館

吉安二忠祠

吉安會館

吉安新館

臨江會館

又

廣信會館

臨江會館

南安會館

東珠市口路北

鮮魚口內小橋路

長巷下頭條胡同路

南一在潘家河沿

大吉巷

香爐營頭條胡同路南

西珠市口路北

西珠市口路北

西珠市口路北一在前門外甘井胡同

煤市街南口外

草廠七條胡同路東

鮮魚口內路南抄手胡同路西

大蔣家胡同路北

潘家河沿路西

長巷上三條胡同北頭路東

長巷上二條胡同北頭路東

鐵門

榕樹頭條胡同路北

草廠七條胡同路東

義寧會館

南豐會館

瀘溪會館

南城會館

南城新館

金谿老館

金谿新館

廣豐會館

德興會館

新城會館

新城西館

樂平會館

洋鄉會館

臨川會館

奉新老館

奉新南館

奉新北館

宜分萬會館

深溝南高井胡同路南

北柳巷南頭路西

深溝內牆縫胡同南口路北

長巷下三條胡同西頭路南

魏染胡同

長巷上三條胡同南頭路東

長巷上四條胡同南頭路西

長巷上二條胡同中間路東

長巷上四條胡同南頭路西

長巷上四條胡同南頭路西一在椿樹上三條胡同

椿樹頭條胡同路南

長巷上四條胡同中間路東

粉房琉璃街中間路西

裘家街路西

東河沿中間路南

驢駒胡同東口路北

菓子巷內羊肉胡同路南

板章胡同路西

上新會館

宜黃會館

鄱陽會館

高安會館

武寧會館

又

進賢會館

新建東館

新建南館

豐城會館

豐城南館

安西會館

廬陵會館

浮梁會館

德化會館

黎川會館

永新會館

永新西館

長巷下四條胡同路北

東閣王廟前北頭路西

柴兒胡同西頭路北

燕家胡同西小胡同路北

北蘆草園

高井胡同南青雲巷路西

高井胡同南青雲巷路西

長巷下頭條胡同路南

王廣福斜街路西

長巷下頭條胡同路南

保安寺街路北

板章胡同路北

大席兒胡同

東河沿路南

大席兒胡同路西

椿樹胡同

報國寺對過路南

教場頭條胡同口路東

濮陽會館

南昌縣東館

吉安老館

邦城會館

安福會館

永豐會館

撫臨會館

惠安會館

湖南

湖廣會館

長郡會館

又

上湖南館

辰沅會館

寶慶會館

常德會館

澧州會館

湘潭會館

崇興寺

長巷上四條胡同路東

抄手胡同

草廠二條胡同

西草廠胡同路北

宣武門大街

地趾同上

東羊肉胡同

虎坊橋路南

草廠十條胡同路東

草廠十條胡同路西

草廠十條胡同路東

草廠下八條胡同路西

草廠下五條胡同路北

高廟北頭路西

海北寺街

南官園內糞廠路西

岳陽會館

武陵會館

善化會館

巴陵會館

湘鄉會館

長沙邑館

永靖會館

湘西會館

湖北

鄂中會館

又

襄陽會館

漢陽會館

武郡會館

宜昌會館

安陸會館

興國會館

江夏會館

長巷下四條胡同路北

長巷上二條胡同南頭路西

宣武門外大街路東

高爵街南頭路西

草廠十條胡同一在爛面胡同路西

椿三條胡同

宣武門外永光寺中街

湯梅竹斜街路北

蘇線胡同路東

打磨廠中間路東

南橫街路南一在響慶胡同路北

草廠上八條胡同北頭路西

南御河橋路北

虎坊橋路北

新開路中間路東

草廠頭條胡同路東

排子胡同東頭路南

黃陂會館

黃岡會館

孝感會館

雲夢會館

麻城會館

應山會館

蕪水會館

京山會館

武昌邑館

咸寧會館

鄖陽會館

鍾祥會館

沔陽會館

天門會館

蘄州會館

陸安會館

荊州會館

潘家河沿南頭路西

草廠二條胡同路西

草廠上七條胡同中間路西

東閤王廟前街北頭路東

草廠頭條胡同路北

打磨廠中間路北

東柳樹井路北
一在賈家胡同

草廠十條胡同路東

長巷上頭條胡同中間路西

椿樹頭條胡同路北

教子胡同路西

打磨廠

十間房路北

宣武門外大街路東

磁器口路北

蘇線胡同

三里河平樂園

關中會館

漢中會館

甘肅會館

鳳翔會館

鳳翔後館

榆林會館

涼州會館

延安會館

華州會館

韓城會館

咸長會館

渭南會館

渭南新館

渭南新館

朝邑會館

富平會館

富平西館

宣武門大街路西

青廠路北

轎子胡同路西

青廠路北

北極巷路西

青廠路西

大外郎營

棉花四條胡同路西
一在四川營路西

南柳巷路東

宣武門大街路東

宣武門大街路西

西河沿路南

臧家橋路南

琉璃廠八角琉璃井路南

臧家橋路北

玉皇廟路東

玉皇廟路西

大外郎營路東

北京指南 卷三公共事業 會館公所

涇陽新館

教場五條胡同路東

蒲城會館

鐵老鸚廟路西一在
教場五條胡同路北

大荔會館

鐵老鸚廟路東

三原會館

五道廟路西

三原會館

將軍教場頭條胡同路西

邵陽會館

椿樹三條胡同

甘肅北館

宣武門大街路東

渭南老館

潘家河沿

甘肅南館

官菜園上街路西

臯蘭會館

菓子巷羊肉胡同

廣東

粵東會館

打磨廠中間路南

廣州會館

草廠頭條胡同路西

又

韓家潭

潮州會館

延壽寺街路東

又

海北寺街中間路
北一在大外廊營

潮郡會館

打磨廠

肇慶會館

李鐵拐斜街路南

惠州會館

草廠七條胡同路西

惠州新館

草廠七條胡同路東

高州會館

潘家河沿路西

廉州會館

粉房琉璃街路西

韶州會館

蔣家胡同路南

瓊州會館

大外郎營

南雄會館

長巷上四條胡同南頭路東

嘉應會館

香爐營頭條胡同西頭路南

鎮平邑館

虎坊橋路北

南海會館

米市胡同路西

香山會館

官菜園上街路東

番禺會館

上斜街路南

雷陽會館

裘家街路東

順德邑館

海北寺街路南

東莞會館

爛面胡同路西

新會邑館

粉房琉璃街路西一
在永光寺四街路西

平鎮會館

冰窖胡同東頭路北

仙城會館

王皮胡同路北

協中會館

棉花頭條胡同路南

四川老館

四川營路北一在青廠

高郡會館

賈家胡同路西

四川新館

皮庫營路北

潮州新館

繩匠胡同路東

四川東館

陝西街路東

廣州七邑館

前孫公園路北

四川會館

官菜園上街路北

粵東新館

南橫街中間路北

成都會館

珠巢街路西

順德西館

永光寺西街路東

四川南館

宣武門大街路東

順德南館

繩匠胡同內大井胡同路北

四川中館

永光寺西街路西

三水會館

米市胡同內保安寺街路北

川西新館

教場三條胡同路北

廣西

重慶會館

永光寺街路北一在米市胡同

粵西老館

鑾慶胡同東頭路北

敘州會館

後鐵廠路南

廣西新館

北柳巷北口路東

潼川會館

北半截胡同路東

廣西三館

海北寺街路南

川東老館

棉花九條胡同

廣西南館

教場五條胡同

貴州

櫻桃斜街東頭路北

平樂會館

延壽寺街中間路西

貴州會館

櫻桃斜街路南

柳州會館

賈家胡同中間路東

貴州老館

棉花七條胡同路北

廣西中館

驢駒胡同路南

貴州新館

大蔣家胡同中間路北

廣西三館

分寓香爐營四條路南

貴州東館

教場二條胡同路北

四川

貴州南館

貴州西館

貴州北館

雲南

雲南老館

雲南新館

雲南南館

雲南北館

雲南東館

理化會館

彩雲別墅

景中祠館

雲徵會館

福建

福州老館

福州新館

延邵會館

汀州會館

建甯會館

彰儀門內大街路北

教場六條胡同路北

齊化門北小街

珠巢街

西閭王廟街中間路西

教場頭條胡同路西

東便門內棉花巷

崇興寺路北

東便門內棉花巷

西閭王廟街

崇文門內躉蹕胡同路北

南下窪路北

驛馬市路北

纓子胡同路西

長巷下二條胡同路北

南柳巷路東

泉郡會館

漳州會館

邵武會館

汀州新館

永春會館

龍巖會館

龍溪會館

福清會館

同安會館

仙谿會館

晉江會館

晉江新館

惠安會館

莆陽會館

漳浦會館

建甯會館

仙遊會館

後孫公園路北

冰窖胡同路東

草廠二條胡同路西

長巷下二條胡同路南

椿樹二條胡同西頭路南

石頭胡同路東

椿樹頭條胡同路北

東磚兒胡同

板章胡同路北

草廠五條胡同路東

粉房琉璃街中間路東

南柳巷路東

延壽寺街羊肉胡同東路北

崇興寺路東

煤市街路西

水窖胡同

草廠五條胡同

癸 廟寓

歐美同學會

法政同志研究會

中國鐵路協進會

京漢鐵路同人會

中國礦學會

中國地學會

體育競進會

北京體育總會

尙志學會

留法儉學會

清語同學會

福建旅京學會

(二) 農商會

京師商務總會

糧麥商務分會

爐房商會

酒行商會

茶葉商會

西交民巷

西長安街興隆大院

西長安街

東單二條

四眼井

北新橋方家胡同

煤渣胡同

前門內西城根

前門內西城根

儲庫營四川館

城內小紗帽胡同

宣武門外

西珠市口

水定門外

珠寶市

崇文門外瓜市

崇文門外井兒胡同

古玩商會

保商會

兩翼八護生計研究會

中國實業共濟會

實業羣進會

民生實進會

農業實進會

各省鹽業總公會

山東商務促進會

京師人力車聯合會

農工商業共進會

中央農會

鹽政討論會

(三) 各界會社

報界同志會

律師公會

滿族同進會

浙江公會

東河沿

鷓兒胡同

西四廣濟寺

前門內西城根

捨飯寺

皮庫營四川館

西河沿

宣武門外

前門內西城根

東不壓橋吉祥寺

前門內西城根

西河沿

棉花七條

東北園

香爐營頭條

東四三條

下斜街全浙館

西北協進會

象坊橋龍泉寺

廣東旅京海陸軍俱樂部

南半截胡同

直隸全省公益會

達智橋松筠菴

北京西紳公會

東交民巷臺基廠

豫省秦隴新五省協會

老牆根

中法協會

同上

山東旅外同鄉會

前門內西城根

日本居留民會

東單三條

江蘇公會

北半截胡同

正慈育化會

精忠廟

雲南公會

珠巢街

十省同志俱樂部

上斜街西

軍學研究社

石牌胡同

大和俱樂部

東單三條

福建旅京公會

宣武門外

浦信鐵路公所

金魚胡同

丑 救火會(俗稱水會)

三善

甘井胡同

南局 五〇九

公議

煤市街

南局 九二七

義善

大柵欄

東局 二七七

永濟總局

東四牌樓

東局 一一二三

坎濟總局

朝陽門外

南局 二四三

普善

新開路

南局 二四三

崇東

花市大街

同義

三里河廣仁堂內

安平公所

保安

同善

公義

治平

祥善

同仁

與善

成善

同安

內普義

外普義

西安

西安南局

西安北局

同仁西局

寅 自來水

廠甸內路北

打磨廠

王廣福斜街

鮮魚口

觀音寺

廊房頭條

菜市口

驛馬市

虎坊橋

地安門外

西單牌樓

阜成門外

西四牌樓

六部口

當街廟

彰儀門

自來水公司

化石橋

南局一四二七

卯 汽水

玉泉山汽水公司

新華門大街路南

東局 六四

力古汽水公司

崇文門內船板胡同

東局 八〇四

金山汽水公司

西觀音寺

東局 二二六

辰 電燈

西苑電燈公司

西華門

南局一〇九八

寧壽宮電燈處

北池子

東局 五〇四

商辦電燈公司

西城根

南局一〇三二

北京電燈公司

東交民巷

巳 市場

東安市場

東安門外丁字街

西單市場

東河市場

打磨廠路北

新豐市場

西安市場

西安門外大街

廣安市場

西河市場

西河沿路北

地安市場

勸業場

首善第一樓

同上

前門外廊房頭條

地安門內路西

菜市口路北

西四牌樓路西

西單牌樓路西

青雲閣

集雲樓

望園

附廟市

時期悉依舊曆
今仍之以便考查

東嶽廟

土地廟

花兒市

護國寺

隆福寺

附故物市

一天橋

二曉市

三晚市

四黑市

○商品陳列所章程

第一條 商品陳列所直隸於農商部管理陳列國內

商品以供公衆觀覽參考

前門外觀音寺

前門外煤市街

李鐵拐斜街

朝陽門外每月初
一二十五六日

廣寧門內每
月逢三日

崇文門外每
月逢四日

西四牌樓每
月逢七八日

東四牌樓每
月逢九十日

金魚池西每日

崇文門外金台書院一在宣武
門外大街路西一在德勝門外

遼東一在虎坊橋每
日寅時聚辰時散

朝陽門外大街一在宣武門內
大街路西每日午後聚西時散

前門外半壁街
每日夜半售物

第二條 商品陳列所置所長一人承農商總長之命

並商承主管司長處理所務監督職員

第三條 商品陳列所設總務度設兩課

第四條 總務課掌事務如左

一 撰擬收發保存文件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 出納款項及登錄簿記事項

三 管束僕役及其他庶務事項

第五條 度設課掌事務如左

一 商品之裝置及保管事項

二 簿冊之記錄及編製事項

第六條 每課置課長一人課員二人或三人分掌各

課事務

第七條 商品陳列所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

用雇員

第八條 商品陳列所置看護生十六人分掌看護商

品事務

第九條 所長及課長由部派員兼充不另支薪

第十條 所員月薪由所長酌量事務繁簡詳部核定

但月薪金額在二十元以下者得由所長專定之

第十一條 所長有事故時得指定課長一人暫行代理

第十二條 職員到所時須親自署名於考勤簿並註明到所暨散值時分由所長檢閱之

第十三條 職員之勤惰應由所長隨時覺察量予點

第十四條 商品陳列所陳列品目錄每年編造一次由所長查核報部

第十五條 商品陳列所蒐集各省商品另訂徵品規則詳部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修改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民國三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農商部商品陳列所徵品規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本所以發達實業改良商品為宗旨徵集全

第二條 本所徵品類別
第一類 機械製造物

第二類 化學製造品

第三類 手工製造品

第四類 美術品

第五類 礦產品

第六類 農產品

第七類 林產品

第八類 水產品

第九類 狩牧產品

第十類 藥品

第十一類 其他原料品

第十二類 專利品及參考品

第三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為出品
一 工藝品在五年以前製成者
二 有礙風俗秩序及衛生者
三 有危險之虞致損害他品者

第四條 認為無出品之價值者
第四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物產應責成各省商會就地調查報告縣署並由縣知事署督同商會辦理勸募出品事務其未設商會之縣由縣知事自行辦理

第五條 出品方法分爲二種

一寄贈 凡由各省巡按使咨送農商部或商會公司局廠製造人等願將工藝原料各品贈與本所
永遠陳列者屬之 二寄陳 凡各省公司局廠製造人等以工藝原料各品送由地方長官或商會轉託本所陳列仍擬取回者屬之

第六條 不論寄贈寄陳均須由商會發給出品人出品願書一紙令其詳細照填附入物品包箱送交商會彙集經由縣知事詳解巡按使公署

各省巡按使接收前項送品時分別繕具出品目錄檢同願書彙齊裝箱以每年六月爲期妥解農商部出品人自願直接寄贈或寄陳者得逕送本所

第七條 出品人須將物品包裝堅牢以免中途損壞
第八條 出品物爲寄陳品時其陳列期間最少以一年爲限

第九條 出品人於陳列期滿後取回其寄陳品時其包裝搬運等費由本所擔任之

第十條 出品人違反第三條規定時其返還費用由

本人負擔之

第十一條 出品陳列之位置由本所定之

第十二條 本所對於各類寄陳品應加相當之保護但遇人力不能防禦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觀覽人如欲定購出品物時本所可代爲介紹

出品物爲非賣品時須由出品人先於出品願書附載欄內註明

第十四條 凡寄陳品經本所認爲必要時得由本所備價商購之

第十五條 本所每年彙集各省出品交付物產品評會審查其合格者分別等第給予獎章

前項獎章給予規則另由本所擬訂詳請農商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通俗教育研究會章程 四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通俗教育事項改良社會普及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教育部設立受教育總長之監督

第二章 職務

第三條 本會研究事項分左之三股

一 小說 二 戲曲 三 講演

第四條 小說股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新舊小說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新舊小說之編輯改良事項 三 關於新舊小說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研究小說書籍之撰譯事項

第五條 戲曲股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新舊戲曲之調查及排演之改良事項 二 關於市售詞曲唱本之調查及蒐集事項 三 關於戲曲及評書等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研究戲曲書籍之撰譯事項 五 關於活動影片幻燈影片留聲機片之調查事項

第六條 講演股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講演材料之蒐集審核事項 二 關於

講稿之選擇及編輯事項 三 關於畫報白話報俚俗圖畫等之調查及改良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以左列各會員組織之

一 教育部職員若干人由教育總長指定 二 學務局職員二人由學務局選派詳請教育總長認定 三 直轄學校職員各一人由各校選派詳請教育總長認定 四 京師勸學所職員二人由學務局選派詳請教育總長認定 五 京師警察廳職員四人由教育部函商警察總監選派 六 京師教育會會員二人由教育部飭知該會會長選派 七 京師通俗教育會會員二人由教育部飭知該會會長選派 八 其他對於本會研究事項有專長者若干人由本會延聘

第四章 職員

第八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綜理本會事務

第九條 本會設幹事若干人承會長之指揮分任各

股調查編譯審查事宜及本會庶務會計事宜

第七條第八款之延聘員專任編輯譯述事宜

第十條 本會各股設主任一人承會長之指揮辦理
各該股內事務仍兼幹事之職務

第十一條 會長及各股主任由教育總長指定幹事
由會長於會員中推選詳請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二條 本會得僱用書記掌文件之繕寫保存收
發等事項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分二種

- 一 定期會議
- 二 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定期會議每股每星期至少一次臨時會
議於有特別事故時由會長召集之

第六章 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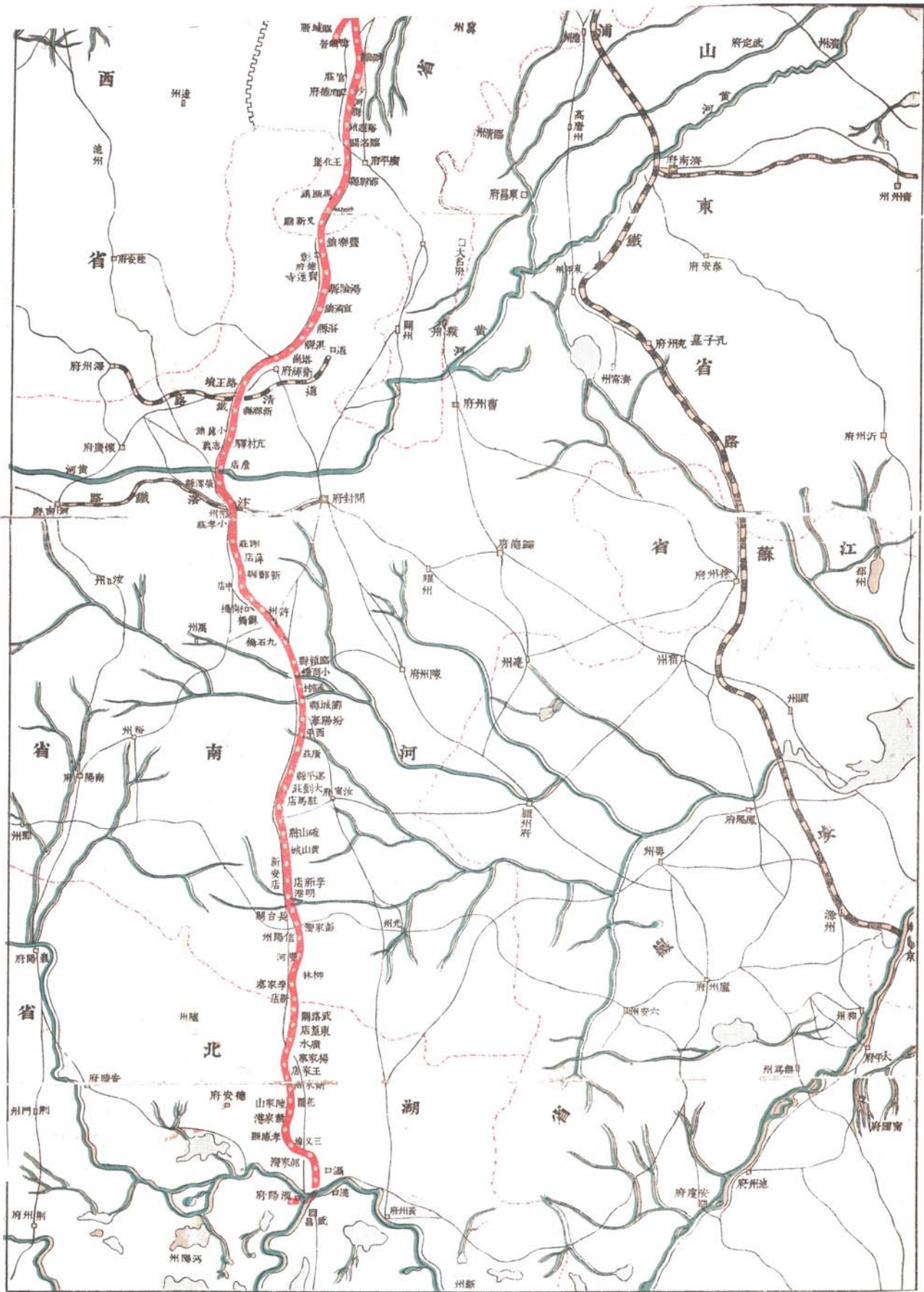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由教育部支給之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爲名譽職

第十七條 本會職員除延聘員及僱員外均不支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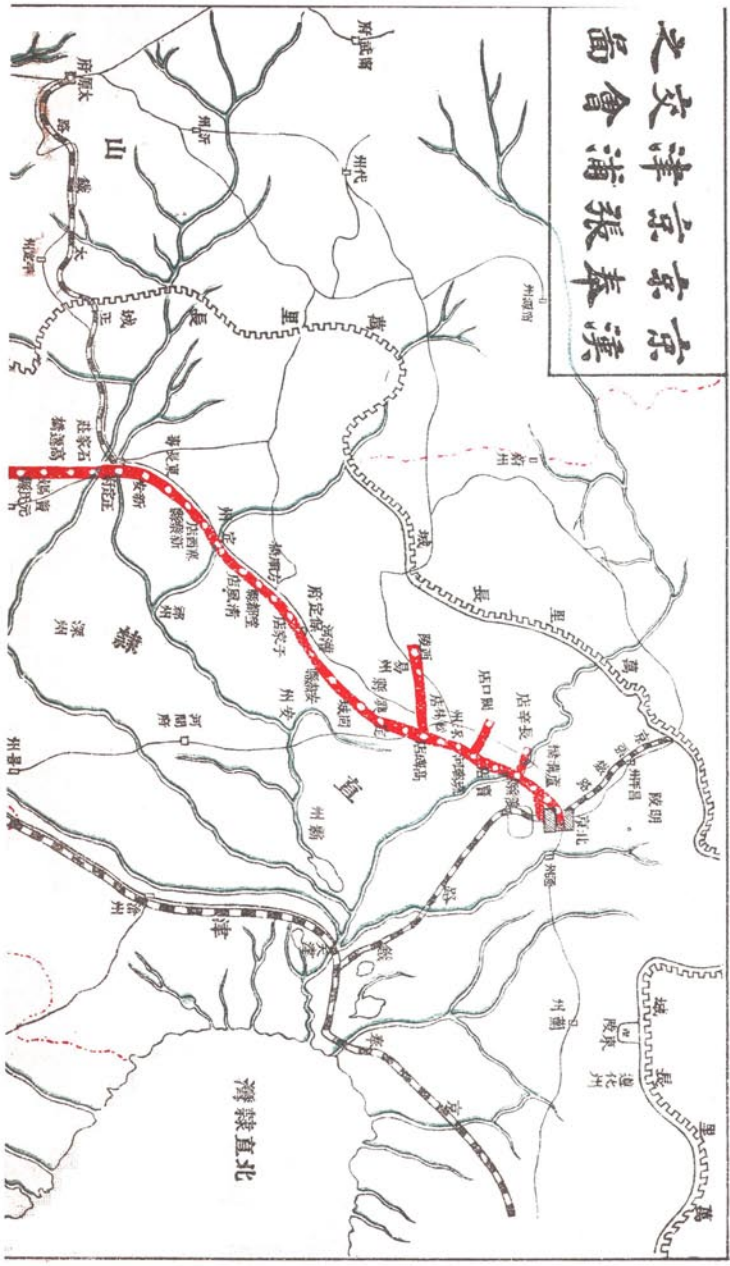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增改之處

由本會隨時修正詳請教育總長核定



各省市鐵路交會北京非京漢津浦交會之圖

漢京非京漢津浦交會之圖



說 中 部 大 觀

都 一 百 三 十 五 種 之

古今稗乘小說之書浩如烟海求其最顛撲不破最有根底能令人百讀不厭者惟古今說海一書書為明上海陸思豫原輯內容分說選說淵說畧說纂四部都一百三十五種搜羅既富而於各種體裁如小錄外傳叢纂雜說以及種種程游記志異紀艷之作無不俱備情文兼至趣味味淵永與晚近所出淫靡浮薄之諸小說真相上下床大小巫之別四庫提要至極稱其搜採之詳贖選別之精審其見重于藝林可知誠說部中之大觀也即其餉饋讀者之處氣色有五如

古 今 說 海

● 小說家讀此可以掃除時下浮靡敷衍之陋習而著成高尚簡練之小說與筆記

● 編輯家讀此可以富說部文字中之經驗而養成別

擇精當之眼光

● 愛讀小說筆記異聞雜誌之博覽家讀此如編覽羣書得屢其願望

● 受閱古今掌故野史等書之考據家讀此可獲種種之考證

● 文學家讀此可驟得百數十種高貴簡潔之文字足資研究

其餘優點不可殫述至於日長無事籍此供酒後茶餘之消遣猶餘事也本館以外間渴望此書者紛紛函詢故特精校付印公諸同好出版未久書已無多購須從速每部十二冊定價四元減收半價實洋二元以答

惠顧之雅

北京指南卷四交通

甲 鐵路

一 鐵路之大概

自各省直達北京之鐵路有三曰京漢鐵路曰京奉鐵路曰京張鐵路其由各路間接以達北京者京漢有正太幹路及周疏支路京奉有津浦幹路安東南滿幹路及正豐支路溝營支路京張有京門支路其由津浦間接者又有青濟幹路及兗濟臨聚等支路茲將直達各路之車站所在地行車章程及行車時刻價目表列後

二 鐵路車站所在地表

京奉總車站	前門外月牆東沿城根
京奉車站	永定門外
京漢總車站	前門外月牆西沿城根
京漢車站	西便門外又跑馬場
京張車站	西直門外又廣安門外

二 京漢鐵路載客運貨價章摘要
●總價單第一款票車載客(以十法里起算票價)一法里約合二華里

一票價

凡附搭尋常客車在車站買票者頭等座每一法里按三分六釐算二等座每一法里按二分四釐算三等座每一法里按一分二釐算(十絲為一釐十釐為一分十分為一角)

凡附搭尋常客車在車上買票者頭等座每一法里按五分四釐算二等座每一法里按三分六釐算三等座每一法里按一分八釐算、凡在車上越等而坐所有應補之票費亦按此價核算

凡附搭直達快車無論在車站或在車上買票者頭等座每一法里按四分六釐算二等座每一法里均按三分三釐算三等則按尋常客車三等價計算(惟祇賣與頭二等搭客隨帶之僕從他人不得援例)

凡附搭尋常快車之頭等搭客欲在尋常快車之頭等臥車內歇宿者除票價外每位另加床位價四元

二章程

一幼孩不及三歲者不用票資惟須抱置膝上方可自三歲以至十歲餘包房包車均算全價外祇給半價若係附搭直達快車小孩未及三歲與攜帶之人同榻亦可一律免價三歲以上十歲以下有如兩孩屬於一家能可同榻而臥則兩孩祇算一位車費否則一孩亦應算一位然有一床供其獨睡惟若僅搭日間一段之車並不占用臥床者則仍可照半價核收二搭客須預將載資向車站買票為憑其票具載座位等級日期及列車號次不能逾期亦不得越等設或所赴之處有一二日之路程（在廿四鐘以外四十八鐘以內）則該票可用至第二日有兩三日之路程（在四十八鐘以外七十二鐘以內）則該票可用至第三日三日以外須經行車段長簽押方准持用且該段長尙當於其報單內叙明展限緣由如有搭客實執次等車票及登車後或已至中途忽欲改坐高等須先告明車上查票員照車上買票價值按未行之道里核補升等座價與原座價相除之數方

可

三大站票房於開車前一點鐘售票小站則於開車前一點鐘起售其在首站及停車過五分鐘之站售至開車前十分鐘截止凡在停車不及五分鐘之站則僅售至開車前五分鐘而止

四凡本路查票人員親到車上索票搭客當即付與看驗其無票予驗者應照車上買票價章按查票時所坐等第補償車費且其核計里數之法除非該搭客能表明何處登車確有證見者均係以前次驗票地方為該客登車之始

五凡欲附搭直達快車必須另買直達車票頭二等備有臥榻其號數亦載在票上惟此種快車坐位有限各搭客務當先期到站定購其帶有僕從者須於自己買票時並為代買三等車票蓋此三等票係專為頭二等坐客之僕從而設不能另買且其坐位亦有限每一頭等車祇得購買兩位二等車祇得購買一位如遇有寬餘或可通融辦理

六搭客在途次如有意外不測之事無論是何原因均

與本路無涉

●總價單第二款票車載運包房包車專車

一包房

凡搭客欲包房者須於二十四點鐘以前函告站長預
 定以便報知該段總段長其各等包房之費照開如下
 在尋常客車上頭等房應坐六位二等房應坐八位凡
 一客獨包一頭等房應按頭等核給三位之價兩客共
 包一頭等房應按頭等給四位之價三人共包一房應
 算五位四人五人合包一房均應算六位若係二等房
 則一人獨包一所應按二等核給四位之價兩人共包
 一所應按二等核給五位之價三人共包一所應算六
 位四人五人共包一所均應算七位

在直達快車上無論頭二等臥車中凡包一所可坐兩
 位之房應按該房等第核給一位有半之價若係可坐
 四位之房一人獨包或二人共包一所均按該房等第
 核給三位之價三人共包一所則應算四位凡包臥車
 房間須二十四點鐘以前函告直達快車所從來之第
 一站站長若係於居間車站請包房間尚須由該站轉

選第一站俟得復信允為留房方可核收車費且此項
 車費亦由第一站算起如有請留坐位而不先償車費
 則所留之位祇在可留則留之列難保其終有也

二包車

凡租花車頭二等車三等車及行李蓬車載馬軍應就
 該車輛之等類及所赴路程之遠近分別納價租費茲
 將每輛車租詳開如左

七十五法里以內者

花車 三十五元
 頭二等車 二十五元
 三等車 十七元五角
 蓬車或馬車

一百五十法里以內者

花車 五十五元
 頭二等車 四十二元半
 三等車 三十二元半
 蓬車或馬車 二十二元半

三百法里以內者

花車 八十元
 頭二等車 六十五元
 三等車 四十五元
 蓬車或馬車 三十二元半

五百五十法里以內者

花車	頭二等車	一百一十元
蓬車或馬車	三等車	八十七元半
		四十七元半

九百法里以內者

花車	頭二等車	一百四十元
蓬車或馬車	三等車	七十七元
		四十七元半

九百法里以外者

花車	頭二等車	一百五十元
蓬車或馬車	三等車	七十五元
		五十五元

包車限照上開價單償納租費外花車及頭二等車至少須納頭等票價六位三等車至少須納三等票價十二位蓬車至少須納行李費二十擔馬車至少須納馬費五匹

包車章程

一凡包花車頭二等車輛者其乘車之人須按數照給頭等票價至少應算六位其附帶僕從(可坐包車之內)當按數照給三等票價包三等車者亦當按

人數照給三等票價然至少須算十二位至隨帶行李除照例應帶之重量免費外其餘應按第三款價

單核給運費若包蓬車專運行李則應一律按票車裝運第三款價單核收運費至少以二十擔起算其

包馬車裝運騾馬驢大車者按票車裝運第五款收費至少以五匹起算然照上項計算運費外尚須按

所包車輛之等類及轉運路程之遠近另納包車費

二如包車之客欲於火車例停以外獨自止宿途次每夕應另加車費洋十元

三他路之花車客車或貨車特請掛入京漢路上者則不收包費祇算掛車之費無論空滿每輛花車及頭

二等車掛一法里應費洋二角三等車及貨車每輛掛一法里應費洋一角五分至於車內搭客祇按其

所坐等第照數核給票價其行李騾馬等等則按票車裝運第三款及第五款價單收費

四如無總局特許嚴禁擅將包車附掛於直達快車本路人員每遇來定包車之客當先舉此例以告至於

准掛直達快車之包車其包費則仍按原章照納惟

客票及行李則須照直達快車價章納費

五凡包車輛務於四十八點鐘以前向北京行車處預定或請站長轉達該管總段長處預備亦可惟本路備包之車輛有限如遇缺乏儘可辭謝不包

三專車

凡專車應於尋常運費之外（如坐位行李車馬等等）

按所行里數核加車費如左

獨往之專車按一法里二元五角算

往返專車其往返時間在四十八點鐘以內者其回

頭專車僅按一法里一元五角算

專車章程

一凡專車應納之費有三項一上人當按數照給頭等

票價至少應算六位隨帶僕從亦當按數照給三等

票價至少應算十位二行李車馬大轎等等應按第

三款及第五款價單核給運費三專車之費應照前

列價值按所行里數核加惟合三項之費至少須有

一百元方可

二凡專車務於四十八鐘以前向北京行車處商定或

即由車站轉商行車處亦可但此事必由車務總管

准行方可照辦倘有礙鐵路商務之事總管儘可辭給專車

●總價單第三款尋常客車載運行李（以二十五法里起算運費）（直達臥車及尋常快車包運行李章程另見下款）

一釋義

凡搭客隨身所帶行囊物件為途次所必需者皆謂之

行李其他種售賣商品及一切笨大粗重物件應按各

該物種類由別項列車裝運例如坐椅乘與竹製躺椅

一切傢具之類均屬笨大物件凡物件重量過一百五

十斤而不能分開者屬粗重物件概不准作為行李裝

運至於手提皮包行囊臥具可置諸線網之內坐橙之

下而無礙同座搭客之自由者准隨身攜帶餘物均不

准置放客車之內

二運費

行李以二十五斤及十五法磅或四分擔之一起碼過

三十斤則照五十斤計費過五十五斤則照七十五斤

計費過八十斤則照一擔計費每四分擔之一運一法里之費照開如下

在車站掛號者一釐七絲五在車上掛號者二釐五絲

三章程

一嚴禁以金銀財物及凶險有害之物作為行李報運如有故違財物應按原等貨運費罰償兩倍凶險有害之物當即充公送官究治

二尋常客車搭客所帶行李頭等座准帶一擔二等准帶四分擔之三三等准帶半擔不收運費幼童買半票者減半小孩不買票者不在此例

三行李除上項額定重量免費外如過免費額定重量以外應按本款第二節所定核收運費惟過重在五十斤以內仍可免費過重在五十斤以外則照二十五斤計費應往車站償納運費然後裝運其辦法係以所買車票持示車站由司行李之員給一行李運單上註明件數重量並車票號自行行李運費及啓行站名運往站名第行李所往之站不能異於車票所指之

站各站賣票截止時則發給行李運單亦隨而截止

四行李如有遺失損壞均與本路無涉蓋本路所收之費祇係運費途中看管應由客人自理

●總價單第三款直達快車及尋常快車包運行李（以二十五法里起算運費）

一釋義

凡搭客隨身所帶行囊物件為途次所必需者皆謂之行李其他各種售賣商品及一切笨大粗重物件應按各該物種類由別項列車裝運例如坐椅乘輿竹製艙椅一切傢具之類均屬笨大物件凡物件重量過一百五十斤而不能分開者屬粗重物件概不准作為行李裝運

自行車應另納費不得作為行李如搭客欲攜之同行則每一客票祇准攜帶一輛凡搭客可以携入車內之小皮包臥具及可置諸床下或線網之上而不致礙及其他搭客之物均名為手携之行李其餘各物概不准携入客車之內

二運價

凡直達臥車搭客隨帶行李除照例應免之運費外其

餘每重二十五斤即四分擔之一無論在站上車上掛號者每法里一律收費二厘五絲

凡尋常快車搭客隨帶行李除照例應免之運費外其餘每重二十五斤即四分擔之一在站上掛號者每法里收費一厘七絲五在車上掛號者每法里收費二厘五絲

凡行李過二十五斤而不足三十斤者仍照四分擔之一收費如過三十斤則照五十斤收費過五十斤則照七十五斤收費過八十斤則照一擔計費餘可類推

自行車每輛每法里應納費五厘

三章程

一金銀財物及脆薄之物件及包皮破壞之物件均不准作為行李裝運

凡金銀財物以及危險有害之物一概不准作為行李裝運至搭客隨身所帶銀洋以備路間用費者仍可攜帶惟每人祇准帶銀四百兩或洋五百元其珠玉時辰表以及路間所需之貴重零星物件亦准攜帶惟此項物件若作行李包運倘遇遺失則鐵路所

任之賠償至百元而止不能再多

所謂危險有害之物即槍砲子藥炸藥強水火酒洋火樹油煤油磷質嗎啡鴉片等物是也此項物件亦概不得作行李裝運

其金銀財物過以上之限制者一經查出應按原等加倍納費其危險有害之物當即充公呈官究治遇有違例裝運或部諭及地方官諭應行查驗行李時則鐵路有開驗搭客箱籠物件之權

至脆薄未包或包皮破壞之物或箱籠未加封鎖僅用繩束縛者在途最易損失皆不得掛號包運倘仍欲作行李包運則搭客應簽明鐵路不負責任字樣方能收受

二行李上應黏貼姓名住址

凡行李外面均應用華文或洋文書明搭客之姓名住址及下車地名黏貼於各件之上其字體須分明碩大易於辨認俾誤運時便於查追蓋行李誤運大都由於標記未明或未備標記所致

三行李過磅

凡行李及手携之行李除手棍雨傘及小皮包外餘皆須過磅

四行李免費

凡搭客裝運行李頭等准帶一擔半二等准帶一擔三等准帶半擔不收運費（掛號之手携行李亦在其內）幼童買半票者行李亦須減半不買票者不在此例此外如有過重行李均照本價單第二節所定價目納費

五行李掛號包運

客商裝運行李如有逾量必須先償運費其掛號辦法係以所買之車票持赴掛號處倘所帶行李之重量與定章相符即由該處點明件數給一清單載明車票號數等第所往之站及行李件數並於每件給以同號銅牌繫於箱件之上倘所帶行李過重亦由該處照給銅牌並納費憑單一紙單上備載件數重數啓行站名運往站名納費數目以及車票號數第此行李所往之站不能異於車票所指之站車票之上更須蓋明（行李）戳記

六掛號起訖時刻

行李掛號大站先開車二鐘爲始小站先開車一鐘爲始其截止之時刻與停止售票之時刻同

七搬運行李脚夫

本路各大站均設有脚夫以備搭客呼喚搬運行李之用此項脚夫均穿號衣上標號數凡搭客令脚夫搬運行李至過磅處或搬連手携物件至車中每四件（一人可荷者）應給銅元兩枚無論搬至過磅處或車上均照此價給付

八發交行李

發交行李須憑搭客呈驗行李憑單及銅牌逐件點交其在首尾各車站則在行李車內發交若在沿途車站則在站上發交倘遇搭客未到應至之站遂欲下車則可告知車首令其於停車之站逕行下車車首於收到行李憑單及銅牌時即可將行李付諸搭客一同卸下惟所納未行一段之客票行李票各價概不找還若遇搭客所執行李銅牌遺失須到站報明俟其他搭客將行李理楚再由站長親自點驗該

搭客銅牌所缺號數是否與其餘號相聯如號數無誤然後再按行李憑單將所缺號數註冊並令搭客用一百六十五號式遺失銅牌單簽押一面再覓與車站相識之人保或該地鋪保即可將行李照付假如搭客僅有行李一件而將該一件之銅牌遺失並無其他銅牌可證其號數或有行李數件而所有銅牌全行遺失則須由本路逐細考問如能將行李內之特別物件逐一說明相符始能覓保領取亦須用一百六十五號式遺失銅牌單簽字且遇此項情形並須將簽字單下印出之乙頁隨同第一次車寄交京局司行李專員存查總之凡遇遺失銅牌之事無論該搭客爲本路熟識之人或政府官長俱須照章用該一百六十五號失單簽字且須覓人保或鋪保方能領取行李

九誤運

如搭客行李中途失落乃由搭客自己遺失須由本路車站發電查究者每電應由搭客先納電費大洋三角倘誤運之咎不在搭客應由本路發電代查不

收電費凡行李因地址不明或因原主交代未清以致中途誤運者本路即將此項行李交第一次車運交原主照收原主領物之時必須先繳運費
十存屯行李

搭客在各大站可將行李寄存車站交由站長看管每件每日須納費一角（交寄之日亦算在內每日以夜半起算）由車站出一百六十八號寄存行李收據及繳納存費收據各一紙交搭客爲憑行李到站後逾四句鐘未經本人領取者即由車站代爲收存以待搭客領取但領物之時須先繳納存物費每件每日一角每日以夜半起算未滿一日者亦應照納一日之費
十一無人領取之件

各種行李如運到一月以後未曾領取者當由車站寄交京局專管行李司事處收存凡在六個月以內准由本人隨時到局認領遇行李銅牌遺失則須照本章程辦理至認領此項行李時尚須照繳寄存等費倘逾六個月之限仍無人領取即由本路拍賣充

公

十二責任

凡搭客携入車中之行李無論掛號與否途次悉由搭客親自管理如有遺失誤運或損壞等情均與本路無涉此外各項行李在站未曾掛號之先或運到交本人收執以後其看管之責亦惟搭客自任至搭客由站上車時搭客均須親自照料自本路既將行李銅牌交付搭客之後則遇有遺失本路即當任其責成但本路賠償之責祇以搭客之行李失落業經本路認明並非因搭客自己不慎所致者方能賠償且每件賠償之數至多不過一百元此項報告函件須在搭客應領行李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寄交本局方為合例本路代客起卸輸邊行李自當格外經心然途中如有遲延誤運及損壞等情本路不任其責

●總價單第五款票車裝運牲畜車輛（以二十五法里起算運費）

每隻或每輛運一法里之費細開如下

驢馬黃牛水牛駱駝

二分三厘

大車（用以載貨者）

八分

驢小牛小馬

一分五厘

暖轎

八分

二十五斤以上之豬

一分

涼轎可以解脫裝運者

一分五厘

綿羊山羊羔羊狗及二十

八厘

五斤以下十三斤以上之豬

三分

涼轎不能解脫裝運者

三分

人力車

七分

十三斤以下之小豬

七厘

手車

一分

四輪及兩輪之車

六分

自行車

五厘

章程

一押運牲畜者坐貨車中亦應照三等搭客價納票費

二途次若遇意外之事如牲畜疾病死亡及車轎損壞

等等均與本路無涉蓋本路所收之費係運費途中看管物件應由寄貨人自理

●總價單第六款票車裝運金銀器具及銅幣靈柩（以二十五法里起算運費）

一金銀器具與紙幣運費

金銀銅幣及金銀器具運一法里之費列表詳開如左

起碼分數	名目		銅幣	制錢	金	器	銀	器
	銀	幣						
每四百兩之運費	三釐二絲							
每五百元之運費	二釐八絲							
每二十五斤或四分擔之一之運費	三釐二絲							
每五十斤或半擔之運費			一厘					
				六分				
								三厘二絲

章程

一搭客隨身所需旅費每人准帶銀四百兩或銀元五百元如過此數而未經報運者當按上開價單以兩倍補費

二轉運制錢銅幣銅元向有禁例如欲裝運者須有准運憑照方可照運

三途中有遺失被竊等情與本路無涉蓋本路所收之

費祇係運費其看管一切應由裝運者自理

二靈柩（以二十五法里起算運費）

運費

空棺每口運一法里四分靈柩每口運一法里八分

章程

一運送靈柩者可坐載棺車內然須照三等搭客價納

票費

北京指南 卷四交通

鐵路 京漢鐵路 京滬鐵路 京奉鐵路 京石鐵路 京包鐵路 京張鐵路 京秦鐵路 京平鐵路 京通鐵路 京濟鐵路 京石鐵路 京滬鐵路 京奉鐵路 京石鐵路 京包鐵路 京張鐵路 京秦鐵路 京平鐵路 京通鐵路 京濟鐵路

六

一中華圖書館出版

二裝運靈樞係憑本路酌奪如疫症流行時及爲他種原故俱可直辭不運且平時裝運若於途中偶遇意外之事無論是何緣起均與本路無涉

四 京漢京奉京津滬甯五路

聯絡載運搭客行李及包件章程

指定站名

一 京漢路

漢口大智門 漢口江岸 廣水 信陽州 駐馬店

鄆城縣 許州 鄭州 新鄉縣 衛輝府 彰德

府 豐樂鎮 馬頭鎮 邯鄲縣 順德府 高邑縣

石家莊 正定府 保定府 高碑店

二 京奉路

北京正陽門 北京水門 豐台 天津總站 天津

東站 山海關 營口 奉天

三 津浦路

天津 滄州 德州 濟南府 泰安府 兗州府

徐州府 蚌埠 浦口

四 京張路

南口 康莊 宣化府 張家口 陽高縣 大同府

五 滬甯路

鎮江 常州 無錫 蘇州 上海

各路聯絡地點

(豐台) 爲京奉京漢京張三路聯絡車站

(天津) 爲京奉津浦兩路聯絡車站

(浦口與南京下關) 爲津浦滬甯兩路聯絡地點

甲 聯絡運輸條例

第一條 聯絡運輸先由京漢京奉津浦京張滬甯等

五路共同組織之

第二條 五路得暫在指定各大站先行試售頭二三

等客車聯絡票該項聯絡票祇適用於搭客一項

第三條 各等聯絡票價除特別商定者應行另計外

其餘均按經行各路之里數照各該路現行平常票

價合總計算

第四條 聯絡客票用聯票式每路一聯於每一路經

行終止之站由該路收票人收回

第五條 購此項聯絡票者四歲以下之小孩免費十
二歲以下減半收

第六條 此項聯絡客票得於最遲之行車時期內使
用每六百華里或二百英里三百法里之路程得加
限一日

如路程在上項限制里數以內者此項客票止限於
購票之日使用（惟行車時期必須兩日者則該票
亦得有兩日之限凡路程不足六百華里或二百英
里三百法里亦按六百華里或二百英里三百法里
計算其時期二十四點鐘或不及二十四點鐘均作
爲一日）

第七條 此項聯絡客票頭等白色二等綠色三等櫻
色

第八條 此項聯絡票上各路各站洋文拼音仍依各
路向來通用者印刷

第九條 凡購聯絡票者應取最短最捷之路程如願
同時旅行枝路應於聯站或分站另行購買尋常客
票並須向購票之站加蓋日限圖章

第十條 凡購聯絡票者如欲搭坐通車或直達臥車
特別快車須於購票時聲明以便本路起行車站核
收應補之費或臥車票價並由該站分別補給三二
七號式票據或臥車票

第十一條 旅客如確係誤取路程或已過應行下車
之站而送回最近之接連站或原站者往來車費得
以免繳（惟須由車站發憑單交搭客持以爲據
以免糾葛）

第十二條 旅客所帶行李洋文名稱俱用 *Parcels*
一様以歸一律

第十三條 乘坐此項聯絡車者准帶免費行李之重
量頭等一百二十斤（或一百六十英磅七十二法
磅）二等九十斤（或一百一十英磅五十四法磅）
三等六十斤（或八十英磅三十六法磅）凡購買半
票之小孩其所帶行李不得過以上所開列之半數
第十四條 旅客所帶行李過於第十三條所規定之
數者應另繳運費以五十斤起算凡不及五十斤者
亦作五十斤計算

第十五條 此項超過重量之行李運費無論特別普

通快慢各車均每華里每擔收銀元三厘五絲六或每英里每担收銀元一分每法里每擔收銀元六厘

二絲二十(十絲爲厘十厘爲分)

第十六條 刪

第十七條 旅客所帶行李分(甲)普通掛號行李(

乙)特別掛號行李兩種其分別如下

(甲)尋常交由鐵路掛號代運之行李

(乙)另加特別掛號費之行李

第十八條 普通掛號之行李有遺失倘經查明鐵路

確有未盡保管之責鐵路應負如下列之賠償費

大小衣箱皮包等 每件至多一百元

鋪蓋網籃等 每件至多三十元

第十九條 旅客所帶行李中如有貴重美術物品如

金銀珠寶鑽石及紙幣票券契約雕刻刺繡之類或

脆薄以及非違禁之危險等物應一一聲明由鐵路

派員查驗酌加特別掛號費否則如有損失鐵路止

照普通掛號行李擔負責任

第二十條 特別掛號行李擔件至多估値不得過銀

元二百元每運三百華里(或一百英里一百五十法里)按照估値之價每百元收特別掛號費二角

五分以一千二百華里(或四百英里六百法里)起碼過此數以上照數遞加有零則照三百華里(或一百英里一百五十法里)計算

第二十一條 特別掛號費照經行各路之里數彙總

計算如有零數照前條辦理但零數乃總數之零餘各路不得各算零數

第二十二條 所得特別費應按合經行各路之道里

比較分派

第二十三條 特別掛號行李倘經查明如無天災意

外確係在某路損失者該鐵路應按照估値之價擔

負賠償

第二十四條 特別掛號行李如有損失旅客應函知

旅行終止之路切實查究如無天災意外查明確在

某路損失即由本路賠償

第二十五條 特別掛號行李如有損失既經切實查

究而無確在某路損失之明證此項賠償費應按合
經行各路之道里比較分擔

第二十六條 運送包件均照運輸行李章程辦理

第二十七條 此項運送包件之運費暫按照一百五
十華里(或五十英里七十五法里)每斤收運費二
釐 推算每件重量以五十斤為限每件運費以一
圓起碼

第二十八條 凡交鐵路轉運之行李須封鎖完固否
則概不收運

第二十九條 此項聯絡運輸之款項賬目暫由聯運
中之各路輪流值管以三年為任期其次序首京奉
次津浦再次滬甯再次京漢再次京張但各項帳目
仍應每年總清一次

第三十條 因聯運事項彼此須用電報者得在各路
電線互為傳遞報費免收

第三十一條 關於此項聯絡運輸事務每年五路應
各派員至指定地點開會一次討論進行及改良事
件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民國三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乙 聯絡運輸施行手續

一 通則

指定聯運各車站各由京局發給專章一冊所有該車
與其餘各聯絡相關之事如旅行之程途客票之期
限距離之里數頭二三等之票價行李每五十斤之
運費包件每斤之運費以及行李包件特別掛號之
運費聯絡各路分攤之款數皆一一詳載車站每遇
聯絡運輸即可依據冊中所定之價辦理此外並另
照該冊所載各編為簡明表粘貼各站俾衆週知且
便考核

核算股為鈎稽站務起見所有價目表俱留一份存查
凡聯絡運輸所用之單均應用紫鉛筆墊炭質油墨紙
填寫不得添字並不准塗改倘填寫錯誤應即作廢
用車字第四三八號報單繳回核算股核銷
凡一切關於聯絡運輸單件其分發於各站之手續與
內務各單件同
凡搭客攜帶行李一經將客票呈驗即須特蓋行李字

樣小戳蓋印之後即不得再持以爲第二次行李掛號之用

凡搭客持有至豐台車票而來北京前門者其長辛店北京前門段內尚須照納車費包件之中帶有禁貨或危險物者概不代爲轉運

二 旅客聯運

所有指定各站每站發給頭二三等車票一冊該票計

分四種如下

甲種票計有存根一聯票據兩聯爲京漢京奉兩路聯運之用

乙種票計有存根一聯票據兩聯爲京漢京張兩路聯運之用

丙種票計有存根一聯票據三聯爲京漢京奉津浦三路聯運之用

丁種票計有存根一聯票據四聯爲京漢京奉津浦滬甯四路聯運之用

每票另有窄幅一聯爲小孩半票之用聯票關於兩路者則編爲一二兩號關於三路者則編爲一二三三號

關於四路者則編爲一二三四號按鐵路次序排列之聯票另有號數存根與正票同售票時應按號發售不得紊亂每聯均將起行車站訖止車站路途並接連車站一一指明除訖止車站站名應由起行車站臨時填寫外餘均印就其訖止鐵路聯上另註票價總數及票之期限存根聯上亦然並載各路應攤之票價凡此均由起行車站按價冊填寫發售聯票時各聯均須用軌票機軌印日期若用以掛號行李並須一一加蓋行李戳記至於發售小孩半價票時站長亦照此辦理惟將窄幅一條折下另加蓋半價戳記於各聯之上按半價收款所折下之窄幅聯即由起行車站會同車字第四三八號報單寄核算股並附通字第一號一紙作爲收半價之証若係全價票則窄幅聯即可不動中途車隊長查票收票均按尋常辦法辦理收票只可將本路票聯折下收回不得牽及他路者所有回票據自發售日起算保存三個月後方可銷燬

三 普通掛號行李

聯絡運送行李用通字第二號單據該單係存根一聯

票據三聯每聯有標簽三條備粘於行李之上每件一條單上載明行李總重量若干免費者若干收費者若干以及所收款數列車次數車票之號數等第起行車站之日期截記等存根聯上並須按照各路經行英里路途注明應分之款數存根及票聯標簽均為同一之號數單之甲聯交寄主作為收據乙聯隨行李寄發丙聯及所有未用之標簽均寄起運鐵路之核算股備核行李到止運車站即憑甲聯發交認票不認人是否有冒持冒領鐵路概不負責

四 特別掛號行李

運送特別掛號之行李通字第三第四兩號單據通字第三號單為寄主聲明價值之單該單載有行李之種類標識及其號數內容之物件及其價值並載有按照定價應收之特別掛號費由寄主及站長或司行李專員雙方簽押行李必須路員開驗方能特別掛號聲明價值單即存於起運車站用專冊排粘以備遇有損失時可以照稽查核通字第四號單為特別掛號行李之運單所載與通字第二號單同惟另加行李及所收特

別掛號費之細情該單保存根一聯甲乙丙票三聯甲聯交寄主乙聯交車隊長丙聯交起運鐵路之核算股備核存根聯上須註明各路應攤之款數行李到止運車站即憑甲聯發交仍由物主在該聯所載收到字樣之下簽押為據鐵路認票不認人是否領概不負責乙丙兩聯各帶有標簽兩條註甲乙丙丁字樣應粘於行李之上其未用者即會同丙聯寄回核算股存根單據標簽均為同一之號數

五 聲訴行李損失

聲訴損失應由旅客函知旅行終止之路其賠償費每件不得過條例上所定之數且要求賠償者仍須將受損失之證據指出經局認可頒發命令方可賠償如有天災意外及完納關稅或經稅務處扣留而致損失者鐵路概不負責

六 遺失行李收據

旅客遇將甲聯行李收據遺失之時應於領取行李之前尋一証人雙方簽押於通字第五號執據並須將行李內各件詳細開明然後眼同鐵路員司將行李打開

照單核對相符始能領取案照此項辦法交付行李之路即作為代各路擔負責任倘有誤交他路應分任其責若其數過五百元則誤交鐵路應將情形電知其他各路俾有查考之地步

七 普通掛號包件

運送此項包件概須用通字第六號單據該單載明起行車站訖止車站路程以及寄主姓名收主姓名包件種類重量並所收之費每張係存根一聯票據甲乙丙三聯同一號數存根聯上須載明各路所攤之款項甲聯交寄主作為收據再由其寄於收主簽押後交止運車站領取所運物件乙聯隨物發出應由經手之各車隊長簽押該聯上專備有簽押空隙丙聯由起運車站寄起運鐵路之核算股其上一同號之標簽應取下粘於包件之上每運一包即須用通字第六號單據一張

八 特別掛號包件

特別掛號包件須先由寄主具一聲明價值單該單即用特別掛號行李之通字第三號者並須由站長或司行李專員考核之後始能照運此項聲明價值單應存

於起運車站用專冊排粘以備遇有包件損失時可以照稽查核至運送特別掛號包件則應用通字第七號單據該單所載與通字第六號單同惟另加註包件內容物品特別掛號之價值及掛號費每張係存根一聯甲乙丙單據三聯其法亦與通字第六號單據同丙聯上有一標簽與單據同號應粘於包件之上存根聯上應載明各路應攤之款項每運特別掛號包件一次即須用通字第七號單據一張

九 聲訴包件損失

聲訴損失應函達止運鐵路其賠償費每件不得過條例上所定之數且求賠償者仍須將所受損失之證據指出經總局認可須發命令方可賠償如有天災意外及完納關稅或經稅務處扣留而致損失者鐵路概不負責

十 遺失包件收據

收主遇將甲聯包件收據遺失之時應於領取包件之前尋一證人雙方簽押於通字五號執據並須將包件內各件詳細開明然後眼同鐵路員將包件打開照單核對相符始能領取按照此項辦法交付包件之路

即作為代各路擔負責任倘有 交他路應分任其責
若其數過五百元則誤交鐵路應將情形電知其他各
路俾有查考之地步

五 京漢尋常快車加掛頭等臥車

及飯菜各價目表

京漢鐵路為便利客商寢食起見特於往來北京漢口
之尋常快車在順德府駐馬店段內加掛頭等臥車一
輛凡頭等搭客欲在該段內赴臥車歇宿者可於購票
時另購此項臥車牀位票每張售洋四元復於尋常快
車及來往北京石家莊順德府鄆城縣各客車加掛飯
車一輛飯菜茶點一切具備價目列下

▲各種中國菜

毛菇湯	每大碗洋三角
鮑魚湯	同 三角五
蛋花湯	同 一角
肉絲湯	同 一角
雞雜湯	同 二角五
咸菜肉絲湯	同 一角五

三片湯	同	三角
毛菇滑鷄片鷄球湯	同	四角
炒魚片	每中碗	三角
蔥燒魚	同	三角
炒牛肉	同	二角
炒肉片	同	二角
炒肉絲	同	一角五
紅燒肉餅	同	三角
炒肚絲	同	二角五
炒腰花	同	二角五
炒冬菇	同	二角五
炒尤魚	同	三角
炒排骨	同	二角
炒鷄片	同	二角
炒鴨片	同	三角
紅燒雞	同	三角
紅燒肉	同	二角五
炒蝦仁	同	三角

蝦子笋 同 三角

菜心紅燒肉元 同 三角

會三冬 同 三角

白米飯 四分

頭二等客例菜連飯每位每墩洋六角 三等客例菜

連飯每位每墩洋三角五

▲各種洋酒

大皮酒 每瓶洋五角

小波打酒 每瓶洋九角

香邊酒 每瓶一元五角

紅酒 每瓶一元五角

白蘭地酒 每瓶三元五角 每杯四角

威士忌酒 每瓶二元 每杯三角

砵酒 每杯洋三角

大天仙水 每瓶二角五

小檸檬水 每瓶一角五

荷蘭水 每瓶洋二角

▲各種西洋菜

大餐例菜 每位一元二角五

早茶 同 七角

鮑魚湯 同 二角五

鷄絲湯 同 二角五

牛尾湯 同 二角五

番茄湯 同 二角五

葱頭毛菇湯 同 二角五

青荳毛菇湯 同 二角五

蝦仁湯 同 二角五

炸魚 同 二角五

檜魚 同 二角五

燒魚 同 二角五

局魚 同 二角五

吉利雞 同 二角五

番茄會雞 同 二角五

紅白會雞 同 二角五

羊排 同 二角五

牛扒 同 二角五

架厘鷄	同	二角五
檜白鷄	同	二角五
法豬排	同	二角五
燒山鷄	同	二角五
燒竹鷄	同	二角五
燒竹鴨	同	二角五
燒鷄鶉	同	時價
童子鷄	同	時價
蛋炒飯	同	一角五
蝦仁炒飯	同	二角五
雞絲火腿飯	同	二角五
▲各種茶點		
提子布丁		一角五
蛋糕布丁		一角五
豬油布丁		一角五
香蕉布丁		一角五
西米布丁		一角五
車厘凍		一角五

玫瑰凍	一角五
牛奶凍	一角五
加啡多士茶	二角
曲古多士茶	二角
牛奶多士茶	二角
各色番餅	每件三仙
飽子	每件一分五
麪頭	每件一分五
清茶	每壺一角
清茶	每碗銅元一枚
概收大洋	不折不扣

六 京奉鐵路裝運行李規則

二年九月

一本路客車均附掛行李車專備裝運旅客行李所用
但祇限箱匣綑籃被套皮包及旅行必需之件
二搭客裝運行李須將所購之車票交驗以便查核等
級分別免費收費填給行李票及對號牌
三搭客所帶行李免費限量數目如左
頭等客每位准帶行李一百十二斤合一百五十磅

二等客每位帶行李七十五斤合一百磅

三等客每位帶行李六十斤合八十磅

四搭客所帶行李如逾免費限量之外按所逾斤量另

行給費每百斤爲一擔每擔每英里收運費銀元五厘特別通車收銀元一分至少以一擔起碼如逾量

不足一擔者亦作一擔算過一擔以外其零數在四十斤以內免收四十斤以外另算一擔照此遞推

五搭客所帶行李箱匣除照章程所定免費斤量之外其有逾量之數至多不得過三百斤若逾此限應改裝慢車照貨物例輸送以昭妥慎

六凡左開物件不得作爲行李托運

一火藥及其餘爆炸引火及易致危險之物 二易致他貨損害之物 三發生惡性或不潔之物 四

物件長逾十尺或容積逾四十立方尺或重量逾三百斤之物 五貴重品及美術品 六容易損壞之

物 七動物 八車輛 九木器傢俱

七搭客隨帶小件行李（如皮包絨毯拜匣之類）并非違禁物品及污穢等具必須隨身攜帶入車者應

放在車架之上或車座之下悉聽搭客自便但不得侵佔他客座位及阻礙車內走道至此項小件行李由搭客隨身攜帶既未填寫行李票亦未發給對號牌如有遺失損壞本路概不任責倘有夾帶違禁及危險物品一經查出應即扣留照章罰辦

八搭客所帶行李均須於未開車二十分鐘以前交站過磅裝運至遲以開車之前十分鐘爲止再遲不收

九搭客行李到站交驗過磅後由查驗行李員司核明等級分別免費收費填給行李票一紙對號牌若干

塊至卸車之站憑票及對號牌取件票牌如有遺失須覓妥實鋪保出具保單並須說明數目相符始准

領取倘有票無牌或有牌無票或牌票不全或牌上號數與票填號數不符者均不得給發應俟查明報

由天津總局核辦

十搭客所帶行李一入車站柵門即歸本路脚夫搬運凡成擔行李在月臺內上車下車用鐵路長夫搬運

者照章核收脚力（即每擔裝卸各收銀元五分均在裝車之站將一裝一卸脚力一併收訖共每擔收

京奉鐵路價目表

北京	天津	塘沽	唐山	北戴河	秦皇島	山海關	錦州	溝幫子	新民府	奉天	營口
一等 頭等	二等 頭等	二等 頭等	二等 頭等	二等 頭等	二等 頭等	二等 頭等	二等 頭等	二等 頭等	二等 頭等	二等 頭等	二等 頭等
1.20	1.00	0.80	0.60	0.50	0.40	0.30	0.20	0.15	0.10	0.08	0.06
0.80	0.60	0.40	0.30	0.20	0.15	0.10	0.08	0.06	0.04	0.03	0.02
0.40	0.30	0.20	0.15	0.10	0.08	0.06	0.04	0.03	0.02	0.01	0.01

孩童三歲以內免費三歲
 至十二歲以內半價

	頭等	二等	三等
天津漢口間	四十七元七角	三十一元六角	十五元九角
天津張家口間	十三元二角	八元六角	四元四角
上海南京間	八元四角	四元二角	二元一角
天津浦口間	三十八元二角五分	二十五元五角	十二元七角五分
北京漢口間	四十八元八角	二十九元二角	十四元六角
豐台張家口間	八元七角	五元八角	二元九角
北京濟南間	十八元三角	十一元九角五分	六元一角
上海奉天間	七十二元八角	四十六元零五分	二十三元五角五分
北京上海間	五十一元六角五分	三十二元八角	十六元五角
北京東京間	九十四元八角分	五十八元九角分	三十三元八角分
石家莊太原間	十一元七角	六元四角	三元九角

銀元一角註明行李票內至下車時即不再收)如不足一擔之小件行李需長夫搬送在一人能提每件收銅元二枚兩人扛運每件收銅元四枚此款即由搭客隨時給發無庸填入票內

十一凡三等搭客所帶免費行李如自願不裝行李車及經站長或車隊長允其帶入客坐時既不給票又不繫牌鐵路即不負擔保之責至此項行李務以免費斤量為限即每客一位至多不得過六十斤及污穢不潔及妨礙他客座位之物均禁止帶入客座

十二搭客所帶行李如箱匣鋪蓋包裹之類均須自行嚴重封鎖網紮完固並須用華文或英文標誌以免錯誤其未經封鎖及紮縛鬆散之件概不代運又如網籃竹篾及其他不能封鎖網紮之件雖能代運然不能與箱篋等件一同負責如搭客必欲代運須由本人出具證書如有散失與鐵路無涉字樣方可收運

十三凡封鎖網紮完固合法交鐵路驗明收管代運未經保險通常之件倘有遺失其賠抵價額頭等客箱

篋每件賠四十元鋪蓋每件賠十元二等客箱篋每件賠二十元鋪蓋每件賠五元三等客箱篋每件賠十元鋪蓋每件賠三元如遇以上索賠時須將行李票及對號牌完全交出為憑但遇天災事變人力難施之際不在此例至賠償標準以原件全部遺失為斷如原件尚存又無路員私行拆封開鎖確實證據無論如何均不能適用賠償辦法

十四凡搭客所帶箱篋內裝貴重物品欲本路為其保險者亦可照辦惟須將箱匣內所貯衣物若干與路員公同驗明并將價值若干一一註明證書並粘貼原件之上所保數目每件至少保洋五十元至多保至二百元每百元收保險費一元另給保險憑單倘原件無故遺失或遇水火意外均照所保之數賠償十五凡裝運行李後如搭客改乘別等車其所帶免費行李分量致有差異時不得將已交之運費索還

十六搭客裝運行李如遇中途故障火車停阻不能前進時不得將運費向本路索還但准將行李由停阻之站一律免費運回起運之站交還本人

十七火車到站後搭客領取行李限於二十四點鐘內

發完如本路不能在定限內交出本路應擔遲誤交卸之責每逾二十四點鐘每件賠銀元五分但無論何時每件賠銀元不得逾一角九分之數

十八火車到站後已逾四十八點鐘本路尚不能將行李交出准托運人照遺失例索賠但在索賠而本路

尚未賠抵時已將原件查出應即通知托運人領取祇按遲誤交卸之責賠抵不能照遺失例賠償

十九如行李遺失托運人已領賠款後於一年內經本路將原件查出即行知會本主准限三十日內將所領之賠款繳還即將行李交還如逾三十日未來領取該行李應歸本路所得

二十火車到站後十五日內不將托運行李報明索領倘遇遺失本路不擔責任

二十一搭客領取行李當時未經報明遺失事後再行查出本路不負賠抵之責

二十二凡搭客將行李票或號牌遺失應立時向站長或車隊長聲明掛號若未預先聲明致被別人拾得

將行李取去本路概不任責

二十三搭客到站時晚其行李不及磅驗或朦混上車經卸車之站查出復磅仍應向該客補收行李運費但既係漏未購票應一律按照重量收價不得再按客票等級分別減免之例照常減免

二十四凡行李未經磅驗亦未交費倘中途或有遺失損壞本路概不任咎

二十五包車包房客人所帶小件行李不願裝在行李車內者在免費範圍以內可預先聲明不給行李票不繫對號牌但本路對於此項行李亦不負擔保之責如係大件或雖小件為數太多斤量過重者仍須給票繫牌交行李車代運

二十六搭客行李已到卸車之站應卸在月臺內由該管司事檢點清楚如客人即欲提取者即由該司事核對票上所填牌號碼數與行李號牌相符立時發給惟不得自向行李車內檢取以免錯誤

二十七各大站均設寄存行李所如搭客行李於運到二十四點鐘後不來提取應由本路妥存所內每逾

一日(計二十四點鐘)每件收存棧費洋五分不及二十四點鐘亦作一日算逾二十四點鐘以外無論

逾時多寡均另算一日每件加收洋五分

二十八搭客行李寄存行李所內倘逾一月不來領取應由該路登報招領逾六個月仍不來取即送由本局佈告拍賣將所得價值扣除應付本路各費用外有餘暫存本局再候六個月如仍無人領取此件歸本路所得

二十九搭客行李各給行李票對號牌為憑票內及號牌均填明某站卸車不得在中途截取如客人遇有臨時發生緊要事件中途下車必須提取行李者應先商明車隊長並管行李司事由該車隊長等驗明行李票內所填行李件數及號牌數目符合確係該客之物方准提取否則不得通融致有舛錯並不得將運費差數索還倘因該件行李性質重量或有妨礙等事不便即時交出者仍不得勉強

三十凡客商行李不准夾帶危險之物如有危險物品須於買票時先行報明另裝別車照危險貨收費倘

不報明一經查出照章加倍補費若損傷他客物件及車輛者按損傷輕重向該搭客索賠

三十一本規則呈奉交通部核准於民國二年 月 日施行

七 京奉鐵路寄運包件規則

一寄運包件重量多寡路程遠近均按後列價表核收運費惟重量以百斤為限過此即作為普通貨物另行照章寄運

二貴重美術品物如金銀珠寶鑽石及紙幣票券契約雕刻刺繡等或脆薄危險及易於腐爛等物均不得作為包件託運如有朦混裝運者一經查出即照原貨運費數目按等加倍其危險物或禁制品即扣留並送官廳究治至脆薄未包或包皮破損之物如經託運人簽明鐵路不負責任字樣亦准作為包件裝運

三如遇輕質物件應照容積尺寸核收運費約每立方二英尺作重十五斤算但至多不得逾四立方尺
四凡託運包件本路備有粘貼包面之標式由託運人

照式用華文或英文一一填寫當面粘貼包件之上
另由本路給與憑單一紙其式與包面所填相同交
與託運人以便寄交收貨人持單到站簽字取貨

五凡託寄包件但在該站客車未開之半點鐘前掛號
者均應由該次車裝運(特別通車不在此例)但遇
地位不足之時鐵路得自行酌用他次車裝運惟不
論何種列車載運除收到及交出之日不計外每日
至遲須運行二百英里

六包件寄到後該收件人必須得有寄件人之憑信持
所發寄件人之清單方能到站領取領取時應書一
收到字樣於清單之上如收件人不克親自領取應
於清單背面注明請交持單之人字樣亦可給發倘
收件人所簽名字及舖保戳記不甚明晰難於辨認
則所請應歸無效至清單遺失應由收件人覓得妥
實舖保出具責任保單始可交付倘不克覓保或所
覓之保鐵路認為不足擔負或不適用時則須由收
件人致函於寄物之站該站得有寄件人許可發交
之字據電知收件之站亦可交付惟照此辦理收件

人應先納費一元五角作為一切措置之代價方能
照辦

七包件寄到所達之站本路不任知照收件人之責倘
收件人已逾定限不來領取應照下列第八條所規
定由收件人照付存屯費訖方得付給

八包件到站不來領取凡係收件人之疏忽以致包件
在車站存放者均應照交存屯費該費自寄到之日
四日起算每逾一日每件應收存屯費銀元五分以
二十四點鐘為一日不足一日者亦作一日算倘逾
一個月無人來取應將原包寄回發遞之站知照寄
件人領回所有存屯費及寄回運費均由寄件人擔
任繳納倘知照寄件人逾十五日仍不來領即由本
路佈告拍賣扣除一切費用倘有所餘在六個月內
仍可由本人具領給還逾期充公

九包件交本路代運如未保險者遇有遺失每件賠銀
元五元惟須將原清單交出以為憑證

十如客人以包件價值貴重欲本路為其保險者亦可
照辦惟須將所寄物品填具證書交站當面開驗包

物品與所填相符始可代為保險寄發所保數目

銀元五十元起算至多保至銀元五百元為止每

百元繳保險費一元另給保單如有遺失照單賠償

十一包件交本路代運自當格外經心然途中設有遲

誤誤運等情本路礙難完全負責至包件由託寄之

日起如並無故障已過十日收包件之站仍不能交

出者應准收件人知照寄件人照遺失例索賠但雖

已索賠在本路尚未交付賠款以前如將原件查出

應即通知寄件人或收件人來站領取不能照遺失

例索賠該物主并不得另索其他一切賠償

十二如包件遺失託運人或收貨人已領賠款後於一

年內經本路將原件查出即行知會本主准限十五

日內將賠款繳還即將原包領去如逾限不來該包

件應歸本路所得

十三凡包件交本路代運經過關卡倘須查驗或因有

應納之稅項被關卡扣留者概由原寄主自理

十四本規則呈奉交通部核准於 年 月 施行

里數

每一勛

五十英里以內

洋一分

五十一至一百里

洋一分五

一百一十五至一百五十里

洋二分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里

洋二分五

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里

洋三分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里

洋三分五

三百零一至三百五十里

洋四分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里

洋四分五

四百零一至四百五十里

洋四分五

五百零一至五百五十里

洋四分七釐五

洋一分

洋一分五

洋二分

洋二分五

洋三分

洋三分五

洋四分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一分

洋一分五

洋二分

洋二分五

洋三分

洋三分五

洋四分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一分

洋一分五

洋二分

洋二分五

洋三分

洋三分五

洋四分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一分

洋一分五

洋二分

洋二分五

洋三分

洋三分五

洋四分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一分

洋一分五

洋二分

洋二分五

洋三分

洋三分五

洋四分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一分

洋一分五

洋二分

洋二分五

洋三分

洋三分五

洋四分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一分

洋一分五

洋二分

洋二分五

洋三分

洋三分五

洋四分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一分

洋一分五

洋二分

洋二分五

洋三分

洋三分五

洋四分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一分

洋一分五

洋二分

洋二分五

洋三分

洋三分五

洋四分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一分

洋一分五

洋二分

洋二分五

洋三分

洋三分五

洋四分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一分

洋一分五

洋二分

洋二分五

洋三分

洋三分五

洋四分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一分

洋一分五

洋二分

洋二分五

洋三分

洋三分五

洋四分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一分

洋一分五

洋二分

洋二分五

洋三分

洋三分五

洋四分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一分

洋一分五

洋二分

洋二分五

洋三分

洋三分五

洋四分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一分

洋一分五

洋二分

洋二分五

洋三分

洋三分五

洋四分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一分

洋一分五

洋二分

洋二分五

洋三分

洋三分五

洋四分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四分五

洋一分

洋一分五

洋二分

站名	頭等	二等	三等
溝幫子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胡家高鋪	·七〇	·四五	·二五
雙臺子	·一二五	·八〇	·四〇
大窪	二〇五	一·二五	·七〇
田莊	二·七〇	一·七〇	·九〇
營口	三·四〇	二·一五	一·一五

十三 正豐鐵路價目表

站名	頭等	二等	三等
南口	六·五五	四·四〇	二·二〇
泊頭	六·一五	四·一〇	二·一〇
馮家口	五·五〇	三·六五	一·八五
磚河	五·二〇	三·四五	一·七五
滄州	四·七五	三·一五	一·六五
姚官屯	四·四〇	二·九〇	一·五〇
興濟	四·一〇	二·七五	一·四〇
青縣	三·五五	二·四〇	一·二〇
島廠	三·二〇	二·一五	一·〇〇
唐官屯	二·九五	一·九五	一·〇〇
陳官屯	二·四五	一·六五	·八五
靜海縣	二·〇〇	一·三五	·七〇
獨流	一·六五	一·一〇	·六〇
真王莊	一·五〇	一·〇〇	·五五
楊柳青	·九五	·六五	·三五
天津西站	·四〇	·三〇	·二〇
天津總站	·二〇	·一五	·一〇
天津東站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十五 津浦鐵路價目表

頭二等快車及頭二三等郵車價目

頭等 元角分
二等 元角分
三等 元角分

十四 周琉璃鐵路價目表

站名	頭等	二等	三等
豐臺	·七〇	·四五	·二五
永樂門	·五〇	·三〇	·二〇
通州又道	·五〇	·三〇	·二〇
正陽門	·角分	·角分	·角分
通州又道	·五〇	·三〇	·二〇
雙橋	·六〇	·三五	·二〇
保通寺	·八五	·五〇	·三〇
通州	·九五	·六〇	·三〇

東光縣	連鎮	安陵	桑園	德州	平原	黃河	禹城	禹城	晏城	桑梓	濟南	濟南	黨家莊	固山	張夏	萬德	界首	泰安	東北	大汶口
六·九〇	七·三〇	七·八五	八·一〇	九·八五	一〇·一五	一〇·八五	一一·三五	一二·〇五	一二·六〇	一三·〇五	一四·六〇	一四·三〇	一四·〇〇	一四·六〇	一四·八五	一五·三五	一五·七五	一七·八五	一六·七五	一七·三〇
四·六五	四·九〇	五·二五	五·四五	六·〇〇	六·二五	六·八〇	七·二五	七·六〇	八·〇五	八·四五	八·七〇	八·七〇	九·四五	九·七〇	九·九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五〇	一一·〇〇	一一·二〇	一一·五五
二·三五	二·四五	二·六五	二·七五	三·〇〇	三·一五	三·四〇	三·六五	三·八〇	四·〇五	四·二五	四·三五	四·四五	四·七〇	四·八五	四·九五	五·一五	五·二五	五·四〇	五·六〇	五·八〇
南驛	吳村	曲阜	兗州	鄒縣	兩河	界河	除縣	南沙	官橋	臨城	沙溝	韓莊	利國	柳泉	茅村	徐州	三鋪	曹村	夾溝	福履
一七·八〇	一八·四五	一八·七五	一九·〇〇	一九·四〇	二〇·六五	二一·二〇	二一·七五	二二·一〇	二二·四〇	二二·五〇	二三·三五	二三·九〇	二四·二五	二四·八〇	二五·一五	二五·六〇	二六·一五	二六·七五	二七·二五	二七·八五
一一·八五	一二·三〇	一二·五〇	一二·九〇	一三·五〇	一三·七五	一四·一五	一四·五〇	一四·七〇	一四·九〇	一五·三五	一五·五五	一五·九五	一六·一五	一六·五〇	一六·七五	一七·〇〇	一七·二五	一七·五〇	一七·七五	一八·一五
五·九五	六·一五	六·二五	六·四五	六·七五	七·〇〇	七·二五	七·五〇	七·七五	七·九〇	八·〇五	八·二〇	八·三五	八·五〇	八·六五	八·八〇	八·九五	九·一〇	九·二五	九·四〇	九·五五

浦 旗 鎮	東 葛 營	烏 衣 葛	瀛 州 ※	沙 河 集	張 八 嶺	三 界	管 店	明 光	小 溪 河	板 橋	臨 淮 關	門 壘 子	蚌 埠 ※	寶 集	新 橋	國 鎮	任 橋	西 寺 坡	南 窟 州	
三 八 一 〇	三 七 四 〇	三 七 〇 五	四 〇 〇 五 ※	三 五 九 〇	三 五 五 五	三 五 〇 五	三 四 六 五	五 四 〇 〇	三 三 三 五	五 三 〇 五	三 二 六 五	三 二 三 〇	五 四 九 五 ※	三 一 七 五	三 二 三 〇	三 〇 六 五	五 〇 一 五	二 九 五 五	二 九 〇 〇	二 八 四 〇
二 五 四 〇	二 四 九 〇	二 四 六 五	二 六 七 〇 ※	二 三 九 〇	二 三 六 五	二 三 三 五	二 三 〇 五	二 二 六 五	二 二 二 五	二 二 〇 〇	二 一 七 五	二 一 五 〇	二 三 三 〇	二 一 一 五	二 〇 四 五	二 〇 〇 五	一 九 七 〇	一 九 三 〇	一 八 九 〇	
一 二 七 〇	一 二 五 〇	一 二 三 五	一 三 三 五	一 二 〇 〇	一 一 八 五	一 一 七 〇	一 一 五 五	一 一 三 五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〇 五	一 〇 九 〇	一 〇 八 〇	一 〇 六 五	一 〇 六 五	一 〇 二 五	一 〇 〇 五	九 八 五	九 七 〇	九 五 〇	

浦 頭	鹿 泉	大 郭 村	石 家 莊	站 名	齊 莊	齊 村	臨 城	臨 名	濟 寧 州	孫 氏 店	兗 州 府	站 名	浦 頭
一 二 〇	〇 九 〇	〇 五 〇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一 一 〇	〇 七 〇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一 二 〇	〇 七 五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四 二 一 〇 ※
〇 七 〇	〇 五 〇	〇 三 〇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〇 八 〇	〇 七 〇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〇 八 〇	〇 五 〇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三 八 二 五
〇 四 〇	〇 三 〇	〇 二 〇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〇 四 〇	〇 二 五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〇 四 〇	〇 二 五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二 八 〇 五 ※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二 五 〇 五 ※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一 四 〇 五 ※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一 二 七 五 ※

表中有※符號者為頭二等快車(即特別快車)價目各小站皆不售票餘均頭二三等郵車(即尋常快車)價目

十六 兗濟鐵路價目表

十七 臨棗鐵路價目表

十八 正太鐵路價目表

白王莊	五里鋪	徽水	南河頭	南橫口	南張村	井陘縣	北平縣	南平縣	娘子關	程家壩	下盤石	岩會	亂流	白羊	陽泉	養魚	波頭	測石驛	芹泉	壽陽縣
一·五〇	一·七〇	二·一〇	二·二〇	二·三〇	二·五〇	二·八〇	三·一〇	三·三〇	三·六〇	四·〇〇	四·五〇	四·八〇	五·三〇	五·六〇	五·八〇	六·二〇	六·五〇	六·八〇	七·三〇	七·八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一·七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二·二〇	二·四〇	二·六〇	二·九〇	三·一〇	三·二〇	三·四〇	三·六〇	三·七〇	四·〇〇	四·二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一·九〇	二·〇〇	二·一〇	二·二〇	二·三〇	二·五〇	二·六〇
郭村	上湖	盧莊	段延	東趙村	北合流	榆次縣	鳴李	北平	太原府	站名	安東	沙河鎮	蛤蟆塘	五龍背	湯山	高麗門	鳳凰城	四壘子	雞冠山	
八·二〇	八·五〇	九·〇〇	九·四〇	九·八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五〇	一〇·九〇	一一·三〇	一一·七〇	元角分	·一四	·三六	·九三	·二六	·七六	·二八	·二八	·二六	·二四	
四·四〇	四·六〇	四·九〇	五·一〇	五·三〇	五·五〇	五·七〇	五·九〇	六·一〇	六·四〇	元角分	·六	·一六	·四一	·五六	·七六	·〇一	·一七	·三五	·九〇	
二·八〇	二·九〇	三·〇〇	三·二〇	三·三〇	三·四〇	三·五〇	三·七〇	三·八〇	三·九〇	元角分	·五	·一一	·二七	·三八	·五二	·六七	·七八	·九〇	·九〇	

十九 安奉鐵路價目表

安奉鐵路價目表

秋木莊 三·五八
 劉家河 三·八一
 通遠堡 四·四一
 草河口 四·八六
 祁家堡 五·二七
 連山關 五·六五
 下馬塘 五·九四
 南坎 六·三三
 橋頭 六·九一
 福金 七·二九
 本溪湖 七·五〇
 火連寨 七·七〇
 石橋子 八·二二
 姚千戶屯 八·七一
 陳相屯 九·一六
 撫安 九·八六
 渾河 一〇·〇二
 奉天 一〇·三五

二十 南滿鐵路價目表(日幣)

站名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大連	二	二	三
頭等			
二等			
三等			

吳水子 一〇·六
 南關嶺 一·一三
 大房身 一·三一
 金州 一·四四
 二十里臺 一·五六
 三十里堡 一·六七
 石河 一·七六
 普蘭店 一·八八
 田家 二·〇五
 瓦房店 二·一六
 王家 二·二二
 得利寺 二·二八
 松樹 二·四三
 萬家嶺 二·五八
 許家屯 二·七二
 九寨 二·九二
 熊岳城 二·九七
 蘆家屯 三·〇七
 沙崗 三·〇七
 蓋平 三·〇七
 太平山 三·〇七

八·五五	七·九〇	七·五五	七·一〇	六·七五	六·三〇	六·一〇	五·五〇	四·九五	四·七五	四·三〇	三·九五	三·六〇	二·九五	二·五〇	二·一五	一·七〇	一·二五	一·〇〇	·五五	·三五
三·八〇	三·五〇	三·三五	三·一五	三·〇〇	二·八〇	二·七〇	二·四五	二·二〇	二·一〇	一·九〇	一·七五	一·六〇	一·三〇	一·一〇	·九五	·七五	·五五	·四五	·二五	·一五
二·五五	二·三〇	二·二〇	二·一〇	二·〇〇	一·九〇	一·八〇	一·六五	一·四五	一·四〇	一·二五	一·一五	一·〇五	·八五	·七五	·六〇	·五〇	·三五	·三〇	·一五	·一〇

大石橋	分山水	他山	海城	南壘	湯崗子	鞍山站	立山	馬伊屯	遼陽	張壘子	煙臺	沙河	蘇家屯	潭河	率天	文官屯	虎石壘	新城子	新壘子	得勝壘
九〇〇	九三五	九五五	一〇二五	一〇六〇	一一〇五	一一三五	一一八〇	一二一五	一二五〇	一三〇五	一三四〇	一四〇五	一四四〇	一四六五	一四九五	一五四〇	一五七五	一六二〇	一六六五	一七三五
四〇〇	四一五	四二五	四五五	四七〇	四九〇	五〇五	五二五	五四〇	五五五	五八〇	五九五	六二五	六四〇	六五〇	六六五	六八五	七〇〇	七二〇	七四〇	七七〇
二六五	二七五	二八五	三〇五	三一五	三二五	三四〇	三五〇	三六〇	三七〇	三八五	三九五	四一五	四二五	四三五	四四五	四六〇	四六五	四八〇	四九五	五一五
觀嶺	平頂堡	中園	開原	金溝子	馬仲河	昌圖	滿井	泉頭	雙廟子	桓勾子	蛇牛哈	四平街	十家堡	郭家店	蔡家	大榆樹	公主嶺	劉房子	范家屯	大屯
一七六五	一八一〇	一八四五	一八九〇	一九三五	一九七〇	二〇一五	二〇三五	二〇六〇	二一〇五	二一四〇	二一六〇	二二一五	二二七五	二三〇五	二三三五	二三八五	二四一〇	二四三五	二五三〇	二五六五
七八五	八〇五	八二〇	八四〇	八六〇	八七五	八九五	九〇五	九一五	九三五	九五〇	九六〇	九八五	一〇一〇	一〇二五	一〇四五	一〇六〇	一〇七〇	一〇九〇	一一二五	一一四〇
五二五	五三九	五四〇	五六〇	五七五	五八五	五九五	六〇五	六一〇	六二五	六三五	六四〇	六五五	六七〇	六八五	六九五	七〇五	七一五	七二五	七五五	七六〇

七
京
旨
每
餘
四
之
道
裁
客
青
齊
數
路
圖
手
誌

丈 太 炸 望 南 蝦 榜 二 澠 大 朱 昌 魏 譚
保 山 笑 流 蟻 子 十 縣 圩 留 樂 游 家
嶺 莊 山 鋪 流 屯 子 里 鋪 河 店 樂 游 坊
子

一
九〇
七七〇〇

一
九〇
五五〇〇

一
九〇
二二〇〇

八
八
八七〇〇

八
九
八七〇〇

八
九
四三〇〇

八
八
八〇〇〇

七
八
七五〇〇

七
八
六四〇〇

七
八
三〇〇〇

七
七
一〇〇〇

六
七
七四〇〇

六
七
五〇〇〇

六
六
二〇〇〇

四
五
九四〇〇

四
五
八三〇〇

四
五
六一〇〇

四
四
四〇〇〇

四
四
四九〇〇

四
四
四〇〇〇

四
四
四〇〇〇

三
四
九三〇〇

三
四
八二〇〇

三
四
七一〇〇

三
四
六〇〇〇

三
三
四八〇〇

三
三
三七〇〇

三
一
五〇〇〇

二
三
八七〇〇

二
三
七六〇〇

二
三
六五〇〇

二
三
五〇〇〇

二
三
四〇〇〇

二
三
三〇〇〇

二
三
二〇〇〇

二
二
二〇〇〇

二
二
一九〇〇

二
二
一七〇〇

二
二
〇〇〇〇

二
一
九〇〇〇

一
一
八五〇〇

一
一
七四〇〇

滄 女 城 南 藍 李 大 膠 大 芝 姚 高 蔡 塔
口 姑 陽 泉 村 莊 荒 州 行 莊 莊 密 莊 耳
口 口 陽 泉 村 莊 荒 州 行 莊 莊 密 莊 耳
口 口 陽 泉 村 莊 荒 州 行 莊 莊 密 莊 耳

三
五
六〇〇〇

三
四
三〇〇〇

三
四
一五〇〇

二
四
七〇〇〇

二
三
四〇〇〇

二
三
一四〇〇

一
三
八〇〇〇

一
二
六〇〇〇

一
二
三五〇〇

一
二
二四〇〇

一
二
〇〇〇〇

〇
一
七〇〇〇

〇
一
二〇〇〇

九
〇
九〇〇〇

六
七
八五〇〇

六
七
七四〇〇

六
七
六三〇〇

六
七
四〇〇〇

六
六
九〇〇〇

六
六
八〇〇〇

五
六
九五〇〇

五
六
八四〇〇

五
六
七三〇〇

五
六
六二〇〇

五
六
五一〇〇

五
六
四〇〇〇

五
五
七〇〇〇

五
五
五〇〇〇

三
五
九〇〇〇

三
五
八〇〇〇

三
四
七〇〇〇

三
四
六〇〇〇

三
四
五〇〇〇

三
四
四〇〇〇

三
四
三〇〇〇

三
四
二〇〇〇

三
四
一〇〇〇

三
四
〇〇〇〇

三
三
八〇〇〇

二
三
九〇〇〇

一一 郵政訟略 民國五年二月一日交通部發

一 中國境內

第一資 凡交寄各項郵件及包裹係在各局就地投送界內投送者應按第一資依類納費

第二資 除蒙古新疆西藏等省外凡在中國境內各局互相寄遞之各項郵件及包裹應按第二資依類納費茲將詳細辦法列左

一蒙古 信函及明信片往來蒙古內之庫倫及恰克圖者如由腹地寄遞應按第二資加倍納費如由西比利亞一路寄遞應按第三資納費

二新疆 凡新疆省內各處互寄之各項郵件應按第二資納費若由新疆往來各省經由甘肅轉寄者應按第二資加倍納費若由新疆往來各省經由西比利亞轉寄者應按第三資納費

三西藏 凡普通及掛號各項郵件往來西藏各處者均按第三資納費

四資費未預付足之郵件 國內寄件均須以中國郵票貼足郵費否則於交局時概不收寄如逕投

於信箱之內亦恐因資費不足難免稽延所有資費未預付足之郵件均由郵局黏貼欠資票以表明應行補索之數倘收件人不欲補交即為不認領收該件之證據

五內地投遞 各項郵件寄往內地未設郵局處所或郵局未設投遞辦法之處所間須轉由民局投遞者其花費及責成均由收件人或寄件人承擔六各類僕單 凡係用單張紙印成之傳單無論印在一面或兩面亦無論或疊或否如其文字每張皆同并非用筆書寫且未經加封亦未有收件人姓名住址者即可按照各類傳單納費由郵局代為分送倘刷印之貨色價目冊重量極輕每冊不逾三十格蘭姆者亦可仿照寄遞傳單之法辦理七快遞 快遞郵件寄交設有快遞局之各處者（即係郵政章程所附通郵處所編內標有丁字之各處）可任便向各郵局交寄其國外快遞資費係括有單掛號費在內除照付外應加納普通郵資均用郵票黏貼

八保險信函 往來中國境內之信函得在設有兼

辦保險信之局所按保險之法寄遞惟須除保險費外加納掛號費及普通郵資且須向郵局購取特製之封筒封裝此項封筒計分華洋各四種即係大號者一種售價三分中號者二種售價均係二分小號者一種售價一分

九匯票 匯票辦法計分兩項一係甲類匯兌局所往來互匯者每張可匯至一百圓惟每人每日匯至一處至多以三百圓爲限一係乙類匯兌局所互匯者或甲乙兩類匯兌局所往來互匯者每張可匯至五十圓惟每人每日匯至一處至多以一百圓爲限凡辦理匯票各局所詳見郵政章程後附通郵局所編內所標乙字丙字各處每圓除收值百抽二之額定資費外其如何另加補水費可向辦理匯票事務之郵局詢問

十包裹 往來中國境內之包裹係按左列之路途分別收取一單純費二單純費或三單純費

甲包裹除寄往及發自暨往來甘肅陝西四川雲

南貴州省內各郵局外均按左列之資例收費
一凡包裹往來均屬汽機所通各地方并用汽機運送者均付一單純費

二凡包裹在交寄之本省以內運寄或寄往毗連之省無論用汽機或人力運送者亦均付一單純費

三凡包裹寄往之省不與交寄之本省毗連其運寄無論全用人力或間用人力者均付兩單純費

乙包裹寄往及發自暨往來甘肅陝西四川雲南（經由法屬安南不在此例）貴州省內各郵局者均按左列之資例收費

一凡包裹寄往四川汽機所通之地方無論由汽機所通之何處發寄而全路均用汽機運送者均付兩單純費

二凡包裹由四川汽機所通之地方發往其他汽機所通之地方而全路均用汽機運送者均付一單純費

三凡包裹在四川甘肅陝西雲南貴州省內交寄而運送遞仍不出交寄之本省者均付

一單純費

四凡包裏由四川省內汽機未通各處或由甘肅陝西雲南經過法屬安南不在此列)貴州省內所有各處與該寄省毗連之各省往來者均付兩單純費

五凡包裏由四川省內汽機未通各處或由甘肅陝西雲南(經過法屬安南不在此列)貴州省內所有各處與該原寄省非屬毗連之各省往來者均付三單純費

丙包裏往來雲南省內各處取道英屬香港及法屬安南者均按左列之資例收費

一凡包裏在雲南省內汽機所通之處與其他各省內汽機所通之各處(除去四川)互相往來者及四川省內汽機所通之處寄往雲南省內汽機所通之處者其資費之數如左
每重至一千格蘭姆 七角
逾一千至二千格蘭姆 八角五分
逾二千至三千格蘭姆 一圓零五分

逾三千至五千格蘭姆 一圓二角

逾五千至七千格蘭姆 一圓七角

逾七千至一萬格蘭姆 一圓九角

二凡包裏由雲南省內汽機所通之處寄往四川省內汽機所通之處及雲南省內汽機未通之處與四川甘肅陝西貴州新疆以外之各省內汽機未通之處往來者除付第一節規定之特費外應另加一國內單純費

三凡包裏由雲南省內汽機未通之處與四川甘肅陝西貴州等省內汽機未通之處往來者除付第一節規定之特費外應另加二國內單純費

四凡包裏由雲南省內汽機未通之處與新疆省內汽機未通之處往來者除付第一節規定之特費外應另加三國內單純費
丁凡往來國內經由香港轉寄之包裏除丙條所言者不計外應按每重五百格蘭姆另加資費二分

附註 往來蒙古之包裹概不收寄凡加付

資費五分均可索取回執

十一保險包裹 國內包裹均可在限定之局所保險其國內保險費係視寄往地方按照所保之數值百抽一或抽二或抽四分別核算凡包裹裝有金銀珠寶等器及一切價值三十圓或三十圓以上之品物者均須保險但所保之數至多以二百圓為限此項包裹祇可向輪船鐵路所通指定之郵局寄送（即係郵政章程後附通郵處所編內標有甲字之各局）

十二代物主收價之包裹 包裹請收物價者祇可由辦理保險包裹之各局往來寄遞其應納之費係按應收之物價值百抽二若銀價兩地相殊者須由寄件人加納補水費

二 外 洋 各 國

（關於重量尺寸應守各該國之規定）

一 第三資 凡各項郵件往來外洋郵會各國者應按

第三資依類納費

二 第四資 凡往來日本朝鮮及關東日本租界之各

項郵件應按第四資依類納費如寄農產籽種每重在 一百十二格滿姆或一百十二格蘭姆以內者納費一分惟重至一千一百二十格蘭姆為止

三 第五資 凡各項郵件往來香港澳門青島及劉公島（威海衛）者應按第五資依類納費惟由廣州佛山陳村黃埔等處寄往香港之信函每重十五格蘭姆納費二分

往來外洋各國之各項郵件如已分別按照上列之第三第四第五資納費即可在國內設有郵局之處所往來寄遞惟各種印刷物即如新聞紙書籍及他項印刷品之類除發自香港及日本者不計外如由外洋各國寄交汽機未通處所每件應向收件人收取資費二分其發自香港及日本者應按第二資加收資費

四 資費未預付足之郵件 外洋寄到之郵件其資費未經付足者雖可向投遞處所照寄惟須按照第三資不足之數向收件人加倍索取如係重班郵件并應分別接件加納資費二分或第二資之資費均由

中國郵局用欠資票黏貼封面表明應索之數倘

收件人不欲補交即爲不欲領收該件之證據

五寄往外洋各國之快遞郵件 此項郵件祇能向限

定之各國發寄所有各該國之名稱備有清單可在

辦理國內快遞事務各局閱看再此項郵件必係掛

號郵局方能給予收據

六寄往外洋各國之包裹

一寄往國外之包裹如在聯郵包裹互寄局（即郵

政章程後附通郵處所編內標有庚字之各局）

交寄者應按國外包裹寄費專章付費

二寄往國內之包裹如在不屬庚字之各局交寄者

除按專章付費外並應按交寄處所分別一二三

單純費加收國外郵資（參看中國境內項下第

二資所列第十節）

三國外之包裹寄交不屬庚字之各局者其國內郵

資係向收件人收取

四國外之包裹均可索取收包回執此項應加之資

費除寄日本朝鮮及關東租界之包裹係三分外

其餘均係一角惟包裹寄往英國或須寄由英京

轉運者若非保險不能索取回執

三 購取郵票所用之銀

錢

足色通行之銀每圓可購郵票百分如成色較低或

不通行之銀圓及補助幣應照足色通行銀圓補水

隨時由該管理局核定

四 禁寄各品

凡鴉片嗎啡高根食鹽銅圓銀幣暨易於污損他件

者或具有轟爆發火之性質者以及軍用器械一切

有干例禁者概不准交局寄遞其應稅貨品及金銀

珠寶等器不得封入信函內附寄但可查照上列包

裹類之辦法辦理

三 北京一等郵局及各支局收件

時刻

普通掛號快信各件

常日 上午七點起下午九點止

一等郵局
各支局同

星期及放假日 一等郵局照常收件東車站郵務

第三支局對於快信一項無論日夜何時均可收

寄其他各支局除星期日照常收件外每逢放假

日收件時刻係於臨時在局門張示

包裹保險信件並匯兌

常日 上午九點起下午五點止 一等郵局兼辦各件其
他各支局止收寄包裹

並開發匯票惟西長安街郵
務第六支局兼辦保險信件

星期及放假日 一等郵局停辦西長安街郵務第

六支局星期日照常收件放假日各支局收件時

刻係於臨時在局門張示

四 可寄快信處所之地名表

凡寄遞加緊信件(即快信)祇能于已設快信處之局

所辦理其寄法大概係由郵局另備三聯專票一種(

價值大洋一角)寄件人可于寄件時向快信處專員

或收快信之專差收取為據以後如有遺失寄件人可

在兩月內持此(或函寄)發信收單向郵局查詢照章

辦理茲將快信所通各處地名列後

直隸 北京石家莊張家口清苑縣保定府順德

通州唐山天津良各莊昌黎祁州灤州山海關
滄州清華園

山東 濟南濟寧濰縣烟台周村黃縣高密膠州

龍口德州棗莊登州

山西 陽曲縣(即太原)太谷平遙祁縣運城絳

州平陽曲沃蒲州大同歸化綏遠

河南 彰德(即安陽縣)鄭州(即鄭縣)周家口

駐馬店河南(即洛陽縣)許州(即許昌縣)懷

慶(即沁陽縣)開封確山光州(即潢川縣)歸

德(即商邱縣)南陽新鄉信陽道口焦作清化

鎮衛輝(即汲縣)鄆城禹州(即禹縣)

陝西 漢中(即南鄭縣)涇陽三原西安(即長

安縣)

甘肅 蘭州秦州(即天水縣)

東三省 安東阿什河錦州海城海倫哈爾濱呼

蘭蓋平吉林寬城子(即長春)遼陽奉天(即

瀋陽)牛莊盤山巴彥北關林子雙城雙城子
新民鐵嶺田莊臺頭道溝齊齊哈爾(即龍江)

四川 成都重慶涪州合州夔州瀘州萬縣

湖北 樊城漢口(即夏口縣)漢陽宜昌老河口

沙市襄陽武昌武穴

湖南 長沙常德(即武陵縣)衡州(即衡陽縣)

湘江寶慶(即邵陽縣)辰州(即沅陵縣)湘鄉

湘潭津市益陽岳州(即巴陵縣)沅州(即芷

江縣)

江西 樟樹豐城撫州(即臨川縣)興國河口湖

口會昌饒州(即鄱陽縣)瑞州(即高安縣)瑞

金贛州(即贛縣)吉安(即廬陵縣)建昌府

(即南城縣)建昌縣景德鎮九江(即德化縣)

牯嶺 信(即上饒縣)貴溪臨江(即清江縣

樂平南安(即大庾縣)南昌南豐南康(即星

子縣)寧都萍鄉新昌新喻德安都昌萬安萬

載吳城武寧袁州(即宜春縣)雩玉山

江蘇 常州(即武進縣)常熟鎮江(即丹徒縣)

朱家角楓涇湖熟高淳高昌廟江陰嘉定崑山

句容溧水瀏河六合南京(即江寧縣)南翔浦

口上海上新河蘇州(即吳縣)除州(即銅山縣)松江太倉江浦青浦通州(即南通縣)

吳淞無錫揚州(即江都縣)

安徽 安慶(即懷寧縣)巢縣滁州(即滁縣)懷

遠徽州(即歙縣)夥縣臨淮關六安廬州(即

合肥縣)寧國(即宣城縣)蚌埠休寧宿州

(即宿縣)太平(即當塗縣)大通桐城屯溪蕪

湖烏衣

浙江 鎮海杭州(即杭縣)拱宸橋湖州(即吳

興縣)嘉善嘉興寧波(即鄞縣)南潯紹興硤

石溫州(即永嘉縣)餘姚

福建 廈門安海漳州泉州福州福清涵江興化

建寧建陽三都澳沙縣潭尾街同安洋口延平

廣東 廣州陳村潮州佛山河南江門江門城雷

州沙面石岐石龍新昌汕頭大沙頭黃沙

廣西 桂林南寧梧州

雲南 阿迷州個舊廠蒙自縣雲南府

貴州 安平安順正安鎮寧遠興義黃平古州

黃草壩黔西貴定貴陽郎岱黎平畢節普安三

江綏陽松坎思南清鎮遵義獨山銅仁都勻

蒙古 庫倫

五 郵遞保險信件各處地名表

凡欲寄遞保險信件須在限定之各局所辦理茲將其地名列表于後惟此項局所隨時或有增添可向郵局

探詢

北京

天津

張北縣(張家口)

南京

鄞縣(寧波府)

汕頭

煙台

開封縣(開封府)

昆明縣(雲南府)

宜昌縣(宜昌府)

奉天

漢口

上海縣

蕪湖縣

福州

吳縣(蘇州)

杭縣(杭州府)

膠縣(膠州)(青島) 歷城縣(濟南府)

蒙自縣

牛莊

長春(寬城子)

丹徒縣(鎮江府)

德化縣(九江府)

廈門

番禺縣(廣州府)

陽曲縣(太原府)

佛山

六 寄往國內各處及外國郵件之

封發時刻

一國內平常郵件在各路火車開行半小時前封發若掛號郵件則在四十五分鐘前封發 一去英國之郵件每逢星期二三六等日下午九點封發 一去歐洲他國及美國之郵件每逢二二六等日下午四點半封發逾時再有寄交此項郵件即於晚九點續封一次 一由海路發往外洋之郵件均須發往上海再轉前途 以上封發地點均在東車站第三郵務支局

七 郵政局所在地表

北京一等郵局

東長安街

第一支局

崇文門內小報房胡同

第二支局

東交民巷台基廠

第三支局

前門外東車站

第六支局

西長安街

分局

驛馬市大街

又

琉璃廠

又

火神廟

又 又

八 北京各國郵局所在地表

德國書信館	花市
法國郵政局	打磨廠
日本郵便局	西車站
俄國郵政局	東單牌樓
	東四牌樓
	西單牌樓
	西四牌樓
	地安門
	海甸
	清華園
	藍甸廠
	南苑
	北苑
	東交民巷水關東
	東交民巷中間
	東交民巷中間
	東交民巷

丙 電報

一 重訂收發電報辦法及減價章程

第一條 寄發明碼電報須於報首寫明某處某人收於電報新編查明逐字號碼照數填寫（法自上至下如用洋文報紙則自左至右 送局照發）

第二條 欲寄密碼電報只須寄報之人與收報之人預約將號碼加減或自編密本均可惟住址姓名不可用暗碼以免無從投遞

第三條 遇有明密電報欲提前先發者即為加急電報須出費三倍（每字一角者加作三角）並於報首自加一急字（此急字亦算一字其費照價減收二成）

第四條 如用點句者其點即加用七二〇〇一碼（此一碼亦算一字其費照價減收二成）

第五條 所寄之報欲使一無差誤須由收報之局照原報號碼傳回校對者報費另加四分之一如每字

洋一角者加作一角二分五厘並於報前自加一對字此對字亦算一字其費照價減收二成)

第六條 所寄之報欲使收報之局報明收報之人何時接到者除應收報費外無論中國外洋另加五字之費報首加一到字(此到字亦算一字其費照價減收二成惟外洋報不在減收之例)

第七條 如收報人行蹤無定住址不一先期宜在電局知照則來電可以探轉惟報費須有人擔保方可照辦

第八條 來報欲分送數人或一人分住數處者如同在一埠則祇收一分報費但每紙另加抄寫費二角如逾一百字則收四角逾二百字則收六角餘類推如分送數處而不同在一埠者即按埠照收報費不能以一分計算

第九條 發報人來局屬追回原報無須發遞者查明確係本人持有發報局發報收條或非本人持此收條而有要人保其實非假冒者均可照准如報未發出即將原報及原費交還並索回原發收條倘報已

發出欲發電追回可續發一報與收報及轉報之局註銷前報不代投送註銷後即由該局交郵政局寄一復音如在轉報之局止住即將原收報費按照止住之局應收報費若干扣出餘資退還原發報人如已寄到收報之局雖將原報註銷不送而原收報費不能退還至續發之報仍須照字數先向發報人收費倘發報人並欲索取回音則先付回電費無論何局止住註銷立即電復

第十條 來電有不解語須託原局追問所有追問及回復各報費須先行照付譬如追問一字來去祇須付一字之費如追問二字則付二字之費(其費照價減收二成)餘類推如復電到時查係局中舛誤者應將所收追問及回報費照數繳還原人

第十一條 所發之電欲候回音須預付回費若干字自於報首加一復字並於復字下加一已付回費之數碼如預付回費七字者加以七字之類此二碼只算一字收費(其費照價減收二成)收報局見有此二碼暗號即知已預付回費若干於送此報時附送

已收回費若干字憑單一紙以便寄回報者照此發
寄回電持憑單連報送局不費分文如回電字數多
於預付回費之數則由寄回報者將報費按照多出
字數補足如無回電則收報人可將此憑單還發報
原人向發報之局持此憑單取回原交回費此單自
發報日起如寄中國境內以一個半月為期寄外洋
各國以三個月為期逾期均作廢不遞回音不還原
費倘去報無人接收即由收報局用四等報知照原
局通知寄報人將預付回費抵作知照之費不再給
還

第十二條

凡所寄電報前途並未收到應將報費全
行繳還者須由發電局先電詢收報局查回單果
未簽名蓋章亦未交留回單憑寄報人所執雷局收
條及收報人寫來未曾收到之字據即全數報費如

成而無意義者惟一報之中號碼與字母不能間雜
並用

發報收報均在有輪船火車之埠電線無阻而送報
反遲至火車輪船到埠之後者或非因停報時刻及
電線斷阻等情無故延擱至七十二點鐘以外送到
者亦均退全費並准發報人隨時稟部除以上所指

第十五條 洋文電報不按款式及有錯字省文者均
不傳遞章程所不及詳者悉照萬國電報通例辦理
第十六條 洋報用字母拚成者現照通例顯語洋報
以十五個字母為一字若不止十五字母拚成一字

者亦均退全費並准發報人隨時稟部除以上所指

者作二字算暗語洋報以十個字母為一字若不止
十個字母拚成一字者作二字算密語洋報以五個

應行退還全費各節外平常小誤概不收費惟此項
退費各局須俟本部電政局總管通知稽核科會計
科發報收報兩局後方能列冊開除至於應行退還
報費之期在中國境內以兩個月為限在外國各處
以六個月為限

第十三條

凡寄發顯語洋文電報須用萬國通用之
文倘寄暗語之電須用英法德意荷葡日拉八國又
字惟人名地名不准借作暗語

第十四條

凡洋文預約電報分為兩種一曰暗語一
曰密語密語電報係用阿拉伯號碼或字母串綴所

號碼或五個字母爲一字逾則遞加若報內有二三字用點畫接連者仍按字數收費

第十七條 洋報遇號碼或字母截開單寫者各照一字計算緊要語下用畫者亦算一字之費

第十八條 洋報遇有分別點畫亦算一個號碼遇有號碼之後又加一字母者即係中國第字亦照一個號碼收費

第十九條 華洋文收費價目另載

第二十條 本部爲發達電政便利官商起見核減報費二成係按所發電報字數合計總數後照原定價目以八折扣之譬如十元報費交八元便爲十減二之比例不必每字核算

第二十一條 自辛亥年正月初一日起一律照章核減收費

第二十二條 核減二成報費係專指中國境內往來華洋文電報而言中國與外洋往來各報不在此例

第二十三條 中國境內往來電報無論密碼倍費加急三倍費報費報加一費並同府五分之費京師與

各省往來加收五分之費以及校對點句索到回報探轉郵送追問應收加字等費均一律照減北京天津唐山海關北戴河秦皇島六處互相往來洋文電報每字收費洋一角亦一律照減惟鐵路過線費不在此內

第二十四條 官報半價新聞報半價仍照舊收費不減二成

第二十五條 凡一作四等不分明密照章減二成

第二十六條 東山省本省自相往來之報暫准照該省現行章程辦理出省則按照此次重訂新章核收

第二十七條 滬福廈港四埠往來照電局與洋公司特定報價一律照減

第二十八條 各局收費發給收條先列原數若干再另行開列扣實之數若干重寫重算以便稽核譬如

由安徽發浙江電報十字應收費一元六角於總款行下書明一元六角八折實收一元二角八分餘份

此

第二十九條 各電局如有借名未得文書告白爲詞

不將告示張貼及耽延日期希圖乾沒一經查出嚴行懲處

第三十條 各處商民人等如未見各電報局將告示

張貼及膠收報費自辛亥年正月初一日以後無論商民准其隨時稟揭除將淨收數目找回並立予懲辦外舉發人另給優賞

第三十一條 本局收發電報無論中外官商皆須先

收報費後與傳遞惟京師各部院各省將軍各公使蓋有官印爲憑者遵照詳定章程送到即發其報費暫時登冊彙案領款如此項電報有轉由洋公司遞至各國者其費仍應向官隨時具領轉給若非以上各衙門雖係官報仍一體收取現款

第三十二條 凡來去電報各電局不准稽查以防洩

漏如寄報者因新編未熟必欲本局代爲繕填號碼或收報者因新編未熟請本局譯送其譯費若干仍照報費另加一成亦以八折核收惟未承寄報收報人命令不得擅譯

第三十三條 收報人住址如距電局五里以外須雇

人專送者准收專力洋一角十里以外准收二角二十五里以外准收二角五分二十里以外准收三角二十五里以外准收三角五分三十里以外准收四角三十五里以外准收四角五分四十里以外准收五角四十五里以外准收五角五分五十里以外准收六角五十五里以外准收七角六十里以外准收八角六十五里以外准收九角七十里以外准收一元七十五里以外准收一元一角八十里以外准收一元二角八十五里以外准收一元三角九十里以外准收一元四角九十五里以外准收一元五角一百里以外准收一元六角外遞加五里遞加洋一角均由發報人先行付訖如在五里以內報差索取專力及司事擅用專力憑條者均准立即告知各該電局並將憑條呈驗即將司事報差驅逐不貸其有火車輪船通行之處按三等水腳來往計算如低於計里收費即令由輪路遞送以期迅速倘來報付有郵票費於報首加一郵字者即爲粘貼郵票交郵局寄去如郵票費外付有掛號費於郵字下自加一掛字者

即為掛號交郵局寄去即以郵局收條為單粘於原來報底之後以作憑據此二字亦須算給報費（其費照價減收二成）

第三十四條 報費除各戶立摺先付存洋外均須先收現洋再行發報報費不及一元者以小洋收付均照市彼此貼水以昭公允

第三十五條 電報費向例收取銀元若銀元不通行地方各局用錢折銀展轉伸折每元可得銀九錢強殊屬可恨嗣後通用銀元地方不計外其不用銀元局處准照每元折合湘平銀七錢計算如有交錢者只准照銅錢時價折合銀數不得以上海每元值錢若干為辭多收錢文如有勒索情弊准各商民人等隨時函達本部懲治

第三十六條 寄報者除中國四項官報外所有來紙係用本局新編四碼或華寫成洋寫連姓名住址無一洋文及字母洋碼夾雜者均照華報收價住址姓名亦照字算費

第三十七條 寄報者全用洋文字字母洋碼者自應照

洋報價收費若報中全用華報四碼而姓名住址用洋文者仍照洋報價收費如須過洋公司電綫者應照洋公司之例收費若用華報四碼而夾雜洋文字母及洋碼者照洋報價收費

第三十八條 寄報者交來之報不論華洋所寫之碼如果通身連而不斷者均以五碼分為一字照洋報價收價

第三十九條 報紙號碼或有塗抹更註刀割挖補等情應由寄報者簽名於報紙或加圖章倘有差誤與局無涉

第四十條 商民寄發明電如有干犯綱紀妨礙民生等事及致政府電報而無發報人姓名住址保證者或雖有住址保證而有違背字樣者電局概不傳遞

第四十一條 收發電報之人如於四十二日限內欲向局中鈔取原電號碼者果係本人或有人保非假冒方准再予鈔錄但照章每張應給鈔費洋二角

第四十二條 報中所載收報人姓名住址按字計費寄報者不可吝惜報費縮減字數書寫不清以致無

從投遞倘有前項情事應由寄報人簽名報紙電局
不任其咎如果寄報之人因姓名住址字數過多與
收報者預先商定減字之法兩處局中掛號註明
某字即係某人姓名住址亦可照送惟至少以五字
為率至於寄報人姓名載入報中即須按字收費掛
號無納費名目密碼電報掛號不另加字（掛號電
應收報費照價減收二成）

第四十三條 投送電報時或交收報之本人或其家
屬夥友同居司閻之人均無不可）倘收報人預告
局中某報不可交他人代收則應交付本人）惟不
論何人經收均須於送報單上親自簽押或蓋圖章
並書收到時刻如無人簽押蓋章即將回單交存其
家電報帶回存局守候本人或代理其事者持回單
來局領取倘過四十二日不來領取即將此報燬棄
第四十四條 傳遞 報一等官報為先二等加急局
報次之三等加急商報又次之四等尋常商報又次
之尋常二等局報又次之至發寄各報則於每等中
各按接到時刻先後為序

第四十五條 收發電報早以七點鐘起晚以十點鐘
止如有緊要一二等電報過時欲寄者在無夜班之
局必須預先知照留機臨時方可傳遞如商家有緊
要三等急報待發雖過時送到在有夜班之局應一
併收發以便商民

第四十六條 各報底月日號碼及幾等電何處發寄
密碼密碼標記俱用華文書寫各商民人等如查得
與來電不符隨時稟揭郵寄本部懲辦

一 各省電報局地名表

直隸省 北京 南苑 平泉 泊頭鎮 掛甲屯
承德（即熱河） 順德 小站 塘沽 大沽 宣
化府 保定府 洋河口 永定河 秦皇島 石
家莊（即枕頭） 滄州 唐山 天津 灤州 河
間府 北戴河 圍場廳 北通州 張家口 昌
黎 朝陽 蘆臺 獲鹿 正安府 井陘縣 山
海關 大名府 良各莊 北塘 赤峯 易州
懷來 廣平府 遷安縣 高碑店 古北口 建
昌 新城 六郎莊 高村

奉天省 奉天 牛莊 旅順 鐵嶺 東邊 安東

溝幫子 遼源州 通江子 大東溝 鳳凰城

大孤山 昌圖 錦州 海城 義州 開原

金州 公主嶺 洮南府 新民府 法庫門 遼

陽

吉林省 吉林 額木索 伯都訥 蘭奇庫站 三

姓 雙城廳 新甸 佳木斯 萬里河洞 阿什

河 富克錦 拉哈蘇蘇 琿春 伊通州 榆樹

縣 寧古塔 哈爾濱 歌金 德墨利 長春

延吉廳

黑龍江省 墨爾根 博爾多 綏化府 龍江 愛

琿 海拉爾 海倫廳 海蘭泡 呼蘭府

山東省 德州 登州 曹縣 濟南 青州 青島

濟寧 臺兒莊 威海衛 十里鋪 濰縣 昌

邑 烟臺 周村 韓莊 黃縣 沂州 曹州府

兗州府 賈莊 膠州 龍口 博山 沙河

泰安 高密 羊角溝 虎鳴崖 東昌府 陽城

即臺

河南省 開封 衛輝 道口 汝州 清化 陝州

澤潯河 南陽府 信陽州 周家口 鄭州

歸德 彰德 光州 河南府 懷慶府 紫荆關

武涉 新鄉 武安

山西省 太原 平陽 太谷 忻州 侯馬 祁縣

牛杜 平定州 平遙 連城 大同府 歸化

城

江蘇省 下口 下關 象山 蘇州 徐州 松江

宿遷 泰州 海安 清江浦 淮安府 十二

圩 青口 崇明 吳淞 無錫 揚州 興化

密灣 常州 常熟 獅子嶺 南通州 仙女鎮

海州 宜興 如皋 界首 江陰 瀏河 南

京 板浦 漣浦口 高昌廟 浦口 上海 福

山 鎮江 寶應 丹陽 川沙

安徽省 桐城 壽州 大通 殷家匯 池州府

太湖縣 安慶 鳳陽 正陽關 廬州府 太平

府 蕪湖 六安 寧國

江西省 南昌 九江 牯嶺 樂平 萍鄉 進賢

南安府 安源 樟樹 撫州 湖口 饒州

贛州 袁州 吉安 景德鎮 吳城

福建省 廈門 詔安 建寧 涵江 三都 延平

川石山 漳州 泉州 馬尾 浦城 浦口

福州(即南臺) 水部(即福州城)

浙江省 桐鄉 南潯 寧波 平湖 紹興 塘棲

縉雲 溫州 餘姚 寧海縣 沙蟹嶺 拱宸

橋 乍浦 鎮海 三北 衢州 海門 杭州

湖州 德清 嘉興 金華 蘭溪 莫干山 臺

州府

湖北省 安陸 漢口 襄陽 施南 沙洋 新堤

大冶 德安 武昌 長門 古樓背 馬鞍山

浩子口 武穴 鄖陽 宜昌 黃州 漢陽

白洋 沙市 蒲圻 廣水 野山關 朱家河

大枝坪 小橋驛 荊州 荊門 歸州 來鳳

利川 廟河 巴東 資邱 長陽 羊樓峒 老

源口 仙桃鎮 宜都

湖南省 長沙 醴陵 辰州 湘潭 益陽 岳州

常德 衡州 洪江 永州 城陵埠 沅州

陝西省 潼關 龍駒寨 西安 涇陽 三原

甘肅省 涼州 平涼 肅州 蘭州 寧夏府 安

西 甘州 涇州 固原 寧安堡

新疆省 迪化 寧遠 瑪拉巴什 綏來 塔爾巴

哈台 土魯番 烏蘇廳 哈密 伊犁 喀喇沙

爾 庫車 喀什噶爾 庫爾喀喇烏蘇 阿克蘇

漢城

四川省 成都 敘州府 墊江 資州 萬縣 巫

山 雅州 永川 永寧 寧遠府 夔州府 綿

州 打箭爐 中渡 涪州 裏塘 瀘州 泥頭

巴塘 重慶 喇嘛了 越舊廳

廣東省 沙面 石龍 韶州 肇慶 水東 小董

遂溪 新昌 新安 新塘 南雄 海口(即

瓊州) 汕頭 德慶 徐聞 東興 惠州 黃

埔 烏家 烏石 欽州 恩平 陽江 沙角礮

臺 英德 悅城 儒洞 香山 廣州 潮州

長江 化州 佛山 防城 虎門 威遠礮臺

香港 高州 江門 廉州 靈山 雷州 陸屋

武夷 梅嶺 那良 那麗 深水埔 岸步

北海 白沙 琵琶江 平吉 西南 三水 海豐

豬頭山 松口

廣西省 桂林 平樂 平馬 平南 憑祥 泊利

百色 上思 藤縣 恩平 水口 歸順 全

州 橫州 興安 興業 貴縣 下凍 石龍

昭平 慶遠府 陸豐

雲南省 雲南府 普廳 河口 宣威 思茅 他

郎 騰越 楚雄 通海 永昌 馬龍州 臨安

府 開化 昭通 大理 廣南 蠻耗 蠻允

蒙自 剝隘 普洱 安平廳 青龍廠 黃連鋪

曲靖

貴州省 安順 貴陽 興義 黃草壩 畢節 安

重江 鎮遠 洪江 黔西 威寧

蒙古 叻林 烏得 買賣城 撈江 庫倫

三 劃一電報價目辦法

一凡本省往來華文電報每字收洋六分

二凡隔省往來華文電報不論遠過每字收洋一角二分

分

三華文密碼及洋文電報加半收費

四一等官報不論明密減半收費

五新聞電報不論本省隔省華文每字收洋三分洋文

每字收洋六分

六滬福廈港四埠往來電報與大東北公司齊價收取

七其餘收發電報及計算字數各辦法此時暫照寄報

章程辦理容再修正續行刊發以上價目希照大洋

收費按照市價出入

四 電報免費辦法

一大總統副總統政事堂參政院各部參謀本部各省

將軍海軍總司令海軍左右司令長江巡閱使各公

使各專使各領事因公發寄電報蓋有官印不論明

密均列一等減收半費

二其餘各長官及各團體各官署無論是否法定機關

不論何項電報均按四等商電照收全費

繕明清單懸於局門之前以便收報人來局認領
按掛號辦法分二種長期以一年爲限收費十二元
短期以一月爲限收費一元五角短期掛號均自掛
號之日起扣足一月爲限續掛號者照此類推如三
月或六月者均每號每月收費一元五角

六 由煙臺六連灣水線轉遞各省 與東三省電費

一山東省發往關東日本租界各處電報除照本省報
價收取本線費外另加日線費華文明碼每字洋四
分華密或洋文每字八分

二其他各省發往者除照隔省報價收取本線費外另
加日線費與第一條同

三各省發往盛京(即奉天)或吉林省之日本線路各
電局電報除照隔省報價收取本線費外另加日本
線費與第一條同

四各省與東三省本國各電局往來電報由烟大水線
轉往日本線路轉遞者應照第三條收費

五各省發往外洋由烟大水線或日本南滿鐵路線轉

遞者除照現行洋報價辦法收費外加收日電局過
線費洋六分

六凡電報非經發報人在報底上註明由烟大水線轉
遞均應由陸線遞寄

七 由南滿日本鐵路電線轉遞寄費

一奉天省與關東日本租界內各處往來電報除照本
省報價收取本線費外另加日線費每字洋二分

二其他各省與關東日租界各附往來電報除照隔省
報價收取本線費外另加日線費與第一條同

三奉天或其他各省與關東日租界以外日本鐵路局
或本國各電局經過路線往來電報處照章收取本
線費外另加日本鐵道過線費每字洋二分

四各省發往外洋電報除照現行洋報價辦法加收日
電局過線費每字洋二分

五凡各局有線可通之處往來電報非經發報人在報
底上註明由烟大水線或南滿日本鐵路線轉遞者
均應由本線遞寄

八 減成收費例

貼近等局有通用照章酌減者均按線遠近仍註明減成收費字樣茲將局名錄後 荊州至沙市每字收二分 福州至馬尾水部小站至大沽大沽至北塘北塘至蘆臺均每字收洋三分 京師至通州上海至吳淞鎮江至揚州寧波至餘姚漢口至武昌及蘭谿鎮大沽馬鞍山均每字收五分 九江至武穴台兒莊至瀋陽及徐州均每字收六分 京師至天津每字收一角 老河口至荊紫關及龍駒寨每字收一角三分 各省至荊紫往來均照各省至老河口同價

九 電報西碼檢查法

凡電報通用西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即華字一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與人通電時將原文之字按號編成西碼送至電報局可省繙譯花費接電後照電報局送來電報之西碼與字彙內華字碼核對相符用筆挨次記出自然成文方知來電所言何事亦可省繙譯之費檢查號碼之法如一號即 0001 十號即 0010 百號即 0100 千號即 1000 餘類推

十分韻記日說

凡通電須記日期大抵依詩韻東冬等字代一日二日取其簡也其餘等日按韻摘用茲將詩韻錄左以便揀查惟陽歷月杪間有三十一日之時是日通電多用卅一兩字

上平聲一東二冬三江四支五微六魚七虞八齊九佳
十灰十一真十二文十三元十四寒十五刪
下平聲一先二蕭三肴四豪五歌六麻七陽八庚九青
十蒸十一尤十二侵十三覃十四鹽十五咸
上聲一董二腫三講四紙五尾六語七麌八養九蟹十
賄十一軫十二吻十三阮十四旱十五潯十六銑
十七篠十八巧十九皓二十哿二十一馬二十二
養二十三梗二十四迥二十五有二十六寢二十
七感二十八儉二十九賺
去聲一送二宋三絳四寘五未六御七遇八霽九泰十
卦十一隊十二震十三問十四顯十五翰十六諫
十七霰十八嘯十九效二十號二十一箇二十二
禡二十三漾二十四敬二十五徑二十六宥二十
七沁二十八勘二十九豔三十陷

十一 北京電報總分局所在地表

電報總局

東長安街

電報分局

打磨廠

電報分局

南苑

電報西分局

交通部內

電報西南局

賈家胡同

無線電報局

東直門外

丁 電話

一 電話章程摘要

一由北京至天津大沽塘沽新河往來傳話應付話費隨時按次結算收清後給與收據

一外客來本局通話至各處者應付話費照章辦理惟必須先交話費然後通話其已安電之家與津沽等處通話者按次計算

一外客來局通話至各處者無論本京外埠均以五分鐘為一次其不及五分鐘者亦以一次計算逾五分鐘者加一次計算

一本局六十號專司修綫等事本局零號專司接綫等事本局五百號專司答問等事用戶如遇有關於上項情事可以按號通知以資接洽

二 安機移機章程

一安設普通牆機一具每月收費五元特別牆機一具每月收費六元普通桌機一具每月收費七元特別桌機一具每月收費七元其屬於第二分局及南苑分局者牆機收費四元桌機收費六元

一用戶如欲於原線上加設普通牆機一具每月收費二元加設特別牆機一具每月收費三元加設普通桌機一具每月收費四元加設特別桌機一具每月收費五元加設雙碗電鈴一具每月收費五角

以上月租
按照陽歷每逢
月朔先行收租

一如欲將話機改易位置同在一院者取費洋二元隔院四元

一如欲將電鈴及零星機件改易位置同在一屋者取費洋一元隔院二元

一 凡院外移機者大城內收費四元但須另立電杆者每杆收費一元大城外則查照城外章程辦理

三 說話價目

一 凡與天津說話者每次收費大洋八角每月傳話無論多寡每次統按八角計算

一 凡與塘沽新河大沽說話者每次收費洋一元三角每月傳話無論多寡每次統按一元三角計算

一 凡到本局與本埠境內說話者每次收費洋一角

四 送信差力價目

一 各用戶如欲托本局告知某局請某處某人說話須由本局派差送信在五里內者收力洋一角十里內者收力洋二角十五里內者收力洋三角京津沽一律辦理

五 公用電話收費價目及使用方法

本京通話 每次五分鐘收小洋一角

天津通話 每次五分鐘收小洋十角

塘沽通話 每次五分鐘收小洋十四角

一 凡用此電話者先將耳機取下向司機生說明所要

之本京或天津塘沽號數

二 俟司機生將所要號叫到告以裝錢時即將錢投入如與本京通話者即以小洋一角投入注明一角之口內如與天津通話者即以貳角洋五枚挨次投入注明二角之口內如與塘沽通話者即以二角洋七枚挨次投入津沽投錢切勿投入一角小洋誤投無效但在司機生未答話以前切不可先投費

三 每次通話無論本京津沽均以五分鐘為限時間一過即由司機生通知如欲延長須按前法再將話費如數投入方能接續通話話畢即將耳機掛上

四 無論何人欲用此公用電話時若不將價洋投入不能通話

六 北京電話局所在地表

電話東局

燈市口

電話東局答問處

燈市口

電話南局

琉璃廠審作

電話南局答問處

琉璃廠

電話第二分局

海甸

電話南苑分局

南苑

編 輯
純 根

彙 訂
百 期

週 小
刊 說

六

拜

禮

本館所編小說週刊禮拜六
一書發行以來備蒙社會歡
迎行銷已達百數十萬冊禮
拜六三字幾於婦稚皆知其
價值何如已可概見無待本
館贅言惟卷帙繁鎖源源無
量且各種長篇多分載各期
中閱者不免多檢索之勞茲
本館爲便利閱者起見特將
第一期至一百期精裝彙訂
十厚冊以備躉購而便翻閱
每部定價十二元平裝一百
冊附贈楠木箱定價十元

蓋世美品

的的嬌

此藥專治男女面部之不如黃黑烟容油氣瘡痕血
 紋雀斑白點晦瘵連塗三夜均退淨美容之藥無過於
 此並治男女狐腋臭最為奇驗出售以來已銷去萬餘
 料寄來謝函數千封據稱極有神靈非常讚美定價每
 料一元六料五元特製每料二元外埠函購立奉寄費
 不加上海東棋盤街鳴盛里對門厚豐祥號

仙度修 仙膏

治咳之道中外名醫研究不少然百藥千方莫充一
 是若得其靈效卓著不亦難乎本主人得修道真傳
 以草木之精氣神助人體之精氣神而百病可以驅
 除矣况肺為氣主氣失其香故咳嗽焉血以精為元
 素精失其養故吐血內傷焉腦為神經神之不寧而
 哮喘痰壅焉惟此膏此最能調養諸病是以有病服
 之可以却病無病服之可以免病誠四時之妙藥真
 治咳之仙品其功不能盡述也略列效驗於後
 一治內傷吐血
 一治諸般哮喘
 一治小兒燥咳寒咳等症
 一治遠年嗽痰遇寒即發
 一治四時感冒咳嗽
 凡遇諸症早晚用膏壹錢用滾水或茶送服之
 若平常服此亦為調養精神之妙法孕婦忌
 廣東羅浮山香草居主人謹識
 寄售處上海東棋盤街鳴盛里對門厚豐祥號

大力自來精丸

廣州漿欄街黃灼生新法大
 力自來精為健陽宜子之秘
 寶○立能真液充足天氣磅
 礴有虎猛熊壯之精神凡精
 力疲萎子嗣艱難均理效○
 並治腰酸腿軟遺洩夜尿久
 濁神短胃弱痰咳哮喘調經
 止帶男女諸虛價二元四元
 八元○代售處上海棋盤東
 街厚豐祥○天津東馬路共
 和藥房○杭州鼓樓灣保合
 和○汕頭至安街廣發○蕪
 湖鷄窩街廣泰○漢口打扣
 巷復興和○南昌樂平中街
 曹三陽

北京指南卷五食宿游覽

甲 客店

京師爲人海每年南北往來之旅客何止數百萬故寓居客商之店甚多然種類高低不等故其寓費亦貴賤不一除會館廟廡外（會館廟廡亦爲各省旅京人士寓宿之處雖亦取費惟多同鄉或常賃之住客其性質稍異故不入本類另見本書卷三公共事業卷中）有稱棧者有稱店者至近十年來風尚開新漸有旅館之稱然名稱雖異並不於此名稱上分別高低品等惟外國客店則不同大概著名之旅店客棧均在正陽門（即前門）附近因其緊靠各鐵路落站之處故也其價目則貴者每日需數元最賤者則祇須數百元而已應接伺候之處則各客店均極周到火車到站之時各客店均有接客之人在彼接攬其情形亦與津滬等地大略相同所有各家之名稱地址按照地段分列詳載如下

(一) 中國客店

中西旅館	前門外西河沿
金臺旅館	同上
迎賓旅館	同上
泰安樓	同上
高陞店	同上
福來店	同上
東陞店	同上
大誠店	同上
義成店	同上
第一棧	同上
泰元店	同上
慶陞棧	同上
悅來店	同上
魁元店	同上
宴賓旅館	同上
中華旅館	同上
東盛店	同上
華洋旅館	同上

第一賓館

德裕棧

萬福店

萬福旅館

保安棧

聚泰店

鴻泰店

同升店

新大同店

三義店

同泰店

興順店

太谷店

尙古店

萬福中棧

中西館旅

中尙古店

德華旅館

打磨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寶盛西棧

天德店

新華旅館

榮華西棧

永陸棧

中興旅館

廣亨店

興隆店

德興店

天陸店

全盛店

誠億店

大興店

天合店

餘慶店

德隆店

興隆店

永茂店

長巷頭條胡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崇文門外花兒市大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崇文門外巾帽胡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正陽門外狗尾巴胡同

同上

天成店

同上

人和店

前門外李鐵拐斜街

玉昇店

正陽門外糧食店

天和店

同上

興盛店

同上

三元店

同上

恆達店

同上

陞官店

同上

萬和店

同上

福星店

前門外楊梅竹斜街

萬順店

同上

斌陞店

同上

興隆店

前門外煤市街

嘉興店

同上

萬隆店

同上

鴻陞店

同上

全泰店

同上

連陞店

前門外觀音寺

長發棧

宣武門外馬駱市大街

泰安店

前門外王皮胡同

佛照樓

同上

恆通店

前門外施家胡同

聚魁店

同上

慶隆店

前門外協資廟

卽陞店

同上

迎賢旅館

前門外排子胡同

高陞店

同上

華賓旅館

前門外羊肉胡同

德陞店

同上

天保棧

同上

春元棧

同上

泰安棧

同上

長春棧

同上

長安棧

前門外延壽寺街

泰安棧

同上

金豐旅館

同上

外國客店

中和旅館
大同公廩
大田公廩
西安客廩
鴻安棧
泰安棧
吉陞棧
中華旅館
中華棧
全安棧
金華旅館
延賓館
際會堂
中興旅館

(二)

外國客店

長巷下二條胡同
西單牌樓白廟胡同
捨飯寺
西安門外
延壽寺街許家大門
前門外北火扇
前門外三眼井
前門外取燈胡同
同上
前門外余家胡同
同上
宣武門外米市胡同
同上
前門外北孝順胡同
御河橋東
東長安街
王府井大街南口

德昌飯店
德順利飯店
華東飯店
一聲館
扶桑館
燈市口路北
崇文門大街
同上
南船版胡同
東單牌樓

乙 飲食店

(一) 酒店

北京酒業中分爲酒店酒局酒館酒缸四種酒店酒局多不售熱酒自運各路燒酒整窠批發者名酒店如永亨酒店等是或整或零南北酒並售者名酒局如義成等是至酒館則供人聚飲專賣熱酒兼售應時小賣人咸稱便酒缸則論碗惟下酒物皆冷菜欲食熱菜須令堂信別購茲分列各店號如下
瓜市大街
東柳樹井
同上
同上

聚川
泰和

同 上
蒜市口

(一) 酒局

義成

紙巷子路西

同豐

西河沿路南

慶昌南酒局

煤市街

玉源南酒局

李鐵拐斜街

聚寶南酒局

糧食店

宏茂號南酒局

東四牌樓東路北

菓酒公司

順治大街路西

永記洋酒局

霞公府西口外

東楊號白酒館

鮮魚口內路南

(二) 酒館

(五) 飯莊

京師飯莊規模闊大房屋寬敞專供官商宴會及壽慶演劇喪事開弔等時借堂開廳酬應賓客之用包辦南北酒席每棹價目六七兩四五兩不等以城內會賢堂城外天壽堂福壽堂等為最均有戲樓以備堂唱其餘雖無戲樓而院落寬大亦可臨時安設戲臺其堂名如下

惠豐堂

觀音寺

正陽樓

前門外肉市

致美齋

煤市街路東

百景樓

煤市橋

都一處

前門大街路東

以上各館均有著名之酒菜一二種如正陽樓之烤羊肉致美齋之紅燒魚片、羅卜絲餅百景樓之燴肝腸都一處之蒸酒與佛手露均最精美適口遠近馳名

(四) 中外酒名及價目

中國酒有白乾燒玫瑰露茵陳五加皮蓮花白狀元紅史國公紹興酒陳紹花雕黃酒等十數種名目
外國酒有啤酒(每瓶三角以上至五角)波打酒(每瓶五角至九角)紅酒(每瓶一元五角)白蘭地(每瓶三元五角)香濱(每瓶五元餘)等名目

南局

二六

天壽堂

西珠市口

南局 三九六

會賢堂

十刹海北沿

東局 一三七〇

燕壽堂

東單牌樓總布胡同

東局 六二五

同和堂

西單牌樓報子街

福壽堂

打磨廠中間路北

天福堂

前門外肉市

南局 七五八

福壽堂

金魚胡同

東局 三二二

同興堂

取燈胡同

南局 八七一

慶豐堂

長巷頭條

南局 一五八七

慶和堂

地安門外白米斜街

東局 一二七二

醉瓊林中西飯莊

陝西巷

南局 一四

慶福堂

崇文門外手帕胡同

慶雲樓

烟袋斜街

東局 四九二

聚壽堂

東四牌北錢糧胡同

(六) 飯館

北京飯館類別甚多計分本京館天津館山東館南飯館教門館及閩粵河南等館七八種均可隨便請客如客多成席則必須先期訂定以留房間魚翅席四大件價八元至十二或十六元不等海參席三大件價六元小帳加一酒飯錢另算車班飯錢每人二吊其著名各菜如太豐樓之燴爪尖與軟炸鴨腰天和玉之炒芙蓉鷄片

與鍋貼金錢鷄福興居之清蒸小鷄致美樓之四作鯉魚紅燒魚翅東陞樓之醬汁鯉魚同福館之煨鴨腰及河
南菜館怡華春之生扒魚翅醉春居一枝春之著名浙甯南菜均最膾炙人口云

泰豐樓

煤市橋

南局 七二三

天和玉

石頭胡同

南局 六九五

悅賓樓

煤市街

南局 九六五

同和館

王廣福斜街

南局 九〇七

同和館

燈市口

東局 一三三

斌陞樓

西河沿

南局 七八一

福興居

觀音寺

南局 三九五

福全館

隆福寺

東局 三九一

鴻興樓

廊房頭條

南局 六八七

致美樓

煤市街路西

南局 四一五

東陞樓

前門外肉市路東

同福館

西四牌樓路西

東局 一五八八

萬福居

楊梅竹斜街

南局 五二一

(七) 大餐館

大餐館多在前門西一帶趨時諸君多於此宴客其價每人每食一元點菜每件自一角五六分至五角不等
小帳加一惟洋酒之價甚巨每瓶四五角或四五元不等如遇牛飲之客則一餐或飲酒至數十元亦不為罕其

著名各餐館如下

迎春豫

體育

燕春園

宴賓

(八) 南菜館

醒春居

一枝春

小樂天

厚德福

華芳園

(九) 廣東菜館

天然居

(十) 豫菜館

怡華春

慶春園

玉樓春

(十一) 閩菜館

東安市場

韓家潭

石頭胡同

大柵欄大觀樓內

大李紗帽胡同

王廣福斜街

同上

大柵欄

韓家潭

陝西巷

陝西巷

觀音寺

東安市場

勸業場

東局 四五七

南局 一四八八

南局 七四

南局 一四四五

南局 二八七

南局 六四二

南局 一五四三

南局 一〇六

南局 一四七四

南局 八八二

南局 八八二

南局 一五八八

東局 一四三五

南局 八一

小有天
京華春

勸業場
煤市街

南局 七一九
南局 四四五

(十二) 包辦教席

元興堂
又一邨

王廣福斜街
石頭胡同

南局 一三一九
南局 九七七

華寶樓
同域樓

煤市街
糧食店

南局 一五九九
南局 四一四

西域館

糧食店路西

杏花春
(十三) 宵夜店

韓家潭

南局 八四八

(十四) 咖啡店
咖啡店專售咖啡紅茶牛乳外國糕點及夏令時之荷蘭水冰忌廉等屋宇潔淨價頗便宜
美益咖啡店
觀音寺晉和祥樓上

(十五) 著名中菜名目

- 軟炸鴨腰 炸青蝦球 軟炸雞 炸胗肝 醬青蛤 滷牲口 火腿片 炒尤魚 炒冬菇 芙蓉鷄片
- 軟炸離脊 燴鴨條 燴三冬 燴蝦仁 燴三鮮 燴十錦 燴爪尖 糟溜魚片 蝦子筍 燴魷鱈
- 五柳魚 醬汁鯉魚 紅燒魚翅 紅燒魚片 紅燒鷄 紅燒肉餅 菜心紅燒肉元 鍋燒肥鴨 鍋榻
- 桂魚 東洋三片 清炖燕菜 清湯銀耳 鍋貼金錢雞 草帽鴿蛋 蒜菇湯 鮑魚湯 蛋花湯 三

片湯 鷄球湯 鷄雜湯等

(十六) 大餐菜點名目

燴魚 炸魚 燒魚 局魚 吉利鷄 番茄燴鷄 紅白燴鷄 燒山鷄 燒竹鷄 童子鷄 架離脊
燴白鴿 燒鴿鷄 法豬排 羊排 牛扒 番茄湯 牛尾湯 鷄絲湯 鮑魚湯 青荳毛菇湯 葱頭
毛菇湯 蝦仁湯 提子布丁 蛋糕布丁 豬油布丁 香蕉布丁 西米布丁 玫瑰凍 車厘凍 牛
奶凍 咖啡多士茶 曲古多士茶 牛奶多士茶 各色番餅 包子饅頭 清茶等

(十七) 點心店

點心店有麪館鍋貼舖餛飩館茶湯舖等類麪館則售三鮮蝦仁火腿鷄絲魚肉等麵餛飩館則有燒賣水餃餛飩等件鍋貼舖售鍋貼茶湯舖售蓮子羹杏仁茶桂花湯圓藕粉湯年糕喇嘛糕等食物需錢無多均甚便宜

永盛館

糧食店路西

扁食

三盛館

東珠市口路南

餛飩

會仙居

鮮魚口路南

炒肝

東海居

大李紗帽胡同

鍋貼

興昇館

糧食店

羊腩子

西海居

西河沿

聚元齋

大柵欄路北

茶湯藕粉

天興齋

鮮魚口路南

黃白蜂糕

(十八) 肉食店

普雲齋

復順齋

月路齋

三德合

如意坊

便宜坊

福合樓

(十九)

小菜店

六必居

王致和

桂馨齋

(二十)

糕點舖

慶福齋

滋蘭齋

聚慶齋

金蘭齋

毓美齋

桂芳齋

煤市橋路東

大柵欄門框胡同

戶部街路東

前門外肉市

前門外觀音寺路北

宣武門外米市胡同

西河沿

糧食店

前門外延壽寺街路西

鐵門

醬肘醬鷄

五香醬牛肉

五香醬羊肉

爐肉

醬口條

童子鷄

燒鴨火腿

黑菜醬蘿蔔

臭豆付五香咯噠

佛手咯噠

花兒市大街

大柵欄東口

大柵欄路北

東單牌樓

西單牌樓路東

阜城門外路北

南點心

葷素月餅

桂興齋

菜市口

(二十一)

西式糕點

西美居

棋盤街

法國麵包房

崇文門內大街

正昌麵包房

崇文門內孝順胡同

(二十二)

奶酪店

天和鮮

東河沿中間

德順軒

楊梅竹斜街路北

源興義

東單牌樓

(二十三)

野味店

永合號

前門大街

德興號

前門大街

(二十四)

罐頭

上海稻香村分號

陝西巷

理格洋行

東交民巷西口內

清真集成罐頭公司

順治門外大街

(二十五)

茶樓

北京最著名有茶樓茶軒清茶館之別茶樓最高尚每人價銅元六枚稍次者為茶軒每人價銅元一二枚不等均

各種薰臘 四時糟醉

南局 一四
東局 二三〇
南局 九〇九

牛乳

菓席用海碗酪

帶賣點心惟清茶館則不賣食物每人價銅元二二枚間有遊人說書清唱者另有一種每遇廟會之時在彼張搭彩棚以售茶者謂之野茶館其價甚巨多者收至二三角不等

玉品茶社

勸業場

荔香茶社

同上

中興茶樓

東安市場

玉壺春

青雲閣

南局 七四二

東局 九九三

南局 三三二

(二十六) 茶軒

萬德樓

珠寶市路西

東鴻泰

紙巷子路東

天匯軒

前門大街路西

永順軒

崇文門外大街路西

天德軒

西四牌樓

宴和樓

三里河大街

(二十七) 清茶館

太平居

太平湖

龍泉居

平則門外

德仁軒

順治門外二廟西

珍源居

西直門外

(二十八) 冰店

四合冰窖

前門外冰窖廠

四聚冰局

肉市

四宜冰窖

順治門外

合源冰局

天橋

西阜冰局

皇城根

崇興冰局

崇文門外

(二十九)

朝鮮菓局

晉義永乾菓局

觀音寺

阜昌乾菓局

玻璃廠

廣慎厚乾菓局

驛馬市

東利順乾菓店

崇文門外大街路東

永生源乾菓局

鮮魚口小橋

天成店

前門外菓子市

大成店

同上

春茂鮮菓局

觀音寺路南

義茂鮮菓局

前門大街路東

丙 園林寺觀

(一) 天壇

天壇在正陽門外南郊周十里線以垣牆形圓象天內

有園丘祈年殿皇乾殿齋宮神樂等處地益母草

龍鬚菜天門冬傘兒草等多井泉甚甘冽壇址曠闊古

十刹海

鮮菓

鮮菓

柏蒼松頗饒古趣民國紀元後每年十月十日為國慶紀念節經國務部開放三日縱人遊覽今更完全開放改設試驗場於此出入縱覽游人益盛

(二) 十刹海

十刹海在地安門外鼓樓大街迤西斜貫向西北勢若襟帶此海之水自德勝門西水關而入東則一片荷塘

西則一片水稻最致清淨境尤野曠夏時荷花盛開游人最衆

(三) 白雲觀

白雲觀在西便門外一里許本元時太極宮故墟金建元中改名長春宮明正統中重修乃改今名中壘邱真人像像前一木鉢乃剝木瘿爲之上廣下狹可容五斗內塗以金外刻御製詩承以石座繞以朱欄清康熙中重修御書匾額凡四曰紫虛真氣曰大智寶光曰駐景長生曰瑯簡真庭其最可觀者爲四御殿上之三清閣登閣遙望野趣蒼然每年陰歷正月初一起至十九日止都人士致酌祠下游冶紛沓謂之燕邸會亦曰燕九會京漢鐵路在此期內特開專車以便游者

(四) 陶然亭

在右安門內東北爲遼金時所建之慈悲院清康熙乙亥郎中江藻重修始有陶然亭之名蓋取自香山詩更待菊黃家釀熟與君一醉一陶然之意亦曰江亭內爲大士殿普陀殿又有文昌閣

(五) 萬牲園

農事試驗場在西直門外迤西二里許俗呼爲萬牲園即三貝子花園舊址也內有動物植物各園珍禽猛獸異卉奇葩無不具備夏日荷花尤勝場內之建築品則有前清行宮之設備西洋式樓房東洋式木屋更有幽風堂觀稼軒萬式樓爲憩息品茶之所遊是園陸行則有肩輿人力車水行則有各式船隻宴飲則有中外各飯莊番菜館都中第一勝景也

(六) 商品陳列所 (節國貨展覽會)

商品陳列所舊在正陽門外廊房頭條道光緒三十四年燬於火復於宣武門外彰儀門大街另行建築即今處也所內陳列品均極精巧並有各省工藝製造品各界發明品西南有茶樓一處爲休憩品茶之所遊覽甚便入場券僅取銅元二枚

(七) 萬壽寺

萬壽寺在西直門外廣源閣迤西明萬歷五年建殿宇宏麗內有一鐘鑄自明永樂時名曰華嚴鐘擊之聲聞數十里清乾隆十六年移置於城北覺生寺而此利名蹟不爲稍奪寺於前清時屢經修葺其西院琳宮紺宇

煥然一新爲孝欽顯皇后及德宗幸頤和園時中流茶
憩之所其東院壘石爲山點綴風雅尤擅幽勝每年四
月初一日至十五日開廟遊人極盛

(八) 東安市場

東安市場在東安門外丁字街京師各市場以此爲首
屈一指場中商店林立戲園飯店茶社球房無不有之
去年二月二十九日晚卽舊歷壬子正月十二日晚八
鐘兵變紛擾全場付之一炬越後日各商紛紛支搭棚
帳暫爲營業刻已逐漸建築又復舊觀

(九) 東廟西廟

東廟隆福寺在朝陽門內東四牌樓隆福寺街明景泰
中建悉用南內木石所造其大雄殿四面石欄乃鳳翔
殿舊物燬於清光緒間然殿宇雖已殘缺廟會仍盛每
旬逢九十兩日東城士女多往遊焉俗呼爲東廟

西廟護國寺在德勝門大街西路北相傳元丞相托克
托住宅明宣德間更名爲大隆善寺至成化間增加護
國二字後爲姚少師影堂今但沿其名曰護國寺每旬
逢七八兩日爲廟會之期俗呼爲西廟

(十) 寺觀

喇嘛黃寺在安定門外校場迤北清順治八年就普淨
禪寺興建有御書碑記俗所謂東黃寺也西黃寺在此
寺西雍正元年建有御書聯額及御製碑每年正月十
三日至十五日有喇嘛跳舞札佈俗呼演鬼一時觀者
如堵

廠甸在琉璃廠中間路北每年正月初一日至十五日
爲京中遊覽勝地管絃盈耳裙屐如雲十月初十日國
慶日曾在該處開共和紀念大會赴會者頗極一時之
盛云

白塔寺在阜城門內大街路北建於遼壽隆間元至元
八年重修名大聖壽萬安寺明天順間改名妙應寺內
有塔通體色白角垂玉杵階布石闌簷挂華鬘身絡珠
網制度之巧古今罕匹凡塔皆下豐上銳此獨足銳肩
豐如檐倒垂肩以上長項盡空節節而起頂覆銅盤盤
上又有一小銅塔誠奇觀也
碧雲寺在西直門外香山東麓元耶律楚材之裔阿利
吉捨宅爲寺明正德間於經拓之天啓中重修清乾隆

間又加修葺寺門東向內殿四層南爲羅漢堂後爲藏經閣北爲涵碧齋後爲雲水態爲洗心亭又後爲試泉悅性山房寺有元碑二一至順二年立一元統三年立每年四月初旬開山都人士女前往瞻眺者絡繹於途

大鐘寺德勝門土城外覺生寺寺後一樓下方上圓高五丈內懸大鐘遂因以得名鐘爲明永樂時姚廣孝所鑄內外鐫全部華嚴經乃學士沈度所書高一丈五尺經一丈四尺紐高七尺重八萬七千斤清乾隆八年由西直門外萬壽寺移此樓內遊寺者旋梯登樓憑欄遠眺山光樹色一片迷離

東嶽廟在朝陽門外大街建於元延祐間內有七十二司娘娘殿財神殿正中爲天齊殿後爲寢宮神像爲元時名手劉元所塑每月朔望開廟香火頗盛三月初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有白紙獻花放生揮塵等會前往獻佛遊人甚衆東廡下有宋宗室趙孟頫所書道教碑至今尙存

文丞相祠在安定門內府學胡同卽元之柴市也明劉

松建宣德間命有司春秋祭祀祠前古檜二株盤鬱年屈數百年物也殿三楹中塑文文山像貌極威嚴壁上嵌唐雲麾將軍李秀斷碑作圓礎形者二府尹春秋致祭著常服祠之楹聯曰南朝狀元宰相西江孝子忠臣屏風大書正氣歌全文筆勢飛舞正中一額曰有宋存焉

(十一) 頤和園

頤和園 在京西萬壽山爲清孝欽顯皇后夏日駐蹕之所園內殿宇巍峨雄麗並世無兩東爲仁壽殿殿西爲昆明池池之北爲樂壽堂(卽顯皇后寢宮)曲折而西迴廊彎轉北之山巔有台曰國華台台下有殿曰排雲殿殿後有閣曰佛香閣北上有寶雲閣閣如八卦形皆銅鑄閣東下卽太湖假山山旁有佛香閣閣後有衆香亭又東下一殿曰轉輪藏旁有數亭亦八方形內有轉機推之能轉又一亭中立一大石碑上題萬壽山昆明湖六大字排雲殿之東偏爲德暉殿又西爲聽鸛殿(卽顯皇后聽戲處也)曲折而東亭樓參出有景福閣如意莊平安室樂農軒軒正

中設御座一東南爲囑新樓涵遠堂和春堂堂畔有橋曰知魚橋四面皆有亭台點綴其間西有德和園園內有頤樂殿(卽清德宗寢殿也)殿前戲臺一臺高三層兩旁廂房各十一間(爲賞王大臣聽戲處)東偏則有仁壽殿循牆而東二里許爲行宮門左立一碑(卽俗曰織女石)右臥一牛(卽俗曰牽牛)高長約皆四五尺均銅鑄宮之南爲昆明湖西有十七空橋北有龍王廟是園美景筆難盡述年來內務部奉命准開放縱人遊覽入覽券每券一元

(十二) 南苑及諸林泉

南苑 在永定門外二十里內有海子五故又名南海子元爲元放泊明永樂時增廣其地繚以周垣百六十里育養禽獸又設二十四園以供花果清因之設海戶一千六百人各給地二十四畝春蒐冬狩以時講武實計繚垣一萬九千二百八十丈爲門九正南曰南紅門東南曰廻城門西南曰黃村門正北曰大紅門稍東曰小紅門正東曰東紅門東北曰雙橋門正西曰西紅門西北曰鎮國寺近年地多墾種駐有

陸軍有軍用小鐵道一段遊人附車者頭等每位收銅元六十枚二等十枚

榆樹林 在南下窪迤北有茶肆一座林木叢深夏日極其涼爽

萬柳堂 在沙窩門育嬰堂東南前清賜於石氏爲家廟中有御書匾額

黑松林 在朝陽門外日壇旁古松萬株森沉蔽日都人常游宴於此

金魚池 在天壇東北原名魚藻池池內蓄各色金魚居民皆以售魚爲業每至夏間綠柳垂堤紅鱗仰沫頗可遊覽

二關 在東便門迤東慶豐閘俗名二關五六月間遊人乘船來往叢蘆雜樹之間亦一消夏佳境

高粱閘 在西便門外迤北一里元至元二十九年建名西城閘水從玉泉山來三十里至橋下夾岸高柳絲垂到水綠樹紺宇酒旗亭台盈畝小池陰爽交匝歲清明日都人踏青游者以萬計浴佛日重午日遊亦如之

巡河廠 在高梁橋稍西門外臨河諸山澗黛涵浴水

光都人多於此游覽

銀錠橋 在十刹海西盈盈一水之閒橋如銀錠形故

有是名每值雨後遊人多立橋上近看禁城樓閣遠

望西山秀色語云棋盤街看月銀錠橋看山即此之

謂也

丁 戲園

(一) 茶園

北京為京劇之出產地上自公卿貴族下逮編氓齊民
幾於無人不喜唱戲故北京戲園之多亦甲於全國凡
諸名角均須於京中得名方有價值海乎劇界中之冀
北也惟流行雖盛而戲之學却不如南方之貴博常
每人不過二百文左右而已然已較從前為稍昂矣茲
將各戲園舞臺名稱地址誌之如右

第一舞臺 正陽門外西柳樹井

文明園 同上

中和園 正陽門外糴市店路西

三慶園 正陽門外大柵欄路南
慶樂園 同上路北

廣德樓 大柵欄路北

同樂園 正陽門外大柵欄門框胡同

廣和樓 正陽門外肉市內

燕喜堂 正陽門外北孝順胡同

廣興園 崇文門外廣興大院

天樂園 正陽門外鮮魚口小橋

吉祥園 東安門外東安市場內
同上

丹桂園 同上

山草舞臺 地安門外地安市場內

天和園 地安門外天匯大院內

德泉園 西四牌樓北慶豐市場內

慶豐園

(二) 新劇

近數年來京中亦有新劇流行稱謂文明新戲然究不
如京戲遠不過偶有一二家而已

福順班 西單牌樓北路東

裕慶班 前門外興隆街路北

(三) 電光影戲

電光影戲京中稱為電影初自泰西流入中國南方各埠繼日上海天津等處流行入京惟專設常演之處亦無多多於戲園中加演之餘則東西安市場中間或有專演不看資則貴賤不等大抵專門常演之處則取資貴優等須八角頭等四角二等二角半起碼銅元十二個其稍便宜者則以銅元為標碼頭等二十四個二等二十個三等十二個

專演者

平安電影 東長安街

大觀樓電影公司 大柵欄

外演者

三慶園外平電影 大柵欄南

慶樂園華安電影 大柵欄中

戊 書館

書館即上海圖書館北京最著名者王質幅斜街四號

書館 二五

昇樓每日午後及晚間必有多數著名校書至此奏曲新演法相聲等各雜技甚為熱鬧人聽者每人日開取費十二枚次座八枚晚間頭等二十枚包廂一元零四枚如天橋邇北之書館開設最久召集九城子弟隨便演唱不加裝束茶資三枚其餘小書館多在天橋一帶

己 詞場

詞場亦稱書場各清茶館俱有之如天橋東安市場亦有之不彈三弦專講演古今軼事者為評詞或彈三弦或敲魚鼓者為說書有午後開場者有晚間開場者每位只收茶資二三枚

庚 雜戲

(唱蓮花落者)張金紅 于小鳳 小艷雲 趙翠鈴
劉翠芬 金黛玉 小桂榮
(唱梨花大鼓調者)謝大玉 杜巧玉 鄧金桂 王翠蘭 馮榮喜 馬玉香 翟小翠 翟月仙

(唱詩調小曲者) 秦翠紅 杜小頓 韓永祿 韓永

仙 崔小鳳

(唱演鑿鑿者) 涂狗子 仲重 文敬軒 以上男

角 白姑娘 黑姑娘

(唱奏相聲者) 張麻子 萬人迷 小范 小李

小 焦 小 高

(善說書者) 德致輔 王柏芝 袁傑亭 孟長湧

劉傑川 黃志誠 高誠德 文誠郁

(善演戲法者) 張寶聊 彩 子 彩 孟

辛 球房

球房分檯球地球二種檯球每人每盤收費二角地球半之小帳每人約五六枚如賽球時球費例由負者擔任茲將著名之球房列後

中興球房 觀音寺

體育球房 韓家潭

會賢球房 東安市場

華勝球房 集雲樓

壬 妓館

北京之游教坊或留令宿場者在昔每聽女閨而重像(即男倡也)至近來則風氣轉移北里之游漸盛雖上等之客亦不以入於附行樂為一辱矣其原因有二一以民智漸開羞惡之心漸啓其儉者咸知此業之反常與自己終身之污辱大抵多乘而去者一以南妓入京者年甚一年南班中多美女子裝飾又時髦北方花界中忽加入南朝金粉而其張艷艷遂覺文明生色以此二原因狎邪者遂不歸于揚而歸于墨矣此亦近來北京行樂場中移風易俗之沿革小史也查都中妓寮大概分為清吟小班及茶室下處小下處等四等品第其經總警廳給照許可者共有三百七十三家據最近之調查計有頭等小班七十八家多在王廣福斜街陝西巷韓家潭皮條營及石頭百順胭脂小李紗帽各胡同等處即京內外皆知之所謂八大胡同也二等茶室一百家都在朱家柏與王皮蔡家石頭小李紗帽各胡同一帶及王廣福萬佛寺灣等處均有之三等下

處一百七十二家冰都在。後營香廠河里四聖廟等一帶四等小下處二十三家則多在黃河沿次則樂培園黃花苑與花枝胡同三處而已此外均不得容其托跡焉按此四種妓寮中之性質大抵頭等小班與上海之長三書寓相類二等茶室與上海之么二相類三等四等之下處則大略與雜妓花烟間等相似而已惟南妓則祇居頭等二等而三四等中絕未有之此亦可見其品格矣

(一) 頭等清吟小班

照警廳規則門首均懸掛班名之牌子及門燈書明某某頭等小班字樣班中妓女亦有清信人渾信人之區分渾信每妓每月繳警捐四元清信每妓每月二元其非幼妓而冒稱清信人者則曰假清信是亦上海大先生小先生與尖先生等之變稱耳北班中呼妓曰姑娘南班中則仍呼先生小先生然亦有仿效北俗而學爲姑娘者至於入游之大概情形則與上海或同或異約略說明之如下

叫條子 叫條子卽上海之叫局亦有稱爲叫局或帶

局者卽招妓來侑觴也在妓女一面則稱爲應條子或應局其局錢甚昂較之上海竟貴至數倍於妓院中向他班叫條子者每局三元名過班局卽在本院中叫來者名本班局卽南方之本堂局卽至餐館飯莊者每局須五元叫進內城者須加倍每局十元蓋堂差與過班條子本自稍異其應奉亦覺慎重且蓮局之妓亦比過班多費開銷然十元則未免太貴耳於席上轉局者亦稱轉條子招令觀劇及游玩者亦作叫條子算惟須犒賞男女班子三元至於生客叫條子亦與上海彷彿有兩種叫法一曰借條子一曰荐條子借條子者自知某友所識之妓而不用某友介紹逕自出叫之條子也惟局條之末須注明某借某字樣荐條子者本人並無熟識之妓由友人代出條子爲之招致也惟局條之末亦須注明某代字樣

茶園 上海長三堂子打茶園生客不能逕入第一次必須熟客帶引天津亦然若北京則無此嚴例不論生熟客均可隨便逕入茶園資每次一元熟客之招呼最深者亦如上海例可以不必開銷隨友同往打茶園而

不出資者亦謂之鑲邊茶圍茶圍時如欲令其歌唱者亦可點唱不另出資惟亦有不會手口之妓女須先探明不可冒失蓋恐惹彼等背地罵我「缺得」也

擺酒 在妓院請客會飲京中逕呼爲擺酒卽上海所謂做花頭南京所謂開廳是也（惟上海之花頭兼和酒而言）酒筵每席自十六元七至三五十元不等較上海貴至數倍惟酒菜則皆係各班自設廚房自備頗精美不惡每席犒賞通例四元（卽上海之下脚）須當場開銷如遇節酒或其他特別酒筵則賞洋加多開銷者亦有之

捧場 捧場二字之意義質言之卽爲所識妓女裝場面也無非是照顧帮忙而已如遇節期及開市或妓女做生日等時則熟客必須爲之擺酒招客會飲熟客之豪闊者擺兩席四席亦有猶之上海之擺雙台擺雙雙台此卽捧場之事實也惟此等酒席上妓女必請衆客點曲每曲賞洋一元多點少點視衆客之興會何如耳客有以多擲纏頭爲豪舉者則點一打兩打十曲八曲者亦有之

開市 北京妓院中之開市卽上海妓院中之燒路頭及宣卷等類是也故每日常有開市或演影戲或唱書詞說書無非借端托名以爲招拉熟客捧場之地耳上海之路頭亦何莫不如是也

節犒 每逢三節熟客對於所招呼（招呼卽眷愛之意猶之上海之所謂「做」亦卽俗語中之稱相好是也）之妓女處之男女僕例須開銷賞洋至少四元至於所送打抽豐之節禮自然照例不收但亦須開銷賞力四元或少則三元此種情形南北亦大致相同

清吟小班地址

- 松林閣 東皮條營（李明山）
- 長裕廬 韓家潭（黃歸氏）
- 怡紅院 同上（陸泉安）
- 西林房 同上（莊張氏）
- 雙金 王廣福斜街（常有順）（宋世殷）
- 泉德 同上（劉長海）
- 永德 同上（王興玉）

北京指南 卷五 食宿遊覽 妓館

巨仙園

韓家潭(尤朱氏)

喜順

王廣福斜街(史顯宗)

德福

同上(孫啓富)

翠芬

石頭胡同(康氏)

貴連

同上(孟敬先)

昇平

同上(苗莘亭)

武林金

同上(黃竹卿)

榮椿

石頭胡同(張世華)

朝陽樓

同上(徐元亨)

松鳳

同上(張萬金)

湧泉

同上(孟萬林)

鴻暢閣

陝西巷(沈高升)

四海

石頭胡同(瞿溪雲)

翠福

同上(陳國刀)

慶

同上(邱子卿)

松瀛

韓家潭(李步瀛)

蘭香

百順胡同(陳有才)

榮喜

萬佛寺(邵振恆)

琴暢仙館

陝西巷(王洪氏)

泉湘

同上(李春田)

浜湘

同上(李鳳山)

引鳳

同上(王鄒氏)

鳳仙

同上(朱全順)

德順

同上(蒙德山)

春華

同上(林貴森)

長春

韓家潭(朱德康)

北林房

陝西巷(王月亭)

巨福

同上(王學成)

雲吉

同上(譚文貴)

寶華

同上(張吳氏)

鳳霓院

韓家潭(吳姚氏)

翠蘭

陝西巷(魏明)

怡春院

韓家潭(沈楊氏)

復和

同上(孫慶喜)

豔春院

同上(高順生)

富貴

百順胡同(丁兆棋)

福壽 巨美園 潤喜 慶餘 長林 桂芳 協心院 豔鳳院 永陞 雙泉 武陞 龍泉 長鑫 瀟湘館 雲蘭閣 寶仙 蘭仙 素雲

韓家潭(謝氏) 同上(劉桂榮) 石頭胡同(陳勉齋) 韓家潭(張王氏) 韓家潭(李培林) 同上(姚百賢) 百順胡同(孫世忠) 同上(同上) 同上(劉少卿) 百順胡同(楊雲卿) 韓家潭(張福生) 百順胡同(楊雲卿) 韓家潭(李培林) 百順胡同(林金氏) 石頭胡同(劉成富) 百順胡同(馬景泉) 韓家潭(王何氏) 百順胡同(張廣陞)

慶春 興順 春艷院 四喜 鴻陞 雙鳳院 山泉 翠華 南林房 富興 咏霓舫 寶院 松翠 翠仙 紅韻閣 韻花別墅

同上(白玉柱) 同上(李永太) 韓家潭(袁顯氏) 百順胡同(吳鴻昌) 同上(尤靜山) 韓家潭(梁陳氏) 百順胡同(朱銀鎮) 石頭胡同(趙永順) 百順胡同(周廷甫) 韓家潭(陳盧氏) 石頭胡同(徐悅巖) 韓家潭(梁寶年) 東皮條營(吳柏榮) 石頭胡同(馬景山) 韓家潭(邢正元) 同上(文韻閣)

(一) 二等茶室

二等茶室與頭等小班亦無甚大異妓女中亦有能手

二等茶室地址

小紗帽胡同(王陶氏)

同上(李漢卿)

同上(范成云)

同上(鄒基良)

同上(王翰臣)

同上(王錦齋)

同上(李守森)

同上(單海)

同上(馮玉春)

同上(楊玉山)

火神廟(張興)

青雲巷

火神廟夾道(范連榮)

同上(閻萬山)

同上(楊哲東)

同上(高雲峯)

同上(趙王氏)

同上(趙王氏)

口者亦有幼妓亦有姿首頗佳者惟房間中鋪設裝點稍不如頭等之美麗繁華耳叫條子擺酒等情形與小班中大致相同惟局錢酒席資下脚賞錢等費較頭等可省去十之三四頭等須十元者此中祇化六七元可耳

茶園 二等茶室中之打茶園其生客第一次來者與上海么二堂子中之喊移茶相彷彿亦由女班子引入空房間中喊各妓出挨次見客女班子在旁一一報名稱為排幾云云然後任客當場點定某人該妓即延客入房獻茶敬瓜子兩小碟以款之自後即為熟客矣此茶園之費通例茶資六吊瓜子錢五吊茶資必須現付熟客則可緩算惟特別者每至客臨行時其女班子必喊一聲曰某某為幾姑娘包鋪云云煞是可笑人也如點唱者當加給師傅(即烏師)錢兩吊

開市捧場 茶室中每月亦有一次開市亦以邀唱大鼓書為媚頭藉此即可請熟客為之捧場其情形與小班同所異者此中有包鋪錢之例至少包鋪錢四份客之自豪者多或包十份包數十份不等

桂升 德園 喜慶 福壽 德魁 餘潤 蕙芳 雙泉 永利 寶山 意慶 連陞 全樂 翠福 全泰 艷芳 山泉

桐鳳

青雲巷(蒲寶山)

三合

同上(李紹德)

榮喜

朱家胡同(杜喜才)

麗華

同上(趙連升)

德春

同上(李美山)

東林房

朱毛胡同(鄧玉山)

連和

小紗帽胡同(曹玉堂)

華賓

同上(王華賓)

連順

朱家胡同(張珍)

全順

同上(徐王氏)

德陞

王廣福斜街(李得和)

寶升

朱家胡同(李萬才)

三喜

留守衛(張文清)

寶連

同上(楊殿芳)

寶和

同上(劉春)

春馥

同上(周宋氏)

蓮魁

同上(王德福)

三寶

朱毛胡同(張鈞)

鈺福

同上(王永順)

栖鳳

同上(劉銀根)

德和

同上(王逢源)

鳳鑫

同上(蔣瀛舟)

福春

同上(于德海)

銀香

同上(沈玉山)

巨寶

同上(王德山)

通順

同上(張子喜)

貴蘭

同上(王景山)

富春

燕家胡同(朱耀興)

鈺福

同上(甲有安)

四合

同上(孫黃氏)

永和

朱毛胡同(尙永和)

巨興

燕家胡同(馮鑑柏)

榮林

同上(趙順興)

寶元

斜街(白恩華)

春桂

同上(吳德山)

福全

同上(任楊氏)

明遠 鳳雲 福興樓 寶順 榮貴 榮興 慶餘 高陞 富貴 雙慶 三順 全順 榮陞 貴福 永陞 寶泉 錦秀 春山

同上(史曾氏)

同上(蒙鳳鳴)

同上(張五)

百興胡同(陳有才)

同上(李永太)

同上(趙順興)

同上(薛慶云)

斜街(戚紹光)

百興胡同(李永太)

石頭胡同(單海)

百興胡同(孫有田)

同上(李清甫)

石頭胡同(顧進德)

同上(羅玉山)

同上(劉少卿)

同上(應永春)

斜街(蔣瀛舟)

石頭胡同(石雅園)

慶合 蘭香 桂順 溫柔鄉 三慶 春升 春仙 鳳樓 西林房 桂喜 源和 寶盛 山海 玉鳳 山福 榮林 瑞升 喜順

燕家胡同(孫慶喜)

朱毛胡同(孫玉永)

陝西巷(袁李氏)

朱毛胡同(郝松亭)

陝西巷(高峻城)

燕家胡同(鄭瑞)

同上(花雨棠)

斜街(宋現蒼)

朱毛胡同(邱子清)

石頭胡同(王希海)

同上(王逢源)

燕家胡同(張德山)

王皮胡同(于大河)

燕家胡同(趙萬元)

朱毛胡同(謝四寶)

斜街(楊張氏)

蔡家胡同(于海)

朱毛胡同(馮張氏)

德仙 王皮胡同(鄭鐵山)

鳳山 燕家胡同(馬鳳山)

榮華 小紗帽胡同(趙順興)

巨仙 王皮胡同(孫文治)

福喜 同上(王德順)

南林房 石頭胡同(李玉成)

寶順 王皮胡同(李永長)

鴻慶 石頭胡同(朱瑞云)

連升源 萬佛寺灣(崇柴氏)

巨陞 紗帽胡同(路憲臣)

和順 同上(李興)

(三) 二等下處與四等小下處

三等下處門首亦均照警規懸一小玻璃燈注明某某下處字樣惟此等下處簡直是上海之花烟間無非接待下等社會中人一切情形自與頭二等大不相同並無幼妓除夜度外祇有打茶圍每次當給茶資三吊至於四等小下處則更不堪過問矣

三等下處地址

德鳳 火神廟(孫黃氏)

天水 同上(郝郝)

四順 同上(張順)

泉順 慶雲巷(張氏)

德元 同上(李鴻)

德順 同上(同上)

蓮仙 紗帽胡同(馮萬義)

張寓 朱家胡同(張德興)

三順 同上(張世昌)

雙順 同上(趙張氏)

雙全 王皮胡同(閆殿卿)

雙喜 燕家胡同(彭玉成)

裕春 同上(王立德)

榮華 同上(趙德明)

雙泉 同上(劉子臣)

德山 同上(艾志深)

巨陞 百興胡同(于長發)

雙順 朱家胡同(張甫)

實和 源合 寶玉 三寶 三合 四合 義順 四寶 雙喜 金林 榮泉 喜鳳 雙鳳 裕福 金順 庭福 三喜 四順

燕家胡同(尹其云)

前營(蔣青潤)

王皮胡同(李長)

蔡家胡同(王志興)

朱毛胡同(何慶福)

後營(張子臣)

蔡家胡同(鄭萬有)

王皮胡同(劉張氏)

陝西巷(馬連陞)

百順胡同(高常明)

陝西巷(徐明)

蔡家胡同(姜永順)

王皮胡同(田雨清)

崇真觀(孫壽山)

前營(曹廣澤)

燕家胡同(邱萬福)

蔡家胡同(蘆永旺)

燕家胡同(孫寬)

富順 北和順 山德 富安 瑞園 鴻馥 春香 清鳳 雙順 玉翠 永和 盛順 雙喜 雙喜 東順 永順 雙樂 鈺福

王皮胡同(張順)

燕家胡同(韓慶亨)

同上(姚山)

火神廟(楊文奎)

後營(楊德成)

小外郎營(王洪源)

斜街(蒲寶山)

黃花苑(珍珠)

前營(程玉山)

燕家胡同(劉劉氏)

趙陰陽胡同(趙永貴)

四聖廟(楊占峯)

趙陰陽胡同(劉長順)

花枝營(陸錦正)

河里(劉俊卿)

趙陰陽胡同(劉高氏)

陝西巷(閆慶奎)

朱毛胡同(胡玉太)

寶鳳 燕家胡同(祖慶恆)

三盛 四聖廟(郭春江)

連山 石頭胡同(王俊臣)

順山 九道灣(允壽田)

和合 蔡家胡同(王有慶)

長順 四聖廟(柳長瑞)

慶福 趙陰陽胡同(李長榮)

富山 王皮胡同(王瑞)

春華 石頭胡同(何甫廷)

蓮陞 四聖廟(王朱氏)

榮華 王家大院(李永興)

連和 石頭胡同(毛永來)

瑞仙 四聖廟(楊廣文)

四海 陝西巷(王茂林)

春花香 四聖廟(郭春江)

魁順 蔡家胡同(郭俊)

金順 王家大院(高玉)

兩順 朱家胡同(王桂山)

景合 羊毛胡同(李浩成)

順寶 雙五道廟(劉子厚)

和順 黃花苑(王有德)

利順 陝西巷(李明倫)

一順 黃花苑(陳順)

德順 蔡家胡同(德白氏)

三樂 九道灣(劉樹堂)

百順 柏興胡同(尹德才)

和記 王家大院(張岐山)

三順 雙五道廟(金自明)

品樂 樂培園(付殿士)

時德 石頭胡同(紀少堂) 花玉桂鳳喜順

山海 花枝營(趙德明)

春華 同上(趙萬春)

榮昇 燕家胡同(毛理恆)

永源 王皮胡同(王松亭)

一善 黃河沿(黃振庭)

德泉 王家大院(張國瑞)

北德順 利順 三合 德仙 西三順 三順 永順 元和 洪順 寶合 德順 順喜 蘭香 貴順 富順 泰和 喜順 寶榮

後營(趙德)

黃花苑(李氏)

花枝營(李順亮)

黃花苑(劉德順)

同上(山茂林)

四聖廟(馮六)

同上(劉永順)

黃花苑(孟子元)

河里(楊德山)

九道灣(王起)

柏與胡同(黃德順)

黃花苑(李英懷)

斜街(趙振奎)

河里(趙富貴)

四聖廟(趙富元)

河里(張玉山)

同上(白河)

同上(邵木氏)

葵仙 泉順 河順 湧泉 桂喜 永順 順喜 德順 三順 寶山 寶和 玉棠 雙喜 順福 喜仙 四順 義和 德福

河里(李順)

同上(劉玉)

同上(豆張氏)

同上(李儉)

同上(郝郝)

四聖廟(劉萬福)

河里(譚八)

同上(喬樹棠)

同上(龐云河)

同上(王氏)

同上(富珍)

同上(張玉棠)

同上(王德)

同上(李劉氏)

四聖廟(周志岐)

河里(王福泰)

同上(孫寶蒼)

燕家胡同(宋有生)

連和 雙玉 德順 富貴 德鳳 蓮香 順香 魁順 雙順 正順 四順 一順 松元 南三順 德元 義順 德泉 寶元

河里(卞連芳)

同上(郝廷玉)

同上(張承太)

同上(高文通)

同上(何文奎)

同上(劉福才)

同上(徐王氏)

同上(郝慶成)

同上(宋玉林)

九道灣(高萬氏)停

四聖廟(劉萬順)

紗帽胡同(吳月川)

後營(張振魯)

四聖廟(王趙氏)

同上(劉國榮)

同上(張近義)

河里(劉文章)

四聖廟(王忠)

奎順 洪喜 和順 連和 義順 玉順 華賓 三合 北三鳳 雲和 喜春 來喜 南三鳳 同順 菊香 全順 四順 四海

同上(王殿奎)

同上(洪亮)

同上(王李氏)

同上(李聰豐)

同上(朱劉氏)

前營(張順)

同上(鄭緒)

同上(孫景山)

後營(孫有德)

同上(王瑞林)

同上(陳東峯)

同上(路得山)

同上(劉瑞)

蔡家胡同(劉德山)

後營(劉慶才)

後營(王云亭)

同上(張王氏)

同上(賈德林)

寶福	同上(田廣元)
山泉	王皮胡同(成俊清)
鳳元	蔡家胡同(石劉氏)
卿雲	黃花苑(趙全陞)
金寶	後營(李順)
三喜	崇真觀(樂徐氏)
三順	小觀(劉王氏)
四順	後營(李興舟)
北三順	小觀(樂徐氏)
玉順	黃花苑(崔得林)
四等小下處地址	
馬文玉	花枝胡同 姜德明 樂培園
朱王氏	花枝胡同 王德魁 黃河沿
何瑞亮	黃河沿 李福海 同上
三鳳	同上 振仙 同上
楊氏	同上 李明德 同上
黃振東	同上 劉德全 同上
石祥	同上 曹玉泉 同上

張松山	樂培園	胡玉	黃花苑
龐瑞	黃花苑	付殿士	樂培園
宋三	樂培園	廣源	黃河沿
石祥	黃河沿	雙順	同上
付永	樂培園		

(四) 東洋妓院

日本娼寮俗稱東洋妓院其場面與津滬等處之日本娼寮同其門外門燈上均寫料理店或某某料理館如朝日軒等類料理二字在日本語中本為廚子做飯菜之意義妓院中本可飲酒吃茶點故用料理館之名詞若但進去打茶圍者每一小時出嫖資一元若飲酒或食果物菜點等則須另行照算收取酒果等費其地段則在崇文門內羊肉胡同溝沿頭等處

(五) 西洋妓院

西洋妓院比之東洋妓院似稍高其嫖資亦較昂貴多在東單牌樓二條胡同一帶吾中國人雖亦可進去嫖玩然究以一切飲食習尚去太遠之故畢竟喜歡者少蓋因第一先要懂得外國語且須說得純熟對之方

有樂趣否則語言不通有何意味

(六) 附花界特別用語

北京花界中有種種特別口語語多若可解而又不可

解者茲彙之以供閱者一噱

茶壺 龜奴曰茶壺亦名跑廳又曰夥計即南人之稱

相幫也

師傅 教習妓女歌唱者曰師傅南人名鳥師

跟媽 寮中女侍之有夫者曰跟媽猶之南人稱娘姨

無夫者稱為大姐只南班中之有之

招呼 結識某妓曰招呼亦曰認識即南人之所謂

做)是也如南人云做某妓京語則稱招呼某妓

住局 在寮中住宿曰住局

借乾舖 在寮中借宿無妓陪伴者曰借乾舖亦曰尋

宿

上買賣 妓女應局曰上買賣又曰出條子

轉條子 轉局曰轉條子

靴子 招呼友人所識之妓曰割靴子二人同識一妓

而偕往打茶圍者曰會靴子又稱靴兄弟

拉舖 男女交構曰拉舖

老憨 笑人之村土曰老憨即曲辯子亦即阿土身

小白臉兒 俊俏之人曰小白臉南人呼曰趣

好臉子 形容人之反語

好神兒拉 與上義同

缺德 言人之短即云缺德蓋損德之義也簡言之曰

缺又曰真缺又曰缺透拉又曰德行

面子 賞給臉面之義

水筒 待客冷淡之義

上勁 上勁即親近要好之意

開方子 妓女向遊客索取財物曰開方子

窰皮 老於花叢之滑頭客

杈桿 與妓女妍識之人曰杈桿

瓜子 妓女之本夫曰瓜子

轉子房 賃房屋為野合之所兼代人勾引婦女者曰

轉當局

軋姘頭 男女相妍識曰軋姘頭

靠杖 妓女妍人曰靠杖

靠人兒 男子與妓女相妍識曰靠人兒

吊膀子 男女目挑眉語曰吊膀子

貧拉 討厭之意

三套 妓女與烏師偷香者曰胡琴套與龜奴偷香者

曰茶壺套與彈三絃者偷香曰絃子套

陪櫃 妓女與男寮主夜合者曰陪櫃

忌諱 妓苑中忌諱兩手抱膝兩手背負及閉門碰燈

等舉動

癸 浴堂與女浴堂

東昇平園 洋式樓房 楊梅竹斜街路南

西昇平園 洋式樓房 李鐵拐斜街

澄華園 香廠

東興園 丁字街北八面槽

文雅園 西單牌樓北

樂春芳 地安門外

湧泉堂 鐵獅子胡同西口

潤身女澡堂 洋式樓 李鐵拐斜街路北

子 消夏之游覽處

北京本多名勝之處故旅客之到京者雖游覽一二月亦不能盡然此係指天然勝地而言至於平日怡情悅日散心消遣之所則自以各勸業市場為適如本編第三卷內所載各處一茶一酒每日可以前往遣興惟每逢夏令則更有相當之處既可消暑納涼又可覽玩一切茲亦調查如下并注明其時期以為旅客導

臨時市場 五月初一開七月一日止商業茶棚玩藝場 地安門外十刹海

荷香亭 五月初一日開七月一日止茶玩棚藝場 東直門外凌角坑

二 隔 五月一日開七月十五日止茶棚玩藝會花船 東便門外二里許

丑 游觀廟會日期

北京著名各廟宇香火既盛游觀之士女亦衆每逢勝會更有可觀茲爲標誌如左

勝會名目 廟寺名 開廟期(陰歷) 地 址

壇慶會 東嶽廟 每月初一十五日三月十五起至三十至 朝陽門外二里許

新年慣例 呂祖祠 正月初一開十五日止 琉璃廠中間廠甸

燕九會 白雲觀 正月初一開十九日止 廣安門外二里許

跳舞俗呼打鬼黃 寺 正月十三日開一日 安定門外三里許教場

同上 黑 寺 正月二十三日開一日 德勝門外三里許

花兒市 土地廟 每月逢三日開 廣安門內下斜街

尋常廟市 白塔寺 每月逢五六日開 阜成門內

西廟市 護國寺 每月逢七八日開 西四牌樓北

東廟市 隆福寺 每月逢九日開 東四牌樓北

龍抬頭 太陽宮 二月初一二日開 廣渠門內花兒市東頭

尋常廟市 火神廟 每月逢四日開 崇文門外花兒市

新年慣例 大鐘寺覺生 正月初一起至十五日止 德勝門外五里許

打 鬼 雍和宮 二月初一日開 安定門內北新橋北

三節例會 江南城隍廟 清明七月十五月初一各二日 宣武門外南橫街東頭

三月廟市

蟠桃宮

三月初一日開至初十日止

東便門內南

四月廟市

金頂妙峯山娘娘廟
四月初一日開十五日止

西直門外四十里許

同上

西頂萬壽寺

四月初一日開十五日止

西直門外八里許

同上

北頂娘娘廟

四月

安定門外三里許

五月廟市

南頂娘娘廟

五月初一日開初五日止

永定門外八里許

同上

都城隍廟

五月初一日開十五日止

宣武門內關市口西

廟市

中頂娘娘廟

六月初一日開

右安門外十里許

晾經節

善果寺

六月初五六日開

廣安門內

同上

戒壇寺

同上

同上

黑 籍 沉 淪 記

是編為小說專家野蠻先生最近之新著描摹社會情形最為曲肖如觀吳道子畫無一筆不形容入微讀之如身歷其境惟雖以黑籍命名而作者之手眼實不專為沉淪黑籍者而發凡蘇滬間各地之風土人情奇聞艷跡及關於黑籍中奇奇怪怪之掌故無不搜羅盡情譬喻萬端不獨有心烟禁者讀之可資警策即一般社會均足以獲觀感之益刻當三省通運死灰復燃之際吾國民無論沉淪與否均不可不一讀斯編也洋裝兩冊定價大洋五角

自 由 女

是書為小說名家常州莊君所著叙述粵中風土人情及一切游頑之地最為詳盡讀之恍如身歷其境而於女界之事實描摹尤為入神於尺幅中具汪洋之勢者是編有焉每冊二角

綠 窗 綺 語

是編為青浦樞老所輯凡芳馨旖旎纏綿悱惻之精練短篇無不採入可謂以少許勝人多許小窗日永惟此為第一之消遣品每冊二角

北京指南卷六實業

甲 銀錢業

(一) 銀錢市之大概

北京市上交易買賣從前專用銀兩大概以寶紋爲主而以制錢爲副幣後雖有鷹洋本洋等外國銀元流入然商業中不甚信重不能到處通用自清季光緒中先後自製銀圓銀角及銅幣以還其時南北交通亦漸便利乃始可用銀洋然亦不能如近來之通行暢盛自民國紀元以來政府屢有改幣制定本位之議中國交通兩銀行營業亦大發展紙幣既覺便利現銀又漸缺乏至是遂一變用銀之習慣而爲通用銀洋角子之時代矣但用銀之處仍復不少並非完全淘汰也查京中所

最通行之銀圓爲北洋造幣其次則站人與鷹洋二種每圓大約可換銅元合錢十三吊有零其餘若吉林奉天若江南湖北則均須稍有折減猶如上海之貼水至若廣東福建等省之銀圓則不大見之於市小洋大概

以十二角或十一角數十文合爲大洋一元兩行鈔幣向本與外國鈔票一律暢行毫無高低之分惟自前年搖動之後則情形稍異然幸賴維持此後當可振興至於行用銀兩則有公砵及庫平兩等京平等數種平色庫平最足公砵較庫平每兩折小三分六厘市平又較公砵折小七厘京平更較公砵折小二分七厘商業上使用大約多以公砵爲準每兩大約可換銅元合錢十八吊數百文此爲北京市上銀錢之大概情形也

(二) 銀行

北京金融市面向祇銀號匯兌錢莊等項自東西各國銀行設立京行以來大宗存匯多被所攬至前清季年乃有本國銀行之設立各外國銀行多在使館界內其家數亦不亞於上海茲將所有中外各銀行地址列載於左

中國銀行	西交民巷	南局	一一一四
交通銀行	西河沿	南局	四七三
大清銀行清理處	西交民巷	南局	一三三七
儲蓄銀行	西交民巷		

中國保商銀行

打磨廠

南局

四〇二

振泰銀號

後門外

東局

八七二

濟川源銀行

小蔣家胡同

南局

二五九

義興銀號

施家胡同

南局

七六四

殖邊銀行

順治門大街

南局

六五八

義成銀號

地安門外

東局

七八六

匯豐銀行

東交民巷

東局

八五五

會源銀號

安定門大街

東局

二五三

正金銀行

東交民巷

東局

二八一

德源銀號

大蔣家胡同

南局

三一九

華俄道勝銀行

東交民巷

東局

六四九

豫豐銀號

東四牌樓

東局

〇九七

德華銀行

東交民巷

東局

五八九

寶源銀號

東四牌樓

東局

四〇九

花旗銀行

東交民巷

東局

八九三

寶善銀號

珠寶市

南局

一二四

華比銀行

東交民巷

東局

一四七三

裕通銀號

打磨廠

南局

三一七

直隸省分銀行

珠寶市

南局

三五七

匯泉銀號

西河沿

南局

一五三

中法實業銀行

東交民巷

東局

二〇七

永成銀號

煤市街

南局

四〇七

中英銀公司

東交民巷

東局

九七七

乾豐銀號

西直門外

南局

一三五四

東方匯理銀行

東交民巷

東局

三七二

祥盛銀號

中帽胡同

南局

二五三

華克銀行

珠寶市

東局

三二二

敦慶長銀號

打磨廠

南局

四〇一

(一一) 銀號

震發合銀號

打磨廠

南局

三六二

源豐銀號

打磨廠

南局

八六一

隆茂源銀號

東珠市口

南局

三一六

裕生銀號

煤市街

南局

一〇七

合台銀號

掌扇胡同

南局

四六六

裕康銀號

打磨廠

南局

二八九

東三省官銀號

打磨廠鴻泰店南局 五二八

震興號 前門大街路西

裕源銀號

施家胡同 南局 一七二

乾雲生 西河沿路南

(三) 錢莊

天聚豐 前門大街

萬昌號 大柵欄路北

天益泰 北新橋路西

東和合 南橫街路北

春華茂 前門橋西

德順爐房 珠寶市

萬德成 花市大街

同源祥 同上

源和錢店 前門大街

祥瑞興 同上

德成錢店 前門大街

聚義 同上

裕豐錢店 前門大街

益泰源 同上

裕興號 東四北路西

源豐 同上

阜源肇 東安門內路北

復聚 同上

德森號 觀音寺

寶興 同上

隆茂號 前門大街路東

寶元祥 同上

永祥號 燈市口路西

德豐 同上

天興號 東交民巷路南

萬豐 同上

茂盛源 南池子路西

萬聚 同上

三聚號 南鑼鼓巷路東

恆盛 同上

謙和瑞 同上

寶豐 同上

裕豐 同上

萬興 同上

全聚 同上

裕興 同上

(五) 金店

恆裕金店

福源金店

天豐金店

天聚興金店

仁昌金店

寶善金店

開泰金店

寶恆金店

麗豐金店

德源金店

蔚順祥金店

驛馬市

廊房頭條

打磨廠

廊房頭條

西河沿

西河沿

廊房頭條

廊房頭條

西河沿

廊房二條

驛馬市

南局

南局

南局

南局

南局

南局

南局

南局

南局

南局

南局

七〇

一九八

五四八

一七五

一五二

四七六

二六九

三八二

四九

一一九

慶豐金店

恆利金店

寶興隆金店

(六)

天順祥

大德通

大德恆

大德川

三晉源

存義公

百川通

志一堂

新泰厚

蔚長厚

蔚豐厚

蔚盛長

日昇昌

天成亨

東四二條

東四頭條

驛馬市

匯兌莊

長巷下二條

打磨廠

巾帽胡同

薛家灣

草廠九條

打磨廠同泰店

草廠十條

打磨廠太古店

木廠胡同

薛家灣

巾帽胡同

草廠九條

草廠十條

小蔣家胡同

東局 三四五

東局 一〇九三

南局 七一

南局 六五三

南局 一一五

南局 一九〇

南局 八三四

南局 七一一

南局 二五四

南局 七八六

南局 二八四

南局 四二三

南局 三六九

南局 四二七

南局 一二五七

南局 三六一

錦生潤

草廠九條

義成謙

打磨廠聚泰店

協成乾

同上

寶豐隆

興隆街翟家口南局 九八七

蔚泰厚

草廠九條

(七) 賬局

新昇茂

巾帽胡同

廣源永

木廠胡同

世義信

打磨廠新開路

榮恆同

打磨廠聚泰店

震源潤

打磨廠震源金店

福源隆

小蔣家胡同

天德隆

北孝順胡同

麗泉生

大蔣家胡同

恆裕厚

大蔣家胡同

(八) 公估局

財政部公估局 廊房頭條

乙 當鋪

恆德當

順治門大街

恆盛當

崇外小市口

同義當

板章胡同

同興當

東四九條

利源當

東安門內

東恆肇

東四六條

南恆肇

米市大街

裕民當

安定門內

萬盛當

驢駒胡同

福和當

煤市街

西恆肇

錦什坊街

承善當

南柳巷

億源當

王廣福斜街

鼎盛當

協資廟

丙 貨棧

興盛貨棧 東河沿
公義貨棧 前門橋東

丁 屯棧

文元棧 永定門外

西光裕 西直門外

永和棧 同上

泰昌棧 西便門外

利濟公司 同上

寶源公司 同上

合順公司 西直門外

戊 轉運公司

開源公司 東河沿

通運公司 前門外

己 洋行

字號 地 址 電 話

福隆洋行 王府井大街路東 東局 六六三

理格洋行 東交民巷路西 東局 二二〇

烏利文洋行 東交民巷西口外迤北東局一四七一

大田洋行 崇文門內大街花莊 東局 三三三

大豐洋行 東交民巷 東局 六六二

大和洋行 范子平胡同 東局 七〇七

三井洋行 東單二條 東局 一三九

日華洋行 崇文門大街 東局 三九

日清洋行 東單牌樓 東局 八四

仁記洋行 六國飯店內 東局 八一

怡和洋行 東民交巷 東局 九七三

祈羅弗洋行 同上 東局 九四二

瑞記洋行 長巷上二條 東局 六〇三

有噫洋行 東交民巷 東局 九四一

利豐洋行 錢糧胡同 東局一〇五九

盛隆洋行 孝順胡同 東局 二八五

喜多洋行 大李紗帽胡同 南局 一五五

義昌洋行 觀音寺 南局 八二

義利洋行 東交民巷台基廠

東局一三四七

北京恆順

王府井大街

順和洋行

同上

東局 八二四

信昌洋行

霞公府

東局 一七三

庚 礦務

開灤公司

崇文門外東城根

天寶公司

新開路小土地廟

井陘鑛務局

前門西

保晉公司

順治門外城根

新華公司

順治門大街

辛 拍賣行

京師拍賣有兩種區別(甲)種臨時拍賣並非營業係經審判衙門判斷民間訴訟處分敗訴者之貨產而執行之拍賣皆係臨時指定故無一定地點至(乙)種尋常拍賣則為營業性質而代人拍賣貨物者其行名

地址如下

北京公益

帥府園

壬 保險

(一) 保火險

仁記保險公司六國飯店

福安保險公司煤市街小馬神廟廣興公司南局

七三三

(二) 保人壽險

永年公司 王府井大街

東局

六二四

華安和羣公司同上

東局

九〇四

保火險價目

一住宅學堂宣講所醫院銀行公所衙署祠堂等

頭等房保費每千兩九兩三錢七分五釐

二等房保費每千兩十八兩七錢五分

三等房保費每千兩二十七兩五錢

二客店飯莊(存貨堆房有危險之貨者價同)

頭等房保費每千兩二十二兩五錢

二等房保費每千兩三十三兩七錢五分

三等房保費每千兩四十五兩

存貨堆房無危險之貨者

頭等房保費每千兩九兩三錢七分五釐

二等房保費每千兩十八兩七錢五分

三等房保費每千兩三十七兩五錢

四鋪戶無危險之貨者

頭等房保費每千兩十八兩七錢五分

二等房保費每千兩三十一兩

三等房保費每千兩四十五兩

五鋪戶有危險之貨者

頭等房保費每千兩三十兩

二等房保費每千兩四十五兩

三等房保費每千兩六十兩

癸 標局

東光裕 西河沿

會友標局 糧食店

自成標局 布巷子

同興標局 狗尾巴胡同

子 信局

胡萬昌 打磨廠

三義成 同上

協興昌 同上

福和 同上

福興潤 打磨廠鴻泰店內

義興號 打磨廠

立成號 同上

聚興北號 同上

全泰盛 打磨廠二條胡同

三盛 楊梅竹斜街

丑 車行

京師街衢廣闊向以騾馬大車通行其間近自改築馬路之終更覺寬廠潔淨故除舊有之騾馬轎車以外更多人力車及上海式之馬車民國以來則汽車更盛行矣茲將各種車資價目及車行所在分別調查如下

(一) 汽車

論時間者每一點鐘約四五元論日者每全日約自二十元至二十四五元不等每半日上午下午均十二元上午以八點鐘起下午以二點起至六點止過限均以每小時加四元計算

飛龍公司 王府井大街 東局 八八六
 飛燕公司 東長安街 東局 四二八
 高大公司 修府夾道 東局 七五五

(二) 馬車

每全日自上午八點至下午六點止乘資約五元每半日日上午二元下午三元另加飯錢每日八吊每多一小時則加一元酒資不論多少雙套者價稍昂貴惟此係尋常賃坐之價若遇游玩海沈等處及結婚雇用則照常資須加增至於向有之轎車則每日雇價約一元二三角酒飯錢另給包月者每月約二十四元

昇昌永 米市大街 東局 八六八
 乘風 燈市口迤西 東局 九五六
 飛燕 東長安街 東局 四二八

飛龍

中利

公益

公昇

永豐

全通

俊興

袁記

順記

王府井

順治門大街

西安門大街

寬街

驃馬市

大興縣西口外香餅胡同東局

西河沿

十間房

石頭胡同

東局 八八六

南局 一七九三

南局 一二七六

東局 三八三

南局 一九三

南局 六〇九

南局 三七

南局 六五四

南局 四六三

(三) 人力車

人力車有兩種甲種即上海所謂黃包車係用橡皮軟輪乙種即老式東洋車係用鐵皮包輪者兩種乘資亦稍有貴賤鐵皮輪者多拉散座即如上海所謂野雞車之類橡皮輪者除拉散座外另有包日包月者每月賃資連車夫工資約共二十元以外包日者每日約一元二角左右隨時喚乘者或以遠近論或亦以時間論遠近者每里約銅元兩枚惟路近者不免稍昂論時間者每小時約二角左右惟自車站進城及逢雨雪之天則

不能一定

安安皮車行 西柳樹井

利豐皮車行 裱背胡同

快利皮車行 甘石橋西

益和皮車行 西長安街

(四) 大車行

廣生麵店 蒜市口

廣興店 糧食店

(五) 腳踏車

快馬自行車行 裱背胡同口

榮利自行車行 前門內棋盤街

雲飛自行車行 東單牌樓

紹芝自行車行 東四八條口

寅 工廠

(一) 銅鐵廠

鎮東銅鐵廠 崇文門外西城根

北京鐵工廠 東單三條

榮利鐵廠 船板胡同

德聚銅鐵工廠 東單蕪線胡同

臨記鐵廠 東單牌樓

(二) 各項工廠

度量衡製造廠 祖家街

工藝局 彰儀門大街

首善工藝廠 大鴉鴿市

中華製造電器廠 宋四牌樓

色油製造廠 蘇州胡同

光明電鍍場 香爐營頭條

國權報製版處 排子胡同

北京製版所 海北寺街

(三) 織布

祥聚織布廠 崇文門外上三條

福盛織布廠 交道口東

德善織布工廠 花市寶慶胡同

駿生織布廠 崇外堂子胡同

東局 五四四

東局 七〇六

東局 八六四

南局 一〇八九

南局 八

東局 九七八

東局 一二〇七

東局 七三

東局 一〇二六

南局 一四五一

南局 五二四

東局 九六一

東局 七三四

東局 一二三一

東局 一一七三

東局 六八四

振新織工廠 興隆街閣王廟前 東局 三一二

(四) 紡紗

廣益公司 小馬神廟
利生廠 崇外瓜市

(五) 呢革

福隆洋行 王府井大街

濱利呢革公司 西河沿

大成公司 煤市街

楊華製革場 香爐營頭條

廣發源牛皮莊 西交民巷路南

德順成 棋盤街

(六) 印刷石印

擷華書局 前門外三眼井

京華印書局 虎坊橋

正蒙印刷局 北火扇

裕源石印局 廊房三條

振記石印局 廊房二條

(七) 造紙

長順紙坊 彰儀門內白紙坊

富興紙坊 同上

(八) 麵粉

貽來牟公司 西便門內 南局 八七九

源豐公司 打磨廠復隆店 南局 一四四五

(九) 碾房

福芝碾房 平樂園大街

大順碾房 梁家園

(十) 肥皂洋燭

天津造胰公司 觀音寺 洋燭

丹鳳公司 崇文門外後池

(十一) 火柴

丹鳳公司 崇文門外後池 南局 三二一

(十二) 鋸木

永益公 珠市口南路東

德順廠 鞭子巷東口

(十三)

木廠

興隆 西四牌樓西

祥茂 同上

萬豐 後門鼓樓東

信義成 琉璃廠東門

恆茂 寬街

天順 石牌坊北

益順 東觀音寺

振億 鐵門

振興 東廠胡同

義成 燈市口

萬昌 順治門大街

申泰 油房胡同

元興 抽分廠

(十四)

工程

大中營造公司 蘇線胡同

三山橋樑公司 大方家胡同

永固公司 東交民巷

東局一四九五

東局 五六〇

東局一一一九

澤山總局

東單二條

東局 四五〇

(十五)

花廠

隆順花廠

大甜水井

劉氏興隆

弓弦胡同

萬隆花廠

右安門外

隆和花廠

隆福寺

同春花廠

土地廟下斜街

(十六)

料器場

一鳴玻璃公司

西長安街迤北

(十七)

玻璃店

仁義厚

精忠廟

德立厚

東大市

卯 各業店鋪

(一)

照相

豐泰

廠甸土地祠

二我

觀音寺西頭

南局

七九

南局

六八四

同生

廊房頭條

南局

五二四

光華

勸業場

南局

四三五

尚友

西單樓牌北甘石橋

東局

六六

成新

青雲閣

南局

四四三

山本

霞公府

東局

六六

集賢

勸業場

南局

二四二

亨泰

楊梅竹斜街

南局

六七三

衛生

勸業場

南局

四三八

阿東

東交民巷

東局

一四二五

粹華

青雲閣

南局

二四一

榮昌

勸業場

南局

八〇

鴻濱閣

王廣福斜街

南局

四四一

寶記

觀音寺

南局

八〇

震興

地安門外集賢樓

東局

一〇一一

(二) 鑲牙

王輔臣

煤市街路東

南局

二四一

陳順龍

廊房頭條

南局

一二二

(三) 理髮

理髮各店均係從前各正容店改設其著名各家手段
既佳室中陳設又極精緻潔淨非復從前正容店之式
樣工資亦與上海普通者相同大率修剪一角修面五
六十文其著名各家地址如下

大同

西長安街

南局

一一八七

中西

孝順胡同

東局

二二九九

(四) 洗衣

北京洗衣與上海同共有兩種甲種為開設之洗衣局
每件洗價約五六分洋毯被褥等須一角或一角以外
乙種則洗衣人自向各商店客寓中收取洗後再行送
來衫袴等每件二十文長衣加倍
山田洗衣局 蘇州胡同 東局 七〇九
勝水洗衣局 小報房胡同 東局 三五

(五) 電器

瑞記公司

東交民巷

華泰電機器行 前門大街

雲記公司 船板胡同

宋記公司 糧食店

關記公司 煤市街

信託電機器行 煤市橋

(六) 染坊

大順 觀音寺 深缸

元成公 藥王廟 淺缸

大有 精忠廟 深缸

長豐隆 煤市街 彈染

恆聚染坊 煤市街北頭東路 彈染

廣興信 東四北 彈染

鴻盛和 崇外頭條

隆盛玉端坊 狗尾巴胡同

(七) 顏料

永裕東 花市路南

合盛永 前門大街路東

長茂公 打磨廠東頭路北

廣來永 前門大街路西

協成鈺 西華門外路北

豐盛公 東單路東

公信和 楊梅竹斜街路南

(八) 書局

北京書業除收賣舊書之外其尋常木板書籍皆自各省而來惟石印鉛版等書向皆取販於上海至近年則京中亦稍有自印者然終不敵上海所印諸書之精美故著名各家大半皆係上海各書局之分館分局及特約分銷處其最盛市面則在琉璃廠茲將局號地址查載於左

(九) 琉璃廠書店一覽表

鴻文齋書局 東門內 南局 二二八

宏遠堂 同上

自強書局 同上

文寶堂 同上

晉華書局
聚好齋
富強齋
松筠閣
二酉齋
寶華堂
修文堂
文光樓
餉華書社
同文山房
有益堂
文益書局
文興閣
文明齋
開明書局
文盛堂
翰文齋
亞新書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南局二〇二一
南局一五六九

寶仁堂
肄雅堂
文琳堂
北洋書局
公慎書局
善成堂
會經堂
本立堂
孔羣書局
龍文閣
文友堂
直隸書局
萃文齋
宏道堂
開源書局
維古山房
商務印書館
文雅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南局 四〇三
南局 五六八
南局 一六二九
南局 三〇二

北京指南 卷六 實業 各業互補 北京琉璃廠書店一覽表

中華書局
 洗花齋局
 有正書局
 文英閣
 玉生堂
 同好堂
 保古齋
 修本堂
 鴻寶閣
 鑑古堂
 述古堂
 會文堂
 華洋書莊
 會文齋
 松筠閣
 會文堂
 佩文齋
 雙義成

西門內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間
 小沙土園
 新華大街
 楊梅竹斜街
 青雲閣內
 青雲閣

南局 八五
 南局 七七
 南局 七四
 南局 三九四
 南局 七七三

文德堂
 經緯書局
 廣益書局
 富文齋
 富晉書社
 義興齋
 鏡古堂
 三槐堂
 文奎堂
 文元堂
 寶文堂
 帶經堂
 明經堂
 同經堂
 脩綆堂
 聚珍堂
 寶文堂
 致文堂

小沙土園
 新華入街
 楊梅竹斜街
 青雲閣內
 青雲閣內
 青雲閣
 東四牌樓隆福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南局

二〇三

翰文齋	維新書社	德玉書社	尙賢書社	武學書局	新華書社	博益書社	郭紀雲圖書館	廣學會	漢英圖書館	爲寶書局	志強書局	錦章書局	文成堂	泰山堂	文盛堂	學古堂	老二酉堂
同上	同上	同上	東安市場	廊房頭條	錦什坊街	西單牌樓	同上	同上	燈市口	同上	後門外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東局 七八二
東局 一一〇四

博品社	琉璃廠	南局	七九三
(十一) 音樂			
(十) 學堂儀器			
華興東	勸業場	同上	
教育書社			
會友書社			
維德書社			
華興書社			
慶麟堂			
文明齋			
同泰書局			
萬鈺書局			
芸香閣	第一樓		
文智書社			
富強齋			
聚文齋			

乘和 虎坊橋路北 風琴

永順合 前門大街 響器

廣泰和 前門大街 響器

合音齋 打磨廠 琵琶弦子

文盛齋 琉璃廠 琵琶弦子

(十二) 紙張

公興紙莊 長巷上二條 南局 九三九

天成紙局 鮮魚口 南局 八四四

敬記紙莊 興隆街 南局 五九八

六吉紙局 崇外上頭條 東局 一一七二

永陞泰紙店 鼓樓東路北 東局 七〇五

德盛紙店 北新橋南 東局 一三五二

永太和 糧食店 南局 七二四

通德昌 興隆街 南局 七二四

(十三) 南紙店

清秘閣 琉璃廠 南局 二九一

寶文齋 同上 南局 二九六

寶晉齋 同上 南局 四五九

公興紙店 前門大街 南局 七九六

彝寶齋 楊梅竹斜街 南局 六三九

松華齋 琉璃廠 南局 三一五

秀文齋 同上 南局 三七八

榮寶齋 同上 南局 二二三

合昌紙店 東四路東 東局 九三五

士寶齋 大沙土園 南局 二六一

成興齋 楊梅竹斜街 南局 六四七

乾元亭 驛馬市 南局 一一二八

(十四) 筆墨

賀蓮青 琉璃廠 筆

李文通 珠寶市 筆

大惠閣 琉璃廠 墨汁 南局 七〇三

一得閣 同上 墨

詹大有 打磨廠 墨筆

胡魁章 同上 墨筆

(十五) 扇畫

華美齋 廊房頭條

美珍隆

同上

(十六) 洋廣雜貨

恆義

大柵欄

豫康

觀音寺

振興億

北新橋頭條

元記

驛馬市

永信

布巷子

全順成

大蔣家胡同

(十七) 煙

萬寶全

李鐵拐斜街

豫豐號

大柵欄

(十八) 烟紙

晉和祥

觀音寺

和記

西四牌樓

協和

東交民巷西口

英美烟

孝順胡同

普羅斯

崇文門大街

天寶成

丁字街北

(十九) 煤油莊

仁昌

東便門內

永和棧

西安門內

永和

東四二條

泰和

西城根

益興恆

西直門車站

瑞豐

東四牌樓東

源豐

鼓樓前

德豐順

德勝門大街

震昌

交道口南

(二十) 煤炭

和記

前門西城根

成興順

順治門外

長利黑白炭廠

王府井大街

(二十一) 銅鐵錫器及煙袋

廣順昌

前門大街

銅器

漆店 瓷器 五金雜貨

雙勝隆

楊梅竹斜街

同上

祥慶公

前門大街

打銅

永聚長

虎坊橋西路北

鐵牀

義成號

琉璃廠

墨盒

聚興齋

楊梅竹斜街

墨盒

王麻子

順治門外大街南頭

刀剪鑷子

劉西山

前門外觀音寺西

藥刀

廣源號

打磨廠

軍刀

段麻子

打磨廠路南

刀剪

恆泰號

打磨廠

鑷子

德泰興

同上

鐵錯鋼錯

合義號

打磨廠路南

南錫

萬昌號

同上

錫器

牛天成

糧食店

烟袋

王保祿

蘇州胡同

烟袋

(二十二) 木器

義成號

小市西口

福盛祥

同上

(二十三) 新式木器

景和義

王府井大街

啓新號

石牌坊

作新廠

驛馬市大街

臨記

前門內皮市

(二十四) 漆店

乾泰義

楊梅竹斜街

泰興源

東珠市口路南

(二十五) 瓷器

清華齋

琉璃廠路北

王德昌

草廠九條

西和豐

前門大街

義和長

菜市口

(二十六) 五金雜貨

公裕德

花市西口

三益泰

崇外大街

翼記

廊房頭條

忠記

打磨廠

鴻昌德

崇外大街

辰 藥業

北京著名之藥舖藥房均有專治靈驗之藥材丸丹等一二種足以馳名遠邇為各處所信服洵非真方假藥者可同日而語所有各藥店之著名藥品一併查載於下

(一) 藥舖

久大藥行

打磨廠

志善藥棧

北新橋

同仁堂

大柵欄

西鶴年堂

驪馬市大街菜口市

千芝堂

崇文門大街

萬全堂

崇文門大街

大興堂

南官園

(二) 丸散膏丹各藥店

普太和

大柵欄

廣東丸藥

福蘭堂

大齊廠胡同

止嗽枇杷丸

北京指南

卷六 實業

藥業

藥舖

丸散膏丹各藥店

十一

一 中國圖書公司

皮贊公

桐林堂

仁義堂孟家老舖

敦仁堂

崔氏瓣香廬

雷萬春堂

東安堂

保元堂

濟安堂王回回

保合堂

馬元龍

史敬齋

德愛堂沈家

橘井堂

前鴻臚寺趙宅

文魁堂王回回

梁光明
趙氏金丹

東華門外菜廠胡同

康家胡同

護國寺街

楊梅竹斜街

觀音寺街青云閣商場

鹿椅角胡同

東安門內路北

東單牌樓

前門外取燈胡同

天壇內

楊梅竹斜街

廊房二條

東直門羊管胡同

西四牌樓北路西

西河沿五斗齋口

前門大街

長巷頭條
西河沿路北

靈寶如意丹

梅花點舌丹

小兒七珍丹

靈驗牙痛散

百補增力丹

萬應保赤散 治小兒百病

驥製半夏各種良藥

阿膠鹿膠發莊

萬應錠

異授二龍膏

回魏狗皮膏

母膏益

八寶退雲散

鵝翎管眼藥 瓜子眼藥錠

小兒七珍丹

礪砂暖臍膏

世傳濟婦靈丹治癩癧丸

狗皮膏 小靈丹

倭瓜把眼藥 八寶撥雲散
專治婦女胎前產後大症

保生堂

西交民巷

舒肝丸 止咳化痰丸

天育堂

護國寺石碑胡同迤南

理脾磨積散

文秀齋

廊房三條路南

寄賣武治追風散 治腰腿疼痛神效

(三)

藥房

保康大藥房

煤市街濕子胡同路南

南局 二五八

萬國大藥房

大柵欄義善總局內

南局 七三六

伊尹大藥房

同上

南局 三七〇

楊仲五藥房

煤市街大馬神廟

南局 二五七

屈臣氏大藥房

大柵欄

南局 三三九

回春大藥房

大柵欄

南局 九九二

中西大藥房

大柵欄西口

南局 九七

中英大藥房

觀音寺

東局 四五六

廣東大藥房

李鐵拐斜街

南局 六七八

利亞大藥房

崇文門大街

南局 八六六

(四) 參局

同昌參茸莊

楊梅竹斜街

鹿茸人參

同和參茸莊

同上

同上

恆裕參局

琉璃廠

人參鹿茸

南局 一三三七

恆源參局

同上

鹿茸

南局 二五六

魁和參局

同上

鹿茸

南局 一三三

永豐參局

西河沿

參茸等件

復瑞參局

同上

參茸

南局 一五〇九

天順興參局

李鐵拐斜街

南局 五四四

合興成參局

炭兒胡同

南局 四〇六

復泰參茸店

楊梅竹斜街

批發參茸膠醴細料藥材

南局 一九五三

無敵牌擦面牙粉之功用

(一)此粉色白質輕用以擦牙絕無渣滓膩口之弊氣味清芬係仿法國御用胰皂之香(內中並無胰皂質料不過香味與之同耳)絕無花粉之氣並加祛熱防腐及除滅乳酸之劑故能免除口臭及防止蛀蝕牙痛口腔發炎諸病

(二)此粉主要成分係鹽精製成含有馴良之鹼性功能除舊生新清涼去火如用少許置於掌心注以多量之水調化使成杏酪之狀(水宜多用使粉化為流質)每早用以擦面擦後仍即洗去(不宜久留面上)能除一切油光暗晦烟容酒滯並免發生面皰粉刺雀斑頑癬熱燥等患(如已發生上述各症者宜將此粉少許用蜜水調和每晚擦於面上次早先用胰皂洗去然後再行擦面一星期間必效)夏日用以撲身尤能吸收汗液免生痱子汗斑

(三)此粉現經試用者報告尤有奇特之效用如下(一)用洋紗縫成小袋內盛此粉繫於腋下每日早午晚一換可除腋下之臭(二)凡刀剪劃傷皮破血出即用此粉少許敷上立能止血閉口隔日即平復如原(三)用軟毛筆蘸此粉擦於腳丫確能收濕止癢去腐生新能使臭氣立時化滅但每日必須洗濯一次(四)此粉能去衣服上所染油漬但用竹紙裨墊粉於紙上以熨斗熨之便將油漬吸去無痕(五)如見雀斑用此粉擦至一二星期能使皮內雀斑引出皮外可用小箝拔去出血結痂痂落則雀斑已隨之而去愈後無痕

●附價目表

每袋大洋三分

小瓶一角四分
大瓶四角五分

批發分銷另有優待章程函索即寄

家庭工業社出品

上海總社設在老西門靜修路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號
門牌各地支社及洋廣京貨店均有出售請就近購用

民友社印刷所廣告

本社在東西洋購備銅模機器專印各種中西書籍
圖畫報章五彩石印電氣照相銅版鋅版玻璃版鉛
版等各色俱全並售鉛字銅模機器等件開市以來
營業發達並承印各大書莊各種書籍及銀行鈔票
簿計等內容優美排印精良且按期出版信用卓著
如蒙 商學各界 賜顧請認明上海愛文義路新
巡捕房東首五十五號門牌便是

北京指南卷七禮俗

甲 禮制

(一) 大總統閱兵禮節

第一節 大總統蒞場時奏軍樂全場官兵行敬禮總指揮官前進奉迎報告部隊數目

第二節 引導官在 大總統前左引導總指揮官在右隨行由隊頭遞次巡閱

第三節 大總統到隊頭二十步時營長下舉槍口令并奏號音下閱

第四節 到離隊頭二十步時師長撤刀報告營數畢在右傍隨行閱竣退回

第五節 旅長砲馬團長工兵機關槍長十步前撤刀餘動作與師長同

第六節 閱兵畢回演武廳總指揮官下稍息命令用號音即變換隊形準備演排

附公府觀賀禮節

每歲一月元旦在京各機關薦任以上文武各員

例須至 大總統前分班觀賀此項禮節係經公

府臨時議定發出通知各機關照行其禮節如左

是日各機關簡任薦任各人員分班觀賀屆時由承宣

官引入接待室衛士官啓禮堂衛士分班侍立設軍樂

承宣官入啓侍從官導 大總統出臨禮堂南向中立

奏國樂帶觀官引觀賀員入禮堂北向立行三鞠躬禮

畢退出(各班均係如此)所有帶觀系序附後

一 外交團(由外交部帶觀) 一 清皇室(由侍從武

官帶觀) 一 蒙藏王公(由翎衛處帶觀) 一 簡

任官(由總理帶觀) 一 薦任官(由各該長官帶

觀) 一 公府人員(由管理內務處帶觀) 一 其他

人員(由國務院派員帶觀)

(二) 觀見禮

凡觀見禮均呈請期屆期觀見官赴

大總統府遞銜名柬承宣官引入接待室衛士官啓禮

堂衛士班立帶觀官引觀見官入禮堂帶觀官東向

立觀見官北向立承宣官入啓侍從官導

大總統臨禮堂南向中立覲見官行三鞠躬禮少進帶
覲官以次介紹詢答畢覲見官少退行一鞠躬禮侍
從官導

大總統入帶覲官引覲見官還接待室皆退

凡覲見均大禮服（大禮服用燕尾式可由承宣處
另行知照）

凡文武官初進見及授職或改授及外入請覲內出
請辭均用覲見禮

凡滿王公世爵等初進見及外入請覲內出請辭均
用覲見禮

凡蒙回藏汗王公等進見及外入覲請內出請辭及
年班來京均用覲見禮詳見蒙藏事務局覲見禮節

凡蒙藏達賴班禪呼圖克圖等初進見及外入請覲
內出請辭均用覲見禮其呈遞壽佛哈達於行三鞠
躬禮後行之詳見蒙藏事務局覲見禮節

凡外交公使或代使初至請見均用覲見禮其呈遞
國書於行三鞠躬禮行後行之詳見外交部覲見禮

節

凡覲見請期文武職特任官自呈請期又職簡任薦
任官各部代呈請期武職陸軍軍長師長以下等官
陸軍部代呈請期海軍各官海軍部代呈請期滿王
公世爵等銓叙局代呈請期蒙回藏汗王公等及蒙
藏達賴班禪呼圖克圖等蒙藏事務局代呈請期外
交公使或代使及文武隨員等外交部代呈請期
凡帶覲文職簡任薦任官各部總長帶覲武職陸軍
軍長師長以下等官陸軍部總次長帶覲海軍各官
海軍部總次長帶覲滿王公世爵等銓叙局局長帶
覲蒙回藏王公等及蒙藏達賴班禪呼圖克圖等蒙
藏事務局總裁副總裁帶覲外交公使或代使及武
隨員等外交部總次長帶覲
凡文武職特任官武職軍長滿王公世爵蒙回藏汗
王公以上蒙藏達賴班禪呼圖克圖以上覲見後
大總統特令再進見者承宣官傳
大總統命由接待室至延見室延坐詢問與謁見禮同
不易服

凡同日覲見員多則分班第一班覲畢退出時第二

班繼入

凡應覲見之員除特別呈請外餘均彙齊請期

凡應覲見之員請期時

大總統特免覲禮改用謁見者仍著大禮服

凡應覲見之員請期時

大總統令免覲禮者即無庸覲見

(三) 謁見禮

凡謁見禮屆期謁見員赴

大總統府遞銜名柬承宣官引入接待室承宣官入

啓

大總統臨延見室承宣官引謁見員入文職以秘書二

人武職以軍官二人陪入謁見員行一鞠躬禮

大總統延坐詢答畢謁見員與辭行一鞠躬禮皆退

凡謁見均常禮服

凡

大總統傳見及因公請見及介紹請見者均用謁見禮

凡謁見禮各項人員通用

凡外交謁見禮詳見外交部謁見禮節

凡謁見員預呈請期及臨時請期

大總統或允見或改期或派代見或免進見者承宣官

即時通告謁見員

(四) 覲賀禮

凡覲賀禮屆期覲賀員詣

大總統府遞銜名柬承宣官引入接待室衛士官啟

禮堂衛士班立設軍樂承宣官入啓侍從官導

大總統出臨禮堂南向中立奏國樂第一班帶覲官引

覲賀員入禮堂帶覲官東西向立覲賀官北向班立

行三鞠躬禮帶覲官引覲賀員退出第二班進賀如

初進賀畢侍從官導

大總統入樂止皆退

凡覲賀均大禮服

凡外交團入賀詳見外交部覲賀禮節

凡覲賀員各部先期送呈銜名與覲見禮同

凡外交團由外交部送呈銜名與覲見禮同

凡帶覲官均與覲見禮同

(五) 授勳禮

凡授勳禮國務院以

大總統命先期知會受勳官屆期國務總理或他部長代及受勳官詣

大總統府遞銜名柬傳宣官引入接待室衛士官啓禮堂衛士班立設軍樂國務總理引受勳官入禮堂國務總理或他部長東向立受勳官北向立承宣官入啓侍從官導

大總統出臨禮堂南向中立奏國樂受勳官行三鞠躬禮少進銜叙局局長進勳書

大總統親授勳書受勳官受勳書少退行三鞠躬禮侍從官導

大總統入國務總理或他部長及受勳官還接待室樂止皆退

凡授勳均大禮服

凡授五等勳位均用授勳禮

凡滿王公世爵初受爵或晉爵及襲封均與授勳禮

同

凡蒙回藏汗王公等初受爵或晉爵及襲封均與授

勳禮同

凡蒙藏達賴班禪呼圖克圖等初受封或晉封均與授勳禮同

凡受勳官在外者遣使授之授爵授封均同

(六) 公宴禮(茶會附)

凡公宴禮先期發柬屆期與宴員詣

大總統府承宣官引至接待室筵席備設軍樂承宣官入啓

大總統出臨禮堂南向中立承宣官引與宴員入北向班立行一鞠躬禮

大總統先行與宴員隨行依次入席奏軍樂宴畢

大總統引入茶廳小坐

大總統先入與宴員皆退

凡茶會禮先期發柬屆期與會員赴茶會處筵席備

設軍樂

大總統先派與會員依次引入向

大總統行一鞠躬禮招待員引與會員立用酒食

大總統與會員立談

大總統先入與會員皆退

凡公燕茶會均大禮服

凡公燕及茶會禮通用

凡蒙回藏王公蒙藏達賴班禪呼圖克圖等特別延

燕者詳見蒙藏事務局公宴禮節

凡外交公使及代使等特別延燕者詳見外交部公

宴禮節

(七) 蒙回藏王公及呼圖克圖等

公謁禮節 二年一月五日

一蒙古王貝子貝勒公等屆公謁日著禮服詣大總統府於接待室休憩俟大總統出臨禮堂傳宣官傳命引蒙藏事務局總裁(或副總裁)偕同王公等依次入蒙藏事務局總裁(或副總裁)向大總統行一鞠躬禮進前致辭側立王公等向大總統行三鞠躬禮大總統答禮命引入常見室大總統命坐王公等依次坐間對畢王公等起立再行鞠躬禮依次退

二回藏王公等公謁時與蒙古王公同

三蒙回藏王公等之差員如奉大總統特准進見者公

謁時除不入常見室不命坐外餘均與王公同

四各呼圖克圖屆公謁日着喇嘛禮服詣大總統府於

接待室休息俟大總統出臨禮堂傳宣官傳命引蒙

藏事務局總裁(或副總裁)偕同呼圖克圖依次入

蒙藏事務局總裁(或副總裁)向大總統行一鞠躬

禮進前致辭側立各呼圖克圖向大總統行三鞠躬

禮呈遞金佛哈達大總統答禮接受金佛哈達授衛

侍官大總統回給哈達各呼圖克圖進前領受大總

統命引入常見室大總統命坐各呼圖克圖依次坐

間對畢各呼圖克圖起立再行鞠躬禮依次退

五各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公謁時其禮節與呼圖克

圖同

六各呼圖克圖之沙畢及諾們罕班第達堪布綽爾濟

札薩克喇嘛等如奉大總統特准進見者公謁時除

不入常見室不命坐外餘均與呼圖克圖同

七各王公及各王公之差員各呼圖克圖及各呼圖克

圖之沙畢等應進大總統齋於公謁日前交由蒙

藏事務局開單代遞

八大總統給予各王公及各王公之差員各呼圖克圖

及各呼圖克圖之沙畢等資品於公謁日後由蒙藏

事務局開單呈請頒給

九各王公及公王之差員各呼圖克圖及呼圖克圖之

沙畢來京應否另給獎勵由蒙藏事務局另請大總

統命令

(八) 相見禮附說明書

四年七月十日
批准令行

賓禮

相見禮

官民見副總統禮

文武官敵體相見禮

文武僚屬見長官禮

人民見官長禮

人民敵體相見禮

卑幼見尊長禮

弟子見師長禮

女子相見及男子女子相見禮

賓禮

相見禮

凡官民見副總統初見遞禮柬、禮柬形式規定列後

副總統出見免冠再鞠躬副總統答禮及退一鞠躬副

總統答禮送於門內凡常通名帖(名帖形式規定

列後) 免冠一鞠躬副總統答禮亦如之

右官民見副總統禮

凡文武官敵體相見初見通名刺賓入主人迎於門若

在室內各免冠一鞠躬及退主人送於門外若在室外

文武官應視相見之地或免冠一鞠躬或行軍禮舉手

依時依地定之凡常見亦免冠一鞠躬

凡文武官敵體相見如前儀凡常見各免冠一鞠躬

凡文武官敵體相見各從其海陸軍禮

右文武官敵體相見禮

凡僚屬見長官初見遞禮柬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長

官答禮及退一鞠躬長官答禮送於門內凡常見通名

帖免冠一鞠躬長官答禮亦如之(凡長官依現時服

務職務定之)

凡武職屬官見長官如前儀若在室外或有特別事宜若大閱及出師之類見長官時各從其海陸軍禮

凡文職屬官見武職長官爲所統轄者（如將軍兼巡按使之類）各如見長官禮如不爲統轄者武職屬官仍守僚屬禮武職長官則從敵體相見禮

凡武職屬官見文職長官爲所統轄者（如巡按使兼將軍之類）各如見長官禮如不爲統轄者武職屬官仍守僚屬禮文職長官則從敵體相見禮

仍守僚屬禮文職長官則從敵體相見禮

右文武僚屬見長官禮

凡人民見官長初見遞名帖官長出見免冠再鞠躬官

長答禮及退一鞠躬官長答禮送於門內凡常見一鞠躬官長答禮亦如之

右人民官長禮

凡人民敵體相見初見通名刺賓入主人迎於門各免冠一鞠躬及退主人送於門外凡常見亦免冠一鞠躬

凡人民敵體相見禮

凡卑幼見尊長初見通名帖尊長出見免冠再鞠躬尊

右人民敵體相見禮

長答禮及退一鞠躬尊長答禮送於門內若尊長來見

卑幼迎送於門外如前儀凡常見免冠一鞠躬尊長答禮亦如之如尊長係親屬者不致送

右卑幼見尊長禮

右弟子見師長禮

凡弟子見師長初見通名帖師長出見免冠再鞠躬師長答禮及退一鞠躬師長答禮送於門內若師長來弟子迎送於門外如前儀凡常見免冠一鞠躬師長答禮亦如之

右女子相見及男子相見禮

凡女子相見及男子女子相見均各以其等差適用以上各禮惟女子均不免冠

凡禮制之有特別規定者如覲見

大總統禮（詳嘉禮）海陸軍人相見禮（詳軍禮）男女結婚相見禮（詳嘉禮）均各從其規定

說明書

一相見禮之規定

謹案士相見禮昉於儀禮而大夫相見以及見先生

見弟子皆與焉周禮司徒定六禮以節民性相見與

見弟子皆與焉周禮司徒定六禮以節民性相見與

冠昏喪祭並列先王制禮固如是其重也晉天福周顯德中以廷臣內職資從將校比其品數著爲綱條載於刑統既嫌不詳而由宋迄明迄清踵事增華等級太分又病繁重茲因服務之等差略分次序使歸簡易所謂禮從宜也

附名帖式

二定再鞠躬

謹案跪拜之禮今改鞠躬惟三鞠躬禮係見大總統禮用之社會殊嫌繁重茲初見禮定爲再鞠躬取古人再拜義也惟長揖一禮有議復者然今之大禮服(除祀天祭服外)規仿西式西衣用揖必貽訾笑

中書官職或稱謂姓名

背面書某字某籍某住址凡名刺僅書姓名不書官職請

紙用 本色 長短 尺寸 以此 爲式

若衣乙種禮服願行長揖則聽其便或謂揖禮既廢何妨改訂握手禮西人相見免冠之餘即相握手現大總統延見外賓亦常握手然與外賓交際則可若驟定爲禮行於國中未免少見多怪且握手祇是表示親近之意社會願行亦聽其便

三男子女子相見 謹案女子相見稽之於古男女答拜禮有明文是相見當有禮儀現今勢趨大同社會交際女子亦多參與必有定禮庶便率循故特附著於後

附禮柬式

正

面

中
書
官
職
姓
名

面

背

職 務	曾 任	出 身	年 齡	籍 貫

紙用本色長短尺寸均以此爲式

(九) 學校儀式規程

元年九月初三日部

校制服惟初等小學校不以此條為限

第一條 元且及民國紀念日行祝賀式 學年開始

第七條 本規程詳細節目均由各校校長臨時定之

日行始業式 學生畢業時行畢業式 各種紀念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如孔子誕日本校成立日等)行紀念會式

(十) 修正觀見條例 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條 祝賀式 立國旗於禮堂職員學生以次向

第一條 左列各職須於任後觀見 大總統

國旗正立奏樂唱國歌職員學生行三鞠躬禮校長
致訓詞復奏樂唱國歌畢退

一 特任職
二 簡任職
三 薦任職

第三條 始業式 職員學生齊集禮堂學生向職員

第二條 特任職簡任職之觀見日期由銓叙局開單

行一鞠躬禮職員答禮校長教員致訓詞畢退

詳由國務卿呈請 大總統定之

第四條 畢業式 職員學生齊集禮堂(可兼設教

第三條 特任職由國務卿或左右丞率領觀見

育長官及來賓席)學生向職員行一鞠躬禮職員

第四條 簡任職屬於政事堂者由國務卿或左右丞

笑禮畢就坐校長依次授與畢業證書學生趨前受

第五條 特任職簡任職非觀見後不得發給任命狀

領一鞠躬退就坐授訖校長教育長官教員依次致

但因必要情形得由銓叙局詳由國務卿呈請

訓詞來賓演說既畢學生一人代表答謝行一鞠躬

第六條 特任職簡任職就職後須將就職日期呈報

禮畢退

第五條 紀念會式 得由各院校長自定但拜跪及

大總統特免觀見或准其暫緩觀見

其他宗教儀式不適用之

第六條 大總統

第六條 學校舉行儀式時職員服禮服學生均服學

大總統

第七條 薦任職之覲見日期由銓叙局開單詳由國

務卿呈請 大總統定之但因必要情形得由銓

叙局詳由國務卿呈請 大總統免其覲見或准

其暫緩覲見

第八條 薦任職屬於政事堂者由該管長官帶領覲

見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各部總長或

次長帶領覲見

第九條 薦任職非覲見或經 大總統免其覲見

或准其暫緩覲見後不得發給任命狀

第十條 特任簡任薦任各職非領任命狀後不得就

職但特任簡任各職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薦任

各職經該管長官認為職務重要得命其先行就職

第十一條 經覲見之薦任職轉任薦任職得由銓

敘局詳由國務卿呈報 大總統聲明毋庸覲見

但薦任職係由京外互轉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乙 服制

(一) 男子禮服 元年十月初三日公布

第一條 男子禮服分爲大禮服常禮服二種

第二條 大禮服式如第一圖料用本國絲織品色用

黑

第三條 常禮服分二種

一甲種式第二圖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棉織品或麻

織品色用黑 二乙種掛袍式如第三圖

第四條 凡遇喪禮應服第二第三條禮服時於左腕

圍以黑紗

第五條 男子禮帽分爲大禮帽常禮帽二種

一大禮帽式如第四圖料用本國絲織品色用黑

二常禮帽式如第五圖料用本國絲織品毛織品色

用黑

第六條 禮靴分二種

一甲種式如第六圖色用黑服大禮服及甲種常禮

服時均用之 二乙種如第七圖色用黑服乙種常

禮服時用之

第七條 學生軍人警察法及其他官吏之制服有

第一圖

帽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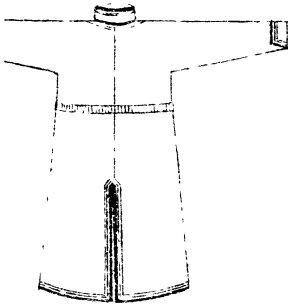


帽章式



帽黑色質用本國緞夏用紗絨
或羽毛織合五瓣為之有跟底有
帽絆 帽章葵花式銅質鍍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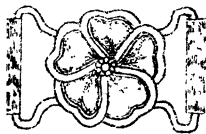
面背



帶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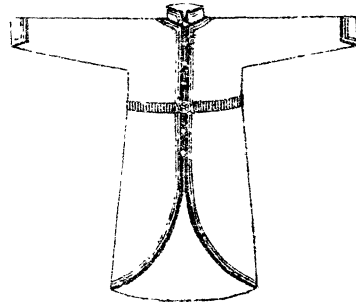
帶扣式



第三圖

衣長及足寬窄
各如其身對襟
七鈕前襟左右
缺作橢圓形直
扣領窄袖長與
手肘齊後闕又
週身緣五分寬
緞一連三分寬黑
黑條三道

面正



第二圖

甲種套式

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

第八條 凡有公職者於應服禮服時不適用第三條

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二) 女子禮服

第九條 女子禮服式如第八圖週身得加繡飾

第十條 凡遇喪禮應服前條禮服時於胸際綴以黑

紗結

附則

第十一條 關於大禮服及常禮服之用料如本國有

相當之毛織品時得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三) 隨從服制規則圖說 四月五日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隨從人等應依本規則著用制服但不著制

服須戴制帽

前項隨從人等於行禮時得不脫帽

第二條 帽式如第一圖色黑質用本國緞更用紗織

或羽毛織 (插圖見附錄中)

第三條 帽章葵 式銅質如第一圖

前項帽章凡非官吏之隨從不得綴用

第四條 衣分為二種

(甲種) 如第二圖 (乙種) 如第四圖質用棉或麻色

用栗前項乙種衣限於軍警及兼軍警各高級官吏

之從適用之

第五條 腰帶質用絲或棉藍色帶扣葵花式銅質如

第三圖

第六條 隨從雨衣並帽如第五第六圖皂色質用雨

霖布或油綢油布

第七條 本規則自批准之日施行

丙 宴會交際

華宴通則 一主人坐下向內客坐兩旁相向坐以上

首之首座為首席首席之對面為二席首席之側為

三席二席之側為四席女席亦如之 一主人敬酒

起立承之飲酒時可以猜拳行令第須因時施耳

一點點時有杏酪湯者可與點同時並食 一食燕

菜蝦仁時可以用匙 一食魚翅鷄鴨等可以用箸

一食飯時可以任意加餐 一讌之終可以隨

意飲茶 一將終席須向主人道謝而後出

西宴通則 一西宴主人主婦分坐大案檯之兩端客

坐兩旁上客之婦人坐主人右 上客之男子坐主婦

左 次客之婦人坐主人左 次客之男子坐主婦右男

女交互坐 一食品乾溼宜配調和之 一左按

手盆右手取匙如執筆法飲之飲畢匙仰向於皿之

右面 一麵包割後而食或用刀括梅醬及牛油塗

上食之 一吃魚肉右手用勺切之左手用叉叉而

食之刀勿入口 一鹽及辛辣以配置合宜爲度

一一餐會畢刀在右向內放叉在左俯向皿右 一

酒及茶從左側送入 一主客酬應及演說談話須

於停食之時 一讌飲之終 食水菓及咖啡並可

用手巾先揩指後及唇面揩畢摺好放原處 一食

事中最注重之事件如左

一食物勿有聲 一食過之物勿再放皿內 一食

在口時切勿談話 一食菜時不可食桌上菓物 一

食既方可吸烟有女客在席且不可 一食時毋起

立不定並坐橫肱及食畢先主人離席等事

訪拜外人 一凡訪拜外人者除有緊要事情外不必

求面晤惟呈名片即可辭去是爲通例 一若無公

事而欲求面晤者概於午後三 點鐘之間拜訪爲

宜其談話時間不宜逾十五分鐘若有不得已而遷

延時刻俟談緒方畢後直即辭去斷不可繼續雜談

虛 時刻 一於早晨及食飯時間 外人或飯時則概

後一點鐘 一於早晨及食飯時間 午前八九鐘早餐午

後七八點鐘 一於早晨及食飯時間 午前八九鐘早餐午

一拜訪未曾識之之外人須先交名片於差役以轉

交主人俟主人之唯諾然後隨差役而入接客室此

時帽子與外套及手杖手套宜留置於室外有時以

左手抱持之攜入室內亦可

被拜訪者 一被拜訪者須按來賓之官級位分或迎

於室口或迎於門口各有異同惟在室內迎客之時

必宜前進數步以迎迓之此時如有先來之客則主

人代告其姓名互相介紹然後請客入座 一若座

中男女客皆有則先將女客介紹然後介紹同行之

男客若座中無女客則由官位並尊之人順次介紹

如客座有十數人之多則先介紹官級最高之人其

他則不論官級上下從客之位順次介紹亦屬無妨

脫帽與握手之禮節 一脫帽之禮在軍人另有禮節

在士商六都於相見之始必行脫帽雖路途相遇亦

可脫帽（凡戴西式帽無論禮帽便帽見客皆當畧

脫其式宜以右手拈帽沿帽脫一短時略露其頂方

為合禮）一入室脫帽為各國之通禮在室中戴帽

高談殊不雅觀若戴我國舊式帽盔雖不脫帽亦可

一握手之禮務用右手英國必脫手套法國則須

著手套其禮各有不同故脫與不脫均可 一握手

之際各張手平伸而出彼此對握鬆且暫者為禮疎

緊且久者為情厚緊相握搖搖不止方表親睦（

男子相握手不拘何人先出手均無不可惟與女子

握手必須女子先出手為常若男子先出手即為失

禮）一女子與男子握手時女子撮其指由上斜下

投于男子手中輕握即止若男子作此態者必為人所

匿笑

丁 婚儀

(一) 結婚禮式

某君與某女由某某君介紹於 年 月 日 時在

某處行文明結婚禮恭請某某先生為證婚人某某先

生為司儀員茲將禮式列左

第一節 結婚禮附圖

一司儀員入席向內立以下皆司儀員喧唱（奏樂或

奏琴）二男賓入坐 三女賓入坐 四證婚人入坐

向外立 五介紹人入席向對立 六新郎新娘入席

向內並立（奏樂或奏琴） 七證婚人展讀證書 八

介紹人用印 九證婚人用印 十新郎新娘用印

十一證婚人為新郎新娘交換飾物（奏樂或奏琴）

十二新郎新娘對立行鞠躬禮三鞠躬 十三新郎新

娘謝證婚人及介紹人行鞠躬禮 十四證婚人介紹

人退（奏樂或奏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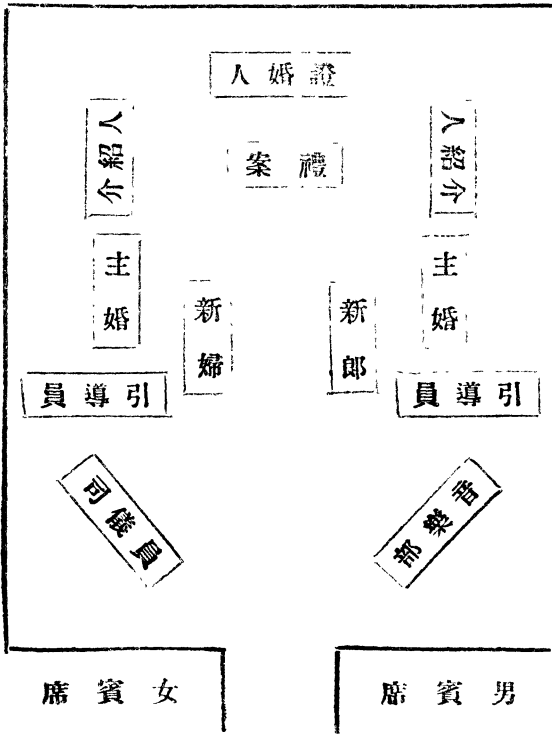
第二節 見親族體

一尊長向外新郎新娘向內行叩首禮 二平輩左右

側向新郎新娘向內立行鞠躬禮 三小輩向內新郎

新娘向外立行鞠躬禮（奏樂或奏琴）

圖式婚禮結明文



女賓席 親族 賓家 族

男賓席 親族 賓家 族

第三節 受賀禮

一 男女賓起立向新郎新娘行鞠躬禮
 二 男女賓代
 表各以花佩新郎新娘於上復位行鞠躬禮 (奏樂或

奏琴) 三 新郎新娘致謝行鞠躬禮
 四 男賓演說

五 女賓演說
 六 新郎新娘退 (奏樂或奏琴)
 七 女
 賓退
 八 男賓退
 九 司儀員退 禮畢

(二) 舊俗婚禮

舊俗嫁娶男家為新婦上笄女家為新婿上冠先期備禮互送合婚得吉時留物為贄再行小茶大茶禮娶前一曰婿家備物往女家催妝新婦及門婿以馬鞍置地婦跨過曰平安婦進房禮生唱催妝詩撒諸果曰撒帳自後婦家以飲食送其女曰做三朝做單九做雙九從前娶親風俗頭日迎妝二日娶親三日會親今從省儉改為早晨迎妝上午娶親下午會親一日辦三事故俗呼小三天

戊 喪禮

喪禮殯不踰時殯三日具祭墓所曰煖墓亦禮虞祭遺意也未葬之先延請沙門僧誦經餞口謂之超度亡魂至出葬浮費更多一喪車至以數十人舁之銘旌有高兩丈者纏之以帛費百餘疋其餘香亭旛蓋儀從之屬往往越分殯出至街焚紙錢以梳楷紮方架寬五六尺餘六七尺遍粘以紙錢臨起大槓時舉火一焚弭弓一斷噴出無數紙錢謂之買路錢期功以下服孝帽頂心

皆綴紅絨一朵曰花花孝

己 歲時俗尚

(一) 四時游覽指導

北京風尚每逢四時佳節及種種勝會如元旦燈節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陽下元冬至等等或致祭迎神或出外游觀或親友讌會其俗尚大致與南北各省大同小異茲僅就其與他處不同之習慣及關於各處禁地寺廟之有開放定期足備旅客游觀之助者特略誌如下

陰歷正月元旦無論貧富賤皆以白麵作角而食謂之食元寶邊是日東便門外三忠祠東直門外鐵塔寺東四牌樓三官廟北新橋精忠廟均開廟一日香火甚盛初五日謂之破五破五之內婦女不得出門至初六日則男女往來互相道賀新喜立春之日富家多食春餅婦女等多買蘿蔔食之曰咬春謂可以却春困也十三至十七日謂之燈節精忠廟開廟五晝夜遊人甚眾德勝門外大鐘寺每自元旦且起開廟十五日遊人最盛

長安少年尤多馳馬以爲樂者超塵逐電一騎之費有之填倉

價昂至數百金者白雲觀每自元旦起開廟十九日至

第十九日士女尤盛謂之會神仙亦曰燕九會曹老公

觀亦開半月火神廟廠甸亦列市半月至十七止兒童

玩物多在廠甸書畫骨董多在火神廟東廟隆福寺西

廟護國寺自正月起每逢七八日爲西廟開廟期九十

日爲東廟開廟期開廟之日百貨雲集貴自珠玉綾羅

古玩字畫賤至花鳥虫魚尋常雜物以及星卜雜技之

流無所不有乃京城內之兩大廟市也自正月起每初

三十三二十三等日土地廟有花廠鴿市專售時花及

百鳥每初四十四二十四等日有花市惟皆婦女插戴

之紙花非時花也花有通草綽絹綽西惟頭之類頗能

混真此外兼售日用雜物安定門外西黃寺自十三至

十五德勝門外黑寺自二十三至二十五均有喇嘛跳

舞佈札俗演鬼士女多往觀之德勝門內北藥王廟

崇文門外南藥王廟東直門大街小藥王廟每逢朔望

日皆有廟市市皆婦女零用物無甚可觀二十五日爲

二月初一日市人以米麪團成小餅上貫以寸餘小雞
名曰太陽糕都人買以祭日初二日俗呼爲龍抬頭是
日食餅者謂之龍鱗餅食麪者謂之龍鬚麵閨中禁用
針恐傷龍目也崇文門外太陽宮初一至初五開廟五
月初一至初三東便門蟠桃宮開廟三日馬鞍山西
潭柘寺自初一起開廟半月朝陽門外東嶽廟自十五
起開廟半月而至二十八日一天其香火爲尤盛俗謂
此日爲譚慶會十八日京西天台山開廟一日香火亦
盛西直門外稍北之高梁閣都人每於清明日去踏青
游者甚夥南下窪之城隍廟亦於清明節開廟三日士
女雲集十八日京內各戲班一律停演一日各班長名
角均齊集精忠廟內焚香致敬休息游樂俗名戲子會
四月初一至十五京西萬壽寺西頂及碧雲寺妙峯山
均開廟半月遊人最盛京東北丫髻山亦開山半月北
頂東頂於十八日開廟門外舊農器如市二十八日右
安門外看丹造甲二處有廟市一月以玫瑰花拌糖爲

糧商米販致祭倉神日居民必烹治飲食以勞家人謂

餠蒸餅食之曰玫瑰餅以藤蘿花爲餠者曰藤蘿餅

五月初一日起都城隍廟與南頂皆開廟市十日城隍廟無甚遊

觀南頂則士女雲集初五日多遊高粱閣臥佛寺亦自

初一起開廟市士女遊者甚衆永定門外關帝廟自

十一日起在十里河開廟三日跑馬賽車梨園獻戲歲

以爲常十三日雍和宮有番僧誦經以燒豬供神士女

遊觀者較他處爲多惟此月諺稱惡五月人家多禁忌

造作等事亦猶南中稱五月爲毒月也

六月初一日中頂有廟市中花木甚繁士女多往觀

者初五初六日爲善果寺戒台寺晾經之日學士文人

多往游覽俗稱於是日晾晒書籍則不生虫蠹士大夫

家晾書亦然抖晾衣服則多於二十四日

七月七日乞巧七月十五夜放燈並建孟蘭盆會燃燈

摩經超度孤魂多與南俗同蓮河二閘亦於中元例有

孟蘭會扮演秧歌獅子諸雜技晚間沿河燃燈謂之放

河燈正陽門外江南城隍廟是日有廟市都人於此賽

神焉京西妙峯山每七月開山半月士女燒香者甚衆

十月初一至初三崇文門外寇君廟開廟三日十五中

秋節家家於月圓時設月光馬於堂前以瓜果月餅毛

豆枝鷄冠花大蘿蔔鮮藕等物祀之月光馬者以紙爲

之上繪太陰星君如菩薩像下繪月宮及搗藥之玉兔

執杵作人立形以此紙馬向月而供家人婦子多向之

盈盈下拜是謂拜月其祭月時所供之月餅間有留至

除夕而食者謂之團圓餅惟拜月時男子多不拜故京

師俗諺有曰男不拜月女不祭灶

九月自初一至初九日白雲觀設壇誦經名九皇會旅

京士商多有參觀入會者都人士提壺携榼出郭登高

南則天甯寺(廣安門外)陶然亭龍爪槐(在陶然亭

西北)等處北則菡門烟樹淨化城等處遠則西山

八剎(在阜城門外八里庄西北二十里)賦詩飲酒饜

肉分糕頗極一時之盛自十五日起廣安門外五顯財

神廟開廟三日祈禱相屬而梨園子弟與青樓妓女爲

尤多

十月初一日乃孟冬祭掃之節謂之送寒衣是日南下

窪城隍廟開廟一日士女雲集又阜成門內白塔寺於

二十五日延番僧繞塔誦經士女咸往觀焉

十一月每逢冬至日民間多食餛飩與夏至食麪同故

京師諺曰冬至餛飩夏至麪故事士大夫家於是日晝

消寒圖一幅圖式為九格八十一圈自冬至日起日塗

一圈上陰下晴左風右雨雪當中頗得雅人之致塗至

圈盡則九九畢而寒盡春深矣

十二月初八日京俗皆食臘八粥用黃米白米江米小

米菱角米栗子紅江豆去皮棗泥等合水煮熟外用棗

紅桃仁杏仁瑣瑣葡萄瓜子花生紅白糖等以作點染

除祀先供佛外并分餽親友又凡送粥之家必用鹽醃

菘菜為副至各戲園多於二十以後封箱也

庚 四時新節日

(一) 國慶紀念節日

陽歷十月十日為武昌首義之國慶節各公署團體及

商舖民戶皆結綵升旗休息慶賀其慶典如下

一放假休息 二懸旂結綵 三大閱 四追祭

五賞功 六停刑 七郵資 八宴會

陽歷正月一日為民國改朔之始日二月十二日為南
北統一之始日均為紀念節放假休息如例

(二) 四節日

陽歷雖頒民間習慣未改每遇端午中秋各節或宴會

或游玩仍沿其舊至年節則更甚內務部因順從社會

習慣人民風俗於三年之秋呈請大總統頒定四節日

以陰歷元旦為春節端午為夏節中秋為秋節冬至為

冬節屆時國民休息在公人員給假一日現已實行

(三) 年節日

新歷年節各公署人員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日止停辦

公事三日是為年假之期

中 華 圖 書 館 廣 告

天 虛 我 生 之 傑 作

自 由 花 彈 詞

是編亦天虛我生叢稿之一按天
虛我生所著小說已一百二十七
種而彈詞則僅兩種此其一也選
聲鍊句一筆不苟足爲閨閣中學
詩之津梁而其中結構尤復變幻
離奇寫景寫情無不窮妍絕緻全
書凡二十卷實兼言情偵探社會
滑稽數種體裁洵爲新小說中別
開生面者現已印成單行本每册
定價洋三角

廣東蔡昌明搜毒丹

本丹殺毒之能力甚速凡楊梅白濁疔橫痃及經年梅毒百藥罔效等症均能撲滅由便排出故服本丹四小時後即感便通其便色時有示濃厚者即為排去毒之明證



每瓶一元

毒清則體強保無復發之患

總經理上海拋球場有隆洋貨號

天津東馬路共和藥房

天津法界生生堂藥房

天津紫竹林同德堂藥房

濟南商埠屈臣氏藥房

司法指南

● 審判官不可不讀

● 律師不可不讀

● 訴訟人不可不讀

● 法律學校學生不可不讀

大理院 判決例

編甲

大理院 判決例

編乙

大理院 判決例

編丙

大理院 判決例

編丁

大理院 判決例

編甲

每編定價四角

本書係請法律專家蒐集近年大理院所判定之民刑判牘分類彙輯成編每案均連上告辯訴原文加圈斷句一目了然另摘判例要旨標為題目以便查現民律未定各處審判廳凡遇關於民律各項訴訟自應以最高法院之判決先例為準認得此編期熟悉例案而免上訴駁回種種手續也編餘當續出外埠函寄每編加郵費一分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圖書館

北京指南卷八名勝

甲 壇廟

天壇 亦稱 圓丘在前門外南郊本昔祭天處形圓

象天在昔為禁地今已開放可入游覽

地壇 亦稱 方澤在安定門外北郊形方象地北嚮

內有皇祇室 神庫 神廚祭器庫樂器庫齋宮等

處壇之地極闊闢蒼松古柏亦與 天壇相等舊地

為明嘉靖九年定清因之屢加寬廣規模制度益昭

隆備

社稷壇 在闕右壇北為拜殿上覆黃琉璃瓦壇垣周

二百六十八丈四尺

日壇 在朝陽門外東郊制方西嚮

月壇 在阜城門外西郊制方東嚮

先農壇 在正陽門外西南制方南嚮壇外垣周千三

百六十八丈東嚮門二南北並列南入先農壇北入

太歲殿壇在太歲壇西南明嘉靖年建清乾隆十九

年重修

先蠶壇 在西苑東北隅壇西北為墜坎壇東南為先

蠶神殿東為採桑台前為桑園後為具服殿又宮牆

東有浴蠶河三座門街南東鄰西苑有蠶池

神祇壇 在先農壇內垣外之東南正南三門繚以重

垣東為 天神壇制方南嚮壇北設青白石甃四鑿

以雲形祀雲雨風雷之神西為 地祇壇制方北嚮

壇南設青白石甃五內鑿山形者三祭五嶽五鎮五

山之祇鑿水形者二甃下四圓鑿池祭則貯水祭四

海四瀆之祇壇東從位石甃山水形各一祭京畿名

山大川之祇西從位石甃山水形各一祭天下名山

大川之祇

太歲壇 在先農壇東北明嘉靖八年建清乾隆十九

年重修

歷代帝王廟 在阜城門內大街南嚮建於明嘉靖十

年清順治二年及康熙六十一年疊奉欽定增祀雍

正七年重修

清太廟 在闕左朱門黃瓦衛以崇垣有前殿中殿後

殿廟門東南爲宰牲亭并亭

先師廟 在安定門內國子監國子監古名成賢街元之舊學也明永樂間改名國子監至清仍沿其舊監中供奉 先師孔子之處稱 孔子廟內有大成門馮釘朱戶畫戟陸階納階石欄墀下豐碑林立古柏參天大成門外東西陳新石鼓十內陳舊石鼓十相傳爲周宣王時代物庭右一井俗名硯水壺者是也大成殿內懸清歷代御書匾額殿內正設神龕卽孔子位也左右有配享殿後爲崇聖祠由崇聖祠西北行數十武北卽敬一齊南卽辟雍亭也四圍環水上嵌石欄俗名月牙河卽泮水是也再南有琉璃牌樓一座東南室內有石碣上刻背書十三經蔣湘帆先人像東西廡陳設石碣前後刻十三經

乙 廟宇

(一) 廟

關帝廟 一在地安門外清雍正五年重修御書忠貫

天人額懸廟中咸豐七年進帝三代王爵一在正陽

門月城之右廟內一焦竑撰記董昌書一萬曆癸丑張橋撰記歌志一書一萬歷丁丑趙端庭撰記白紹經書其義聖忠王四大字碑則天啓元年建也九門月城俱有關帝廟而士民香火之盛以正陽門爲首一在西四牌樓宣武門街西額曰雙關帝廟蓋兩廟並祀也一在慈源寺東口姚彬關王廟俗傳吳將姚彬盜關公馬被獲不屈廟塑縛彬像公戎服作色左顧彬彬反面色不屈侍將七人怒視彬縛彬者仰公顏色卽受命馬回望公其色歎深人曰隋時像也一在西紅廟東舊稱關帝廟考明景泰間于謙漢三大營兵分十營兵圍練此廟乃明代團營所祀之神俗稱東紅廟與西廟對峙者也清順治十二年奉敕重建賜名忠義殿前立御製碑文左右明碑二一在恩濟莊路東清雍正十二年紅一在顯應寺西廟創於清康熙五十二年前供馬王像後爲關帝殿乾隆十八年重修工部侍郎德侯撰記立石一在長春園大東門外大石橋一在二河崗一在雙塔慶壽寺東北一在騎河樓皆係清建立

文昌帝君廟 在地安門之東明成化年建後殿奉文

昌帝君先代神位清康熙六年重修

都城隍廟 在宣武門內內單牌樓西開市口城隍廟

街庭中有碑亭二一爲清雍正御製碑文一爲乾隆

御製碑文每年陰歷五月初一至初十日有廟會一

在宣武門外南下窪每年清明中元節十月一開廟

三次相傳明代楊椒山先生爲城隍立廟於此西隣

卽東嶽廟會之日士女雲集

東嶽廟 在朝陽門外大街路北相傳爲南宋時廟元

時重建之賜張道士執掌道教東廡下道教碑乃宋

宗室趙孟頫所書廟內七十二司塑像爲名手劉蘭

劉鑾所塑東殿供財神西殿供子孫娘娘正殿供天

齊後殿爲寢宮後閣有九尊娘娘殿文昌銅驃及關

帝殿東北舍內存貯半身神像廟前鬼判狴犴立有

二司曰速報現報一供宋岳武穆一供明周將軍遇

吉左右兩跨院東供黑虎元壇西有閻王殿瘟神殿

馬王殿魯班殿三皇殿菩薩殿（菩薩紙像乃唐吳

道子所繪）月下老人殿廟會由三月十五日起至

二十八日止有白紙獻花放生禱塵各會前往獻佛
游人甚衆

黑龍潭龍神廟 在京西北三十里金山之西東北爲

書眉山有龍潭水從山峽流出廟建於明成化二十

二年清康熙二十年重修有御製碑雍正三年再修

敕封爲昭靈沛澤之神一在先農壇西亦爲祈禱雨

澤之地乾隆三十六年重修復命鳩工庀治益昭整

潔焉 又有白龍潭龍神祠在密雲縣東

火神廟 一在地安門外日中坊橋之西清乾隆二十

四年重修一在琉璃廠廠甸東清乾隆丙午重修自

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五日止各商在廟中分攤設肆

排列書畫字帖古玩玉器種類四方人士之嗜古選

奇者咸往游焉

觀音大士廟 在前門月城東偏廟建於明崇禎時以

祀經路洪水疇後聞洪隆改祀觀音有明萬曆壬辰

歲醇熙修築都城記碑

甯佑廟 在南苑晾鷹臺北六里許清雍正八年建門

內立碑亭碑勒乾隆三十六年御製海子行詩

蠶神廟 在昆明湖北岸之西廟東爲延賞齋北爲織

染局後爲水村居延賞齋前爲玉河齋左右廊壁嵌

耕織圖石刻河北立石勒耕織圖三字

北藥王廟 在德勝門內舊鼓樓大街迤北每月朔望

開廟士女燒香者甚衆內有大學士洪承疇碑二

南藥王廟 在崇文門外曉市路北每月朔望開廟廟

內戲台匾額大書道濟羣生四字乃那長生所書清

朔望之日在戲台上宣講聖諭

小藥王廟 在東直門大街路 朔望開廟較南北兩

藥王廟香火尤盛

宣仁廟 在東安門內北池子清雍正六年建以祀風

神

凝和廟 在宣仁廟南清雍正八年建以祀雲神

昭顯廟 在興隆寺南清雍正十年建以祀雷神

倉神廟 一在左翼海運倉一在右翼興平倉一在朝

陽門外儲濟倉

五道廟 在虎坊橋東迤北廟旁有玉皇殿據明兵部

尙書王象碑記稱斯地爲正陽宣武二門龍脈交通

之地因括其意名其碑曰交龍碑

三官廟 在東四牌樓東路北三官廟乃前明大利也

崇禎時曾禁止香火至清乾隆時重行修復每年只

正月初一日開廟過此即閉鎖不開矣廟前陳列衣

貨攤有估衣街之目前因修築馬路廟前貨攤均改

於廟旁設肆而廟內居住者亦以估衣行居多

精忠廟 在北新橋東路北之精忠廟正殿三楹內供

宋岳忠武王塑像作甲冑裝其面不向正南作東視

狀像極威嚴京師各寺觀神像左視者一像而已正

月初一日開廟一日至十三日起復開廟五晝夜殿

階陳列紗燈皆作倭臣縛伏狀過燈節即閉廟矣

碧霞元君廟 一在永定門外馬駒橋馬駒橋一名宏

仁橋凉水河所經也廟建於明季土人呼爲南頂乾

隆二十八年發帑重修前殿奉碧霞元君中殿奉東

嶽神殿奉斗姥一在東直門外土人呼爲東頂一在

右安門外草橋北草橋唐時有萬福寺廢而橋在

明天啓間即奉碧霞元君廟土人呼爲中頂乾隆

三十六年重修內有康熙年所立碑二一大學士王

熙撰一大學士李天馥撰一在藍靛廠長河麥莊橋之西爲長春橋度橋爲廣仁宮供碧霞元君舊名護國洪慈宮俗稱西頂清康熙五十一年改今名殿前立御製碑文宮門坊樑左右各一殿內明碑二一敕諭碑一朱延禧護國洪慈宮碑清碑一欽賜學生內官教習徐廷撰碑一在北頂北頂卽北極寺之東其廟乾隆年間敕修廟內鐘一明萬歷年造鐘一宣德年造

察罕喇嘛廟 在慈度寺北俗呼後黑寺蓋與慈度寺先後同建也順治二年察罕喇嘛自盛京來於正黃旗教場北地址募化創建未有寺名卽以其名稱之康熙五十二年御賜無量壽佛二尊供奉大殿寺門前殿有大鐘一口爲明時最勝寺舊物上鑄尊勝楞嚴神咒三十五佛全部金剛經心經正德十年都督同知朱甯造

西紅廟 在德勝門外正黃旗教場北廟爲明代五軍營祀旗纛神處也正德三年太監谷大用所立名旗纛廟今名西紅廟內有明正德三年大學士焦芳撰

(二) 祠

碑

昆明湖廣潤靈雨祠 在玉帶橋之西前清每歲春秋諏吉致祭一在新街口

玉泉山龍神祠 在京西玉泉山之麓正殿三間東向惠濟祠 在綺春園內

河神祠 一在趙邨西二里許一在綺春園內吳越王錢鏐祠 在盧草園

昭忠祠 在崇文門內東單牌樓西賢良祠 在地安門外白馬關帝廟旁南向

睿忠親王祠 在朝陽門外怡賢親王祠 在正陽門內東偏

雙忠祠 在崇文門內石大人胡同旌勇祠 在地安門外半藏寺西

獎忠祠 在地安門內之東東華門外褒忠祠 在地安門外之西

定南武壯王祠 在廣安門外恪僖公祠 一在安定門外一在東安門內

勤襄公祠 在朝陽門外

文襄公祠 在德勝門外

宏毅公祠 在安定門里八台

左翼忠孝祠 在王府大街

左翼節孝祠 在理藩院署後

右翼忠孝祠 在武定侯胡同

右翼節孝祠 在按院胡同

文丞相祠 在府學胡同內府學之東卽元之柴市也

明劉松建宣德間命有司春秋致祭祠前古檜二株

盤鬱拳屈數百年物也殿三楹中塑文文山像貌極

威嚴壁上嵌唐雲麾將軍李秀斷碑作圓礎形者二

府尹春秋致祭著常服祠之楹聯曰南朝狀元宰相

西江孝子忠臣屏風大書正氣歌全文筆勢飛舞正

中一額曰有宋存焉

忠節祠 在崇文門內東裱背胡同祀明少保于謙

心祠 在上斜街明天啓四年建清乾隆三十

嘉慶十九年重修祀沁水張忠烈公銓襄陵

公邦佐大同何忠愍公廷樾三公皆山西人

故額曰山右三忠祠

呂公祠 一在慈雲寺東明成化初建萬曆甲寅敕賜

護國永安宮相傳乞夢有驗今祈仙方者香火不絕

住持卽於祠東小屋開設藥鋪祠之南爲太清宮明

建今廢明顧起元撰碑記尙存祠北卽觀象台又作

呂公堂一在琉璃廠祠所簽甚驗香火亦盛祠前卽

廠甸後卽琉璃窑

匯通祠 在德勝門西積水潭上舊名鎮水觀音菴乾

隆二十六年改建賜今名有御製詩碑立庭中

正乙祠 在西河沿中間

趙公祠 法源寺前街

三忠祠 土地廟上斜街

岳武忠王祠 達智橋路北

岳忠先賢祠 西珠市口路北

吉安二忠祠 抄手胡同

江右謝公祠 西磚胡同路北

(三) 寺

永安寺 在西苑萬壽山金鯨玉棟之東喇嘛諾木汗

駐錫所也有圍城城北跨太液池爲橋南北樹坊二南曰積翠北曰堆雲過堆雲坊即永安寺寺爲金元瓊華島奇石巒崇皆當時輩致其嶽之遺馬周圖計二百七十四丈舊有慶塞廟相傳爲金章宗李妃駐台遺址元改名萬壽山又稱萬歲山清順治八年立塔建利稱白塔寺後改今名

萬壽寺 在昆明湖東廣源閣西南甬水一刹即萬壽

寺也明萬曆五年太監馮保奉命建爲明神宗臨幸山陵駐蹕之所又明有番經漢經二廠在京師年久傾圮移置漢經於此舊有張居士撰建寺碑今無存

並銅鐘一口清乾隆八年移置漢經於此利經前清三次重修寺內西院淋宮紺宇煥然一新爲清孝欽顯皇后幸頤和園路中茶憩之處東後院疊石爲山形勢頗佳每年四月初一至十五開廟遊人甚盛

香山寺 在靜宜園瑛瑤巖之西寺爲金利本名永安一名甘露寺今以山名寺殿前石屏一中刊金剛經左心經右觀音經屏後鍍清高宗御筆然燈古佛觀音普賢諸像並御製贊語

洪光寺 在香山寺西北寺亦古刹明端鄭同修寺踞

山頂由香山西北登道上下入石門路甚修平古柏及之人行道上蒼翠接天可數百步復折而上如是寺中有一每登一折必言僧衣末左瞰絕壁暨皆爲之歲久若天造即所謂十八壑也寺山門東北向內寺崑崙閣殿鄭同生於高麗其國王李紉貢入中國得侍宣宗後使高麗至金剛山見于佛繞崑崙之式而結圓殿供毘盧表其下佛面背相向左爲太虛室又左爲香鼎室寺北淨外坊座二前曰慧馨徑曰芝采

碧雲寺 在靜宜園北石橋之北寺建於元耶律阿勒彌明正德中內監於經拓之上人呼爲於公寺天啓三年魏忠賢重修寺最闕麗乾隆年間重修山門東向門前有石獅二雕鏤極工度橋爲天主殿殿前有池跨以石梁池水引自寺後石罅寺僧導之迓齋廚繞長廊出殿兩廡左右折復匯於殿前石池復逾橋爲正殿殿後六方亭內立清高宗御製重修碑寺記又次爲金剛寶座塔院塔爲清乾隆十三年建塔

凡七皆鏤以佛像又院前有碑亭內立御製金剛寶座塔碑記又元賣地券石幢一寺之南爲羅漢堂內奉五百羅漢後爲藏經閣每年四月初旬開山往遊者頗多

高祝寺 在地安門內東南三眼井之東章嘉胡圖克圖所居也寺爲明番經漢經兩廠地寺東廊下有銅鐘一鑄番經廠字西廊下有銅雲板一鑄漢經廠字寺之大殿及後樓其聯額爲清高宗御書

萬壽興隆寺 在西華門外街西明季兵仗局卽在此地兵仗局設佛堂內有米漢雯重修碑記清康熙三十九年敕改爲萬壽興隆寺其殿額皆御書又有墨刻心經寶塔一軸

雙塔慶壽寺 在今西長安街本金大慶壽寺遺址也又元王萬慶撰海雲禪師碑塔旁有井明大學士范文忠景文殉節所也清乾隆二十九年重修寺內有塔二一高九級一高七級皆元時所建

賢良寺 在東安門外冰蓋胡同寺舊在東安門外帥府胡同本清怡賢親王故邸捨地爲寺雍正十二年

建世宗賜名賢良寺御製碑文乾隆二十年移建於此高宗御書心經塔碑勒石於寺今外省大員來京者多寓寺中

法華寺 在東安門外報房胡同明景泰中太監劉通通弟顯捨宅爲寺殿外穹窿二皆明成化七年所立一敕賜法華寺碑一德聚和尚事實碑又萬曆年間碑一天啓中重修碑一又清乾隆四十二年德悟和尚事實碑一又一碑未詳年月其文略言寺建至今三百餘載真如禪師梵修清靜見寺近頽敝苦心修葺戊寅圓寂立此貞珉述其功德則亦爲乾隆間立也碑陰刊曹洞宗派四字

隆福寺 在崇文門北大市街之西北今其地稱隆福寺街明景泰三年太監興安用事佞佛甚於王振詔帝於大興縣東大市街之西北建大隆福寺費數十萬以太監尙義陳祥陳謹工部左侍郎趙榮董之四年三月工成清泰元年重修有世宗御製碑文又闕佛一爲古秦越寺處於清光緒間然廟宇雖燬而廟台仍盛迨月之九十日有廟市

法光寺 初名蠟燭明捨飯寺也今其地名捨飯寺胡

同初名蠟燭寺又名捨飯寺明時爲收養窮民之所
清順治十六年重修有碑

宏慈廣濟寺 在歷代帝王廟東爲金西劉村寺舊址

西劉村寺金時劉望雲建明天順初僧普惠因其址

重修之尙衣監太監廖屏以聞賜額曰宏慈廣濟寺

金萬歷癸未彭城伯張守忠惠安伯張元善重修北

近大街寺基二十畝清康熙三十八年奉敕重修御

製碑文勒石殿外並臨米甯觀音讀及滲金釋迦觀

音普賢像賜寺中寺又有金佛像又旃檀佛又乾隆

十二年臨幸此寺製詩一首勒石殿西

妙應寺 在阜成門街北寺爲遼白塔寺考址塔舊在

寺右偏遼壽昌二年爲釋迦佛舍利建內貯舍利戒

珠二十粒香泥小塔二千餘垢淨光等陀羅尼經五

部元至元八年世祖發視石函銅瓶香水盈滿色如

玉漿舍利堅圓燦若金粟有二龍王跪而守護瓶底

獲一銅錢上鑄至元通寶四字帝后閱之愈加敬即

迎舍利崇飾斯塔角垂玉杆階布石欄簷掛華鬘身

絡珠網制度之巧古今所罕有十六年即其地建大

聖壽萬安寺設影堂明天順元年賜額妙惠寺清康

熙二十七年修寺與塔有御製碑文二立石殿庭中

乾隆十八年重修御書般若波羅密多心經一卷及

梵文尊勝咒並賜大藏真經全部七百二十四函以

爲塔之鎮又製修妙應寺文與修白塔銘勒石七佛

殿庭中四十一年奉敕又修寺僧藏有御製滿堂演

古西番合璧大藏全咒十套西番菩提殿經一分雜

摩詰所說大乘經全部

寶禪寺 元普慶寺舊址也亦在河漕西今其地名寶

禪寺胡同元至大元年立大承華普慶寺爲裕聖太

后報德作也又爲安御容之所明成化六年內官麻

俊即寺基復建賜寶禪清康熙乾隆年間重加修

葺寺內有明尙書萬安學士彭華尙書甘爲霖三碑

又康熙年間大學士明珠乾隆間大學士公傳恆先

後修葺立碣以紀其事

護國寺 在今西四牌樓大街東其地稱護國寺街寺

爲元丞相托克托故宅有托克托夫婦像侍立殿中

在千佛殿一幘頭朱衣一鳳冠朱衣又舍利塔二又
有明姚廣孝影堂廣孝佐成祖爲靖難首勳侑享太
廟嘉靖九年祀大興隆寺俄寺灾移此木主題推
忠報國協謀宣力文臣特晉榮祿大夫上柱國姚廣
孝像露頂袈裟跌坐上有偈署獨庵老人題獨庵少
師號也清康熙六十一年重修有御製碑又乾隆十
二年臨幸有御製護國寺詩每月逢七八日有廟市
淨業寺 在德勝門西爲智光寺基址寺門臨水岸去
水尺許其湖或以寺名爲淨業湖卽積水灘也積水
灘之南岸朱垣內平軒幽敞乃淨業寺後閣京中士
大夫夏日多讌會於此風景較陶然亭尤佳寺院有
芭蕉一本當風扇綠婆娑可觀

柏林寺 在安定門內國子監東寺建於元至七年
有殘經幢字泐在佛閣西明正統十二年重建有碑
祭酒李時勉撰其地附近雍和宮其寺西爲行宮康
熙五十二年奉敕修寺正殿內有御書萬古柏林四
字乾隆二十三年重修有御製碑二

臥佛寺 在崇文門花兒市東南山門顏臥佛寺三字

建於明清乾隆三十一年重修後殿五楹內供佛像
作臥形頭西足東曲肱而臥其臥榻下塑各精怪像
每年五月初一至初五開廟五日

法藏寺 在左安門內崗子路舊名彌陀寺金大定中
立景泰二年太監裴善修之更曰法藏內有彌陀塔
七級高十餘丈中空可登天氣晴時北望宮闕黃瓦
參差西觀兩壇松檜鬱茂西山黛色如在簷前今塔
尙存有明碑二一祭酒胡濙撰一沙門道孚撰道孚
戒壇第一代戒師世人稱鵝頭祖師者也

夕照寺 在廣渠門內育嬰堂東寺莫詳所始其建置
年月亦無碑記可考謂燕京八景有金台夕照此寺
之所由名也趙吉士育嬰堂寺記云夕照寺順治初
已圯僅存屋一楹蓋其來久矣今殿宇甚完整殿壁
上畫松可觀

明因寺 在正陽門外舊三里河東故三聖寺也明萬
歷初慈聖宣文明肅太后改建賜額舊有貫休羅漢
畫軸萬歷十九年紫柏大師夢十六僧請掛瓶鉢亭
午有負巨軸售者凡十六貫休畫羅漢也師購之繫

以贊傳寺中又碑二一萬歷十七年立洗馬王祖嫡

撰一萬歷二十年立侍郎何洛文撰殿後右廡南北

壁嵌董其昌所書釋迦如來成道記石刻凡十二版

長椿寺 在土地廟斜街明萬歷二十年敕建孝定太

后以居水齋禪師有米萬鍾水齋禪師傳碑規模宏

敞為京師首刹未百年而壇席荒涼僧徒零落清康

熙己未秋七月地震寺益傾廢益都馮公溥捐貲修

葺煥然更新有修寺碑乾隆二十一年重修殿中有

滲金佛塔其高充棟大殿旁小室內藏佛像十餘軸

中二軸黃綾裝裱與他軸異一繪九朵青蓮花捧一

牌題曰九蓮菩薩明神宗母李太后也一繪女像具

天人姿戴毗盧帽衣紅錦袈裟題菩薩號十注崇禎

庚辰年恭繪烈皇生母劉太后也今劉太后像尚存

寺中寺在康熙年間為名流觴詠之地後律僧戒携

酒饁遂無聞也其寺左向有阮氏園亭

善果寺 明瑞所立也在廣安門大街北巷內初名唐

安寺明天順八年太監陶榮即其址復建賜額善果

孝宗時太監姚訓又新之每年陰歷六月初五六日

為瞭解之日遊人頗多

法源寺 在宣武門外西便胡同即唐憫忠寺都城古

刹也唐憫忠寺貞觀十九年太宗為征遼陸亡將士

所造其地為唐時幽州鎮城東南隅今則在外城西

矣昔宋欽宗北來曾寓此寺舊有東西兩磚塔高可

十丈云是安祿山史思明所建又有高閣乃李匡威

所建唐諺憫忠高閣去天一握是也並圯今有藏經

閣其額為清康熙間御書又有石壇栽丁香花頗盛

其寺在明改曰崇福正統七年重修改額有翰林院

待詔陳贊碑萬歷三十五年又修有諡德公鼎碑今

額曰法源雍正十一年重修敕賜也殿前立雍正十

二年世宗御製法源寺碑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勵

宗萬奉敕書又有高宗御書心經在戒壇前有遼應

歷七年石幢一幢後有石函一亦遼物函四周刻字

其僧廊壁間嵌有唐至德二載張不矜寶塔頌蘇靈

芝書景福元年沙門尚叙重藏舍利記知常書又有

遼大安十年觀音地宮舍利函記碑一又金大定中

禮部令史題名碑一黨懷英記

禮部令史題名碑一黨懷英記

蓮花寺 在爛縵胡同街西小巷內今其地名蓮花寺

灣寺中樹木蒼鬱門徑極佳舊聞不載其名似是舊

菴修整時爲述職大吏行館

崇效寺 在白紙坊唐刹也唐劉濟捨宅爲寺地在唐

城之內明嘉靖壬午內官監太監袁福等同僧丁空

同修其地舊名柳河村寺在村之西舊題無塵別境

明楊忠烈手蹟也惜已洗去其方丈舊署靜觀二字

清順治丁亥年王鐸書有僧塔六環植棗樹千株王

士禎稱寺爲棗花寺今尚有存者又寺中舊傳四季

多花牡丹爲藥最佳游屐頗盛王士禎朱彝尊輩俱

有題詠又有手植丁香吳嵩梁又移植海棠於丁香

之左今俱存寺有藏經閣有萬曆二十一年區大相

更建藏經閣碑又嘉靖四十二年重修碑夏子開撰

一爲隆慶二年萬緣碑碑首鏤瓦屋形簷鬪拱咸

備碑心別鏤小碑形高可尺餘勒文其上上下四旁

駢列小格每格俱作屋形前後共一百五十八格中

鐫人名盈萬有奇清初寺僧拙菴和尚者相傳徐州

人張姓後洪承疇戰于松山杏山間後洪降張爲寺

僧繪青松紅杏圖寄慨也至乾隆時名士題詠甚夥

至庚子圖失爲楊蔭北所獲現已還寺僧妙慈以牡

丹四本酬之有姜穎生畫歸卷移花圖以榮之民國

二年十月間開展覽會極一時之盛云有饒陽劉佩

珩詠絕句三首錄下 月明秋夜照禪關說甚松山

與杏山三百年來一彈指長留圖畫在人間兩卷蒼

茫古畫圖幾經塵劫返仙區牡丹四本移根贈論價

應量百斛珠 歸卷移花又一圖滄桑世變感須臾

楊公高義姜生畫韻事留傳曠代無

龍泉寺 在宣武門外黑窯廠西本舊刹明成化間僧

智林重建舊爲緇流掛錫之地有明碑一謝一變撰

清康熙二十四年重修王熙撰碑記寺舊有二巨鼓

王文靖所置現設孤兒院一所

宏善寺 在左安門外迤東魏郵社明太監韋霽建也

一稱韋公寺建於明武宗時賜額宏善寺東舊有亭

極園林花木之勝俗呼韋公莊其亭已圯深溪假山

在焉寺後有靜觀堂西壁有康熙初禹之鼎畫雙鶴

圖東壁有陳奕禧書徐渭畫鶴賦清安親王園舊在

寺前

海會寺 在左安門外迤西馬家胡同崇宗受禱所也

明沿元俗凡帝主及東宮與諸王降生俱剃度童約

替身出家相傳是寺爲隆宗初生受命之地嘉靖十

四年建萬歷二年增修有張居正撰碑清順治十三

年重修有僧道志撰重修碑乾隆二十二年復加修

葺立御製詩碑

天甯寺 在廣甯門外寺爲元魏時所造號光林隋爲

宏業唐爲天王金爲大萬安寺當元末兵火盪盡明

初文皇在潛邸命所司重修宣德中改曰元甯正統

乙丑更名廣善戒壇後復今名清乾隆二十一年重

修有御製文勒石立殿前寺內隋文帝建塔高二十

七丈五十五寸其中無階級可上相傳中有舍利四

周綴鑲計三千四百有奇風定風作聲無斷時塔前

一幢書體適美亦開皇中立塔後第二殿曰大覺再

後爲廣善戒壇亭午日射右扉倒影落石上作雙椽

燭影蓋扉下偶有二隙光緣此而分也今倒影之蹟

亦不可得而見矣塔垣東南有碑一清康熙十一年

尚書龔鼎鑒撰碑於前以三教寺爲名

崇壽寺 在白雲觀西寺坊店市西寺西官道西望秀

峯奇巖峯翠如畫回瞻京嶽歸然天表其近護佳境

也寺舍玲瓏映靄麗並偉壯爲寺主師本陰翳救賜

寺額曰崇壽明正德癸酉司設監監正劉允彙所建

寺門外鐵獅子跌下有鎮宅獅子宏治七年造等字

土人呼爲鐵獅子廟寺東偏爲碧霞元君祠內有天

啓六年造磬一

慈慧寺 在阜成門外迤西二里許寺創於明太監爲

施茶設也慈聖太后增建賜額慈慧其牆舊砌亂石

隨其稜角曰虎皮牆清乾隆二十二年敕修山門內

設殿兩重後殿額曰妙三明地清高宗御書虎皮牆

外東北隅距牆數百武爲昔之蜘蛛塔址其蜘蛛塔

碑移於前殿門右碑式如幢高逾三尺方廣餘二尺

南面鐫佛像北面鐫塔記東刻偈語西刻附記文塔

碑左爲萬歷十九年頒賜藏經敕旨碑碑後刻金剛

經後殿有萬歷二十年碑禮部尚書李長春撰寺後

西北隅明靜樂堂葬宮人處也即古所謂宮人斜又

俗呼倒影寺寺殿後門有隙容光凡有影之物照之必倒或謂係明萬曆壬寅蜀僧愚庵所選內供旃檀佛像極工細

極樂寺 在西直門外高橋梁西三里寺元至元間建明成化中重修有明碑二一無撰人姓名一嚴高撰皆嘉靖年立寺最幽邃長河蔭前高阜倚後東有國花堂西有勺亭清乾隆時多荷花詩人游屐最盛今荷花零落池亦淤淺惟海棠數十株春三月折苞吐復豔如赤霞瑞如晴雪夕陽萬點盡收其中間以香丁蕪蕪碎紫城西一勝地也

大慈寺 在西直門外長春道明正德癸酉太監張森建賜額大慈并設教勒於碑有大慈殿其殿之中範銅爲佛像二十五丈土人遂呼爲大佛寺清乾隆二十年重修

廣通寺 在高梁橋西北寺爲元法王寺之別院至元間建明嘉靖己未太監黃錦重建崇基若岡累級而上寺門前祿以短垣寺四角有高樓可以眺望亦春遊一勝地也內有二碑皆嘉靖中大學士華亭徐階

所撰餘姚李本書成國公朱希忠篆額清康熙年間僧實資修治雍正十一年發帑重修殿前立清世宗御製廣通禪寺碑文

十方普覺寺 在玉泉山西南寺創於唐名兜率元名昭孝後曰洪慶曰壽安寺亦以泉勝層巖夾道木石散置可游可坐兩殿各臥一佛長可丈餘其一滲金其精寺內娑羅樹二株子如橡栗可療心疾門西有石盤方廣數丈高亦稱是上創觀音堂周以欄楯石盤下有小竇出泉淙淙琤琤下擊石底聽之冷然寺多牡丹蓋中官所植取以上供俗稱臥佛寺前清怡親王泊嗣王宏皎宏曉捨資治雍正十二年世宗改賜今名並製文立碑殿前寺內明碑六

實勝寺 在靜宜園西演武廳西北寺卽鮑家寺遺址舊稱表忠寺明初清乾隆己巳大學士忠勇公傅恆金川功成因命就舊寺葺新之名曰實勝并立健銳雲梯營建屋於寺之左右居之殿前立清高宗御製實勝寺記乾隆己巳製後記乾隆辛巳製碑高丈餘方廣四面如一刻清書蒙古漢書梵書四體寺內掖

石樓屹立青槐百株交蔽修衢殿植果松四株枝葉婆娑覆陰無隙地

香盤寺 在雙泉山舊名雙泉寺金利也金章宗明昌五年詣其寺避暑寺有雙泉因而得名卽建祈福寶塔於寺北至明成化五年十月賜名香盤禪林雙泉在今寺右左側塔一高約七丈餘寺內明碑一嘉靖元年立無撰人姓名雙泉山東北黑山卽罕山帝京景物略山陽有寺曰靈福曰延壽太監剛鐵墓前寺也鐵從長陵靖難把百斤鐵槍好先登陷陣槍今存寺中鐵本名炳長陵每呼以鐵故名

岫雲寺 在馬鞍山西卽潭柘寺舊志謂有柘千章今無矣燕人諺曰先有潭柘後有幽州此寺之最古也清康熙年間敕修賜名岫雲禪寺寺門外牌樓南北向有額曰翠幃丹泉曰香林淨土大門大殿彌陀殿枏檀佛樓三聖殿毗盧閣圓通殿楞嚴壇大悲壇觀音殿延清閣流盃亭皆清幽絕勝寺內又敬藏清高宗御筆心經並駐蹕潭柘岫雲寺作及山水小景寺僧敬謹匣藏其大殿內木匣方廣二尺高三寸餘相

傳爲大青小青所藏處也觀音殿有元妙嚴公主像並拜觀雙跌隱然幾透軀背相傳妙嚴公主爲元世祖女削髮居此日禮觀音不輟遂留此迹萬曆壬辰孝定皇后欲經懿覽貯以花梨木匣迎入大內後復送歸寺又寺內舊有金元碑皆無存今有明碑三一正德六年禮部尙書謝遷撰一萬曆三十三年檢討邱禾實撰一萬曆壬辰年龍子歸潭柘文僧達觀撰清碑二一康熙四十九年住平縣知縣錢唐吳陳琰撰蓮池記乾隆年間直隸總督方觀承撰又延壽塔高五丈餘明越靖王瞻塘建山後二泉一自東來一自西南來匯流於此寺西有龍王堂堂北別有龍潭方廣丈餘深三尺餘

覺生寺 俗名大鍾寺在德勝門土城外每年由正月初一起開廟十五日寺後一樓下方上圓高五丈內繫大鐘係明朝永樂時姚少師所鑄內外鑄全部華嚴經乃學士沈度所書身長一丈五尺徑一丈四尺紐高七尺重八萬七千斤乾隆八年由萬壽寺移此樓內游大鐘寺者旋梯登樓憑欄遠眺樹色山容皆

在目中

鐵塔寺 在東直門外東行里許有鐵塔廟四週圈牆

作圓城狀中一鐵塔直矗半空每年正月初一日四月十八日開廟中供一胡頭陀相傳坐化於此者後

人多誤以爲明建文太子遺像者謬甚

五塔寺 在西直門外長河迤北大正覺寺明永樂時

建廟後以黃綠琉璃瓦築五丈之台上列五塔均篆

刻梵字俗因以五塔呼之今寺門殿宇皆廢惟金剛

寶座巋然獨存

戒台寺 在潭柘寺東南每六月六日僧人踰經然遊

戒台者多以三四月非廟會期也殿內有白石戒壇

寺後有五石洞西有極樂峯寺蓋遼時所建

法塔寺 法塔寺金朝大定年之巨刹在崇文門外東

南行五里許又名曰白塔俗呼法塔其塔高十丈石

座磚身八面七級每級開窗八面內供佛像各一尊

前有鐵香池俱長尺許其塔門內正面一佛塔頂一

佛合龕佛共五十八尊內有盤梯可登極頂庚子前

尙有山門大殿三楹內供三大士像劫後爲土民拆

毀此塔巍然獨存相傳寺係明景泰時僧道孚重修

今已無碑可考早年該寺值燈節之夕每節均燃明

燈如環絡僧衆繞塔諷經奏樂代遷時異此風景幾

無知者

闡福寺 在太液池東五龍亭北寺本先奩壇廟館也

乾隆十一年改建金螯玉棟橋西紅牆夾道兩門相

對南爲福華門北爲陽澤門由陽澤門達寺有高宗

御製闡福寺碑

宏仁寺 在太液池西南岸地最爽朗爲明清馥殿舊

址清康熙四年改建爲寺有御製碑記寺前建二坊

寺門內有白石方池上跨三梁池西作龍首自牆外

汲太液水貫注每當夏際綠荷出水朱魚吹藻誠佳

境也清乾隆二十五年重修有御製碑文

拈花寺 在德勝門北八步口明爲千佛寺萬歷九年

明司禮太監馮保承太后命特建內有諸天阿羅漢

銅像有明碑二一長沙楊守魯撰一安陽喬應春撰

清雍正十一年敕修賜名拈花寺有御製碑文

延壽寺 在琉璃廠東北遼刹也其地名延壽寺街寺

爲遼金巨剎童貫蔡攸帥師入燕號撫定勒碑於寺以紀功將佐姓名皆列於碑留十日乃還宋徽宗北來寓此金人以汴京所獲車輦悉置于寺意今之廠地昔皆寺之基而今之寺特其一隅耳明正統六年開渠得斷碑上有大金延壽寺太原僧湛然因爲重建有明碑二其一卽重建碑四明汪奉撰其一爲嘉靖二年敕賜延壽寺碑字跡漫剝惟歲月及篆額差可辨耳

嘉興寺 在地安門外清咸豐十一年爲通商議事之所後設通商衙門遂撤

黑寺 在德勝門外三里許俗名黑寺蓋殿宇覆以青色琉璃瓦故以名也本名燕度寺居以喇嘛寺後有察罕喇嘛廟土人呼爲後寺又名後黑寺者是也每年正月二十三日跳舞佈札俗名演鬼寺旁校場是日跑車賽馬繁盛異常

東黃寺 在安定門外廂黃旗教場北喇嘛駐錫所也寺舊爲普靜禪林清初達賴喇嘛導諸藩歸命順治年來朝奉敕就普靜禪林興建俾爲駐錫之所殿前

北京指南

卷八名勝

廟宇

碑亭 東碑爲清順治八年大學士甯完我撰西碑爲清康熙二十三年聖祖御製重修記文碑陰則乾隆二十九年高宗御製普靜禪林瞻禮詩

西黃寺 在東黃寺西清順治九年以達賴喇嘛綜理黃教肇建茲寺卽清淨化城內有玉石重欄中建一塔頂護風磨銅作汾陽盃形塔身以石雕刻班禪佛降生始末事蹟極爲工細四角各小塔一上刻梵字及蒙古字東西二區同垣異構土人稱雙黃寺雍正元年喀爾喀澤卜尊丹胡土克圖暨札薩克王公台吉等集貲助佛像寶塔送寺供奉並請以餘貲葺而新之乾隆己丑再修有世宗高宗御製碑文立殿前東西有二碑亭每年正月十三至十五日跳舞佈札其盛與黑寺等

(四) 觀

崇元觀 明建在西直門大街明太監曹化淳建俗名曹老公觀

白雲觀 在西便門外一里許唐天長觀舊址金明昌三年重建太和三年改爲太極宮元太祖丁亥改爲

長春宮爲元長春真人邱處機藏蛻所也其弟子尹志平建觀爲宮之東墟號曰白雲明洪武二十七年太宗居潛邸時重修清乾隆二十一年重修今觀內前殿設靈官像其右爲儒仙之殿其東殿設張三丰像次爲七真殿次爲邱祖殿塑邱真人像殿後爲玉皇閣殿外爲配殿邱祖殿有木鉢一乃劄木癭爲之上廣下狹可容五斗內塗以金刻清高宗御製詩其中石座承之繞以朱闌其前殿庭中有明碑二有修撰許彬碑又七真殿左有明兵科給事中趙士賢碑右有戶部員外郎張瓚碑貞寂堂左有陝西按察副使劉效祖碑右有刑部尙書顏頤壽碑殿東偏有斗姥閣額曰大智寶光清康熙間御書每年由正月朔一日起開廟十九日都人致酬祠下謂之燕九節亦曰燕邱會（野獲編云邱角清初從黃得禎出家洪武初以張三丰薦爲五龍宮主持有司又以賢才薦御史明太祖以二宮人賜之邱度不能辭遂自宮後轉太常寺卿封三代歿於京師今白雲觀後殿中觀其遺像白哲方頤黃冠羽衣儼然軀也京師正月燈

市例以十八日收燈次日游白雲觀名爲耍煙九意以爲火樹銀花甫收聲采而以煙火得名耳既都下耆舊云全真道人邱元清以是日就闖故名闖九）

案邱處機元初人邱元清明初人相隔一百餘年且邱處機年八十尸解並未及見明代其爲二人定屬無疑載筆者復不加察以邱元清之事皆屬之邱處機使世人徒知有邱處機而不知有邱元清不無遺憾或者以二人既係一姓又係一地故混二爲一歟殆未可知然以闖九之事考之邱處機毫無依據可憑卽以燕九烟九二義求之亦與邱處機無涉客不

如以闖九宜其由來之爲確也存以俟考
朝真觀 在西直門外畏吾村白石橋西明建成化間碑二皆都察院左都御史溫陽李賓撰萬曆四十三
年碑一刑部雲南清吏司主事王文邁撰清康熙三十三年重修碑一太常卿勵杜訥撰

（五） 菴

延壽菴 在陽澤門迤西三座門之北羊房夾道路西明司禮蓋經廠之佛堂也有鐘一嘉靖六年製上鑄

延壽菴及內府安樂堂佛堂永遠供奉等字其院牆南面有康熙中重修碑記菴西卽經板庫

石鏡菴 在豬尾巴胡同本唐吉祥菴故址元泰定間修明萬曆丙午重修改名石鏡菴蓋修時于地掘得石鏡上刻唐人所書心經萬曆中翰林黃輝陶望齡集搢紳于此放生

朝陽菴 在阜成門內玉帶胡同創於遼明嘉靖二十一年重修有碑云正德戊寅寺獲石佛一又尊咒幢一上刻開皇年號曰朝陽寺云云今石幢猶存菴中幢二面正書六面梵書

松筠菴 在宣武門外達智橋(原名炸子橋)菴不祀佛塑饜頭神像相沿爲城隍神清乾隆丙午楊給諫壽楠李郡諫融視城訪知爲楊忠愍故宅其時曹宗承學閔阮司寇葵生鄭侍御徵倡議鼎新榜曰忠愍故宅仍號松筠內有諫草亭道光戊申僧心泉募建其壁嵌忠愍諫草石刻濟鹽張受之辛手摹也今爲士大夫游讌之所

慈悲菴 在黑窯廠西陶然亭偏東庵有清康熙二年

侍讀北平田種玉撰重修碑碑作觀昔菴謂創於元沿於明則招提勝境由來舊矣壁間有康熙乙亥江藻陶然吟石刻則曰慈悲似一菴而二名者其院內有遼石幢一遼壽昌五年慈智大德師佛頂尊勝大悲陀羅尼幢并記又其庭前有金石幢一金天會九年造四面各鏤佛像其三隅刻咒文亦陀羅尼幢也菴西偏爲陶然亭清康熙三十四年工部郎中監督廠事江藻建亭坐對西山蓮花亭亭陰晴萬態亭之下孤蒲十頃新水淺綠涼風拂之坐臥皆爽軟紅塵中清涼世界也

廣濟菴 在玉河鄉池水邨五道聖廟之旁爲古刹觀音堂歲久荒蕪大順元年廣慧禪寺瑞雲遇施地功德主惠普寬等喜捨建寺曰廣濟以爲廣慧之下院有天順八年僧道深開山碑記內有金承安五年塔幢一凡六面一而陀羅尼梵文二面爲破地獄真言梵書又三面爲記文楷書

摩訶菴 在慈壽寺旁明嘉靖二十五年太監趙政所創菴不甚大潔淨特勝他處殿前多松檜四隅各有

高樓臺石爲之登樓一望川原如織西山蒼翠欲與
人衣袂接爲魏端所毀巷前殿有碑二一爲尙書費
象撰一爲尙書孫承恩撰俱嘉靖二十七年立殿後
有廂有竹一叢院中雜蒔花草摩訶菴東偏金剛殿
壁有明人重臨集篆三十二體金剛經石刻每經一
章爲一體每體標以分書而附以釋文明天啓初陳
萬言跋

天仙菴 在四王府東北一里許普陀山清乾隆十二
年敕建有敕建碑菴之西卽普安塔院有乾隆二十
一年碑住持僧照祿立院西數十武爲普安塔塔制
八觚門南向內供普安菩薩像座前有橫石廣二尺
餘高尺餘刻嵩雲洞三字後有正德辛未秋八月七
字可辨

(六) 宮

天慶宮 舊爲元都勝境在宏仁寺西建於元代因內
有劉鑿塑像今其地卽名劉鑿塑乾隆二十五年帝
修賜名天慶宮

顯靈宮 在四眼井明建崇奉薩真人及王靈官永樂

中初名天將廟宣德中改爲火德觀封薩真人爲崇
恩真君王靈官爲隆恩真君成化初又改觀爲宮加
顯靈二字又建彌羅閣嘉靖中復建吳極通明殿東
輔薩殿君曰昭德西弼王帥殿曰保真殿額俱燬嘉
靖三年告祭碑二並存乾隆二十二年重修殿宇宏
整周以石欄有老松六虬枝曲屈蓋數百年物也

斗姥宮 在真武廟西康熙三十四年建乾隆二十二
年重修殿前有碑二一侍讀學士查昇書一少詹事

高士奇書

靈佑宮 在山川壇北舊爲十方道院止一楹萬歷壬
寅始拓爲三楹名真武廟越歲癸丑太監魏學顏闢
地數十畝建一閣爲請於朝賜額曰靈佑殿有碑二
一大學士葉向高撰一天啓乙丑王紹徽撰

天妃宮 在朝陽門外大橋北西河沿舊稱天妃廟明

景泰間升爲宮又舊有明邱濬所撰碑

昌運宮 在西直門西廣源園橋之南初名混元靈應

宮建於正德六年至萬歷四十四年重修督修者太

監林潮也工竣更名天禧昌運宮殿宇七重松栝二

十三株柏二十株大皆合圍夾以雜樹。枝干露下陰翳地有二碑築亭覆之一爲敕建碑一爲大學士

李克陽撰文楊廷和書英國云張憲家額俱正德七

年立又一碑高屋中可兩徑刻文祖撰清乾隆二十

四年敕修內有宮天字號宮神樓功曹殿中爲

元天玉皇殿殿內爲神像殿殿後爲玉霄上

穹寶殿殿前立高宗御製詩碑二右圖書左漢書

雍和宮 在安定門大街北新橋迤北爲清雍正潛邸

雍正卽位後賜與章嘉呼圖克圖喇嘛爲淨修之所宮中

有大佛一尊高八丈有奇乃沉檀木雕刻而成

靈明顯聖宮 在地安門外日中坊橋東北向明永樂

十三年創建成化十五年重修俱有碑清雍正九年

重修乾隆二十八年又修有乾隆御碑

太陽宮 在崇文門外磁器口東南行三里許廟後殿

三楹供偶像三其中一牌大書太陽星君之位殿外

懸一匾額曰節操松筠殊不可解或云此殿曾供某

節婦木主者其說近是此廟每屆二月初一至初五

日開廟五日

蟠桃宮 在東便門南河坡有太平蟠桃宮前殿供王

母後殿供斗姥每年三月初一至初三開廟三日沿

河岸上遊人如蟻近年改爲五日廟會廟後修築賽

馬場道南道北茶棚林立芳郊試馬亦趣事也

九天宮 九天宮廟貌甚古相傳先有九天宮後有東

嶽廟九天宮內中門左右有神公電母神像正殿懸

山兩層形狀詭異四臂四目者咸以天將名之中供

真武像懸山正中塑九天應元雷聲普化天尊之神

花園宮 在城隍廟西地亦空曠逢城隍廟期則有茶

棚玩物攤雜陳其間衣香扇影極一時之盛

鐵柱宮 在打磨廠路北

(七) 院

多寶佛塔禪院 在土城外西北里許舊名千佛寺寺

後有浮圖七級題曰華嚴永固普同塔明萬歷乙酉

年慈聖宣文明肅皇太后建

資福院 在雙黃寺西北清康熙六十年澤卜尊丹胡

土克圖諸蒙古汗王貝子公台吉塔布囊請於安定

門外建十方院爲飯僧所遠至徒衆得有棲止聖祖

俞允之夏六月工竣賜額曰資福有御製碑文立大殿院內又碑一乾清門侍衛拉錫撰

(八) 堂

觀音堂 在玉泉山西南十方普覺寺西殿前娑羅樹

二株西有泉注於池池上有泉如碧玉堂建於大盤

石上閣左爲山廟廟前有嘉靖辛丑重修水漕碑記

呂公堂 在泡子河東明成化年間嘉靖中錦衣千戶

陸檜新之萬曆甲寅賜名護國本安宮

蕭公堂 在打磨廠路北

丙 故宅

衍聖公賜第 在太僕寺街 按明史列傳仁宗踐祚

孔彥縉來朝賜宅東安門北今不可考後英宗聞賜

第湫隘以大第易之卽今太僕寺街 衍聖公府也

燕山資十郎故宅 在北城靈椿坊或云在城西或云

在昌平或云在涿州或云在薊州當時馮淵王道階

詩有靈椿一株老之句今北城有靈椿坊疑是十郎

故里故元時命名處元坊名皆定元張翥買屋靈椿坊詩

五槐濃綠蔭門前東宇西坊十數椽不是裏翁買屋住歸時留作履船錢

于忠肅公賜第 在崇文門內裱背胡同先爲賜宅其

後卽以宅作祠名于少保祠楹中塑公像春秋遣太

常寺官致祭沈德潛謁于忠肅公祠詩神龍困魚服

司馬握兵權早決俯躬許差同宋至遷廟堂勞定位

力組答籌邊語對文山像忘身知有年(忠肅自任

事嘗懸文文山像于臥所)按今祠已廢裱背胡同

內有福德祠地甚狹相傳卽其舊址

蔡升元賜宅 在蠶池蔡升二移居蠶池恭記詩豈特

終身去宿疴移家妻子盡歡歌平分翠色入台柳依

舊清光太液波深院自驅塵鬢少廣庭偏受月明多

那知天上蓬萊島長在人間安樂窩 按蠶池在三

座門街南東鄰西苑明宮人織錦之所

朱彝尊賜宅 在景山北黃化門東南朱彝尊詩講直

華光殿居移履道坊經營倚將作宛轉灣宮牖對酒

非無月攤書亦有牀承恩還自晒報國祇文章一在

海波寺街有古籐書屋又自禁垣移居宣武門外詩

丹楹故國恩 永陵北望在流涕向黃昏

趙吉士故宅 在長椿寺西今為全浙會館內有景賢

祠紫籐僧舍乾隆間 上孫人龍作祠記仁和趙跋

按孫記云館即趙氏寄園考為明丹駙馬月張園

遺址則今教子胡同所稱寄園豈趙氏為一別業耶

又丹都尉月張園朱竹垞載阜成門旁城垣下此云

即其遺址殆傳聞之誤

秦良玉駐兵處 在虎坊橋路西迤北四川營今四川

會館門首題有蜀女界偉人秦少保駐兵遺址十二

字明莊烈帝召賜女帥秦良玉詩蜀錦征袍手製成

桃花馬上請長纓世間不少奇男子誰肯沙場萬里

行

義王孫可望賜第 在東長安門外可望為四川張獻

忠沒後可望降江朝來京受封賜第長安門外王阮

亭竹枝詞云都人夾道看龍旗戰上投戈盡錦衣更

道縣官新賜第東華門外義王歸

大學士陳元龍故宅 在繩匠胡同(現改承和胡同)

有清康熙間御書愛日堂額西有園亭通北半截胡同

同

吳柳堂先生故宅 在南橫街路北

丁名蹟

黃金台 在京西易州東南三十里即燕昭王置千金

延天下士處 案京師定興安肅滿城等處皆有黃

金台寰宇記以為易州者為確土人呼為賢士臺一

名招賢臺臺畔有漢義士田疇祠高漸離故居荆軻

館樊於期館

藪糧台 在朝陽門外六里舊傳唐太宗東征高麗屯

兵虛設圍倉以誘敵人俗因呼其地曰藪糧台

金南郊台 在南城豐宜門外金大定間拜天於此又

名拜郊台金因遼舊俗以重五中元重九日行拜天

之禮重五於鞠場中元於內殿重九於都城外按豐

宜門金之南門也豐台疑即拜郊台因門曰豐宜故

曰為豐台在右安門外十八里居民向以執花為業

有清御製豐台行詩台今圯又豐宜門外西南四五

里許宜遷鄉有韓御史遠風台宸垣誌略謂今之豐

台即遠風台之遺址但里數相差未可混二爲一存以俟考

元郊台 在麗正門東南七里地約今永定門外

釣魚台 在阜城門外西北三里許金主遊幸處清乾隆三十八年濬治成湖身受香山新開引河之水復於下口建副俾資蓄洩由三里河達阜城門之護城河至東便門入通惠河有清御書釣魚台三字并御製詩每九月九日都下少年多至其處馳車賽馬又有望海樓之名

祭星台 在香山南元英宗延祐七年四月祭通甲神

於香山之陽即此或謂章宗時祭星台但於史無所考仍以元時祭通甲神之地爲確查嗣琛祭星台詩

太乙祠星處荒台石幾層至今正月夜兒女賽磁燈

晾鷹台 在南苑中有殿殿旁晾鷹台臨三海子築七

十二橋以渡元之仁虞院也元時冬春之交天子親幸近郊縱鷹隼轉擊以爲遊豫之度謂之飛放至順

二年築柳林海子堤暖明天順三年修南海子大紅

橋一小橋七十五

窰台 在宣武門外砂房琉璃街通南即前明黑窰廠

之地窰既久廢七代於窰台上建火神廟開茶社每當夏令盧塘蛙鼓林樹蟬聲耳目之間別饒逸趣

鼓樓 在地安門外大街都城之麗譙也舊名齊政樓

乃元代建取書璇璣玉衡以齊七政之義上置銅壺

滴漏制極精妙故老相傳以爲宋代遺物壺共四上

曰天池次曰平水又次曰萬分下曰收水中安鏡神

設機械時至則每刻擊鏡者八以壺水漏爲度測則

隨時增添冬則用溫水云 按今鼓樓已不用銅壺

等物漏室雖存銅刻漏已無考矣

葆台 在永定門外三十里故老相傳金明昌時李妃

避暑之台有寺院甚壯麗乃故京藥師院之支院也

今不可考

鐘樓 在地安門外大街元時在萬寧寺中心閣適居

都城之中明永樂間改建後燬於火清乾隆十年重

建有御製碑記述甚詳樓制極雄偉與鼓樓相望有

八隅四井之稱

蘆溝橋 在京西南三十五里跨蘆溝河上洪濤東注

若迅而奔馬不可測識橋爲往來之孔道金章宗明
呂初所建長二百四十步計十一拱名廣利橋自金
以來歷代皆有修治橋上兩旁石欄凡一百四十柱
端各鏤一獅皆名匠雕鏤無一雷同者橋之兩岸各
建琉璃瓦碑亭有清康熙乾隆御製碑歷叙橋之顛
末

萬松老人塔 在西四牌樓南大街之西其北則磚塔
胡同清乾隆十八年敕修九級仍舊制塔尖則加合
者也今古石橋北有磚塔七級高丈五尺石額曰萬
松老人塔未知孰是存以俟考金元間有僧自稱萬
松野老居燕京從容庵耶律楚材見之參學三年僧
以湛然居士目之其語文正王曰以儒治國以佛治
心王頭稱之

燕墩 在永定門外一里許官道西立有清御碑台勒
御製帝都篇皇都篇均清漢書台高二丈許線以周
垣碑立正中形方而長北面下刻諸神像頂刻龍文
俗名烟墩或名有幢語尚近似又名石台塔乃幢之
誤相傳爲京師四鎮之一亦屬無據

鹿園 在東便門外大通橋東藍靛廠方廣十餘里地
平如掌古樹偃仰與高家相錯傳是金章宗時鹿園
遺址

滿井 在安定門外東行五里許井徑五尺餘清泉突
出冬夏不竭好事者鑿石闌以束之水長浮起散漫
外溢井旁蒼藤豐草掩映小亭都人詵爲奇勝

黑龍潭 在京西北三十里金山之西東北畫眉山爲
龍潭石質皆黑色相傳金朝取此石爲宮中畫眉之
用山上一泓旁築廟宇供龍神石鱗流不竭者卽黑
龍潭也前清每逢歲旱遣宮致祭祈雨（按京師黑
龍潭有三一在房山縣一在先農壇西一卽此也）
梅朔月 在地安門外帽兒胡同顯佑宮殿門中一石
天然紋理如梅樹橫枝中隱一輕陰淡月

倒影寺 在阜城門外迤西二里許慈慧寺俗呼倒影
寺寺殿後門有隙容光凡有影之物照之必倒寺係
明萬曆壬寅僧愚庵所建內供旃檀佛像極工潤
架松 在廣渠門外五里許樹身曲折如龍形以木架
架之爲北京古蹟之一

龍爪槐 在黑審廠南本名興誠寺內有兼葭開登閣一望萬綠皆在目中

鐵老鴉廟 在琉璃廠南廟係明嘉靖年建殿脊有鐵

老鸛二能隨風旋轉如占風鐸然

婆羅樹 在東直門北新橋柏林寺內寺爲京師大刹

之一

雙塔 在西長安街路北卽慶壽寺內有塔二一高九

級一高七級皆元時所建

黃木 在沙窩門外其地呼爲黃木廠其木係金絲楠

木高矮長短七丈有餘係鎮東方

燕京八景

太液池 在皇城內西苑波光澄澈荷花掩映爲京師

八景之一曰太液清波

瓊島 在皇城內西苑烟雲繚繞樹木周遮爲京師八

景之一曰瓊島春雲

西山 在京西三十里恆山人皆謂爲太行山誤母大雪初霽積素

凝華若圖畫然爲京師八景之一曰西山晴雪

金台 在定門外東南三里許巋然土阜有亭勒清御

書金台夕照四大字爲京師八景之一曰金台夕照

玉泉 在京西二十五里鑿石爲螭頭泉自螭口中出

流入西湖爲京師八景之一曰玉泉垂虹

蘆溝河 在京西三十五里其源出山西太行山入宛

平境每晨波光映月爲京師八景之一曰蘆溝曉月

薊門 在京北卽土城關今祇存二土阜林木蒼翠爲

京師八景之一曰薊門烟樹

居庸關 在京北一百二十里關之南重巒疊嶂蒼翠

可愛爲京師八景之一曰居庸疊翠

戊 園亭

農事試驗場 在西直門外迤西二里許俗呼爲萬牲

園卽三貝子花園舊址也內有動物植物各種珍禽

猛獸異卉奇花無不具備夏日荷花尤盛場內之建

築品則有前清行宮西式樓房東式木屋又有幽風

堂觀稼軒卍字樓爲憩息品茶之所遊是園者陸行

則有肩輿人力車水行則有各式船隻宴飲則有中

外各飯莊番菜館誠都中第一勝境也

陶然亭 在右安門外東北爲遼金時所建之慈悲院

清康熙乙亥郎中江藻重修始有陶然亭之名亦曰

江亭內爲大士殿普陀殿文昌閣冬令蘆花大白時

登臨一望最饒清趣

漱芳亭 在朝陽門外元道士吳全節建初燕地未有

梅花全節從江南移至護以穹廡匾曰漱芳亭道士

張伯雨造其所不覺熟寢於中夢覺賦詩有風沙不

憚五千里將身跳入仙人壺之句

五龍亭 在太液池北中曰龍澤左曰從祥凝香右曰

湧瑞浮翠

告 廣 齊 文 鴻 京

廠 瑞 琉

局 書 齋 文 鴻

海 上 售 經

館 書 圖 華 中

種 各 版 出

字	中	政	醫	新	雜	詩	經
典	德	法	書	舊	誌	詞	史
等	中	各	尺	小	筆	古	子
藉	英	書	牘	說	記	文	部

已 克 發 批

科 學 製 藥 社 廣 告

翁 女 士 玉 容 露 新 發 明

潤面肌膚玉容
 留學巴黎有
 所歸國後製
 容露一種其
 使顏光瑩肌
 轉為者變為
 粗燥汗點以
 面斑塗三及
 淨盡去旬月
 可減六旬美
 容顏每大日
 每次打瓶須
 本社發大洋
 多各埠廉欲
 定價從英廉
 勞發路所一
 總馬路小所
 大發路小所
 首惟新里一
 學製藥社啟
 售處上海四
 麥家園安衛
 牙所

立 愈 白 濁 之 簡 便

立愈白濁之藥
 入藥水之醫
 治淋病甚
 多西藥用
 法簡便即
 內服他藥
 能消滅病
 蓋其特急
 三無論病
 前將後淋
 能將小菌
 一能止生
 莖中刺痛
 不經能自
 病亦能醫
 三亦能醫
 苦心發精
 餘載入藥
 種注仿單
 法詳價洋
 每瓶一圓
 十元五角
 每具加五

預 防 梅 毒 之 新 法

梅毒預防藥
 花柳及毒
 傳染甚速
 孫近觀我
 日多敵局
 心研究製
 預防梅毒
 紙(用法詳
 約用四五
 毒即消除
 兼醫刀傷
 火傷遠年
 脚一傷癰
 每盒大洋
 打發明各
 社批發各
 欲代總批
 廉大馬路
 英一號發
 十上海英
 上英路小
 菜場東首
 一弄科學
 啓代售處
 馬路安衛
 牛馬路所

不 復 再 發 之 靈 藥

新發明 痔瘡藥桿

痔瘡之發生因肛門及直腸
 內妨害其靜脈血液中之還
 流或習慣性大便閉結哉直
 腸發炎或膀胱攝護腺子宮
 卵巢患生腫瘍或子宮轉位
 或受孕或肺肝心等臟血行
 障害而起近時東西醫家均
 用藥水注射之法功難速奏
 敝社醫士發明療治之新藥
 做成藥桿插入患處試用一
 盒即能將痔化散永不復發
 并無痛苦靈效如神每盒大
 洋一元每打大洋十元

北京指南卷九雜錄

甲 教派

吾中國為多神教國自漢以來二千餘年凡聰明正直
 有功於國家社會者及釋道二宗之所奉為教主者均
 加敬禮本無所謂信教與不信教之派別至孔子大同
 之教則四萬萬人無論識字不識字者無不尊敬其地
 位本高出各教之上不可與釋老耶回諸教相提並論
 惟自尊孔之輩提出定孔教為國教之議案而轉落形
 跡矣茲將都中各教派之廟宇會所及每歲聖節祭祀
 日等調查載明如下並先提出關於孔教之各項於前
 以示區別

孔聖大成殿在安定門內東首成賢街國子監之東每
 年春秋上丁二祭外陰歷八月二十七日為聖誕節例
 行祭祀學校中或定陽歷十月十七日為孔聖誕日舉
 行紀念會者亦有之至會所則有孔教會孔道會二所
 孔教會在太僕寺街電話南局一二八四孔道會在西
 河沿路南

(一) 佛教(亦稱釋教)

佛教之中奉釋迦為教主每歲諸佛誕節不一除陰歷
 四月八日釋迦如來誕辰外其入山日及昇天日教中
 亦奉為聖節此外如觀音誕文殊誕地藏佛誕等亦皆
 為聖節

聖廟

覺生寺即大鐘寺 德勝門土城外

柏林寺 安定門內國子監東首

會所

中央佛教公會 地安門外嘉興寺內

(二) 道教

道教中雖奉元始天尊太上老君通天教主為無上至
 尊然皆虛構故其聖節亦係虛設假定之節惟天師張
 道陵乃為彼教中實在之教主故其生誕及卒日亦皆
 為聖節

聖廟

白雲觀 西便門外一里許

會所

北京道教會 在白雲觀內

(三) 喇嘛教

喇嘛本佛教之支流故其所奉教主與聖節皆與佛教同惟其勢力則以前清崇信之故反較佛教為大

聖廟

雍和宮 安定門內孔廟之東

嵩祝寺 地安門內三眼井東

會所

喇嘛印務處 安定門內 雍和宮東花園 東局一〇九九

(四) 回教

回教中奉摩哈默德為教主其歷法與新舊歷均不同另有元旦節及禮拜日合諸教主之生誕卒日均稱聖節每年回歷九月中為其徒行戒禮之期亦為盛節

聖廟

禮拜寺 一西單牌樓 一花市大街路南

一彰義門內教子胡同

會所

中國回教俱進會 西單牌樓禮拜寺內

(五) 天主耶穌教

天主教自明季入中國後歷二百餘年傳播尚不甚廣至咸豐間天津教案交涉失敗讓步訂約後信教者遂日益眾耶穌教即從天主教中革命而出雖有新舊之分實本一宗不過天主教奉舊約耶穌教奉新約一取嚴格一重自由而已惟支派則甚多每年聖節一為耶穌誕日陽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即俗稱外國冬至一為耶穌升天在清明前六七日即俗稱外國清明

聖廟

天主堂 一宣武門內東城根 一東交民巷

一西安門內西什庫 一西直門內

福音堂 一前門大街路西 一磁器口路北

一崇文門內路东 一西單牌樓

一花市路北

會所

基督教青年會 石牌樓 東局 九五四

美國聖經會 煤渣胡同 東局 三五六

廣學會分局 燈市口 東局一一〇四

俄國教會
天主總會

東直門內
西什庫

東局 五八五

耶穌總會

崇文門內孝順胡同

乙 報館

北京首善之區為全國政治之中心每日政府之聞見均為國內外所注意故北京之新聞事業最有關係最有價值因此北京報館之多為全國冠比年新設立者尤夥雖上海為報紙翻始之所亦不逮遠甚綜計各種雜誌日報不下七八十家茲將調查所得各報館名稱地址列載如下

(一) 公報

政府公報

王府井大街

東局 〇二一

司法公報

司法部內

教育公報

教育部內

市政公報

市政公所

(二) 日報

亞細亞日報

前門外大安南營中間路北

南局 一五

中原日報

前門外李鐵斜街路北

南局三三九四

璇宇日報

宣武門外八寶甸

南局二九六六

尊聞日刊

李鐵拐斜街七十二號

南局一八六〇

陸海軍日報

東城南兵馬司武學總社

東局一二三三

每日新報

琉璃廠路南

南局 二九四

大興日報

延壽寺街羊肉胡同

南局 二三二四

大中華日報

琉璃廠萬元夾道南口路西五號

南局 九七九

真共和報

宣武門外西草廠胡同路北四十八號

南局 一八六六

甲寅日刊

宣武門外永光寺中街

南局 一九〇六

公言報

驛馬市大街米市胡同

南局 二九七八

卮言日出

前門大安南營路北十號

南局 一三三八二

京華日報

宣武門內舊刑部街

南局 三二五九

金融日刊

西草廠胡同路北二十四號

南局 〇三八

北京日報

東城鎮胡同

東局 一五一

民治日報

前門外排子胡同大宏廟十三號

南局 七二五

新震旦日報

西河沿西頭路北

南局 一七五六

國風日報

宣武門外蘇線胡同路西

南局 六一六

大國民日報

彰儀門大街西磚胡同

南局 七三〇

公論日報

宣武門外延旺廟街路東

南局 一九六六

日知報

東北園北口

南局 一五八一

民神報

琉璃廠東門桐梓胡同

南局 一二〇

國民公報

宣武門大街中間路東

南局 五九三

民候報

六部口後水泡子胡同

南局二一五七

民言

宣武門外北極廣庵

南局三二五三

新民報

宣武門外潘家河沿

南局二八一四

民國新報

宣武門內李閣老胡同

南局二五九一

民強報

潘家河沿

南局二四六

京津時報

小沙土園

南局七二五

北京時報

崇文門內蘇州胡同

東局八七三

順天時報

前門內化石橋

南局一一三五

益世報

南柳巷四十六號

南局二〇一一

中華新報

宣武門內絨絨胡同

南局一六九一

法言報

前門外協資廟

南局二六一一

★中報

香爐五條

南局二一九五

大信報

東城什錦花園

東局二二四八

新興中報

北柳巷

南局二一五四

二十世紀新聞

前門外櫻桃斜街

南局一一二五

西東新聞

宣武門外棉花下六條

南局二一五一

京兆日報

宣武門西草廠胡同

南局二四二三

羣強報

櫻桃斜街

南局五〇三

京話日報

蘇綫胡同四十四號

南局二四〇二

商業日報

前門外版燈胡同

南局 六九〇

戲劇新聞

南柳巷永興寺

南局 五五六

民權報

南新華街三十八號

南局 六七一

醒華報

宣武門外大街

南局 四三二

英文京報

崇文門內船版胡同路北

東局 一八八六

晨鐘

宣武門外丞相胡同

東局 一八六一

新支那

東單牌樓新開路

南局 一六三一

游戲新報

百順胡同

南局 一六五四

北京公民日報

米市胡同

南局 一三一四

國是

潘家胡同

南局 二二四

鐵道時報

宣武門外大街

南局 二二四

愛國白話報

西草廠胡同

南局 五二

東大陸民報

東單牌樓新開路西口

東局 二二四六

共和新報社

石駙馬大街東口

南局 二六二七

(三二) 雜誌

鹽收雜誌

棉花七條

南局 一六一九

軍事月報

安定門大街

南局 一三〇九

鐵路協會報

西長安街

南局 一二三〇

海軍雜誌

東四十條

東局 八五三

(四) 外國文字報

北京英文日報

鎮江胡同

東局 二七〇

法文新聞報

甘雨胡同

東局 一六四

紐約希魯報

東交民巷

東局 八四九

丙 律師

江天鐸競庵

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

南局 八五五

鄧 鎔守瓊

賈家胡同路西

南局 五六

張伯烈亞農

宣武門內王公廠永甯胡同

南局 一四六五

熊 垓暢九

東安門內南池子路西

東局 一四六三

陶潤波芝田

櫻桃斜街西口內路南

南局 二一

許紹祖復仲

西茶食胡同路南

南局 七四〇

彭濟民博航

舊簾子胡同橋西路北

南局 七四〇

邊寶海次超

打磨廠復隆店內

南局 五八

方 采反龍

東直門大街柳樹井路北

南局 五八

吳錫寶至人

琉璃廠土地祠內

南局 五八

王 斌聚之

西河沿蕭山會館

劉昌吉懷西

北柳巷路西

丁 書畫家

(一) 書家

蔣華甫

南下窪子

祝椿年

琉璃廠

李毓如

米市胡同

朱孔揚

琉璃廠

劉蘭甫

琉璃廠餉華書局

張浩如

東北園

(二) 畫家

鄭蘭甫

東北園

郝肇甫

小沙土園文昌館

任 憚

南柳巷

張蘭勛

王蔭軒

五斗齋

李菊儔

兼泰西油畫

鈕舒文

五斗齋

洪球砒

東單西觀音寺

(三) 傳真

傅書三

琉璃廠

董少亭

興隆街

趙女士玉堂

琉璃廠吉祥二條胡同

兼花卉

戊 醫家

(一) 中醫

專科

地址

電話

姓名 易炳如

(內外科)

石磚胡同興化館

馬紹高

(精通中外)

彰儀門大街陳列所對過

趙惟嘉子齊

(婦科幼科)

驪馬市潘家河沿

易贊庭

(婦嬰雜診)

粉房琉璃街北頭

南局一四一九
南局一七八三

王 桐蔭軒

(內外科兼西法診治)

李鐵拐斜街西頭路北

樊壽巖

(內外科)

歷充醫學教員審判分廳醫官
米市胡同大吉巷中間路北保全堂

許珍儒

(男婦雜症兼精眼科)

前門外觀音寺裕隆店

程子楨

(內科針法)

廣安門大街牛街路西貽善堂

崔壽山松泉

(婦嬰科)

宣武門外達智橋仁術堂內

劉惟一

(婦嬰痘科)

前門外延壽寺街二眼井

梁大紳子敬

(寒濕瘟疫雜症)

崇外南羊市口內珠營門牌十號醫館在打磨廠中間臨汾鄉祠

張月橋

(花柳傳染等症兼中西治法)

前門外楊梅竹斜街路南萬安堂

王清泉

(外科兼精花柳等診)

前門外興隆街西頭路南茂竹堂

馬芝田

(內外科)

西茶食胡同內海北寺街路南術德堂

劉翰臣

(內科)

大柵欄萬國大藥房

陳芝軒

(內科)

順治門外老牆根

(二) 西醫

(牙醫)

李樹人

北新橋小三條

東局一〇二九

徐景文

王府井大街

東局一八四

儒拉大夫

御河橋義國醫院內

東局九一〇

山本大夫

八寶胡同

東局三三三

德大夫

大石橋普仁醫院

附閱覽書報處

地點時間表

名

稱

地點

閱

覽

時

間

京師圖書館

安定門內方家胡同

每日早九鐘起至晚六鐘止星期日照常開館星期一休息館內附設新聞雜誌閱覽室

京師圖書分館

西茶食胡同東頭香爐營四條

每日早八鐘起至晚八鐘止星期日照常開館星期一休息早十鐘至晚四鐘專閱日刊新聞

圖書閱覽所

八月二十一日開所

每日早八鐘起至晚八鐘止星期日照常開館星期一休息早十鐘至晚八鐘專閱日刊新聞

通俗圖書館

順治門內大街路西

每日早八鐘起至晚六鐘止星期日照常閱覽星期一休息專閱新聞

第一公衆閱書處

西安門內

上午十點起下午三點止

第二公衆閱書處

正陽門外五道廟

上午十點起下午三點止

第三公衆閱書處

東安門外丁字街

上午十點起下午三點止

第四公衆閱書處

西單南路西

上午十點起下午三點止

第五公衆閱書處

珠市口南路東

上午十點起下午三點止

第六公衆閱書處

果子巷路西

上午十點起下午三點止

第七公衆閱書處

東四十條口外路東

上午十點起下午三點止

第八公衆閱書處

新街口路北

上午十點起下午三點止

模範講演所閱報處

虎坊橋路南

下午一時起四時止

西安門內閱報處

附設第一講演所內

上午八時起下午四時止

東四北閱報處

附設第二講演所內

由上午十時至一時半又由五時至七時

新街口閱報處

附設第三講演所內

上午九時起下午十時止

丁字街閱報處

附設第四講演所內

上午十時起下午四時止

西單閱報處

附設第五講演所內

上午十時起下午四時止

興隆街閱報處

附設第六講演所內

上午十時起下午四時止

五道廟閱報處

附設第七講演所內

上午十時起下午四時止

花市街閱報處

附設第八講演所內

上午十時起下午四時止

果子巷閱報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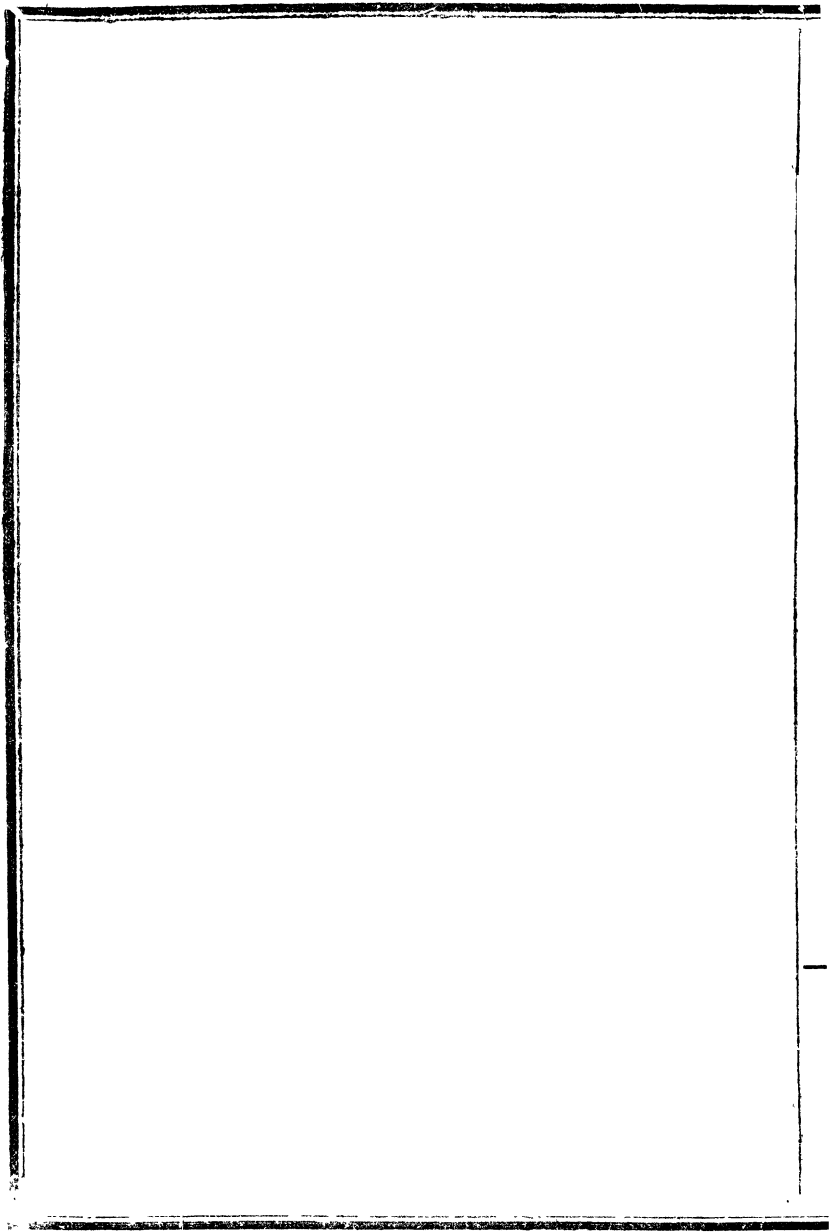
附設第九講演所內

上午十時起下午四時止

珠市口閱報處

附設第十講演所內

上午十時起下午四時止



中華圖書廣告

龍門史記爲諸史鼻祖無論治經治史治古文詞章均不可不讀誠學校中人人必備之書惟坊間向少善本頗爲學者之憾本館爲便利研讀起見特覓得殿版大字本影印公世並照家藏歸震川先生圈點原本精校斷句書

照歸

震川

圈影

印仿

殿本



中如裴駟之隼解司馬貞之索隱張守節之正義及清初諸家攷證無不完全蓋史記一書文義樸質奧古非有注釋讀時不易瞭解本版之特色卽在此點故早受識者歡迎推爲最完備之善本較諸外間所售有評無注之刻真有天淵之隔至於校勘精審字大清楚尤於讀本參考兩皆適用再版現已出書

賜顧時請認明版本指購方不致誤本館爲優待 惠顧起見仍售價廉平連史紙每部碼洋四元五角冲連紙每部碼洋三元五角中華圖書館啓

中 華 民 國 國 約 法

議員集會必需

● 中華民國約法

● 國會組織法

● 大總統選舉法

● 議院法

● 國務院制

●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 附新約法
金匱書名之總統選舉法

精選短

篇小說

第一集

是編為劍公所輯皆近時短篇傑作筆記菁英搜奇剔幽不落時下常套新雋有味尤多未經人道及者誠小說中最時髦之精品也每輯上下二冊共售洋四角

樓 愛

文 戲 游

童君愛樓最長于游戲文章是輯尤其畢生得意之作精華所聚洵非後生效顰者所可同日而語讀此文而不胡盧噴飯者吾不信也每冊二角

史 瓠

岡

筆 記

瓠岡居士史震林為前清文學名家隱居不仕淡泊無為其所記述與古典博足為後學準矩一讀其書自覺清涼沁脾其筆墨較諸時下小說真有大小巫上下床之別每部六角

北京指南卷十京城地名表

內城街道地名表



- 十字街 西安門外西四牌樓南
- 十刹海 德勝門大街東南
- 十方院 趙堂子胡同北
- 十八半截 阜成門內油房胡同東
- 十根旗杆 東直門內沿北根
- 十條胡同 東直門內小街南段轉西
- 十一條胡同 同上在十條之北
- 十二條胡同 同上在十一條之北
- 八步口 德勝門內果子市轉北
- 八王寺胡同 西直門大街轉北
- 八道灣 一西直門內橫橋南首 一德勝
- 門內醬房大院之西
- 八寶坑 一西安門外轉南首皇城轉角附
- 近 一東直門內船板胡同之北

- 八大人胡同 朝陽門內南首竹竿巷之前
- 八根旗杆 崇文門內觀象臺西首
- 八條胡同 東直門內小街南段富新倉西首
- 九道灣 北新橋南石雀胡同南首
- 九條胡同 東直門內小街南段轉西
- 二牛象 西長安街轉南
- 二龍坑 宣武門內下崗北首
- 二郎廠 宣武門內近西城根
- 二條胡同 一城東北隅砲局之北 一安定
- 門大街交道口北轉東 一朝陽門內東四牌樓東
- 首 一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首轉西 一西長安
- 街北大柵欄轉西 一宣武門大街甘石橋西轉灣
- 首 一皇城門內轉北附城 一德勝門內新街口北
- 丁字街 東安門外
- 丁香胡同 崇文門內轉東

七條胡同二

一富新倉西 一德勝門內西首

小蘇州胡同

皇城外東北隅角



三條胡同七

一城東北隅砲局之北 一安定

小楊儀賓胡同

趙堂子胡同東南

門大街交道口北轉東 一朝陽門內東四牌樓北

小報房胡同

東四牌樓馬市之南

首薄東 一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首轉西 一宣

小鶻鴿市

報房胡同之南

武門內甘石橋西轉灣 一阜成門內北首附城

小甜水井

王府井大街轉西

一德勝門內新街口北首

小草廠

東安門外北轉沿皇城

三道柵

西安門外缸瓦市西

小四眼井

中華門外西首轉北

三府胡同

西單牌樓北首魚市口轉東

小中府

中華門外刑部街轉東

三座橋

地安門外荷塘西首

小東岳廟

西長安街北首灰廠西南

三官廟

西直門大街轉北

小醬房胡同

西安門外缸瓦市轉東

三府倉

阜成門內南首錦什坊街轉西

小盆兒胡同

阜成門南三帶胡同之西

三帶胡同

錦什坊街轉西武定侯胡同之南

小院胡同

西安門外缸瓦市西

三不老胡同

德勝門大街南段轉西

小拐棒胡同

西四牌樓北轉東

小菊兒胡同

東直門內小街之西

小茶葉胡同

阜成門內回子營北

小經廠

安定門內交道口西轉北

小臣巷

西直門內橫橋沿河向南轉西

小大佛寺

交道口西北鑼鼓巷中段

小翔鳳

十刹海之南

小三條 新街口北首三條胡同之北

小石橋 舊鼓樓大街北轉西

小水磨胡同 東南城貢院之西

大院四 一東直門內北新倉北 一西三

座門外翰林院之東 一西直門內前後廣平庫之

間 一大院胡同在西安門外十字街南轉西

大佛寺 東四牌樓錢糧胡同之西

大經廠 安定門內小經廠之西

大溝巷 東四牌樓馬市轉南

大鷄鳴市 小鷄鳴市之南

大方家胡同 朝陽門內祿米倉之北

大牌坊胡同 朝陽門內南首小牌坊之東北至

東南

大甜水井 王府井大街西小甜水之北

大中府 刑部街轉東

大四眼井 中華門外小四眼之北

大柵欄 西長安街西段轉北

大醬房胡同 西安門外轉南禮王府之前

大木倉 宣武門大街魚市北首轉西

大盆胡同 阜城門內南首武定侯胡同之南

大拐棒胡同 西四牌樓北轉東

大帽兒胡同 新街口南轉西

大角胡同 西直門內橫橋沿河向南轉西

大臣巷 西直門內小臣巷之南

大後倉 西直門大街轉南又轉東

大銅井 德勝門內西城根

大翔鳳 十刹海南小翔鳳之東

大石橋 西繚兒胡同之南

大茶葉胡同 石老娘胡同西首過橋

山子石 東直門內沿城根南首

山老胡同 南剪子巷中轉西

山門 兵馬司胡同之北

土兒胡同 交道口稍南轉東

口袋胡同二 一鐵獅子胡同西段轉北 一十

字街轉西磚塔胡同之南

川堂門 皇城西南隅凹角中小東岳廟之

北

弓匠營二

一朝陽門大街轉北燒酒胡同之

王大人胡同

北新橋北首轉東

北 一阜成門內沿城根向北

王大人坑

王大人胡同之北

弓弦胡同二

一隆福寺街西口之西 一西直

王駙馬胡同

東直門內海運倉之南

門內轉南弓背胡同之南

王府井大街

東安門外丁字街南首

弓背胡同

西直門內轉南前廣平庫之西

王佐胡同

鐘樓向北轉東豆舟汝胡同之北

下坂

東 牌樓向東至鬧市口向南轉

王爺佛堂

關才胡同之南

西

宣武門內二龍坑之西南

手帕胡同二

一東直門小街北轉東 一西單

下崗

沙鍋劉胡同之北

牌樓之西

一東門大街西段轉南 一朝陽

上崗

安定門內西東繚兒胡同之南

火神廟二

門南小方家胡同之西

千佛寺

安定門內西東繚兒胡同之南

五道營

安定門內轉東附城根

千章胡同

甘石橋西關才胡同西段轉北

五條胡同四

一東四牌北首四條之北 一德



四畫

井兒胡同五

一東直門內小街北段盡處 一

勝門內新街口北首轉西

崇文門內東首下坂之南

朝陽門大街之北舊太倉之南 一南鑼鼓巷中段

五老胡同

一富新倉西七條之南 一德勝

轉西 一大翔鳳之東南 一西直門阜成門之間

六條胡同三

門內新街口北首五條之北 一甘石橋西首五條

東至小街西抵城根

之西

六部巷

西長安街轉南二牛象之南

中扒胡同

西首門內沿城根南首

六鋪坑

錦什坊之東

中鐵匠胡同

宣武門內東鐵匠之西

六合大院

西四牌西羊市北首

中街

前門內西首半壁街之前

水獮胡同

交道口向南轉東馬將軍胡同轉

方家胡同

交道口北首轉東

南

水磨胡同

貢院西南小水磨之南

方家園

朝陽門內轉南新鮮胡同之南

水章胡同

德勝門大街轉西通積水潭

方磚廠

鼓樓大街轉東

水車胡同二

一積水潭南鐵香爐北 一阜成

毛家灣

崇文門內東城根北

門口南首

水大院

缸瓦市西首兵馬司之北

分司廳胡同

安定門大街轉西

水窩胡同

阜成門內弓匠營之北

太平胡同

新街口南首轉東

水月庵

城西南隅象來街之西

太平倉

西四牌北首大街轉東

中豆芽菜胡同

朝陽門沿城根向北南新倉之東

太安侯胡同

西四牌北首大街轉西武王侯之

中御河橋

崇文門正陽門之間東交民巷中

南

阜成門北首玉皇閣之西

中繼兒胡同

安定門內沿城根向西東繼兒西

太平街

王爺佛堂之西

中官房

地安門外沿皇城根向西

太平橋

皇城西南凹角處川堂門之北

中帽胡同

公用庫之南

太僕寺街

十八半截之南

中毛家灣

前毛家灣之北

常寺寬街

公用庫

新街口南首轉西

單牌樓北轉東

屯帽胡同

阜成門南首聚林街之南

石駙馬大街

宣武門內大街轉西

元宏寺

象來街之北

石燈巷

宣武門內西前王公廠南

月台大門

朝陽門內西南本司胡同之南

石老娘胡同

西四牌北段轉西

內務部街

魚市北首大僕寺街西口

瓦岔胡同

東直門內小菊兒之西北

牛犄角胡同

阜成門內沿南城根轉東

北新橋

東直門大街與東四牌樓北段大

牛八寶胡同

街之十字交叉處

五畫

永康胡同

東直門內小街北段轉西

北弓匠營

東直門內轉南在北新倉之東

永泰寺

西直門大街達子觀北口

北豆芽菜胡同

南新倉之東中豆芽菜北口

石雀胡同

北新橋稍南轉東

北剪子巷

鐵獅子胡同西段轉北

石大人胡同

崇文門內米市大街轉東東堂子

北兵馬司

安定門大街交道口南段轉西

之南

北御河橋

北鑼鼓巷

東三座門外直東

石碑胡同

一鼓樓西首 一新華門外東南

口轉灣

安定門大街之西分司廳胡同西

一西四牌北首大街轉西在寶禪寺之南 又石

北醋胡同

鼓樓稍東轉北

碑大院在西直門內黨家胡同之北

北官坊口

鼓樓大街西首在十刹海之東南

石虎胡同

一德勝門大街中段轉東 一西

北關市口

宣武門內西首城隍廟街之南

盡處

北順城街

阜成門內沿北城脚

北下窪

前車胡同西首轉北

北位兒胡同

西直門內柳巷之南

壯胃胡同

新街口公用庫之南

北皮廠

西直門大街

北草廠

西直門大街轉北

本司胡同

東四牌南首轉東內務部街之北

史家胡同

內務部街之南

四條胡同

一富新倉南首轉西東四牌北首

轉東

一甘石橋之西 一阜成門大街北首三條

之北

一新街口北首小三條之北

四格柏

西直門內寶禪寺之西北

白米倉

府學胡同之北

白米斜街

地安門外稍西

白廟胡同

魚市口轉西

奶子府

東安門外丁字街北段轉西

甘雨胡轎

丁字街北轉東

甘子橋

十利海中段之北果子觀之西

甘石橋

宣武門大街魚市北首

玉皇閣二

一鐘樓直北酒醋局之後 一阜

成門內北段豬毛廠之西

正覺寺

新街口南轉東

左府胡同

中華門西大四眼之北

皮市

西交民巷東口

皮庫胡同

宣武門大街魚市口轉西

半壁街三

一前門內西交民巷之西細瓦廠

之前

一十八半截之南 一西直門大街轉南

半截碑

石駙馬大街西口轉北

半截胡同

阜成門南靠城根

扒兒胡同

西直門內轉南小街口

包家街

南關市口北轉西

未英胡同

宣武門內翠花街之西

市廠

西四牌樓東首 一阜成門大街

過穿城河東

汀漳胡同

錦什坊北口轉東



羊尾巴胡同_三

一東直門口北首 一小楊儀賓

江擦胡同

崇文門內東首五老胡同之南

之西 一南剪子巷轉西山老胡同之南

米市

崇文門大街中

羊管胡同

東直門北首小街轉東

成賢街

安定門內大街轉東方家胡同之

羊肉胡同_二

一東單牌東首 一西四牌南首

北

轉西

一城東南隅泡子河之西 一西

交道口

安定門大街與東直門大街十字

羊毛胡同_二

一城東南隅泡子河之西 一西

交叉處

交民巷西段轉北

地藏巷

安定門內成賢街之南

羊房胡同

德勝橋南首轉東

阮府胡同

王府井大街轉西大甜水井之北

羊角燈胡同

荷塘西首三庵橋之西南

西石槽

米市大街轉東

羊皮市

西安門外缸瓦市轉東

西寧子胡同

東安門外丁字街稍北轉東

羊市

西四牌樓西

西交民巷

前門內棋盤街轉西

老君堂_二

一王駙馬胡同西口 一朝陽門

西長安街

新華門外三座門以西

大街之南

西桂馬槽

宣武門內東首未英胡同之西

老來街

宣武門內城西南隅南關市口轉

西單牌樓

宣武門大街南段

西

西四牌樓

宣武門大街中段西安門外

老虎廟

西直門內大街南

西安門外大街

竹竿巷

朝陽門內老君堂之南

西直門大街

自西安門始西至十字街止

竹景花園

馬大人胡同之北

西校場

近西北城根

西官房

西壓橋

西鑾兒胡同

西位胡同

西鐵匠胡同

西太平街

西斜街

西觀音寺

巨羅倉

刑部街

回子營二

門大街北首白塔妙應寺之北

安定門大街

安福胡同

安兒胡同

安匠營

安成胡同

灰廠

德勝門大街南盡頭東首

荷塘南端地安門外西首

北城根附近大石橋之北

前馬家廠之西

城西南隅半截碑之西

城西南隅南關市口轉西

銀瓦市西豐盛胡同之南

西直阜成門之間附西城根

德勝門大街轉西三不老之北

前門內西交民巷中轉北

一安濟胡同東段之南 一阜成

自安定門始南越交道口

西長安街之南

宣武門內轉東

阜成門內水窩胡同之南

阜成門內井兒胡同之南

皇城外西南四角小東岳廟之東

巡捕廳胡同

百花深處

同福寺

阜成門內大街之南

德勝門內新街口南首轉東

阜成門內五條胡同之北



宋姑娘胡同

辛寺胡同

孝順胡同

豆芽菜胡同

豆瓣胡同

豆腐巷三

南 一東四牌之西馬市轉南 一德勝門內德勝

橋西鐵香爐之北

豆嘴胡同

豆腐池胡同

兵馬司胡同

兵將局

兵部灣

東直門內海運倉之南

東直門內十二條之北

崇文門口東

甘石橋西陰涼胡同之東

朝陽門北首釣魚台之北

一城東南隅象台西鐵匠營之

朝陽門內沿城根中豆芽菜之南

安定門內王佐胡同南首

阜成門內豐盛胡同北首

地安門外沿城東首

中華門外西交民巷轉北

北京指南

卷十內城街道地名表七畫

八畫

五

一中華圖書館出版

兵部街

正陽門內東交民巷轉北

東直門大街

東直門內

佟府夾道

東四牌南轉西油房胡同之東

東達子胡同

東直門內核桃園之西

佟口大院

新華門外回子營南首

東堂子胡同

崇文門內石大人胡同之北

汪芝蘇胡同

東四牌北首嘸嘸胡同之南

東石槽

朝陽門內西石槽之東

汪家胡同

東直門內辛家胡同之北

東四牌樓

朝陽門內大街北口

沙拉胡同

阜成門內翠花街之北

東長安街

北御河橋東首

沙鍋劉胡同

宣武門報子街之北

東單牌樓

崇文門內

沙井胡同

地安門外南鑼鼓巷中轉西

東交民巷

崇文門內西首

秀才胡同

阜成門內安成胡同南

東廠胡同

東安門外翠花胡同之南

抄手胡同

宣武門口大街轉西

東安市場

東安門外丁字街

芝蘇胡同

崇文門內東單牌樓東喜雀胡同

東不壓橋

地安門外馬尾巴斜街之南

之南

地安門外東首

東縱兒胡同

安定門內千佛寺北首

岔子胡同

地安門外東首

東煤廠

地安門外井兒胡同之西

車輦店胡同

安定門大街西柴棒胡同之南

東官房

地安門外中官房之東

沈篋子胡同

闕才胡同北千章胡同之西

東校場

德勝門內菜園六條之西

位侯胡同

地安門外鼓樓大街西

東岔

阜成門內白塔妙應寺西首



東斜街

西安門。小營房胡同之南

東太平街

宣武門內石駙馬大街之南

東觀音寺

西直門內小臣巷之北

宗帽頭條胡同

宣武門內狗尾巴胡同之西

東鐵匠胡同

西單牌樓西首中鐵匠之東

宗帽二條胡同

宣武門內宗帽頭條之北

金大監寺

東直門內箍箱胡同東首

宗帽三條胡同

宣武門內宗帽二條之北

金魚胡同

東安門外丁字街東首西堂子胡

宗帽四條胡同

宣武門內宗帽三條之北

同之南

金家大院

德勝門內宏善寺東首

炒豆胡同

地安門外板廠胡同之西

金絲套胡同

地安門外南官坊之北

菓子市

德勝門內醇王府北首

金絲勾

新街口南轉西中官門同之東

菓子觀

德勝門內醬房大院之南

武公衛

西單牌北魚市轉東

花園宮

阜成門內都城隍廟西首

武學胡同

朝陽門內祿米倉之東

花枝胡同二

一安定門內香餌胡同之南

武衣庫胡同

朝陽門內武定侯之北

德勝門內劉海胡同之北

武定侯胡同

朝陽門內武衣庫之南

松貴胡同

朝陽門內沿城根貢院東首

武王侯胡同

西直門內大安侯胡同之北

松鶴巷

阜成門內七帽胡同之北

承恩寺

宣武門內象房橋西塊轉北

松樹街

德勝門內羊房胡同之東

板廠胡同

地安門外棉花胡同之南

松樹胡同

中華門內沿城根

板橋頭條

德勝門內積水潭西首

林駙馬胡同

朝陽門內沿城根新鮮胡同之東

板橋二條

德勝門內板橋頭條之北

林清宮

羅家大院之東

板橋三條

德勝門內板橋二條之北

狗尾巴胡同三

一德勝門內德勝橋之東 一阜

北京指南

卷十內城街道地名表

八畫 九畫

六

一中華圖書館出

成門內棗林街之西 一宣武門內宗帽頭條胡同
之東

拈兒胡同二 一安定門內國祥胡同之北 一

正陽門內西首沿城根

邱祖胡同 宣武門內臥佛寺街之南

宏善寺 德勝門內石虎胡同之南

府學胡同 北剪子巷北首轉灣

炊帚胡同 西長安門外刑部街北轉東

阜成門大街 阜成門內

官帽胡同 崇文門內羊肉胡同北首

孟端胡同 阜成門內養馬營之北

定府大街 德勝門內興化寺街之北

油房胡同三 一宣武門外西首沿城根之西 一

阜成門內前泥灣之西 一宣武門內西首沿城根之西

担板胡同 西安門外甘石橋之東

取燈胡同 東安門外理藩部之東

門樓胡同 東直門內慈照寺之南

雨兒胡同 地安門外蓑衣胡同之北

姑姑寺 安定門內柴棒胡同之北

炕沿井 宣武門內庫質胡同西首



胡家園 東直門內小街北段轉東

按板張胡同 東直門小街轉東羊管之北

按院胡同 花園宮北西至西城根東至穿城

河 一富新倉西南岬大人之北 一

後坑二 花城根中繼兒胡同西首

後拐棒胡同 朝陽門大街中段之南萬歷橋東

後肖家胡同 安定門內轉東

後元恩寺 交道口南轉西前兒之南

後鼓樓苑 地安門外鼓樓東首大街之南

後馬家廠 安定德勝門之間前馬家廠之北

後紅井 前紅井之北

後細瓦廠 前門內西首兵部灣轉西

後王爺廟

前王爺之北

南兵馬司

紅宮廟南口轉西

後水泡

宣武門內之部卷之西

南鑼鼓巷

鼓樓東大街轉南南至皇城根

後毛家灣

西四牌北轉東中毛家之東北

南官坊口

地安門外荷塘西北

後車胡同

前車西段之北

南王廟街

地安門外西首東官房之東北

後王公廠

宣武門內西東太平街之南

南所

宣武門內東首新籬子西段南首

後石碑

宣武門內西中鐵匠之南

南冒胡同

新街口南金絲勾之西

後泥灣

阜成門內豐盛胡同西段之南

南位兒胡同

西四牌北轉西石老娘之北

後廣平庫

西直門內小街轉東東觀音寺西

南關市口

宣武門內石駙馬大街西口

口

後桃園

西直門內大街北面茶胡同西

南扒胡同

西直門大街北雙柵欄之北

後牛犄角胡同

西直門大街北前桃園之南

前拐棒胡同

朝陽門大街中段轉南又轉西後

後英房胡同

西直門內城北隅西校場之東

拐棒之南

追賊胡同亦稱追子

阜成門內轉角

前肖家胡同

安定門內轉東

亮國廠

取燈胡同南首

前元恩寺

交道口南轉西大興縣署之西

苦水井二

一朝陽門內轉南林駙馬胡同西

前鼓樓苑

後鼓樓苑之南

首一阜成門內北首同福寺之北

前馬家廠

舊鼓樓大街轉西黑虎胡同北首

南豆芽菜胡同

朝陽門內釣魚台之北

前府胡同

中華門外西首

南剪子巷

鐵獅子胡同西段轉南

前紅井

西交民巷西段之北羊毛胡同轉

東

前王爺廟

宣武門內西長安街大柵欄之北

香椒園
紅盆胡同

錦什坊北段轉西三府倉之南
安定門大街南盡處羊尾巴之南

前毛家灣

西四牌北轉東紅羅廠之北

紅羅廠

西至西四牌之北東至皇城根

前車胡同

武王侯胡同之北

法通寺

安定門內轉西分司廳胡同之西

前王公廠

宣武門內西後王公之南

扁擔廠

北鑼鼓巷中轉西

前泥灣

十八半截之北後泥灣之南

扁擔胡同

錦什坊街中武定侯東口之東

前廣平庫

西直門內小街中段轉東大臣巷

毡子房

地安門外東西煤廠之間

西首

前寬房胡同

西直門內城北隅後英房之南

拴馬橋

前門內西首舊簾子胡同北

前牛犄角胡同

西直門內大街北後牛犄角之南

背陰胡同

甘石橋東太僕寺街之北

前桃園

西直門內大街北黑塔寺西

姚家胡同

西四牌西首羊市轉北

炮廠大廟

崇文門內馬匹廠之北

缸瓦市

西安門外十字街之南段

炮廠

都城隍廟之東按院之南

英子胡同

缸瓦市南轉西

范子平胡同

崇文門內轉東蘇州胡同之南

宣武門大街

察院胡同西口南關市口北首轉

帥府園

米市西煤渣胡同之南

保安寺

邱祖胡同之北西至城根東至北

帥府胡同二

一東單牌北首轉西三條之北

臥佛寺街

香餌胡同

一西四牌北首轉西報子胡同之南

關市口

臥佛寺之北

交道口南轉東

城隍廟街

宮門口

阜成門大街轉北

祖家街

阜成門內北首沙拉胡同之北

柳巷

西直門大街之南半壁街東首

十畫

核桃園

東直門內城北隅十根棋杆南首

路背肘

東直門內大街南首

庫司胡同二

一東直門內沿城根南首 一崇

文門內城東隅豆腐巷南首

庫資胡同二

一十字街西磚塔西段之南 一

城西南隅保安寺西首

馬郎胡同

東直門內海運倉東南

馬匹廠

崇文門內東首毛家灣之北

馬將軍胡同

交道口南轉東大興縣之南

馬大人胡同

東西牌北首轉西錢糧之北

馬市二

一東四牌西首 一西安門外西

四牌東首

馬尾巴斜街

地安門外東首東不壓橋北

馬香胡同

西直門大街北首北草廠之西

馬狀元胡同

德勝門內護國寺街之南

孫家坊

東四牌西隆福寺之東北

班大人胡同

朝陽門內富新倉西南

流水溝

朝陽門大街北五條六條之間

草廠三

一崇文門內東總捕胡同南首

一地安門外鐘樓東首

一宣武門內西沿城根

草廠胡同

東安門外轉北奶子府之北

真武廟

阜成門內南首近城根三眼井東

紗絡胡同

安定門內西首淨土寺之北

紗帽翅

崇文門內東首鬮市口之南

紗帽胡同

王府井大街南段轉西

校尉營

東安門外王府井大街東首

秦老胡同

交道口南轉西馬將軍西口

柴谷胡同

安定門大街西姑姑寺之南

郎胡同

安定門內西首千佛寺之南

臭皮胡同二

一交道口西首大街轉南 一西

四牌北轉西報子之北

臭水坑

宣武門內東首南所之南

酒醋局

鐘樓北首城北玉皇閣之南

烟袋斜街

鼓樓西南

高公菴

鐘樓西南酒醋局東口

高碑大院

前門內西首羊毛胡同北口

高碑胡同

前門內西首兵部灣轉東

高岔

關才胡同西段之南城河之東

珠八寶胡同

新街口北頭二三條之西

倉夾道

馬狀元東口轉灣

粉子胡同

豐盛東段之南後泥灣東口

破大門

城西城隍廟街南首北關市之西

十一畫

船板胡同二

一東直門內北新橋南首轉東八

寶坑之南

一崇文門內孝順胡同之北

梯子胡同

安定門內北新橋南轉西

細管胡同

北新橋南轉西梯子之北

細米胡同

甘石橋東首

細瓦廠

前門宣武門之間兵部灣轉西

喇叭營

南剪子巷北段轉西

喇叭胡同

德勝門內西首近城根東校場西

淨土寺

西直門內小街轉西

琉璃寺

安定門內西首車輦店西口對巷

國祥胡同

淨土寺之南法通寺之北

娘娘廟胡同

安定門內西首郎家胡同之西

釣魚台

鐘樓北首轉西

釣餌胡同

朝陽門內丁香之北

斜街

朝陽門大街北首

康熙橋

朝陽門大街西段之北東四牌東

乾麪胡同

朝陽門內南首史家胡同之南

頂銀胡同

崇文門內東首貢院之西

麻線胡同二

一東單牌南轉東 一阜成門內

錦什坊北段轉東

麻豆腐作房

宣武門內

能仁寺

阜成門內南首兵馬司西段轉北

盃甲廠

城東南隅泡子河西首

朝陽門街

朝陽門內

崇文門大街

崇文門內西北王爺佛堂之南

黃土坑

東四牌北首大街西竹景花園北

貫腸胡同

西直門大街轉北達子館之東

黃米胡同

隆福寺街西口之西轉北

堂趾胡同

東單牌北首轉西二條之北

黃酒館

城東南隅泡子河西

堂子胡同

德勝橋南首大街轉東

菊兒胡同

交道口南轉西元恩寺之北

魚市

宣武門內魚市轉東

黑芝蘇胡同

地安門外南鑼鼓巷西首

魚眼胡同

宣武門大街西單牌北首

黑塔寺

舊鼓樓大街轉西西位之東

翊教寺

西直門小街南段轉西

棉花胡同

西直門大街北雙柵欄之西南

豬毛廠

西直門內南首後車西口過橋

帽兒胡同

南鑼鼓巷中轉西

豬尾巴胡同

阜成門內北首祖家街之西

一德勝門內護國寺東廊下之東

一地安門外東首南鑼鼓巷轉東

浸水河

宣武門內西首前王公廠之西

筆管胡同

一鼓樓東首大街轉北 一城西

荷苞巷

宣武門內頭髮胡同之北

南隅宗帽二條之東

鐘樓北首娘娘廟之北

捨飯寺

宣武門內皇城西南隅四角處

張帽胡同

德勝橋南首大街轉東

剪子巷

魚市西首

張皇親胡同

西直門大街北永一寺之北

前門內棋盤街西首

張相公廟

前門內西首高碑大院之北

十一畫

隆福寺街

東四牌北轉西馬市之北

祿米倉胡同

朝陽門內南首乾麪東口對巷

散子胡同二

一德勝橋南首大街轉東 一魚

棋盤街

正陽門內

市北首大街轉東

達安伯胡同

朝陽門內南首小街南段轉西

貴人官胡同

松樹街南中官房之西

無量大大胡同

米市北轉東東堂子之北

揀吳廠

西直門內南首石碑胡同西口隔

楊儀賓胡同

總捕胡同東段之北

河

棲鳳樓

東單牌北首轉東觀音寺之北

陰涼胡同二

一西直門內小街中段西首弓弦

達子胡同

安定門內東首國子監之東

珠眉胡同

一甘石橋西豆芽菜之西

達子營

宣武門內舊刑部街北

勝胡同

西直阜成之間近城根水窖之北

達子館

西直門大街北三官廟之東

集祉衛

阜成門南追賊之南

象鼻子坑

棲鳳樓東口之東

棗林街

錦什坊中段轉西真武廟之東

象房橋

宣武門內西首沿城根

棗林胡同

阜成門內南首松鶴菴之東

象來街

宣武門內象房橋再西

絨線胡同

宣武門內西控馬橋北首

象牙胡同

宣武門內東

絨線胡同

宣武門內石駙馬大街對巷

喜雀胡同

崇文門內東首裱背中段之南

絨線胡同

宣武門內西控馬橋北首

喜鵲胡同

阜成門內東首近城根香椒園西

萬歷橋

朝陽門內東四牌樓東首轉南

喜通

西交民巷中南首

萬來夾道

東直門內大街轉北

榮廠胡同

東安門外南首

萬來夾道

東直門內大街轉北

榮園六條

新街口北首大街轉西六條之南

寬街四

一安定門內東首靠城根三條之

十三畫

北 一皇城東北隅外城根 一宣武門內東首太

僕寺街南 一闕才胡同西段北首千章之東

慈悲胡同 安定門內東首國子監之西

極樂寺 安定門大街東成賢街西段之北

搭連坑 北新橋東首大街之南火神廟東

福祥寺 地安門外馬尾巴斜街之東

葫蘆胡同 德勝門內東首果子市之南

新開路四 一安定門內東首成賢街東段之

北 一東單牌北首轉東總捕胡同之南 一松樹

街中段東首 一西直門大街東段橫橋北首 一

西直門內城西北隅

新鮮胡同 朝陽門內南首八大人胡同之南

新街口 西直門大街東盡頭與宣武門大

街北段交會之處在蔣養房西口之南

新簾子胡同 宣武門內東東至兵部灣西至翠

花街

鬧市口 東單牌東首袿背胡同中段轉灣

溝沿頭 崇文門內東首鈞餌東口轉灣

溝頭 麻豆腐作房之南

報房胡同二 一東四牌南首轉西鴉鷓市之北

一崇文門內船板之北

報子街 宣武門內舊刑部街之南

報子胡同 東四牌北轉西臭皮之南

椿樹胡同二 一東安門外丁字街北首轉東

一西直門小街南段轉西

煤渣胡同 米市西帥府園之北

葱店胡同 西直門小街北口

葡萄園 阜成門內西首回子營之南

跨車胡同 阜成門內南首沿穿城河之東

榆錢胡同 阜成門內南首沿穿城河之東

廊房胡同 西安門外

十四畫

鼓樓 地安門外大街中

肅寧府 交道口南轉西

府街 鐘樓北首國祥胡同西口轉南

趙堂子胡同

東堂子東口之東

演樂胡同

東四牌南首轉東本司之北

臺基廠

崇文門內東交民轉北

裱背胡同

崇文門內東單牌東東至近城根

翠花胡同

東四牌馬市西口稍南轉西

翠花街二

一阜成門大街北首沙拉之南

一宣武門內東首新簾子西口轉南

德勝門大街

德勝門內

德勝橋

德勝門內大街北段十利海之西

銅鐵廠

松樹街之東

葦坑胡同

德勝門內蔣養房南

廠橋

德勝門內大街底沿皇城根

察院胡同

西單牌手帕西口隔河

十五畫

蔣家胡同

東直門內南首宋姑娘之南

蔣養房胡同

德勝門內東至德勝橋南西至新

街口稍北

慧照寺

海運倉前西首門樓胡同之北

簪梢胡同

北新橋東首

嘔吐胡同二

一南剪子巷東首鐵獅子之前

一新街口南轉東東至三不老西口

嘔里胡同

宣武門內稍東油房胡同之西

蘇花胡同

德勝門大街南段轉西北枝之南

箭杆胡同

皇城根北西壓橋之西北

興隆街

魚市東首小東岳廟西首魁南

興化寺街

松樹街南段轉西西官房之北

廣寧伯街

錦什坊中段轉西雙柵欄之南

撮袋胡同

阜成門內南首近城根養馬營南

劉海胡同

德勝門大街南段轉東宏善寺南

鴉兒胡同

十利海之東位侯胡同之南

十六畫

頭牛彖

西單牌東首四長安街中轉南

頭髮胡同

宣武門內西首浸水河之南

頭條胡同七

一東直門內城北炮局北首二條

之南 一交道口北轉東東至北新橋北 一東四

牌東首康熙橋北 一新街口稍北轉西 一阜成

門內 一甘石橋西 一西單牌北轉東大柵欄西

錢糧胡同 東四牌北轉西馬大人之南

錢串胡同 十字街西首

燒酒胡同 一朝陽門內大街之北弓匠營之

南 一丁字街北首轉西

燈草胡同 朝陽門內西首演樂西段之北

燈市口 丁字街北首轉東椿樹之北

燈草店大院 西三座門外南首

北拉胡同 東安門外北首燒酒之南

橫街 阜成門內觀音菴之北

橫橋 西直門大段東段八道灣之北

錦什坊街 阜成門大街南首

磚塔胡同 十字街西羊肉之南

駱駝牌 十八半截之東

糖房胡同 宣武門內東首

學院胡同 城西錦什坊南段西首按院之北

養馬營 錦什坊中段轉西至城根

戲樓胡同 北新橋北首轉西王大人坑之北

謝家胡同 安定門大街轉西分司廳之北

養衣胡同 地安門外東首馬尾巴之東

霞公府 北御河橋沿皇城北首轉東

總捕胡同 亦稱 總市

龍鳳口 米市東首石大人之南東至貢院

龍頭井 朝陽門大街南祿米倉之南

醬房夾道 松樹街東首銅鐵廠之南

醬房大院 北新橋北轉東

魏家胡同 德勝門內東首八道灣之東

雙輦胡同 南剪子巷東首汪芝蘇之南

雙柵欄二 隆福寺街西口之西南

園東首 一西北城面茶胡同之南後桃

關東店 一西城養馬營之南

鎮江胡同 東安門外北首奶子府中轉北

崇文門內報房胡同之東

十七畫

十八畫

豐盛胡同

缸瓦市西首兵馬司之南

舊鼓樓大街

地安門外鼓樓西轉北北至城根

舊簾子胡同

新簾子之北

舊刑部街

西單牌西報子街之北

●●●●●
十九畫

羅車坑

東直門內小街南小菊兒之西

羅兒胡同

蔣養房中轉南

羅絹胡同

三不老胡同之南

羅家大院

甘石橋東首林清宮之西

寶鈔胡同

鐘樓草廠之東扁擔廠之西

寶禪寺

石碑胡同之北

轎杆胡同

阜成門內轉北三四條之西

轆轤把

錦什坊東首扁擔胡同之南

●●●●●
二十畫

鐘樓

地安門外鼓樓北首

蘇州胡同

東單牌南首轉東麻線之南

黨家胡同

西直門大街北首石碑大院之南

●●●●●
二十一畫

鐵獅子胡同

東四牌北首大街轉西寬街東口

鐵匠營四

一富新倉西首六條之西 一棧

背東段之南觀象台之西

一德勝門大街南 一德勝門大街南 一德勝門大街南 一德勝門大街南

皇城西北隅之北

一城隍廟街西口轉北沿城根

鐵香烟

德勝橋西首

關才胡同

甘石橋西首

護國寺街

新街口南段轉東護國寺之前

鑄鐘廠

地安門外北首舊鼓樓之西

●●●●●
二十五畫

觀象臺

崇文門內城東隅泡子河之北

觀音寺二

一東單牌北首轉東東至貢院西

首 一西北城近城根西校場之西

觀音巷

阜成門大街北首茶葉胡同之西

●●●●●
二十六畫

驢市胡同

朝陽門大街南八大人西口對巷

驢肉胡同

西四牌北轉西帥府胡同之南

●外城街道地名表

●●●二畫

- 二條 前門外三里河口頭條之南
- 二廟 宣武門外頭廟之西
- 八角琉璃井 宣武門外琉璃廠南首
- 八角胡同 前門外三里河東口火把廠之北
- 九間房 宣武門外菜市口南蓮花洞灣北
- 十國強胡同 東便門內下麻刀之南
- 十間房 宣武門外鐵老鶴廟南首

●●●三畫

- 三里河 正陽門大街東珠市口朝東
- 三條 前門外三里河口二條之南
- 三和店 宣武門大街西口教場口之南
- 三轉橋 廣渠門內京渝鐵路西北
- 三義巷 左安門內京渝鐵路北口法藏寺

西首
三川柳

東

三元井

三廟

大耳胡同

大柵欄

之北

大齊家胡同

大李紗帽胡同

北

大馬神廟

大外郎營

大色家

大吉巷

北

大川澆

之東

崇文門外東河沿口坂井胡同之

前門外西河沿大耳胡同西南

宣武門外二廟之西

前門外西河沿口五斗齊東首

前門外珠寶市西南小齊家胡同

前門外大街口紙巷子之西

前門外煤市街南首百興胡同之

前門外西珠市口小馬神廟之北

前門外李鐵拐斜街南首

西珠市西首川心胡同之東

宣武門外驢馬市南首保安市之

宣武門外南橫街西南首小川澆

大悲院

宣武門外法源寺之南

上三條胡同

崇文門外上二條之南

大市

正陽門外東珠市口半壁街西南

上四條胡同

崇文門外上三條之南

大石橋

廣渠門內米市口之北

上堂子胡同

崇文門外南小市之西

大蔣家胡同

前門外豆腐巷西首小蔣家胡同

上保濟胡同

崇文門外上條子之南

之東

大溝沿

前門外西河沿後鐵營之北

上麻刀胡同

崇文門外上保濟之南

大沙土園

前門外琉璃廠南首

下頭條胡同

崇文門外河沿口北小市之東

小齊家胡同

前門外大齊家胡同之北

下二條胡同

崇文門外下二條之南

小馬神廟

前門外大馬神廟之南

下三條胡同

崇文門外下三條之南

小外郎營

前門外大外郎營西首韓家潭之

下四條胡同

東便門內蟠桃宮西南

東

小李紗帽胡同

前門外煤市街西首大李紗帽之

下下二條胡同

東便門內下下二條之南

北

小川淀

宣武門外大川淀西首

下下三條胡同

東便門內下下三條之南

小蔣家胡同

前門外大蔣家胡同西首

下四條胡同

崇文門外南小市東口

北斜街

宣武門外頭廟之南

下堂子胡同

崇文門外下堂子之南

上頭條胡同

崇文門外河沿口北羊肉口西首

下保濟胡同

崇文門外下保濟之南

上二條胡同

崇文門外上頭條之南

下麻刀胡同

崇文門外下麻刀之南

下鍋脛胡同

宣武門外老營房西首

下斜街

山西街

巾帽胡同

川心胡同

之東

千佛寺

土地廟

宣武門大街東口裘家街之西

崇文門外東河沿喜雀胡同之南

前門外西珠市口西首阡兒胡同

手帕胡同

木廠胡同

之東

水道子

火神廟

火把廠

東首

崇文門外花兒市大街南首

崇文門外大街西首北五老胡同

崇文門外明因寺西南

前門外朱家胡同東首

崇文門外平樂園之西八角胡同

四畫

中頭條胡同

中二條胡同

中三條胡同

中四條胡同

中街

之東

天龍寺

天橋

太平街

元寶市

崇文門外上頭條胡同之東

崇文門外中頭條之南

崇文門外中二條之南

崇文門外中三條之南

宣武門外驃馬市南首米市胡同

廣渠門內臥佛寺東首

前門大街中市天壇西首

西便門內老營房西首

廣渠門內大街北首

王廣福斜街

西

五斗齊

五道廟

牛血胡同

牛街二

武門外紗紡胡同之南

前門外大街紙巷子西首

前門外陝西巷之東百興胡同之

前門外西河沿大耳胡同西首

前門外虎坊橋東北

前門外西珠市口板章胡同之東

一宣武門外菜市口西首 一宣

五畫

北羊肉口

崇文門外河沿口南羊肉東北

北河槽

崇文門外扁擔胡同之東寶子胡同

皮條營

前門外虎坊橋東首胭脂胡同之

同西首

西

北小市

東便門內河沿口

皮庫營

宣武門外金井胡同西首

北官園

崇文門外東河沿板井胡同之西

布巷

前門大街東口南孝順胡同之西

北口

崇文門外南河槽東首延清寺西

正陽門大街

正陽門外

北五老胡同

崇文門外後街之東

半步行街

崇文門外聽兒胡同南首

北火扇

前門外西河沿大耳胡同之南

半壁街

前門外三里河南口臥牛胡同之

北柳巷

宣武門外海北寺街東首西北園

西

之西

北烟閣胡同

廣安門大街北口

石板胡同

崇文門大街底馬尾胡同北首

北橋灣

崇文門外三里河北首

石虎胡同

崇文門外高家營之西南五老胡

北孝順胡同

前門外大街東口長巷頭條之西

同之東

前門外王廣福斜街西北陝西巷

北半截胡同

宣武門外菜市口南繩匠胡同西

石頭街胡同

前門外三里河口三條之南

首

四條

永光寺街

宣武門外海北寺街西首

四川營

宣武門外驃馬市北口魏染胡同

永光寺東街

宣武門外永光寺街東首

西首

永光寺西街

宣武門外叢林之東永光寺街之

四平園

宣武門外黑陰溝之西椅子園之

西

東

四眼井

宣武門外增壽寺之北合道口之

西利市營

崇文門大街底馬尾胡同南首

南

平樂園

崇文門外南五老之西火把廠之

朱家胡同

崇文門外寶子胡同東首
前門外火神廟西首猪毛胡同之

東

打磨廠

崇文門外東河沿南

朱巢街

宣武門外南橫街之南官菜園街

史家胡同

宣武門外菜市口西首門樓胡同

之東

前門外孫公園之東南營之西

之東

水窖兒胡同

前門外東珠市口北首

安車營

廣渠門內火神廟東南



西河沿

前門外大街口沿城轉西

老營房二
便門內沿城河

廣渠門內大石橋之南拐捧胡同

西珠市口

前門外大街中市轉西虎坊橋之

米市口

廣渠門內大石橋之南拐捧胡同

東

西草廠胡同

宣武門外大街中市山西街之北

米市胡同

宣武門外菜市口南首南橫街之

西磚兒胡同

宣武門外菜市口南首大悲院東

北

前門外大外郎營南首胭脂胡同

西北園

宣武門外琉璃廠西首轉北五城

百順胡同

前門外大馬神廟之北大李紗帽

學堂之西

西南園

宣武門外琉璃井西南柳巷之東

百興胡同

前門外大馬神廟之北大李紗帽

胡同南首

百善街

羊肉胡同三

一前門外西河沿三元井之南

一宣武門外驢馬市南口保安寺之西

合道口

北

肉市

首

地藏寺

阡兒胡同

夾道居

東

豆腐巷二

一崇文門外巾帽胡同南首

豆兒屯

車輦胡同

車子營

李鐵拐斜街

北

兵馬司

西

余家胡同

杖扇胡同

北

宏福寺

里仁街

汪太乙胡同

南英子胡同西首

宣武門外菜市口北首芝蔴

前門外章家橋之西梁家園之北

一前門外西河沿三元井之南

一廣安

宣武門外長椿寺東首四眼井之

前門外大街東口北孝順胡同西

崇文門外西利營市南首

前門外川心胡同之西

宣武門外炸子街之南教場胡同

芝蔴街

北首

芝蔴店

夾道二

一前門外西珠口北王廣福斜街

一前門外菜市口北夾道居西首

一前門外西河沿買家花園南首

廣安門內火藥局西北

崇文門外大街轉東手帕胡同之



八書

東河沿

崇文門外沿城根

東珠市口

前門外大街東三里河之西

東馬尾胡同

崇文門外東利市營北首馬尾胡

同之東

東利市營

崇文門外東馬尾之南西利市營

東首

東北園

前門外余家胡同南首

東南園

前門外東門之南櫻桃斜街西首

東門

前門外楊梅竹斜街西東南園之

北

東茶食胡同

崇文門大街西首木廠胡同之南

長椿寺

宣武門外土地廟北首

長巷頭條胡同

前門外北孝順胡同東首

長巷二條胡同

前門外頭條之東

長巷三條胡同

前門外二條之東

長巷四條胡同

前門外三條之東

長巷下頭條胡同

宣武門外長巷頭條之南豆腐巷

東首

長巷下二條胡同

前門外長巷下頭條東首

長巷下三條胡同

前門外長巷下二條東首

長巷下四條胡同

前門外長巷下三條東首

延壽寺

崇文門外北口之東

延壽寺街

前門外東北園東首東門之北

延旺廟街

宣武門外南堂子胡同北兵馬司

東首

金臺書院

崇文門外清化寺西明因寺之南

金魚池

前門外四條之南

金井胡同

宣武門外上斜街西皮庫營東首

法華寺

崇文門外東利市營南營房之北

法藏寺

左安門內三義巷東首轉北

法源寺

宣武門外保兒胡同南首大悲院

之北

板章胡同

前門外西珠市口南牛血胡同之

西

板井胡同

崇文門外東河沿打磨廠南首

抱豆童胡同

宣武門外羊肉胡同南首繩匠胡

門框胡同

前門外珠寶市西首廊房之南

同之東

宣武門外永光寺東街之東海光

門樓胡同

宣武門外菜市口西教子胡同東

青廠

宣武門外永光寺東街之東海光

首

果子巷

宣武門外驛馬市南口堂子胡同

寺南首

前門外下頭條胡同南首草廠胡

之西

果子市

前門外大街中市西珠市口西北

同之西

宣武門外朱巢街之西大川旋東

狗尾巴胡同

前門外刷子市東首精忠廟之西

官菜園街

崇文門外延清寺南首

刷子市

前門外草市東首狗尾巴胡同之

首

宣武門外驛馬市東首西珠市口

西

明因寺

崇文門外三里河東口八角胡同

虎坊橋

東便門內河沿口下下頭條北首

過橋南首

崇文門外大街東首手帕胡同之北

之西

東便門內河沿口下下頭條北首

花兒市大街

崇文門外東首沿城根

虎啞叭口

九畫

河沿

前門外長巷胡同東首深溝胡同

南河漕

崇文門外北河漕南首標杆胡同

始興胡同

前門外長巷胡同東首深溝胡同

之東

崇文門外北河漕南首標杆胡同

之西

取燈胡同

前門外廊房二條之西楊梅竹斜

南羊肉口

崇文門外花兒市大街南首

街北首

南小市

崇文門外北小市之南

南五老胡同

崇文門外平樂園之東石虎胡同

香爐營三條

宣武門外二條南首

西首

南官園

崇文門外北官園之南草廠胡同

香爐營四條

宣武門外三條南首

東首

南橋灣

前門外三里河南口鞭子巷之西

香兒胡同

宣武門外四條南首

南孝順胡同

前門外大街中大蔣家胡同之西

後街二

廣安門大街南口糖房胡同之東

南火扇

前門外西河沿北火扇之南

一宣武門外中街北首

一崇文門外北五老胡同西首

南營

前門外安車營東首

後營

前門外前營東首

南柳巷

宣武門外北柳營南首

後鐵廠

宣武門外香爐營南首

南半截胡同

宣武門外北半截胡同之南

保吉巷胡同

前門外香廠北首

南橫街

宣武門外米市胡同南首

保安寺

宣武門外大吉巷南首

南堂子胡同

宣武門外椅子園西首

保兒胡同

宣武門外法源寺之北

南煙閣胡同

廣安門大街口北烟閣之南

紅橋

崇文門外黃河沿之南

南下窪

右安門內陶然亭西首

紅爐廠

宣武門外菜市口南首北半截之西

香串胡同

崇文門大街西口高家營東首

臥佛寺

廣渠門內天龍寺西首

香廠

前門外保吉巷胡同南首

臥牛胡同

前門外三里河南口南橋灣之西

香爐營頭條

宣武門外趕驛市東首

宣武門大街

宣武門外

香爐營二條

宣武門外頭條之南

前營

前門外後營西南

英子胡同

崇文門外汪太乙胡同東首

扁擔胡同三

崇文門外英子胡同東首 一前

門外東珠市南口

一宣武門外南半截之東

施家胡同

前門外蔡家胡同之南

炭兒胡同

前門外笞帚胡同南首

飯子廟

前門外李鐵拐北首

响鼓廟

宣武門外崇興寺之南

赶驛市

宣武門大街東口香爐營之西

炸子橋

宣武門大街西口

柿子店

宣武門外菜市口西首

盆兒胡同

宣武門外大悲院南首

●●●十畫

草廠頭條胡同

前門外長巷下四條東首

草廠二條胡同

前門外頭條之東

草廠三條胡同

前門外二條之東

草廠四條胡同

前門外三條之東

草廠五條胡同

前門外四條之東

草廠六條胡同

前門外五條之東

草廠七條胡同

前門外六條之東

草廠八條胡同

前門外七條之東

草廠九條胡同

前門外八條之東

草廠十條胡同

前門外九條之東

草市

前門外大街東口

茶兒胡同

前門外羊肉胡同之南

茶市胡同

宣武門大街口赶驛市南首

粉綫胡同

崇文門外簾子胡同東首

粉房琉璃街

宣武門外响鼓廟西首

馬尾胡同

崇文門外西利市營北首

珠寶市

前門外大街西首西河沿南口

般若寺

前門外城南分廳南首

陝西巷

前門外王廣福斜街西首

般家坑

宣武門外棉花八條東首

孫公園

宣武門外八角琉璃井南首

海北寺街

宣武門外青廠北首

紗紡胡同

宣武門外大悲院西首

胭脂胡同

前門外阡兒胡同之北

十一畫

教場頭條胡同

宣武門大街西首芝蔴街之南

教場二條胡同

宣武門大街教場頭條西首

教場三條胡同

宣武門大街教場二條西首

教場四條胡同

宣武門大街教場三條西首

教場五條胡同

宣武門大街教場四條西首

教場六條胡同

宣武門大街教場五條西首

教場口

宣武門大街教場頭條南首

教子胡同

宣武門外磨刀胡同東首

崇文門大街

崇文門外

崇興寺

宣武門外虎坊橋南口

崇教寺

廣安門內千佛寺東首

麻綫胡同

宣武門外梁家園西首

麻刀胡同

廣安門內牛街之東

黑陰溝

宣武門外四平園東首

黑龍潭

先農壇西首陶然亭之東

高家營

崇文門外胡胡同西首

高家街

前門外胡胡同北首

細米巷二

一在崇文門內三轉橋東首

在崇文門外北官園之東

琉璃廠

宣武門外電話局南首

菜市口

宣武門大街底

堂子胡同

宣武門外驃馬市南口

陶然亭

永安門內黑龍潭西首

章家橋

宣武門外李鐵拐之西

梁家園

宣武門外百善堂之南

排子胡同

前門外西河沿口

啦叭胡同

前門外廚子營西首

深溝胡同

前門外東河沿打磨廠南首

清化寺

崇文門外金臺書院東首

盜器口

崇文門外清化寺東首

紙巷子

前門大街西口珠寶市南首

旋馬灣

崇文門外花兒市大街南首

猪毛胡同

前門外朱家胡同西首

笞箒胡同

前門外茶兒胡同南首

十一畫

棉花頭條

宣武門外驪馬市北口

棉花二條

宣武門外頭條之北

棉花三條

宣武門外二條之北

棉花四條

宣武門外三條之北

棉花五條

宣武門外四條之北

棉花六條

宣武門外五條之北

棉花七條

宣武門外六條之北

棉花八條

宣武門外七條之北

棉花九條

宣武門外八條之西

棉花下二條

宣武門外二條之西

棉花下三條

宣武門外三條之西

棉花下四條

宣武門外四條之西

棉花下五條

宣武門外五條之西

棉花下六條

宣武門外六條之西

棉花下七條

宣武門外七條之西

新開路

崇文門外東河沿打磨廠南首

新房口

前門外紫竹林北首

雲居寺

前門外杖扇胡同南首

雲兒胡同

廣安門大街南口

給孤寺

前門外西珠市口北首

乾井胡同

前門外溼井胡同南首

郭家井

右安門內南下窪西首

紫竹林

前門外新房口南首

黃河沿

崇文門外瓷器口南首

喜雀胡同

崇文門大街西口中帽胡同之北

善果寺

廣安門內報國寺西北

過街樓

前門外東珠市口南首

十二畫

廊房頭條胡同

前門外西河沿口

廊房二條胡同

前門外廊房頭條南首

廊房三條胡同

前門外廊房二條南首

萬壽寺灣

前門外王廣福斜西首

萬柳堂

左安門北首沿城根

萬人坑

廣安門內沿城根千佛寺西首

賈家花園

前門外打磨廠南首

雷家胡同

宣武門外潘家河沿西首

雷家胡同

崇文門外花兒市大街南口

雷陣口

東便門內蟠桃宮東首

煤市橋

前門外廊房三條南首

煤市街

前門外小李紗帽胡同東首

溼井胡同

前門外乾井胡同北首

楊梅竹斜街

前門外取燈胡同南首

椅子園

宣武門外四平園西首

資善堂

廣安門大街北口土地廟之南

報國寺

廣安門大街北口資善堂之西

椿樹胡同

宣武門外南柳巷之西

十四畫

蓮花街河

前門外天橋西首

蓮花祠灣

宣武門外南半截西首

棗林

宣武門大街東口

棗林街

廣安門內崇教寺南首

蓆兒胡同

前門外三里河北口

精忠廟

前門外紫竹林西首

窮漢市

前門大街西口

蔡家胡同

前門外王皮胡同南首

趙道胡同

前門外燕蓉胡同南首

廚子營

前門外蓮花街河南首

養羊胡同

前門外高家街之西

增壽寺

宣武門外罐兒胡同西首

裘家街

宣武門外棉花七條東首

翟家口

崇文門外打磨廠南首

十五畫

廣渠門大街

廣渠門外

廣安門大街

廣安門外

興隆街

崇文門外賈家花園南首

標杆胡同

崇文門外南河曹西首

潘家河沿

宣武門外賈家胡同東首

醋章胡同

宣武門外紅爐廠西首

箭杆胡同

宣武門外爛縵胡同西首

十六畫

頭條

崇文門外三里河南口二條之北

頭廟

宣武門外沿河上斜街北首

磚兒胡同

虎坊橋南口

熟肉胡同

宣武門外羊肉胡同北首

糖房胡同

廣安門大街南口香兒胡同西首

十七畫

燕荅胡同

前門外趙道胡同北首

燕家胡同

前門外豬毛胡同西首

鮮魚市

前門外大街東口

薛家灣

崇文門外八角胡同西首

營房

崇文門外法華寺南首

十八畫

關王廟前街

崇文門外薛家灣之西

關帝境

宣武門外麻綫西首

魏染胡同

左安門內天壇東首

魏家口

前門外小外郎營之西

韓家潭

前門外三里河南口

鞭子巷

東便門內雷陣口西首

蟠桃宮

宣武門外教場口西南首

轆轤灣

前門外保吉巷胡同北首

雙五老胡同

十九畫

櫻桃斜街

前門外李鐵拐北首

寶子胡同

崇文門外北河漕東首

簾子胡同

崇文門外粉綫胡同西首

聽兒胡同

崇文門外半步街北首

繩匠胡同

宣武門大街底菜市口南首米市

之北

臘燭信胡同

前門外阡兒胡同西首

●●●二十畫

蘆草園

前門外草廠胡同南首

鷓兒胡同

前門外般若寺南首

●●●二十一畫

鐵老鶴廟

宣武門外十間房北首

鐵門

宣武門外菜市口北首山西街之南

驛馬市

宣武門外菜市口東首

欄杆市

崇文門大街底東口

爛縷胡同

宣武門外箭杆胡同東首

●●●二十四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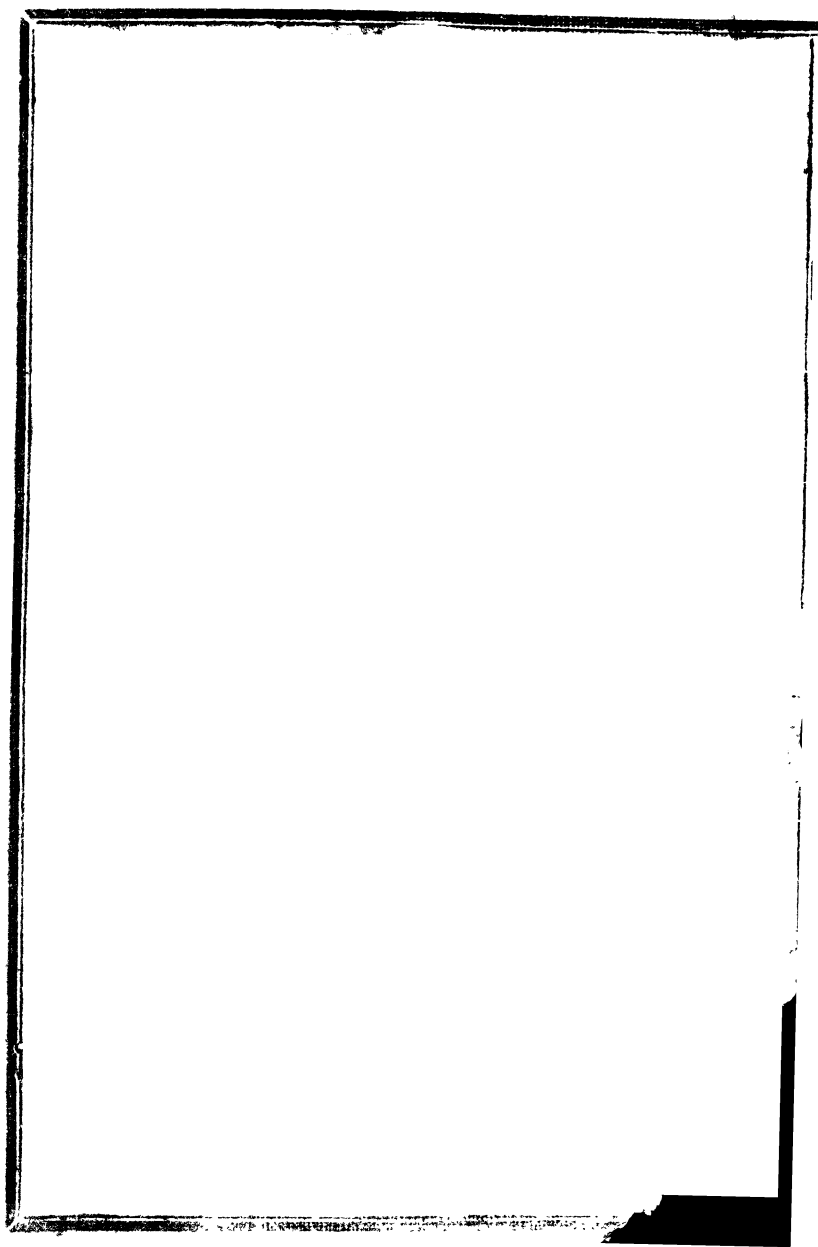
罐兒胡同

宣武門外增壽寺東首

●●●二十五畫

觀音寺

前門外楊梅竹斜街南首



和 盛

有年荷蒙中西惠顧諸君異常歡迎方今風氣大開凡用西式金銀首飾不知凡幾我華人購辦往往皆由外國店舖利益外沾歷年不可勝數本號有鑒於此特請名師巧匠精造時式金銀首飾寶石鑽戒金絲眼鏡玲瓏時表以及一切金銀器具一應俱全價目之公道工藝之精美花紋之細巧如蒙惠顧者格外優待外埠來函即當照辦不誤

上海江西路一百九十八號
電話一千五百七十七號

和盛金銀首飾號

先 令 珠 算 法

是書文字淺顯算法詳明內容分普通法秘法捷法西字說明磅價簡明表自二先令迄五先令止應有盡有檢查極便誠貿易場中之寶笈也行號諸君若各置一冊不難知其算法以長商業智識附錄各國貨幣珠算法尤為特色商業學校用作教本或課外自修均極相宜定價三角外埠函購郵費

發行所上海

育麟奇藥

人生傷心之事莫過於無後
 牛前抱伯道之悲莫塚凄凉
 放之餒鄙人行年五十膝下猶虛
 子之心愈切而熊熊之夢難徵因之廣
 行結納散財給粟施藥濟貧行之一年
 忽一味道人踵門求宿授我子奇方藥
 共十五味然皆不易得者半在半年疑
 藏之行篋旋復感夢似有神告我此的
 係得子真方始照方藥遍處訪求費十
 金如代價閱二年之時光始得照方配
 一索得男迄今共得三子大兒亦不抱
 孫矣後將餘臘之藥分贈戚友無不立
 驗至多三月即懷六甲尤奇者盡是男
 胎並無女胎可謂世上仙丹人間奇藥
 鄂人今年八十有二復將此方搜羅真
 藥如法製成以爲無子者之津筏惟真
 力訪求只得五十餘料每料合價數十
 元施送則無此財力照價則未免太昂
 現特收回半價每料男女兩種及萬金
 不換說明書一冊共裝一匣取大洋十
 元藉廣道人濟世之意區區之心天日
 鑒之 隴西敦仁堂齡松氏謹識

經售處上海法界葛羅路
 即嵩山路五十六號洋房

八藥房

品贈大粉藕身補羅次

身補羅次
 品已爲社
 品二千分
 彩一份大
 等件小彩
 用品欲購
 者須先索
 買購方爲
 并附贈品
 諸君如須
 同銀洋向
 館即打藕
 上每打藕
 紙填明得
 券粘同領
 抄爲限過
 營業起見
 君雅興與
 諸君不信
 一試之

此項贈品定貨券
 及領彩券
 特寄呈樣
 茲特寄呈
 有效茲特
 爲有效茲
 須先索取
 欲購此項
 小彩緞衣
 一份大彩
 二千分
 已爲社
 身補羅

館即打藕粉內藏有贈品券一
 上每打藕粉內藏有贈品券一
 紙填明得彩爲某物再將贈品
 券粘同領取彩物以陰歷六月
 抄爲限過期作廢本館爲推廣
 營業起見特備重彩以助諸
 君雅興與市上贈品性質不同
 諸君不信曷一試之

上海法界葛羅路即嵩山路五十六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出版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版

版權所有

北京指南一冊

定價大洋七角

編纂者 中華圖書館編輯部

發行者 中華圖書館

印刷者

中華圖

上海新亞路

兜安氏

為內腎及膀胱

之絕妙專藥患者請試之



圖中寓意

治愈

背脊疼痛
腰穴酸楚
骨節酸痛
酒風脚痛
風濕癱瘓
四肢麻痺

膀胱發炎
小便頻數
石淋沙淋
小便不通
遺精白濁

水腫脹
內腎發炎
膀胱有石
小便有血
四肢麻木
婦人白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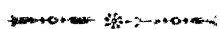
每打十四元

上海北

公司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圖 書 館



書 號

第 冊

全 記 號 1611

